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李如芳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如芳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深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鼓勵與指導，使本處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謹此表示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處秉持市長「行動市府」的施政理念，以主動積極之服務精神，發揮幕僚功能，打造高效率且富行動力之施政團隊，貫徹市長以民眾福祉為優先的行政信念，強化業務功能與服務品質，力求提升民眾滿意度及行政效能。

為提升行政效能與執行力，本處努力不懈精進各項行政作為。在國際事務上，深化城市交流與合作，形塑優質國際城市之形象，推展城市外交並與國際接軌，提升大臺中在國際間之能見度，並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組織與城市論壇，以發展本市成為國際 NGO 首都。在為民服務品質層面，加強本府總機話務系統維運管理，提升總機人員服務質量，形塑本府親民、專業形象；另致力實踐市長「志工首都」政見，加強本處志願服務及志工效能；檢討整合資源，有效管理各項總務工作，加強餐廳管理，以提供洽公民眾及本府同仁優質之用餐環境。

在行政效率與促進管理效能方面，本處持續落實人力精簡政策，有效管理工友及行政助理等人力資源，並激勵表現優異同仁；另於辦公廳舍安全面向，提升各項軟硬體設備品質，增進節能減碳作為，並積極強化本處災害緊急應變機制，打造安全、優質、友善之辦公環境；此外，於採購管理面向，落實流廢標督導機制，強化本府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本府整體採購品質，營造優質的政府採購業務。

最後，如芳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施政成果、創新措施，以及未來規劃願景，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國際交流，接待各國參訪貴賓

本處秉持對等原則，辦理各項禮賓業務，並持續推動本市與國際城市之聯繫交流與合作。104 年 4 月至 8 月，本處計接待 20 團次、402 位蒞市參訪之國際貴賓，包括法國、澳洲、荷蘭、日本、韓國、新加坡等(詳如表 1)，其中較具代表性之交流案如下：

- (一)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胞弟-日本國會岸信夫議員：此係近年日本貴賓訪問臺中最高層級，首先表達加強兩地航班，並介紹本市市政建設各項成果，亦期透過觀光旅遊等各種互訪，強化雙邊關係之期盼。
- (二) 臺韓國會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議員：趙議員長期熱心推動臺韓交流，市長特親自頒發上任以來首座榮譽市民獎章感謝其對臺韓外交友誼的貢獻，並請趙議員持續支持推動簽訂臺韓自由貿易協定(FTA)，期盼帶來更多發展契機。
- (三) 荷蘭阿爾梅勒市 Henk Mulder 副市長：本市預定 2018 年舉辦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阿爾梅勒市則預定於 2022 年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FLORIADE 2022)，Henk Mulder 副市長特率團至后里花博預定地參觀交流，雙方並達成未來合作共識，擴大花博活動國際參與能量。
- (四) 法國在臺協會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由該會學術合作與文化處 Nicolas Bauquet 處長率團蒞市進行學術文化交流。本府除由張副市長光瑤接待外，並於是日下午協助該會舉辦「參與式預算工作坊」活動。法國巴黎第八大學 Yves Sintomer 教授、本府郭副秘書長坤明、研考會、主計處、都發局等機關、臺南市政府劉副秘書長世忠及多個非營利組織社團代表等專家學者與會討論，有效增進本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治理經驗。

表 1-104 年 4 月至 8 月本處外賓接待情形表

日期	蒞市參訪貴賓
4 月 10 日	澳洲伊普斯威奇(Ipswich)市 Paul Pisasale 市長一行
4 月 16 日	日本北海道名寄市加藤剛士市長一行
4 月 29 日	日本國會岸信夫議員一行
5 月 11 日	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 Hans Fortuin 一行
5 月 15 日	臺中扶輪社暨國際扶輪社日韓姊妹社友參訪團
5 月 18 日	日本大阪府攝津青年會議所酒井嘉彥理事長一行
5 月 21~22 日	韓國睦榮竣裁判官一行
5 月 27 日	韓國國會臺韓國會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議員、鄭美京議員及韓國國會事務處亞太課柳智賢主務官一行
6 月 9 日	荷蘭·阿爾梅勒(Almere)市 Henk Mulder 副市長、城市發展局 Ms.Gerda Blom 局長等一行
6 月 23 日	日本橫濱市柏崎誠副市長及日華親善橫濱市議會議員連盟森敏明會長一行
6 月 26 日	日本群馬縣上海事務所土屋真志所長及篠原雅裕副所長一行
7 月 20 日	奧地利商務辦事處代表傅詩元商務代表 (Mr. Christian Fuchssteiner) 一行
7 月 31 日	日本鹿兒島少林寺流鍊心館國際親善訪問團一行
8 月 10 日	越南駐臺代表陳維海大使訪問團一行
8 月 17 日	北海道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院長石井吉春師生一行
8 月 20 日	日本福岡縣議會臺灣友好議員連盟會長加地邦雄縣議員一行
8 月 20 日	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新任代表黃偉權一行
8 月 21 日	日本國會眾議員穴見陽一一行
8 月 25 日	法國在臺協會學術合作與文化處長 Nicolas Bauquet 一行
8 月 27 日	中國青年團結會邀請之海外大陸學人一行

二、參加國際會議與活動，積極與國際接軌

為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尋求與國際城市發展實質合作關係契機，本府積極參加國際會議與活動。104 年 4 月至 8 月，派員出席「2015 亞太城市峰會」、「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執行局委員會議」、「2015 大都會協會年會」等多場國際重要地方城市組織會議。9 月及 10 月本府亦將以會員身分前往印尼瓦卡托比及詩

都阿佐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執行局委員會議併理事會議暨亞太會議」與「2015 城市聯絡網執行委員會議暨國際研討會」，以善盡會員責任，並維護本市於國際組織之權益與地位。

三、辦理跨國視訊會，牽起臺日師生情誼

104 年 9 月 8 日本府在臺日雙方的合作下，共同完成一場跨國、跨世紀的視訊會談，使日本熊本縣百齡的高木波惠老師和其年屆 90 歲的在臺學生們得以透過科技相會，重敘師生情誼。是日，市長親自出席並透過視訊向高木老師問候，場面隆重溫馨。高木波惠老師曾於日治時期任教於烏日公學校（今烏日國小），104 年 2 月由女兒代筆寫信給當時的學生楊宗澤，因住址與現址不符，在郵差鏗而不捨的努力下，終於將信件送達；在臺學生因年長行動不便不克赴日探視，本處爰積極協調臺日雙方公、私部門以促成本案，不僅拉近本市與熊本縣的距離，也增進了兩地情誼，展現城市外交靈活且成功的一面。

四、召開本年度第二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汲取國際經驗

104 年 9 月 8 日召開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今年度第 2 次），邀集府內外之國際事務專家學者，就本府今年度國際參與情形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規劃、各局處研議具體措施及辦理進度予以討論，並達成共識。期能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本市推動國際化策略。

五、充實志工能量，提供優質導覽服務，榮獲志願服務評鑑佳績

- （一）本處志工隊規模小而美，成員 38 人，104 年 5 月參與社會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評鑑」，於 25 機關中榮獲甲等殊榮，本處團隊與志工伙伴同感鼓舞。
- （二）因應參訪團體需求客製化導覽內容，持續辦理並精進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服務，同時促進市政行銷。104 年 4 月至 8 月本處志工隊協助導覽場次計 49 場次、

服務人數約計 1,925 人次。

表 2-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月至 8 月份導覽服務統計表

月份 導覽服務	4	5	6	7	8
導覽場次	14	10	7	12	6
服務人次	615	380	202	434	294

(三) 依據與志工隊共同研訂之教育觀摩計畫，於 4 月至 8 月期間計辦理 1 場次志工幹部會議及 3 場次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志工服務能量；另於 4 月辦理本處上半年度志工大會進行正、副隊長改選，隨後由新任隊長主動發起辦理 3 場觀摩活動，分別參訪貴會議政大樓、高美濕地及臺中火力發電廠，充實導覽專業知能並聯繫彼此感情，以凝聚向心力。

六、強化府會關係作為，接待國內各議會市政考察團

(一) 持續透過府會聯絡小組及各機關首長偕同府會聯絡人員與本市議員聯絡，暢通府會溝通管道，並辦理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後府會聯誼活動，協助邀請聯繫市議員、機關首長出席參加府會聯誼事宜，瞭解各議員問政需求或建議事項，作為各機關施政之參考，共同積極營造府會和諧關係，以期順利推動市政作為。

(二) 4 月至 8 月期間本處接待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議會及政府代表參訪團，除提供市政大樓導覽服務，輔以行程建議及介紹本市市政建設之成果，並透過與參訪團經驗互動，提升城市交流友好關係。

表 3-104 年 4 月至 8 月間外縣市議會蒞府參訪接待情形表

日期	蒞市參訪議會團體
4 月 14 日	桃園市議會一行蒞府拜會並參訪臺中市議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臺中國家歌劇院
7 月 2 日	臺北市議會暨臺北市府民政部門首長等一行蒞府拜會並參訪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港區及梧棲觀光漁市
8 月 31 日	新北市議會一行蒞府拜會並參訪臺中國家歌劇院

七、輔導績優機關及檔案管理人員，榮獲金檔獎及金質獎殊榮

為鼓舞檔案管理人員士氣，激勵本府檔案管理績優之機關及檔案管理人員，依去年度各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考評結果，推薦本市西屯區公所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舉辦之 104 年度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比，並推薦本市大肚區公所杜課長豐吉參加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競逐，透過「本府金檔獎輔導小組」積極輔導並提供專業協助，二者均在全國競賽中雙雙脫穎而出，分別榮獲金檔獎及金質獎殊榮，為本府爭取最高榮譽。

八、提供優質市政大樓場地空間，促進多元活動辦理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戶外廣場啟用迄今，大型活動辦理次數遞增，性質更趨多元及國際化，除本府機關辦理政令宣導活動外，更提供府外團體辦理教育、公益、影視、慈善或運動推廣等活動，包括嶺東科技大學畢業成果展、電影「極樂宿舍」及電視「水瓶座女人」拍攝、臺中市拳擊全國菁英邀請賽等，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借出 103 場次，計有 10 萬 8,363 人次參與活動；陽明市政大樓各場地共計借出 31 場次，計有 7,529 人次參與活動。各項多元活動吸引市民參與，除有助推動各項市政業務，更有利營造市府場地成為活力、友善之環境。

九、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計畫，及時因應蘇迪勒風災

(一)本處業於 104 年 5 月修訂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計畫，修訂實施計畫中各項災害成立之時機及任務分工，以強化本處防災緊急應變效能。

(二)因應蘇迪勒颱風來襲，本處業於 8 月 7 日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針對市政大樓內各機關發放通告並廣播提醒預做防颱準備，並進行抽水機等機電設備測試及排水溝清理。再於 8 月 7 日及 8 日颱風侵襲本市時，本小組定時召開工作會報，並進行災情通報及彙整災情，針對市政大

樓災損先行警戒警示，俟風雨停歇後請緊急修繕廠商作臨時因應處置。8月9日先行初步完成重要災後修繕工作，並逐步完成災後復原工作。

十、持續辦理並規劃各項市政大樓節約能源措施

(一)透過定期保養大樓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及清洗太陽能光電板，維護並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以達節能減碳目標，並提供民眾參觀導覽，作為教育、宣導及參訪示範。

(二)積極研議各項節能措施，如調整非上班時間空調申請表規範以加強控管、賡續設定直立式飲水機節電措施及辦理夜間用電設備之巡檢，並加強宣導各機關節能觀念，期能避免能源不當浪費，並有效節省公帑。

十一、落實公文節能減碳及推動本府公報數位化

(一)配合行政院推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及電子化會議等減紙措施，104年4月至8月達成比率分別為79.05%、99.39%及84.89%，皆已達成階段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

表 4-104 年 4 月至 8 月本處公文減紙措施績效情形表(單位：%)

月份 減紙措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平均	目標值
公文線上簽核	74.79	75.79	77.8	81.83	85.04	79.05	40
公文電子交換	99.54	97.92	100	99.48	100	99.39	70
電子化會議	71.43	100	100	100	50	84.89	30

(二)為打造無紙化政府、節能減碳，本府公報除本市市議會、全國各大圖書館及訂閱戶外，不再發送紙本公報，以降低紙本印製數量；另每期出刊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府一、二級機關員工，市民亦可於本府網站查詢或下載公報電子檔。

十二、舉辦績優工友及行政助理表揚活動，帶動工作活力及熱忱

為激勵優秀工友及行政助理，104年6月24日舉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3年績優工友及行政

助理表揚活動」，表揚績優工友(含技工、駕駛)20人(本府一級及二級機關計10人、區公所計3人、各級學校計7人)，績優行政助理40人(本府一級及二級機關計23人、區公所計6人、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計11人)，共計60人，期藉由公開表揚活動提升同仁向心力，並由績優人員帶動機關工作活力與服務熱忱，進而提振同仁士氣及行政效能。

十三、召開人力專案小組會議，加強行政助理管理機制

為有效管控本府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適當調整人力，本府人力專案小組自104年4月至8月止共召開4次審查會議計96案。因人力資源涉及層面複雜，為達到合理分配，須謹慎逐案審查增補及員額控管，擲節財政支出，使人力妥當運用、發揮人力配置之最大效益，順暢組織接軌，裨益市政推展、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十四、強化總機功能及人員訓練，提升話務服務品質

- (一)每年辦理本府通訊及話務系統設備維護採購案，以利本府總機話務系統撥接順利及通訊設備運作順暢，並於系統設備故障時，即時由委外駐點廠商檢修復話。
- (二)總機人員是市政服務第一線，104年7月3日辦理總機人員教育訓練，共計60人參訓，精進同仁接聽品質及客訴應對技巧，強化專業知識，期以提供民眾更為優質、便民之服務。

十五、強化本處公務車輛管理及行車安全，提升服務品質

- (一)為加強本處駕駛人員專業職能與危機處理應變能力，於104年5月26日舉辦「104年度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公務車輛駕駛人員教育訓練」，共計38人參訓，藉以提升派車服務品質並保障乘車人員安全。
- (二)另為保障駕駛及使用人用車安全，依規辦理逾齡老舊車輛汰換作業。本處為利車輛調度順遂，輔以租賃方式因應，以達節省公帑及發揮統一靈活調度之效。

十六、加強員工餐廳管理機制，提升供餐服務品質

- (一)辦理衛生管理、油品檢測、公共安全稽查、蟲害防治及環境消毒等維護管理作業，104年4月至8月已辦理21次衛生管理稽查及油品檢測、10次公共安全檢查、20次蟲害防治及環境消毒，並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不定期稽查環保餐具使用情形、廢棄物清理及衛生規範；另要求經營廠商落實廚房水電、瓦斯等安全檢查，營造安全及舒適之用餐空間。
- (二)規劃各類餐點供餐櫃位，提供多元選擇及物美價廉之服務，以提升供膳服務品質。不定期辦理本府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員工餐廳顧客滿意度調查，俾提供櫃位承商研討改善及本處辦理櫃位規劃之依據，以強化顧客服務。

十七、加強盤點檢討，落實財產管理機制

- (一)104年度財產全面盤點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辦理，主動發掘問題、檢討缺失，並針對缺失項目積極改善，建立健全之市有財產管理制度及提升管理效能。
- (二)104年度財產報廢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財物報廢及登載「臺北惜物網」拍賣作業，落實本府便民計畫。

十八、賡續維護市政大樓各項軟硬體設備，以維廳舍安全

- (一)針對市政大樓機電、空調、消防、給排水、電梯、飲水機、監視器等設備每月定期檢測及維護保養，確保各項設備正常運轉，提供民眾安全的洽公環境。
- (二)定期清潔空調系統設備之濾網及相關設施，並每季更換袋式濾袋，以淨化室內空氣；定期檢測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同仁及洽公民眾健康。陽明市政大樓之機電設備機齡老舊致耗電量增加，能源運轉效率降低，將持續加強清潔維護以維持其運作，強化設備使用效能及節能效益。

十九、加強環境巡檢，提供安全的洽公空間及辦公環境，並強化災害應變作為

- (一)加強辦公環境公共安全，每日定時排定專人巡檢，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及緊急求救鈕系統，並配合巡檢紀錄定期檢討改善缺失。為杜絕安全死角，每月排定專人於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共區域隱密處進行偵測防盜錄；每季全面檢視大樓廁所等相關隱密空間，防止有心人士進行偷窺偷拍、盜錄他人隱私，以提供辦公同仁及洽公民眾安全之環境。
- (二)依法令規定加強大樓周邊無障礙設施改善、定期舉辦大樓自衛消防編組講習，並加強大樓人員對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施之熟練度，以提供安全及優質之大樓服務環境。
- (三)針對火警、颱風、地震、停電等重大災害，已建立緊急通報機制並制定災害應變的標準作業程序，遇有災害來襲能即時據以應變，持續戮力提升防災能量，強化維護本府廳舍公共安全。

二十、落實流廢標督導機制，有效決標並提升預算執行率

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透過管考與督催機制，每月至少召開會報一次，達到有效督促及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期程，以降低流、廢標比率，提升預算及採購作業執行效率；104年截至8月31日止，督導案件計71件，已完成決標68件。

表5-104年截至8月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督導件數一覽表

機關	流、廢標督導案件數	已決標件數
一級機關	34	32
各區公所	16	16
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	21	20
合計	71	68

二十一、協助代辦採購程序，強化採購諮詢專線

- (一)本處協助代辦本府社會局及觀光旅遊局等機關

之採購程序，期使採購案件順利決標，俾協助達成各該機關採購目的。今年4月至8月辦理採購案件計46件，其中本處8件、社會局8件、觀光旅遊局30件。

(二)由本處具採購專業證照之同仁輪流擔任採購諮詢人員，希冀透過專線諮詢管道，適時解決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同仁之疑義，減少採購錯誤發生。104年4月至8月提供計1,224件採購專線服務。

二十二、中堂及輓聯申辦逐步電子化，便民措施並節能減碳
為主動積極服務市民結婚、開業、大壽等大事，市府提供中堂、輓聯、墨寶，以表慶賀及關心之意，並派專人致送或郵寄到府，104年4至8月申辦案件數如下表。

本處為落實行動市府施政理念，利用網路快速傳遞及智慧型手機之普及性，除上述傳統方式申辦外，逐步推動中堂及輓聯線上申辦便民措施，節省民眾來電洽詢轉接時間及郵寄或傳真資費，真正達到便民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之目標。另配合本市殯儀館逐步實施電子輓聯，於禮廳辦理告別式者不再提供傳統輓聯，俾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表6-104年4月至8月中堂、輓聯及墨寶申辦案件數表

項目	中堂	輓聯	墨寶
數量	421	2,055	58

二十三、推動本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提升同仁專業智能

(一)為落實採購專業證照制度，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及進階班訓練課程，104年截至8月已完成基礎班2班參訓人數140人、進階班1班參訓人數50人，共計190人。未來將賡續增加授課班次，增進本府採購人員專業能力。

(二)分別於104年5月28日及8月19日辦理2場次本府採購種子教師教育訓練，主要就政府採購爭

議及採購人員法律責任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參訓人數計 130 人。

-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瞭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於 4 月 26 日召開說明會，參訓人數計 369 人；另於 5 月 20 日及 5 月 22 日分別辦理 4 場次實機操作訓練，參訓人數計 146 人。

二十四、落實採購行政裁罰機制，維護機關權益

為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之運行，建立本府定期清查機制，本處分別於 4 月及 7 月彙整控管本府各機關(含二級機關及學校)及區公所提報本府採購案件有關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追蹤管制表，依法落實行政裁處時效。104 年 7 月彙整提報案件共計 35 件，含應持續列管案件 19 案、解除列管案件 12 案及不予列管 4 案。

二十五、強化內部控制，落實預算控管

- (一)積極辦理各項業務及計畫，掌握工作期程，104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歲入預算部份執行率為 94.18%；另歲出預算部份，歲出執行率為 72.41%，本處業務單位正積極辦理業務，以達成預算執行率 80%之目標。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本處 104 年已完成自行評估作業，將依評估結果持續檢討本處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控管，以降低風險並達成施政目標。另加強辦理抽查作業，如財產盤點、零用金支用狀況及收據開立保存情形並辦理採購案件監標、監驗程序，以防範弊端發生。

參、創新措施

一、強化志工新作為，運用社群網路，提升服務效能

本處運用社群網路 LINE 設置「秘書處志工隊公務網」群組，即時處理緊急性之導覽任務指派，增加協調彈性。除於例行實體會議溝通隊務，另透過群組即刻對

話參與決策，部分行政管理角色漸由志工隊成員自主管理取代，進而提升本處志工資源活力。

二、更新電子導覽系統，提升便民服務

考量縣市合併後各機關員額陸續擴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樓層有變動或新增辦公空間情形，本處即於導覽機平面圖予以全面更新，除原有標示機關名稱外，新增機關所屬科室中英文名稱及位置，以利洽公民眾查詢使用，並增加空間導引便利性，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加強電子導覽機使用效益。

三、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達到簡化採購作業流程

本府先前已推動電子化領投標作業，尤其在電子領標作業達 100%；另為提升本府採購效率、簡化採購作業流程，今年度配合工程會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採購機制，以確實達到減少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各項成本。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讓臺中走向世界，讓世界走入臺中

本處推動國際事務，本著「讓臺中走向世界，讓世界走入臺中」的施政理念，不遺餘力推動城市外交與國際交流，強化從姊妹校到姊妹市的作為，並為發展本市成為國際 NGO 首都，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組織會議與城市論壇，協助本府各機關以策略性方式從事國際參與，同時廣邀國際城市重量級人物來訪，促進交流與合作，提升大臺中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二、加強志工導覽機制，打造幸福愛心志工首都

為促進民間社會資源共同參與，落實「志工首都」之施政理念，加強志願服務效能，提供優質多元的為民服務，推動以市民為優先之高效能政府。尤其推動線上預約機制，提供多元導覽申請方式，減少民眾等待受理時間，提供更為多元及便民之服務管道。另本處專業志工隊成立以來，優先辦理重大政策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市政大樓志工導覽服務效能，積極推動市政行銷。

三、全面提升本府檔案管理品質，持續推動檔案數位化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持續辦理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檔案管理督導考評作業，除依考評結果提供改善建議，精進檔案管理效能外，並擇選績優機關及人員代表本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舉辦之金檔獎及金質獎評比，以爭取本府榮譽；另為提升檔案管理效率，縮短調案時程，持續辦理紙本檔案數位化影像建檔作業，以減少紙張用量，並達到保護實體檔案之效益。

四、健全本府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

本處為建構公平、公開、透明之採購制度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積極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輔導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相關業務，強化同仁之採購專業能力，俾使各機關學校順利辦理各項採購評選作業，以達防弊及興利之效，並有助於提升本府整體採購效能。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本府採購作業要點適時修訂，提供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時參採運用，針對採購招標及決標等程序落實風險管理作為，並加強本處採購內部控制制度。

五、運用危機管理思維，強化防災及緊急應變能力

針對颱風、地震等災害，本處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本處運用危機管理思維，首先在預防整備階段，針對市政大樓內各機關進行防災宣導及強化室內外設施設備巡檢；在緊急應變階段，定時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報，即時通報及彙整災情，並作臨時因應處置；最後重建復原階段，就廳舍災損項目，儘速完成災後修繕復原工作，以提升本處防災應變能量並強化廳舍維運效能。

伍、結語

本處將扮演好幕僚功能，並全力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本處展望未來，對外將以擴大本市國際參與網絡為重點，協

助各機關調整交流策略並借鏡先進城市成功經驗，期與國際接軌；對內落實市長「行動市府」施政理念，持續以主動積極的工作態度，力求改善與進步。

本處辦理各項行政措施流程簡化，秉持精益求精之工作精神，展現優質市政作為，強化質量兼具之整體行政效能。此外，將賡續執行各項節能措施，貫徹節能減碳政策，達到撙節公帑之成效，期提供市民更優質之市政服務，落實機關永續經營之核心價值，並朝向建構低碳城市之目標邁進。另本市位居中臺灣位置核心，未來將在國際交流上強化本市與姊妹市、姊妹校及各重要國際組織的聯繫，積極爭取國際會議與國際活動在本市舉辦，逐步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讓世界看見臺中，並進而帶動中臺灣區域發展。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世寅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世寅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民政業務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為了貫徹市長「市民的市長、行動的市府」此理念，本局同仁與本市各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同仁站在為民服務的第一線崗位上，秉持「人民的小代誌·係咱政府的大代誌」、「錦上添花可有可無，雪中送炭一定要幫忙」等優質服務的精神，積極推動各項貼心便民措施，除了提供市民更精進、更有效率的服務之外，並藉此讓本市民政業務再更上一層樓，期勉民政團隊所有同仁用心傾聽人民心聲，以服務市民為目標，將臺中打造為生活首都。

最後，世寅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基層組織，建構市政溝通橋樑，打造高效能團隊

(一)垂直整合解決基層需求之政策，提升政令宣導效能

本市各區公所於上半及下半年度各辦理 1 次擴大區務會議。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均由各區公所自行訂定，期以「微型市府」概念邀集本府各一級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與會，針對各區轄內里長提出之建議案研商處理方式，使本府各機關能直接與基層里長面對面溝通，尋求妥適解決方法，以促進基層需求之滿足，並落實及提升政令宣導之效能，今年度 4 月至 8 月共計召開 32 場次。

(二)提升「區政管理系統」案件執行率，落實提案管制及結案審查

為加強區政管理系統各類案件之效率，並提升執行效能，訂定「臺中市政府區政管理系統作業要點」，另針對未結案件訂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政管理系統各類查報或建議案(市長及副市長訪視案件除外)有窒礙難行延宕甚久案件之結案原則供依循。

目前「區政管理系統」已推行全市運用，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8 月 27 日止各類案件統計已達 10,245 件，處理完成已結案 6,372 件，承辦機關已答覆但區公所未確認結案 2,692 件，承辦機關辦理中 1,181 件，已完成案件比率 62.2%。

(三)加強各區災防應變能力，即時傳遞防災訊息

目前本市 29 區區公所之災防層級已提高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擴大與提升各區自行防救災處理與督導指揮之權責；另搭配本局「簡訊發送平臺」，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發揮訊息傳遞功能，以維護市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

為提高各區防救災整備，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即刻通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救災機具之整備檢查，並填具防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快速回傳本局備查，以確保各項機具設備之堪用，並於救災時發揮最大功效。

核定各區公所防災經費編列標準，未來各區公所依此標準編列，防災經費總計可增加約 232 萬元。購置防救災用雨衣、雨鞋予本市區長及里長，以利勘災及災情查、通報，充實區級防救災效能。

(四)辦理訪視基層幹部座談，達成市政與區政一體化

為利本府各局處與區公所間之溝通，由副市長率領各相關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與各區區長、議員、里長及公所基層幹部等進行座談，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7 日辦理 8 場次(中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區、北屯區、外埔區、后里區及東區)座談會後，考量里長建議案之時效性及急迫性，及與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18 日辦理「104 年度上

半年擴大區務會議」性質相近，因而暫停召開前揭座談會，改以書面彙整並專人列管各區里長建議案。

惟為符合地方期盼，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8 月 14 日，賡續召開尚未完成之 21 場次（大里區、大甲區、大雅區、大安區、西區、清水區、南區、霧峰區、潭子區、梧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龍井區、石岡區、大肚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豐原區及神岡區）座談會。

(五)傾聽基層心聲，辦理行動市府新政說明會

於 10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5 日，由 市長率副市長、本局及本府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局等相關局處之機關首長，分 9 場次與議員、里長、市政顧問及地方仕紳等辦理說明會，俾使議員、里長、市政顧問及地方仕紳等，對本府所推動之各項福利措施及市政建設有深入之了解。傾聽基層心聲做為本府日後施政參考之重要依據。

(六)辦理基層幹部參訪地方重大建設活動

為增進本市里長與區公所民政業務同仁之知能與為民服務之效能，藉由辦理多元化之交流學習活動，增進區里自治幹部見聞之深度與廣度，藉以融合運用於里鄰服務及基礎建設之建言中，並培育卓越之基層民政幹部，計有 450 名里長及民政人員參加。

(七)激勵優秀志工提升服務品質，齊心打造志工首都

為推動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預定於 104 年 9 月 8 日舉辦「104 年度民政業務志工表揚活動」，表揚對象包括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績優志工，計 168 位，並邀請受表揚志工眷屬一起分享榮耀，以激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之熱誠，並藉以擴大推廣志願服務工作，齊心打造臺中成為志工首都。

(八)舉辦里鄰長表揚，激勵基層士氣

為強化基層組織，鼓勵里、鄰長積極協助推行區

里業務工作及獎勵服務資深績優里、鄰長，以提高服務熱忱，發揮里鄰組織功能，每年均透過辦理公開表揚活動之方式，以嘉勉熱心服務且績效卓著之里、鄰長。

104 年度里、鄰長表揚活動，依山海屯等不同區域，分別規劃於烏日區、西屯區、清水區及豐原區辦理，共計 4 個場次，其中里長受獎人數為 56 人，績優(資深)鄰長受獎人數為 1,163 人。同時，在表揚活動中，也針對近期重要市政工作進行宣導，讓活動更具教育意義，並提升基層士氣。

二、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及輔導機制，強化協勤治安效能

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各區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完成核備之常年里守望相助隊計 226 隊，本局除責請各區公所依規定期派員至轄內之里守望相助隊辦理督導外，另本局亦不定期派員赴里隊督導其執勤情形，並適時宣導相關市府重點政策，以有效落實管理與輔導機制，積極強化守望相助隊協勤治安、預防犯罪效能。

三、表揚清明掃墓期間主動投入交通疏導工作之里守望相助隊，肯定為民服務精神

本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平日除肩負夜間協勤治安巡邏任務外，今年度清明掃墓前後期間，共有 17 區 49 里隊近 1,400 人次，投入協助各墓區周邊道路之交通指揮、疏導及管制工作，有效維護掃墓車流順暢及安全，因其秉持熱心公益參與公共事務之精神，足堪敦親睦鄰、里鄰互助之表率，故本局於 104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區長會報公開致贈感謝獎牌及慰勞品予里隊代表，以公開肯定其主動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之精神。

四、簡化巡邏工作費核銷作業，全力協助守望相助隊推動治安維護工作

為有效簡化里守望相助隊各項經費核銷作業，本局邀集各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守望相助業務承辦同

仁、會計人員及里隊代表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臺中市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業務執行輔導會報」，會中除就里隊經費核銷、業務執行作業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流外，另本局並提供經費核銷檢核表，讓里隊、公所雙方於前置作業及憑證審核時交互參照，以積極縮減經費核銷總處理天數至 9 工作天內(簡化前處理天數約 21 日)，使守望相助隊更能全力協助推動治安維護工作。

五、規劃興建「潭子行政園區-聯合辦公大樓」，提供便利洽公環境

為解決潭子地區原有廳舍老舊及民眾洽公服務空間不足問題，潭子行政園區興建案將潭子區公所、潭子戶政事務所、全市戶役政主機房等納入聯合辦公大樓之空間規劃，落成啟用後可縮短民眾洽公來回奔波時間，提供更舒適便利的服務場所，輔以警察局本部暨各大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案，未來將成為潭子區指標性的行政區域，更進一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本案於 103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程決標，由中鴻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在 104 年 3 月 16 日開工，刻正執行地下一層鋼筋綁紮及灌漿作業，全案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竣工。

六、辦理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輔導業務

(一)104 年 4 月至 8 月派員參加本市各區宗教團體、教會、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團體召開各項會議及活動約 94 場次及備查各區宗教團體、教會、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團體會議紀錄約 67 案。

(二)104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祭祀公業法人業務 3 家、另申請專業輔導合法化地目變更及神壇輔導會勘等約 20 案。

(三)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積極輔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辦理土地清理清查工作，截至 104 年 8 月止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者有 100 件，神明會有 22 件。

(四)本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截至 104 年 8 月 28 日止計核發 594 家寺廟。

七、端正禮俗婚嫁活動，輔以綠色婚禮節能理念

基於倡導婚嫁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本府歷年來皆為新人精心規劃主題性聯合婚禮，104 年度業於 5 月 9 日假本市西屯區夏綠地公園辦理第一場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計有市民 80 對，公教人員 5 對，合計 85 對新人參加；另訂於 10 月 24 日辦理第二場次，並訂 9 月 9 日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受理市民報名，預計受理市民 150 對及公教人員 10 對，合計 160 對新人。

八、創造嶄新殯葬習俗，全面設置電子輓聯

為達節能減碳之效，生命禮儀管理所崇德殯儀館、東海殯儀館及大甲殯儀館全面使用電子輓聯，禮廳內不再懸掛傳統輓聯。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止共有 4 萬 5,627 人次申請致贈電子輓聯，減少 1 萬 8,251 公斤之輓聯布產生量及因輓聯使用後燃燒導致的碳排放量 3 萬 7,597 公斤，真正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九、激勵青年子弟自我負責，籌劃成年禮活動

古代社會認為只有通過成年禮之後的青年，才會被認定為成年人，因此「成年禮」在生命價值上是一個重要的儀式，讓參與青年能透過成年儀式的薰陶，認知生命的價值，激起其自我獨立的意義及社會責任感。今年度成年禮活動業於 5 月 18 日在本市孔廟辦理完畢，計有 100 位學子及家長參加。

十、未婚民眾聯誼，增進兩性互動交流

為提高結婚率，並提供未婚男女多元社交聯誼活動，促進兩性良性互動及情感交流，自 101 年起開始舉辦本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深獲市民踴躍回響。今年度未婚民眾聯誼活動擴大辦理 7 場次，每場次男女各 40 人，並自今年度開始以收費 500 元方式辦理；截至 8 月份止，業已辦理 6 場次活動，每場次活動報名

踴躍。

十一、舉辦三代同堂活動，建立幸福孝悌家庭

為重新建立「孝道傳承」的家庭結構，重視個人在家庭中克盡孝悌的責任，本局推行「甜蜜幸福三代樂遊趣」活動，獲得民眾熱烈反應。今年度賡續辦理「三代家族樂遊巡禮」，規劃本市各轄區內景點，並結合優選商家的商品折扣，帶領民眾體驗寓教於樂且創意性的巡禮行程，本活動於6月12日於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大廳辦理啟動記者會，邀請本市三代同堂家庭共襄盛舉，共有62組三代同堂家族報名，並於8月29日於本府市政大樓集會堂辦理「臺中市104年度孝行楷模暨三代家族樂遊巡禮頒獎典禮」，邀請本市27位孝行楷模及62組三代同堂家族與會，與張副市長光瑤、蔡局長世寅合影留念，一同散播良善孝行的溫馨幸福氛圍。

十二、孔廟祈福許願，增進學子考試信心

為服務考生及學生，每逢考季均適時於本市孔廟舉辦祈福許願活動，本活動對考生及學生課業壓力之紓緩、緊張情緒之安定及增進考試信心，具有正面意義，並贈送每位祈福人員特別設計之祈福包(內含祈願卡、幸運繩、智慧粽及功名筆)1份。

104年度三場次祈福許願活動分別於1月24日、4月18日及6月13日在孔廟大成殿廣場前舉行，約1,000名考生及民眾參加。

十三、大雅生命藝術館啟用

大雅生命藝術館自民國99年縣市合併前即施工，規劃地下1層及地上3層的建築體，可提供3萬5000個納骨塔位，歷時6年工期，在地方民眾殷切期盼納骨塔能儘速啟用，民政局於審查相關啟用文件，於104年8月21日公告大雅區「大雅生命藝術館」正式啟用，目前啟用一樓骨灰櫃位4,848位、骨骸櫃位1,625位、多元葬法區-納骨牆櫃位108位，並於8月26日舉行啟用儀式，期盼充滿創新規

劃之建築體，成為殯葬設施之新潮流。

十四、第一花園公墓土地撥用、建物拍賣取得

104年5月20日奉行政院核准撥用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所在之國有土地，並於104年7月8日變更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另於104年7月31日透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之拍賣取得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

十五、促進族群融合、加強新住民輔導

(一)輔導外籍人士國籍歸化測試

- 1、為利外籍配偶早日取得我國國籍，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作業要點」，定期於每二個月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歸化測試一次，另外各戶政事務所亦得因應個案需求，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截至104年7月底辦理國籍歸化測試，計有85人報名、到考人數85人、缺考人數0人、及格人數85人、不及格人數0人，及格率為100%。
- 2、為使各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員具備專業及輔導技能，俾利提供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有關歸化國籍及取得定居事宜，今年度將辦理4場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座談會，藉由學習之經驗分享，將法令及特殊案例正確傳達至各戶政所承辦人員，俾利國籍業務推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 3、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及家屬取得相關歸化訊息的便利性，特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規劃「臺中市國籍專區」，於該專區設計國籍快訊、結婚歸化流程、國籍法規函釋、國籍申辦須知、歸化國籍測試（內含歸化測試題庫系統）、國籍案例分享、國籍問答集及國籍統計及外籍配偶輔導等9項網頁供民眾即時查詢應用。

(二)辦理相關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課程

-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為輔導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避免因適應不良

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每年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04 年度 6 月 6 日至 7 月 19 日開辦 10 班，招生 200 人次以上，由本市南區、西區、西屯、潭子、新社、太平、沙鹿、梧棲、外埔、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開班授課。

- 2、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為協助新住民安心騎車上路，避免因語言上的溝通劣勢，致使考機車駕駛執照時造成諸多不便，特開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提升其生活便利性，使其順利融入我國社會。104 年度 6 月 6 日至 10 月 18 日開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 10 班，招生 200 人次以上，由本市東區、北區、南屯、東勢、神岡、豐原、大甲、大雅、大肚、霧峰區戶政事務所承辦。
- 3、新住民親子暑假育樂營：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學齡子女暑假期間正當之休閒活動。104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開辦新住民子女暑假育樂營，於本市北屯區、石岡區、清水區、龍井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 4、新住民親子互動書法班：配合新住民藝文中心開放假日營運，本局於 104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28 日每週三及週日假本市西屯區聯合辦公大樓六樓新住民研習教室及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開辦 2 班新住民親子互動書法班，共計招收 40 名學員。
- 5、新住民提升就業能力學習課程「專業美容師創業實務班」：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於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及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上課，共學習 96 小時，計有 30 名新住民受惠。

(三)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為落實對本市新住民之照顧，聽取專家學者之意見，「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4 年 2 月 3 日核定修正通過，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增加外聘委員 2 人，透過會議的召開，做為各機關間業務溝通的平台，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新住民事務之效益，並激發創新作為。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一

次會議。

(四)設置新住民藝文中心及研習教室

為提供本市新住民情感交流之空間，於南屯區豐樂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1 樓規劃建置「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作為新住民相關藝文展演、研習、輔導、成果發表、交誼、展覽與服務台等多元文化交流之動態聯誼場所。另於西屯區公所 6 樓建置「臺中市新住民研習教室」，提供舉辦新住民研習訓練課程之免費學習場地。

(五)與新住民交流了解需求

104 年 6 月 13 日假本府集會堂川堂舉辦「2015 臺中市新住民交流座談會」，有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大陸、日本及韓國等不同國籍新住民家庭計 200 人參與生活經驗分享交流。

(六)推動新住民服務便捷化，設立服務專線

於本市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建置「新住民藝文中心」設有服務專線：23800638、本市總機 22289111 分機 34199，並成立新住民志工隊於中心排班服勤，自 104 年 2 月 8 日起開放新住民藝文中心假日營運並進用專責服務人員服務新住民朋友。

十六、整合政府資源，提供「N 加 e」跨機關便民服務

(一)N 加 e 跨機關便民服務

為加強服務市民，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自 102 年 1 月 23 日起從戶政、稅務、地政、監理「4 合 1」晉升到「N 加 e」，增加勞保、健保、國稅、社福、台電、自來水及天然氣等共 11 大類、70 餘個機關（單位），作業流程首創全程 e 化，充分發揮政府單一窗口服務之效益，達到省時、省力、省錢、快速、正確又環保之功效。去年度共計受理 24 萬 4,536 件，今年度 1 至 7 月底計受理 17 萬 5,236 件。

(二)貼心戶政·守護寶貝

另秉持為民服務精神，市府自去年 1 月 1 日起擴

增 N 加 e 跨機關便民服務項目，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新生兒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與製發無照片健保卡服務。去年度共計核發新生兒健保卡 1 萬 7,599 張，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計核發新生兒健保卡 8,365 張，並自 104 年 7 月開始統一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通報。

十七、跨區申辦印鑑證明，簡政又便民

本市為提升戶政服務品質，透過整合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本市開發建置之「戶政 e 把罩應用服務系統」功能，於印鑑法規鬆綁契機下，於 103 年 7 月 7 日開放印鑑證明跨區申辦作業，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開放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跨區申辦。凡設籍本市之市民，得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核發，為全國首創之服務，提供市民更便捷、更快速、更精確之戶政服務。截至 104 年 7 月止，跨區印鑑證明服務件數共 3,307 件，印鑑登記（含變更、廢止）服務件數共 3,705 件，合計 7,012 件。

十八、戶政行動辦公室

內政部自 104 年 6 月開始核撥戶政行動化設備（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至各直轄市、縣市，本市 104 年度受配 11 套設備，並分由西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清水區、沙鹿區、潭子區、大雅區戶政事務所執行中，內政部將逐年編列預算分配設備予各戶政事務所；本局為推廣至各戶政事務所，並使其熟稔作業方式，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全區教育訓練，可提供民眾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服務。

因網路連線方式需透過 SSL VPN，以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目前戶政事務所執行情形表示網路連線品質尚待加強，且大型機具設備不便攜出戶政事務所，爰文件核發類，如製發身分證等困境尚待克服。截至 7 月底，本市共辦理 44 件行動化服務案件。

十九、持續辦理道路名稱整併及門牌整編作業

以「道路名稱逐步整併，門牌逐步整編」為原則，針對本市「一名多路」及「一路多名」現象，逐步辦理道路名稱整併，並對於門牌凌亂、順序重複、行政區域調整、道路更名或開闢等因素，造成原編門牌不符實際情形者，同步辦理門牌整編，降低住戶或公司行號證件更動頻繁困擾。

(一) 統一道路命名：共計 6 條

- 1、104 年 3 月 31 日核定本市外埔區永豐里六分路部分路段、永豐里及六分里六分路七支巷、大同里六分路及甲后路 457 巷部分路段整併道路名稱為「外埔路」。
- 2、104 年 4 月 17 日核定本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25 巷及 34 巷整併道路名稱為「五權五街」。
- 3、104 年 5 月 6 日核定本市東勢區下城里及詒福里新和街更名為「下城街」。
- 4、104 年 5 月 18 日核定本市北區進化路 497 巷更名為「育隆路」。
- 5、104 年 6 月 18 日核定本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2 巷、沙田路一段 6 巷、興和路 264 巷、興和路 265 巷、沙田路一段 168 巷、沙田路一段 208 巷、沙田路一段 320 巷、沙田路一段 428 巷、沙田路一段 512 巷及沙田路一段 566 巷道路名稱整併為「王福街」。
- 6、104 年 7 月 10 日核定本市西屯區河南路更名為河南路一段。

(二) 新闢道路命名：共計 75 條

- 1、104 年 3 月 26 日核定本市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工程區內計畫道路命名 4 條：復興東一街、進德路、樂業一路、樂業二路。
- 2、104 年 4 月 15 日核定本市清水區及梧棲區道路命名 10 條：三順路、美堤街、民和路一段、民和路二段、民樂路、民和東街、民和一街、民和二

- 街、民和五街、民和六街。
- 3、104年5月6日核定本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命名6條：長億路、長億十街、長億北街、長億南街、長億十一街、永利街。
 - 4、104年5月12日核定本大甲區新闢道路命名1條：致用街。
 - 5、104年7月6日核定本市霧峰區國道3號及國道6號下兩側4條道路名稱為「峰東路」、「峰西路」、「峰南路」及「峰北路」。
 - 6、104年7月10日核定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新闢計畫道路命名7條：精科中路、精科中一路、精科中二路、精科五路、精科八路、精科南路、精科中南一街。
 - 7、104年8月26日核定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道路命名43條：中平路、逢大路、廣福路、順平一街、大鵬路、順平二街、順平三路、經貿一路、敦化路二段、經貿二路、經貿三路二段、經貿五路、經貿七路、經貿八路、黎明路三段、經貿九路、僑光路、中科路、信平路、凱旋路、凱旋東街、凱旋一街、凱旋二街、凱旋三街、凱旋五街、凱旋六街、凱旋七路、凱旋八街、啟航路、啟航東路、啟航一路、啟航二路、僑大路、僑大一街、僑大二街、僑大三街、僑大五路、僑大六路、僑大七街、僑大八街、上墩北街、廣順街及港隆街。

(三)今年截至8月27日止，辦理門牌整編約5,693戶。

二十、力求合法、公正、公平、迅速的徵兵處理，以確保役男權益

自102年起83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經徵兵檢查，常備役體位者接受軍事訓練，役期自1年縮短為4個月，替代役體位者則核定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分陸軍、空軍及海軍陸戰隊三軍種，施予入伍訓練與專長訓練各2個月，得折抵役期最高15日為

限，合格結訓後納入後備部隊編管。大專在學生得依意願選擇 2 階段分段受訓，並於大一、大二暑假期間接受各 2 個月軍事訓練，大學畢業後即能馬上進入社會。

(一)辦理兵籍調查

徵兵處理首要作業是「兵籍調查」，本作業於去年 10 月 4 日統一辦理全市 85 年次及齡男子名冊轉錄(轉錄人數共計 2 萬 1,344 人)，另建置「臺中市役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方便役男全面線上申報，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 85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人數共計 2 萬 1,327 人(其中使用線上兵調系統申報者共計 6,804 人)。

(二)辦理徵兵檢查：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等三個體檢醫院為本市體檢醫院，於年度內依計畫排檢，104 年截至 8 月底役男徵兵檢查共計 2 萬 0,440 人次完成體檢，因體位變化申請公費及自費複檢人數共計 583 人。

(三)辦理役男抽籤

近年來抽籤作業已簡化由各公所適時依抽籤實施計畫，於每月針對已完成判定體位之役男辦理軍種、籤號抽籤，以及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抽籤結果登錄，104 年截至 7 月底共有 1 萬 5,662 人確定完成抽籤並依順序徵集中。

(四)役男徵集入營

依據國防部精估國軍常備兵員額需求、內政部役政署策畫服勤單位替代役需求數而適時調配新兵訓練流路，地方政府於役政署指定日期、地點調配車輛後將可徵人員依配賦徵集入營，以期即時滿足國軍兵員需求及服勤單位所需，104 年截至 8 月止徵集人數達 7,886 人(含常備兵、補充兵、及軍事訓練)。替代役徵集(含體位、家庭因素、專長、研發、宗教、警大警專、一般資格等)共 2,300 人入營。

另截至 104 年 7 月止，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有 574 件；因常備兵提前退伍條件放寬，由市府轉呈各軍種司令部核准者有 54 件。

(五)免禁役核發

役男於體檢後判定體位為免役時即請公所建檔，並由本府主動辦理免役證明書核發，並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授權各區公所核發免役證明書，104 年截至 8 月 24 日核定並發給證明書共有 3,858 人次；因案達到禁役程度者有 29 件，均於資料齊全核定禁役後主動發給禁役證明書，前揭證明書亦於 104 年 5 月 1 日起授權各區公所核發。

(六)在學學生緩徵作業

本市大專院校普設且升學率高，辦理緩徵學生數增多，104 年截至 7 月止共有 1 萬 0,039 人次辦理緩徵申請作業。

(七)役男出入境作業

自 103 年 8 月 6 日起，放寬役男出國留學年齡限制，役男只要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的限制，就讀大學以下學歷 24 歲以前、碩士 27 歲以前及博士 30 歲以前，即可依規定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國留學；如為觀光出境者，每次不得逾 4 個月，另至國外研究、進修之交換學生申請出境頻繁，役男出境個案增多，今年截至 7 月止，計有 1 萬 4,539 人核准出國。

二十一、辦理役男徵集輸送業務

104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常備兵入營輸送，合計 22 梯次 3,726 人；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合計 9 梯次 1,776 人；辦理補充兵役役男入營輸送，合計 7 梯次 653 人；常備兵軍事訓練入營輸送，合計 14 梯次 2,264 人，總計 52 梯次 8,419 人，均平安護送至營區。

二十二、保障役男權益，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一)辦理「104 年端午敬軍活動」，慰問陸軍機步第 234 旅

等 30 個單位，並致送勞軍款計 80 萬元整。

(二)104 年 4 月至 8 月探視入營新兵暨慰問教召後備軍人 27 梯次，計 6,565 人。

(三)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104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計發給一次安家費 94 戶 268 口，生活扶助金 138 戶 373 口，醫療補助費 42 戶 99 口，健保醫療補助 24 戶 45 口，共計 298 戶 785 口，發放金額總計為 546 萬 2,727 元。

本市 104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統計表

項 目	戶 數	口 數	金 額
一次安家費	94	268	241 萬 5,770 元
生活扶助金	138	373	292 萬 5,100 元
醫療補助費	42	99	7 萬 3,989 元
健保醫療補助	24	45	4 萬 7,868 元
合 計	298	785	546 萬 2,727 元

(四)辦理義務役(含替代役)傷殘軍人慰問

104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傷殘及死亡軍人遺族慰問，致送各項慰問金，總計慰問 211 人次，致送慰問金 358 萬 1,000 元，臚列於下：

- 1、發放 104 年端節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市長慰問金(計 91 名) 205 萬元。
- 2、發放 104 年端節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安養津貼(計 27 名) 43 萬 6,000 元。
- 3、發放 104 年端節市長慰問功勳官兵暨遺族慰問金(計 3 名) 1 萬 5,000 元。
- 4、發放 104 年端節慰問滯留大陸台籍國軍返台定居慰問金(計 4 名) 2 萬元。
- 5、發放 104 年端節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內政部長慰問金(計 86 名) 106 萬元。

(五)在營軍人死亡遺族慰問

104 年 4 月至 8 月本市在營軍人死亡人數計 5 人(公亡 4 人、病亡 1 人；替代役 3 人、義務役及志願一各 1 人)，計致送慰問金 556 萬元

整。(備註：常備役公亡 100 萬元，因病及意外 50 萬元；替代役公亡由內政部役政署發給 150 萬元慰問金，本局再依情況另簽發 3 萬元慰問金)。

參、創新措施

一、跨區服務便民新措施，全面提升區公所五“心”級服務

104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推出區公所「跨區服務，便民新措施」，包括社政、役政、民政及原民等 4 類共 45 項業務，提供設籍本市鄉親跨區申辦服務。

跨區服務最大優勢就是解除地區性的辦理限制。鄉親不分戶籍所在地，皆可於最近的區公所洽辦。跨區服務就是透過資料與系統的整合，讓民眾享受到更便利的市政服務，也提昇區公所的服務效能。鄉親不須再奔波於戶籍地區公所與居住地、工作地之間，可以打破區域間諸多限制，使市政服務更貼近鄉親需求，全面提供鄉親五“心”級服務，「跨區服務最貼心」、「社政服務最窩心」、「役政服務最安心」、「民政服務祝甘心」(台語)及「原民服務最用心」，成功將各區公所打造成為市政府在 29 區的服務中心，截至 8 月份止辦理成果計 1,877 件。

二、守望相助創新服務措施，積極守護民眾住宅安全

近年來臺灣經濟蓬勃發展，使得國民所得大幅提高，加上雙薪家庭增多、國內及國外交通更趨便捷等因素，促使民眾對休閒需求日益提高，惟都市化程度越高，民眾彼此間關係趨於冷漠，致使民眾外出時僅能尋求民間保全公司協助或加裝防盜系統，而此時在里民心目中扮演著土地公、土地婆之靈魂角色-里長，即更顯其重要性，因民眾有所需要時，里長往往是為民服務工作之第一線，故本局規劃推動之「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則設計由里長受理及評估里民申請，經里長評估核准後即由常年里守望

相助隊提供住宅安全維護服務，除使里長得以即時滿足民眾需求外，並可讓里長加強聯絡與凝聚里民間之情誼。

三、獎勵民眾、企業及團體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與社會公益活動

(一)為鼓勵積極投入本市市政建設、熱心公益慈善、社會服務、教育及文化工作等傑出人士、企業及團體，訂定「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

(二)本市傑出人士獎章分為榮譽市民獎章、榮譽獎章、慈光獎章及忠勇獎章等四種，今年度截至 8 月 28 日止經由市府各機關推薦並簽奉核定者，計有 11 人。

本市 104 年度截至 8 月 28 日止傑出人士獎章頒發情形

榮譽市民獎章	榮譽獎章	慈光獎章	忠勇獎章	合計
3	8	0	0	11

四、配合內政部「輔導補辦登記寺廟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成立地方推動小組，輔導宗教團體各項事務管理合法化

為輔導本市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成立「臺中市政府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小組」，輔導本市補辦登記寺廟之土地或建物透過合法程序完成登記，俾利寺廟之管理。

五、推廣六藝研習

為傳承優良文化，推展藝文研習，每年按季於孔廟開辦六藝研習，提供民眾學習美術、音樂、戲劇、文學、工藝、養生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動課程，藉此讓民眾體認中國傳統優良文化，進而達到推廣社會教育之目的。

為吸引更多民眾進入孔廟，在古典優雅的環境中學習，傳承我國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開辦多樣研習班，以吸引各種年齡層的市民進入孔廟薰染文化氣息，共有 23 種不同類型課程提供民眾選擇，藉此以達

宣傳效果，吸引更多的市民參加。

六、低碳寺廟推廣

本局已擬訂「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及「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辦法」，期改善本市宗教團體放鞭炮、燒金紙、燒香之祭祀傳統，於104年8月11日召開「一柱心香、不燒金紙、不放鞭炮、以米代金宣導記者會」，邀請目前推動有效益之寺廟成員分享經驗，最後進行宣誓儀式，發表落實寺廟低碳環保的信念。另發送本局製作之「燒一柱心香」海報及印製金紙圖騰之紙盒，內容物則以「米」、「紅豆」、「綠豆」、「糖果」等物品代替金紙。一方面落實以米代金、不燒紙錢、不放鞭炮之低碳環保政策，另一方面內容食品於祭祀後還可以食用，一舉數得。期待民眾共同落實減碳措施，達成寺廟低碳、清靜、環保，以達「低碳、生態、永續、大臺中」之施政願景。

七、開放辦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

依法令規定，婚姻係指一男一女異性結合，同性伴侶目前並無法辦理結婚登記，惟為因應世界潮流，尊重同性伴侶關係權益，爰經簽奉市長同意由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服務。

查目前高雄市及臺北市政府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作業，係於戶政資訊系統以「所內註記」方式辦理，惟此作業方式，如遇當事人遷徙後，該筆記註資料即自動消失，需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人工查詢及謄寫該筆記事，作業程序繁雜，且若遷出其他縣市，則原註記資料視同廢止，同性伴侶關係註記須視該縣市作法而定，影響同性伴侶權益。

為提供同性伴侶優質、友善註記服務，本局爰於戶政 e 把罩應用服務系統研發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功能，提供其中一方設籍本市之同性伴侶隱私且更完善之跨區申辦註記、廢止及註記資料核發服務，本案刻正簽辦中。

八、實施「徵集業務宣導-里長簡訊發送計畫」

為擴大徵處作業相關資訊之宣導，透過簡訊方式即時傳遞徵集業務重要宣導事項予各里里長，俾使其得悉後轉知轄內役男(家屬)，確保役男權益及徵處適切性，4月起陸續發送役男服一般替代役申請資訊、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代辦申請服務與役男申請提前入營等宣導訊息。

九、為役男(家屬)代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以下簡稱重大傷病證明)補發申請

本市役男(家屬)申請免役體位逕判、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補充兵申請及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等，每年申請案件約有1,000件，申請人(或委託他人)倘親洽中央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辦理，路程往返舟車勞頓，為簡政便民，自104年5月1日起，役男(家屬)可至本市各區公所填寫委託書，經本府民政局彙整後代為向中央健保署中區業務組申請重大傷病證明，除可降低社會成本，減少民怨，並可經由橫向、縱向之協調配合提昇行政效能，落實「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服務目標。

十、製發「臺中市役男接受徵兵檢查宣導資料」

為維護役男權益並加速體位判定流程，本府製作「臺中市役男接受徵兵檢查宣導資料」，請各區公所印製並隨同徵兵檢查通知單一併發送，藉此讓役男及家屬得悉體檢時除攜帶徵兵檢查通知單列載書件外，如有宣導資料內所提病症時，可先行準備相關資料，俾利役男體位判定流程更加順暢。

十一、開放役男申請跨區抽籤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倘因生涯規劃需儘早入營，遇戶籍地區公所該月未辦理抽籤，得透過各區協議方式辦理併區抽籤，經原戶籍地區公所印製抽籤通知單並登註戶役政系統後，續由受委託區公所印製籤票並協助該員列入抽籤，以減少役男等待時間，加速徵處流程。

十二、臺中市役男貼心關懷簡訊計畫，主動關心本市

役男及其家屬

為落實「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服務目標，表達本市對役男的關懷之意，爰於今年首推於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分發服勤時、屆退前及重大節日或連續假期前，發送「役政貼心關懷簡訊」，並留下緊急連絡窗口電話，即時傳遞本府之關懷。期能透過簡訊之發送，讓役男感受市府的主動關懷及用心，並化被動為主動，形塑行動市府。104年4月至104年8月計發送426則簡訊，傳送率100%（計算方式：實際發送簡訊數/年度役男服勤人數）。

另為加強關心列級生活扶助服兵役役男家屬，亦於104年起於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入帳前，以簡訊提醒符合列級生活扶助役男家屬入帳日期，藉以關懷家屬並賀節。104年4月至8月計發送126則簡訊，傳送率100%（計算方式：實際發送簡訊數/年度常備兵、替代役生活扶助列級戶家屬人數）。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強化基層組織，凝聚內部向心力

積極協助並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區里工作，賡續辦理基層幹部研習活動，將最新的法令資訊及市政宣導資料等一併納入訓練教材，同時傳達未來之市政願景，藉以增進基層幹部之法令素養及專業知能。另一方面辦理區長會報、里幹事研習及民政家族健行活動等，以鼓勵基層同仁士氣，並隨時反映市政相關建議與執行成果，以凝聚內部向心力。

二、持續公有建物定期安檢，保障民眾使用權益

督導各區公所對現有廳舍、里活動中心定期辦理公安及消防檢查，廣為宣導民眾可借用里活動中心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以提升公產效能。

三、賡續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督(輔)導機制，有效發揮協勤治安功效

里守望相助業務對於維護社區治安至為重要，今

後仍將持續落實輔導及督導機制，俾利各里守望相助隊繼續盡心投入區里公益服務，以協助市府落實「行動政府」的施政理念。

四、強化「臺中市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功能

為落實便民措施，民眾可直接上網查詢里活動中心場地相關資訊，且未來將結合本府線上申辦服務系統，受理線上里活動中心租借申請，提高使用效益及場地使用率。

五、積極輔導寺廟合法化及正常運作

(一) 辦理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表揚暨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與研習及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活動。

(二) 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參與宗教團體之各項活動與會議，瞭解宗教團體需求，暢通溝通管道，並加強宣導一爐一香等低碳城市環保措施及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規定。

(三) 為積極協助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本府成立輔導補辦登記寺廟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地方推動小組，將積極推動運作，協助解決本市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暨建物未能合法化問題。

(四)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積極輔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完成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並配合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及代為標售工作，積極結合地政局聯合辦理各區土地清理說明會。

六、規劃精緻祭典及活動，提昇孔廟教育及文化功能

隨著時代的演變，科技日新月異，孔廟的定位除了尊崇傳統祭典外，更應與時俱進，有創新求變的新思維，104 年度業於 3 月 21 日首辦大成至聖先師春祭典禮，並邀請奉祀官孔垂長先生至臺中孔廟行上香禮。

年度祭典在維持固有文化傳承外，孔廟未來規劃文化祭活動，舉辦精緻釋奠典禮系列活動，結合社區資源，培訓優秀解說志工，積極開發特色文創產品，

以活潑意象展現儒學文化特色，做好行銷服務，以展現獨特歷史文化底蘊吸引海內外遊客，提昇孔廟教育及文化功能。

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新住民輔導工作

召開「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議，追蹤各業務權責單位之辦理情形，以落實照顧輔導措施；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輔導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積極開辦各式新住民生活所需相關證照班等，強化新住民在就業市場之競爭力，另規劃辦理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以協助新住民順利取得我國國籍；成立新住民志工服務隊，提供新住民服務社會之管道，於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設立新住民服務專線，搭配專責服務員，俾利推展多元文化。

八、未來晶片國民身分證內政部研議將採多卡合一

104年7月24日內政部召集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晶片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事宜」會議，彙集多方建議，研擬未來晶片國民身分證記載項目將分採顯性資料及隱性資料記載。

國民身分證取像方式除可採繳交2年內所攝相片製卡外，亦可採現場取像，惟現場取像涉及相關問題，將再行研議，另未來換發晶片國民身分證原則上採集中式製卡兼採分散式製卡以因應民眾急須換證之需求，為提升民眾換證意願，規費收費金額將再行研議。

九、順暢役男徵處流程，確保役男權益與徵處適切性

因應國軍實施精實政策並配合兵役制度轉型，適時配合中央兵役相關法令之修訂，簡化、資訊化各項申辦作業流程；辦理役政業務除著重依法行政外，亦本於從新從優原則加強役政法令宣導，協助役男選擇最適宜之服役方式，方便其提早進行生涯規劃，並妥善規劃各項徵處實施步驟，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順暢役男徵處流程，俾確保役男權益與徵處適切性。

十、維護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兼顧物質與精神之需求

隨著政治、社會環境迅速的轉變，服兵役役男服役期間，役男及其家屬可能面臨各種困境，須暢通役男、家屬與部隊三方溝通管道，盡力協助處理渠等各項疑難，爰除辦理入營輸送作業、死亡軍人遺族、義務役傷殘人員慰問等業務外，並增加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在營役男之次數，貼近役男軍中生活心理層面，傾聽役男需求，協助其解決問題，期能藉由主動關懷，讓役男及家屬備感窩心，並激勵部隊士氣，營造役男及其家屬優質保障及生活環境。

十一、關懷服勤替代役役男，落實服勤管理

役男於服役期間配合執行勤務，服勤單位除應落實役男服勤紀律規定外，更應主動關懷役男於服勤期間面臨之各項問題，叮囑役男注意事項及關心其服勤生活情形，讓役男感受本府的貼心及用心。爰除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定期在職訓練，以增進役男正確服勤及法治觀念，並讓替代役役男於退役前做好充分的就業準備，順利與職場接軌外，更透過簡訊發送方式關懷替代役役男並留下本局連絡窗口電話，以積極落實「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服務目標。

十二、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

督導各區公所兵役單位，詳實做好役男入營前家況調查作業，隨到隨審各區公所送至本局之家況資料，對於合於列級之役男家屬，縮短動支經費行政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各區公所確實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處理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助事項，塑造「便民、高效率」的專業服務形象，以建構一個公民參與、福利照顧、服務便捷的優質生活環境，以成為真心關懷役男及其家屬的守護者為施政目標，讓役男感受到政府對役男及家屬的用心、協助與照顧，安心去服役，確實執行部隊交付的任務，

發揮戰力。

伍、結語

本局透過「行動市府新政說明會」、「副市長訪視各區基層幹部座談會」、「擴大區務會議」等途徑，傾聽市民頭家的心聲，以民意之所趨作為本局推動民政業務的施政方向。除此之外，提升區公所跨區服務便民新措施、強化里守望相助隊協勤治安效能、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舉辦未婚聯誼及三代同堂、成年禮等活動、創新戶政貼心便民服務、加強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以及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等民政業務，經緯萬端，與民眾密不可分，本局唯有不斷努力，秉持精益求精、服務不打烊的態度，戮力完成，方能符合民眾對於政府機關殷切的期待。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呂建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建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人上任至今已快一年，福利政策整合規劃也步上軌道，穩定發展。惟社會變遷、人口結構之改變，衍生出的福利需求更多元，以往預算集中於現金給付的福利政策，有需要重新思考以民眾需求為導向，規劃符合趨勢之福利政策。

本局結合社會投資的理念，福利供給有別於純粹發放現金的殘補式福利，期望創造就業市場及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使得整個社會的產值提高，政府相對增加稅收，有充足的財政再進行社會服務的社會投資，達良性循環。另以「社會企業」理念為基礎，結合非營利組織共同辦理福利方案，豐富資源，多元並進、公私協力，創造公益社會。

未來本局將在現有基礎上，透過「托育政策」、「長期照顧政策」、「扶植非營利組織」以及「綜合策略」等進行社會投資，期社會發展及弱勢照顧得以齊頭並進，替社會導入正向循環，讓福利服務達「多元發展、符應民需」目標，型塑幸福友善城市。

最後，建德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人民團體業務

(一)社區發展

- 1、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全市 29 區計 606 個社區發展協會。
- 2、輔導全市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社區成長教室、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環保志工隊、民俗技藝團隊等各類

社區班隊，凝聚社區居民情感、共識與互助，增進社區居民生命安全與提昇生活品質。

- 3、編列經費補助本市 29 區所轄各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費用，104 年 4 月至 8 月為止共執行金額新臺幣 78 萬 8,295 元整。補助本市 29 區公所及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實施計畫經費，104 年 4 月至 8 月為止共執行金額新臺 159 萬 1,061 整。
- 4、編列經費補助本市 29 區公所及各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如重陽敬老、元宵節關懷老人、社區成果發表、親子健行等活動，推動社區居民精神倫理建設、活絡社區人文互動、提昇鄰里情感與社區共識，至 104 年 8 月為止共執行經費為 522 萬 2,949 元。
- 5、104 年「社區發展工作專案－溫馨關懷社區福利點培力計畫」，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福利特色，照顧社區民眾生活需求，建構社區在地化照顧體系，增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與福祉，有關社會福利型計畫、小旗艦聯合型計畫及社區產業培植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止已核定補助金額 490 萬元。
- 6、協助本市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補助經費，今年衛生福利部核定 19 案，補助金額 58 萬 5,000 元。
- 7、推展「社區發展育成中心」執行計畫：本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分別成立第一區（山線及屯區）及第二區（海線及都會區）社區發展育成中心，以更充分的人力於在地提供更深入及符合需求的社區發展育成服務，分別由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及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承接，作為公部門與社區之間的中介單位，協助、輔導公部門與社區從事社區發展工作，並透過專業團隊的知識與技術，協助社區發展工作的推動與執行，輔導社區進行社區特色發展。茲將 104 年 4 月至 8 月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兩區分別各配置社工員 3 名、社工督導員 1 名，分區進行社區輔導，除瞭解社區需求，亦說明政府單

- 位相關資源及申請資訊，總計提供開案輔導社區計 221 社區、實地面訪計 287 次及電話諮詢 369 通。
- (2) 引薦專家學者提供社區輔導，包含社區問題與需求之瞭解、指導計畫書撰寫、社區資源調查與連結、指導資料建檔、指導補助經費核銷與財務整理、社區工作經驗分享等計 108 場次，合計 510 人次。
 - (3) 結合區公所辦理各局處社區相關計畫說明會，計 4 場次，合計 320 人次，蒐集各局處相關補助計畫，分別針對區公所與各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計畫說明，以利各社區運用相關資源。
 - (4) 針對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聯繫會報 1 場次，計 53 人次，增進橫向連結，建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合作共識及機制。
 - (5) 分區辦理社區發展聯繫會報計 4 場次，合計 322 人次，增進縱向連結，建立社區與公部門溝通管道。
 - (6) 辦理社區發展人才培訓基礎課程合計 413 人次，以系統性培力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人才，提升社區的行政能力及推動切合社區需求之服務方案。
 - (7) 辦理社區產業工作坊計 1 場次，合計 57 人次，透過一系列輔導培力課程扶植本市社區發展社區產業，創造在地化多元就業機會，並建立回饋社區機制。
 - (8) 辦理社區領袖養成系列課程計 1 場次，合計 119 人次，因應社區需求辦理社區發展成長性課程，培植社區菁英成為社區輔導儲備師資，共同協助社區發展工作。
 - (9) 辦理績優社區觀摩活動計 2 場次，合計 175 人次，針對本市各區社區之特性規劃主題辦理市外績優社區觀摩，增進各社區學習交流與學習。
 - (10) 辦理社區產業培訓課程及觀摩活動計 1 場次，合計 88 人次，透過參訪不同區域社區產業推動情形，開拓社區產業視野與經驗交流分享，作為本市社區推展社區產業之參考。
 - (11) 陪伴社區進行需求調查計 3 個社區，陪伴社區進行

社區需求調查，激發社區自主參與，發展社區服務執行計畫。

- (12) 辦理創新社區輔導實驗性服務計畫合計 580 人次，分別針對霧峰區與沙鹿區以協同或個別社區方式，引進相關資源促成社區扎根發展與成長，解決社區行政能力不足及傳承問題。
- (13) 辦理臉書故事行銷活動，以臉書作為傳遞社區特色並增進社區能見度，達到社區行銷，計 20 個社區參與臉書故事競賽活動。
- (14) 管理維護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資源網及 Facebook，即時分享社區相關資源及活動訊息，並透過該網路平台宣傳各社區特色，加強社區工作者透過網路獲取及運用資源能力。

8、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計畫

本次共計 19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歷經評鑑計畫說明會、評鑑初評、複評及決審會議等多階段，評鑑結果如下

績效組計有優等獎 4 名、甲等獎 7 名：

- (1) 【優等獎】：沙鹿區公明社區發展協會、霧峰區舊正社區發展協會、大雅區橫山社區發展協會、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
- (2) 【甲等獎】：大里區大新社區發展協會、西屯區福瑞社區發展協會、北區長青社區發展協會、東勢區慶東社區發展協會、石岡區萬興社區發展協會、北屯區松茂社區發展協會、烏日五光社區發展協會。
- (3) 單項特色：霧峰區本鄉社區發展協會（優質據點，發展多元化服務）、外埔區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發展地方產業，創造自主永續）、西屯區福雅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當地資源，促進文化傳承）、后里區舊社社區發展協會（發展知性學習饗宴，擴大社區參與）、沙鹿區興安社區發展協會（樂齡學習，長青志工）、大肚蔗廊社區發展協會（低碳社區，環保先鋒）、新社區中和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資

源，促進農村發展)。

(二)辦理重大社會活動

104年5月3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辦理「臺中市104年模範母親與市長有約合照活動」，當天受表揚模範母親計有320位，包括艱辛撫養身心障礙子女，奮鬥有成，修德守法，與會人員約有2,500人次。

(三)輔導人民團體

- 1、輔導人民團體申請立案，召開各項會議、定期改選理監事及審核會議紀錄，以協助其健全會務，並結合協助或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以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 2、截至104年7月底，本市一般社團計3,405個、工商團體計217個、自由職業團體計261個，合計3,883個。

(四)合作事業

- 1、受理合作社設立申請、變更登記。
- 2、合作社場概況、稽查、教育宣導及年度決算書表審核等。
- 3、目前農業合作社45社、工業合作社41社、消費合作社292社、社區性合作社5社，合作農場16社，區域性合作社2社，合計401社。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一)多元育兒支持方案，營造友善托育空間

1、社區保母系統推動情形

辦理6處社區保母系統，採分區辦理方式提供家長免費的社區保母媒合、轉介服務及托育相關問題諮詢，並定期訪視輔導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另為提升保母素質，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公共意外責任險等，藉此增進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之專業知能及托育品質，並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104年4月至8月共有2,188名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2、托育資源行動車

透過行動車，將教具、玩具、繪本、圖書等資源深入送達各社區據點，以提高資源的可及性及使用效益，104年4月至7月共服務1萬2,894人次。

3、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5處，分別位於市區（北區）、屯區（大里區）、大甲區、海線（沙鹿區）及山線（豐原區），提供照顧0至3歲嬰幼兒之家長及保母免費借用玩具與書籍及育兒諮詢，另辦理嬰幼兒爬行、學步、說故事課程及各類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促進親子關係及協助育兒，104年4月至7月共服務30萬9,754人次。

4、辦理托嬰中心業務

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無法親自照顧0至2歲嬰幼兒之父母妥適托育服務，並依據嬰幼兒身心發展提供相關教保活動。

(1)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與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協力，在不漲價的原則下，提供家長優質平價的托育服務，104年4月至8月共有8家協力托嬰中心。

(2)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針對本市托嬰資源較匱乏之地區已設置3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各家收托人數分別為：沙鹿托嬰中心收托25名幼兒、豐原托嬰中心收托30名幼兒、太平托嬰中心收托30名幼兒；另將於105年於太平坪林圖書館再開辦1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預計可收托30名幼兒。

未來針對尚無機構式托育或托嬰中心及居家式保母合計「可收托比」低於25%，且0至2歲嬰幼兒人口數達1千人以上之托育資源較缺乏地區，持續尋覓適合場地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鼓勵企業設置托嬰中心

為營造本市友善生、養育環境，鼓勵企業團體開辦托嬰中心或提供托育措施，協助職工解決托育

問題，凡有意願成立員工托嬰中心之民間機構、團體或企業，並配合加入本市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之協力托嬰中心，將補助其開辦立案諮詢費用，並予以輔導向勞動部申請補助設置托兒設施經費。

(4)立案托嬰中心

本市目前立案托嬰中心計 100 家，除原本業務外，亦協助辦理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為確保托嬰中心服務品質，成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每季前往機構訪視及進行家長電話訪談，並辦理機構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課程，另定期發行『好嬰園』季刊發送機構，宣導政府福利政策，為嬰幼兒成長環境把關。

5、托育機構稽查

104 年 4 月至 8 月稽查本市托育機構計 26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或複查已改善者共計 23 案，未完成改善依法處以罰鍰者計 3 案，合計 9 萬元。

6、辦理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本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市保母協會、靜宜大學及亞洲大學等 6 單位辦理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4 年 4 月至 8 月開辦 46 班。

7、育兒指導

為增強新手爸媽照顧能量，本市開創多元育兒服務，提供準爸媽、家有 0 至 2 歲嬰幼兒之新手爸媽團體課程、到宅指導、育兒諮詢專線等服務，並編印育兒指導手冊。104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4,243 人次。

(二)落實兒少經濟安全與救助

1、多元經濟支持

(1)生育津貼

為慰勞新生兒家長生兒育女的辛勞，提供新生兒家庭生育津貼，目前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2 萬元。又為便民及簡化申請

流程，民眾於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即可領取補助。104年4月至8月計補助1萬254人，其中雙胞胎有183對，三胞胎有5戶，補助金額1億452萬元。

(2)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補助對象為本市因養育2歲以下兒童而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之家庭，且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者，一般家庭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2,500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4,000元及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其額度低於本津貼者則補足差額。104年4月至7月計補助7萬9,332人次，共2億15萬2,408元。

(3)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補助對象為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皆就業或單親一方就業之家庭，且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者，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2,000元至3,000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3,000元至4,000元，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4,000元至5,000元，104年4月至8月計補助3萬355人次(2萬8,747人)，共8,230萬700元。

(4) 「0至6歲托育一條龍」政策

全國首創三軌並進的「托育一條龍」政策係結合社會投資理念，將社會福利遞送模式由現金實物給付轉換為服務輸送模式，確保幼童為服務受益者，內容涵蓋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保母)、弱勢家庭育兒津貼等，每月提供2,000元至3,000元補助。該政策自104年7月1日開辦以來，本市協力托嬰中心家數已達88家，協力保母數達2,858人。又於平價托育費用補助部分，7月計補

助 6,826 人，共 2,133 萬 2,000 元。至弱勢家庭育兒津貼部分，於 7 月亦有弱勢家庭未滿 6 歲幼童計 6,511 人受惠，補助金額 1,713 萬 8,009 元。

(5) 兒童臨時照顧服務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多胞胎家庭(0 至 3 歲)、危機家庭，及符合當年度政府公告財稅標準之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夜間工作者家庭、失業者家庭、多胞胎家庭(3 至 12 歲)等弱勢或多胞胎家庭，家中有 0 至 12 歲兒童送托本市合法立案之合作幼兒園、合作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照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 小時，每年最高可補助 240 小時，每小時補助 120 元至 180 元不等。104 年 5 月至 7 月計補助 3,468 人次，共 318 萬 9,195 元。

(6) 幼童身故慰助金

為慰助身故幼童遺屬，每名幼童身故的家庭補助 2 萬元，104 年 4 月至 8 月計補助 64 人，共 128 萬元。

2、提供多項兒少經濟扶助

(1) 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針對經濟弱勢之隔代教養或單親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每人每月補助 1,900 元，以協助其生活。104 年 4 月至 8 月計補助 1 萬 8,385 人、8 萬 2,185 人次，共 1 億 5,615 萬 1,500 元。

(2) 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之健保費

藉此提供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受益 6 萬 8,337 人次。

(3)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凡設籍本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少，或符合領取各項經濟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患有罕見疾病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兒少、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障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者，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及其他費用、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親子血緣鑑定費用以及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執行情形如下

- A、於全民健康保險未含括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部分，104年第2季計補助514人次，共490萬4,610元。
- B、至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全民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104年4月至8月計補助43人次，共100萬9,926元。

3、建構完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體系

(1)成立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透過專家學者及資深實務工作人員諮詢、督導，擬定本市早期療育政策方向，並透過跨局室會議整合社政、衛政、教育等局處所推動之早期療育業務，於104年6月24日已召開第1次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2)建構完善早期療育服務輸送體系

A、早期療育通報網絡

104年委由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早期療育通報中心，連結社政、教育、衛生等相關資源，共同建構早期療育通報網絡，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宣導及補助等服務，104年4月至8月通報人數計948人。

B、設置6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因應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早療兒童及身障兒童多元服務，本市委由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

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分區辦理 6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家訪、專業團隊評估、個案管理、轉銜、個別化家庭支持方案及到宅服務等，並辦理親職講座、家長及手足成長團體、社區融合宣導等多元服務。104 年 4 月至 8 月個案管理服務計 3,161 人，並提供個管各項服務計 4 萬 1,517 人次。

C、開辦兒童發展啓蒙資源中心

104 年委由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提供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與幼托園所、專業人員等所需之繪本、教具、教案、療育、研習、網站等資源，以增進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功能，並提昇專業人員及幼托園所老師融合教育知能。104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諮詢、療育會談、環境使用、圖書借閱、方案活動等，共約服務 7,165 人次。

D、山海區兒童發展資源車服務

委由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以行動式巡迴式服務，於山海區療育資源缺乏地區設置 13 處據點，提供圖書教具借閱服務、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兒童發展篩檢、親職及療育諮詢服務、親子活動等，104 年 4 月至 8 月計服務 2,219 人次。

E、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交通補助費

提供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親職教育專業諮詢等療育課程及交通費補助，104 年第 2 季計補助 5,449 人次，共 4,006 萬 1,676 元。

4、召開兒少委員會，推動兒少福利業務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小組會議、6 月 18 日召開衛生福利組小組會議、6 月 25 日召開 104 年度第一次大會，以及 8 月 26 日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法規複檢小組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事項管考執行情形，以落實維護各項兒少權益。

5、重視青少年發展，維護參與權益

(1)親子諮詢服務

針對本市 12 至 24 歲青少年及其家長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適時之協助，104 年 4 至 8 月共計服務 252 人次。

(2)巡迴車宣導服務

透過「青少年巡迴車宣導服務」執行移動性服務輸送，進入社區宣導青少年議題，並介紹本市青少年中心之服務，讓青少年認識中心的福利資源。104 年 4 月至 8 月，已於大里區、西屯區、和平區、北區、清水區與南屯區辦理 7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服務 1,916 人次。

(3)青少年業務聯繫會議

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立青少年業務橫向聯繫溝通平台，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辦理第 1 次聯繫會議，計有 32 個單位，共 48 人參與，藉此加強政府與社福團體間之聯繫，並達到資源整合與交流。

(4)青少年行動方案

A、為鼓勵本市青少年發揮創意，並提供青少年表達自我想法及意見的管道，號召本市 12 至 24 歲青少年 3 人以上組成一隊，主動提出對臺中市之人、事、物產生貢獻之行動方案，實際支持青少年族群參與公共事務及社區服務。

B、於 104 年已遴選出 15 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約 22 萬元，共支持 120 名青少年投入暑期服務行動方案，方案主題包括：偏鄉地區社區服務、社區美化、弱勢家庭服務、老人社區關懷、弱勢青少

年體驗教育營及行銷臺中景點等，服務內容豐富且多元。

(5) 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104 年已規劃平面活動、桌遊活動、吉他營、小丑夏令營及甜點營等 6 場休閒育樂活動，參與青少年達 140 人次，期能為本市青少年提供兼具學習且趣味性的育樂活動。

(6) 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培力及運作

A、為提供青少年朋友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管道，遴選本市 12 至 24 歲青少年組成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期望透過各項培力課程，引導其對公共事務之關注及對兒少議題的敏感度，並於參與過程中獲得學習與成長。

B、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進行 6 次小組會議討論及 5 次研習課程，其中小組會議討論內容為歷次兒少促進委員會列管之提案，研習課程內容為兒少權益法規、提升提案撰寫能力、團體凝聚及提升問題解決能力等。

三、婦女福利業務

(一) 建構弱勢婦女支持網絡

1、設置 4 處新移民中心

本市成立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海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山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大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個案管理、電話諮詢（證件、法律、福利服務、就業）、電話關懷與家庭訪視、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親職教育、家庭生活適應輔導、支持團體、多元文化宣導、通譯服務等多項服務。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服務 3 萬 6,731 人次。

2、單親支持性服務

(1) 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一般諮詢、專業諮詢、個

案輔導、單親子女成長及單親家長成長服務，104年4月至8月共計服務6萬5,460人次。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結合17個民間團體辦理，104年4月至8月約提供980人課後照顧服務。

(3)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租屋津貼補助

辦理單親家庭、弱勢婦女租屋津貼104年4月至8月計補助535人次，補助金額183萬5,000元。

3、成立5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分別設置臺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西屯區、大雅區、龍井區）、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北屯區、北區、潭子區）、臺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西區、南屯區、烏日區、大肚區）、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中區、東區、南區、大里區）及臺中市山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神岡區、后里區、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服務對象以弱勢婦女為主、一般婦女為輔，服務內容包含女性弱勢家庭服務、免費心理諮商、免費法律諮詢、女性成長教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宣導及補夢網發放等。104年4月至8月共服務4萬3,535人次。

4、公辦公營婦女服務中心-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辦理婦女、兒童、青少年成長團體研習及相關活動，包含弱勢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弱勢家庭子女學業培力、身心紓壓、健康促進、婦女專長培訓、專題講座、手工藝作品展示等多元服務；另有休閒育樂設施設備供民眾使用。104年4月至8月服務5萬4,745人次。

5、培植婦女團體及辦理婦女權益宣導及行動講堂

(1)婦女行動講堂

104年度預計辦理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17場次，4月至8月已辦理10場次，每場次受益約70人，以主動式、走動式的專題演講、戶外講堂及座

談會方式進行，透過不同型態的講堂宣導性別意識，並深入本市各區，提供多元的在地化服務。

(2) 婦團培力

104 年婦團培力課程於社工員部分除了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外，更加強婦團的能量提升，並融入「社會企業」概念，及結合地方婦女團體的在地化優勢，期盼促進各婦團的社工員與領導人共同成長，提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品質。本年度課程預計辦理 30 小時，受益人次約 160 人次；亦針對領導人規劃 12 小時的領導性別意識及領導人培訓課程，受益人次約 80 人次。

(二) 落實經濟支持服務，保障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項目，以協助遭逢困境家庭解決生活困難，並改善其生活環境。

104 年 4 月至 8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緊急生活扶助計 903 人次，補助金額共 1,041 萬 2,220 元。
- 2、子女生活津貼計 6,270 人次，補助金額共 223 萬 6,492 元。
- 3、法律訴訟補助計 16 人次，補助金額共 80 萬元。
- 4、傷病醫療補助計 1 人次，補助金額共 7,075 元。
- 5、兒童托育津貼計 504 人次，補助金額共 66 萬 7,250 元。

(三) 推動性別主流化，營造性別平等城市

1、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 (1) 制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 (2) 本府一級機關(28 個局處)由主秘級以上主管擔任性別聯絡人，各局處皆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推展各機關性別平等業務。
- (3) 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持續推動「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出版「臺中

市性別圖像」(已出版 101 年、102 年，103 年印刷中)、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及透過臺中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評比，獎勵推動性平業務成效卓著之單位；同時於市府網站「性別議題專區」，不定期更新與提供性別議題訊息。

(4)自 104 年 1 月起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採三層級運作，會議類別包含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會議。本府制定「婦女權益重點分工工作」，並透過六個小組會議召開管考執行情形；為求委員會名稱與內涵一致，各組著手進行修改「婦女權益重點分工工作」，內容將涵括性別平等與婦女人權並兼顧城市特色，以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5)發行「性不性別由你」性別議題刊物，透過介紹臺中在地化的性別平等建設、服務或性別友善空間與人物，並提供國際與臺灣性別議題的新知，引入多元的性別資訊等，推廣「性別平權」概念。期待讓本市市民了解性別平等不是要爭得面紅耳赤，而是一種真正落實於生活的共識。自 101 年下半年度起發行，至 104 年 6 月已發行 10 刊。

2、婦女權益暨性別友善宣導

(1)為營造性別平等城市，辦理「臺中好日子·性平大會考」，將生活中無所不在的性別問題以「量化」方式評量民眾對性平的瞭解程度及讓業務單位知道往年推展的成效與後續努力的方向；並且於活動現場規劃性別平等闖關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更加了解性別平等。

(2)資源整合之宣導策略為結合相關宣導通路，讓性別平等概念及政策得以普及宣傳。

四、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保障經濟安全，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尊嚴與健康

1、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到適當的收容養護，104 年度委託 160 家辦理。

2、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對於未收容於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給予生活補助費用，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請領者需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不動產公告現值未超過 650 萬，動產未超過 200 萬(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25 萬限額)，依經濟狀況及身障等級核發 3,500 元、4,700 元或 8,200 元。

3、身心障礙者口腔診治補助

針對低(中低)收入或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提供整治牙齒之費用補助，讓身心障礙者可恢復咀嚼功能，吸收多樣之食物來源，有助於身體健康之維護，低收入戶者最高補助 4 萬元，中低收入、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則最高補助 2 萬元。

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政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房屋租金補助，戶內三人以上者，每月補助 3,000 元；戶內二人以下者，每月補助 2,000 元。

5、身心障礙者健保等各項社會保險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各類保險，提供部分費用補助，以減輕家屬財務上之壓力，並享有較佳之醫療照護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得以早日恢復健康。

6、輕度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補助

針對輕度身心障礙者提供國民年金費用補助，減輕身心障礙者財務負擔。

7、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為使本市因傷病住院(慢性病除外)需他人看護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負擔，補助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

8、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透過對身心障礙者之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保障身障者居住權益，提昇其生活品質。

9、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之輔具費用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透過輔具的運用提升身心障礙者既有能力，輔佐其所需的功能，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

表1 截至104年8月止身心障礙各項經濟扶助補助人次及金額一覽表

補助項目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2,188	540,363,473
生活補助	319,787	1,535,779,225
口腔診治補助	337	7,646,000
房屋租金補助	8,569	21,516,246
各項社會保險補助	388,525	59,560,430
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799	9,398,310
輔具費用補助	5,455	57,696,298
總計	755,660	2,231,959,982

10、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物品及服務

審查輔導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協助本市21個身心障礙團體通過衛生福利部審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推廣及宣導產品及服務，以增加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促進其自立。

(二)建構身心障礙資源網絡，推展多元照顧體系

1、居家式福利服務

(1)居家服務

104年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等11個單位分14區辦理居家服務，強化家庭之照護功能、減輕家屬之照顧負擔。104年4月至8月底累計受益人數為4,585人，4萬3,086人次。

(2)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照顧者喘息之機會，提昇其照顧能量，依其需求規劃機構式及居家式之臨時暨短期服務。104年委託臺中市愛心家園等9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機構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等11單位分14區辦理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104年4月至8月底機構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人數351人、服務人次為2,390人次；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人數533人、服務人次為1,927人次。

(3) 送餐服務

落實「在地照顧」、「在地老化」之福利社區化目標，設立7個據點，分別委由4個單位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免費送餐服務，104年4月至7月底受益人次為1萬5,179人次。

(4) 辦理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

委託本市6個社區資源中心進行辦理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取得居家服務資源，104年4月至8月底共計976案。

2、社區式福利服務

(1)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

協助成年心智障礙者透過社區居住支持性服務，擁有平等的權利與機會融入社會，同一般人受到尊重及公平對待，以達到獨立生活的目標，104年4月至8月底服務人數共71人。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

為豐富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與社區融合，並提供主要照顧者喘息機會，104年度輔導成立5個日間照顧服務中心，104年4月至8月底共服務5,946人次。

(3) 社區樂活補給站

為鼓勵賦閒在家中的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增進其社區參與及習得一技之長，104年輔導成立5家樂活補給站，104年4月至8月底共服務9,946

人次。

(4)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活動計畫

為激勵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及文化活動，融入社區，與社區建立友好關係，進而參與更多社區活動，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藝能活動，並結合社區資源以義演方式融入社區，104年4月至8月止共19家單位承辦本計畫，服務人次達1,181人次。

(5)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計畫

藉由種子志工隊關懷、居家訪視以發現中高齡身心障礙家庭、高風險身心障礙家庭、獨居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等，在第一時間予以協助，並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之社區支持系統，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由據點提供服務，以改善其生活品質。104年補助21個單位辦理據點，104年4月至8月累進關懷訪視1,474人、2,642人次；電話問安1,923人、3,523人次；個案研討達269人次；社會參與活動達4,649人次，據點宣導達2萬2,318人次。

(6)雙老家庭支持計畫

成立2個中心和4個日間關懷據點辦理雙老家庭服務，內容包含身心活化暨文康活動、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定點餐飲服務、志工行動到宅及電話問安關懷、培植社區志工達人。104年4月至8月定點式服務雙老家庭294戶、服務547人、服務2,783人次；到宅關懷訪視238戶，服務915人次；電話問安服務1,653人次。

3、機構式福利服務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教養問題，輔導本市身障機構辦理日間托育及住宿養護服務，不定期辦理聯合公共安全稽查作業，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居住安全。本市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共19家，提供日間托育服務560人，住宿養護服務865人。

(1) 全日型住宿機構

目前本市有 9 家機構辦理，包括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馨安啟智家園、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其中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亦有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2) 日間服務機構

目前本市有 5 家機構辦理，包括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中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台中市愛心家園(其中台中市愛心家園為公設民營機構兼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目前本市有 5 家機構辦理，其中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係為本府公辦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及休閒性之功能服務為主，服務內容包括視障按摩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服務、兒童玩具圖書室、圖書室、作品展示、聽覺障礙口語教室與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另辦理休閒、技能等相關講座、研習

及活動，104年1月至6月共服務6萬5,368人次。

(4)臺中市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興建計畫(已命名為「希望家園」)

於大里原金巴黎社區規劃1至4樓做為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中心，整棟建築物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預計提供60名日間托育服務，另亦提供26名住宿式照顧，滿足大里、霧峰、太平等地區身障者就養需求。

(三)多元支持，生活無障礙

1、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參與社會活動交通不便之苦，特開辦此計畫。另為便利身心障礙者預約及搭乘，分區設置5個據點，分別為都會1區、都會2區、屯區、海線區、山線區(含偏遠區)，本服務方案依區域預約訂車搭乘。截至104年8月底本市復康巴士共有257輛，104年4月至104年8月累計服務1萬8,267人。

2、輔具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到宅評估服務，免除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來回奔波之勞累，協助肢體癱瘓或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便利取得相關輔具評估報告，俾利申請輔助器具補助，並減輕家屬負擔，讓身心障礙者得藉由輔具之協助維持身體機能與生活自理能力。

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中心2處，針對轄內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及一般有短期輔具需求的社會大眾，提供各類輔助器具常態展示、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出租、出借等服務。104年4月至8月提供輔具諮詢(轉介)6,902人、輔具評估(含到宅服務)1,818人、輔具維修1,077人次、輔具租借790人、輔具回收396人、宣導及講座3,173人次，總計服務1萬4,156人次。

3、手語翻譯服務

為建立本市聽、語障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溝通環境，特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建構服務網絡，成立本市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推動手語翻譯服務，使其於就醫、就學、職訓及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等皆能得到即時的翻譯協助，並藉此服務，促進其參與社會活動，豐富其生活。104年4月至8月服務5,481人次。

4、開辦「敬老愛心卡」電子票證

讓身心障礙朋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更加自在，保障其生活及社會參與之權利，特開辦此計畫。104年4月至8月共核發2萬927張電子票證。

5、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為體恤視覺障礙者獨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不便與危險之處，凡持有「中度以上視覺障礙或中度以上視障之多重障礙手冊(證明)」的視障朋友，經申請符合條件者，每人每月享有1,000元乘車券的計程車費用補助，目前已與怡美無線、國通無線、永隆無線、飛狗無線、臺中無線、大都會車隊、元富計程車行、中華大車隊及下后里汽車行，共9家計程車行結合，由視障朋友持乘車券向特約計程車車隊預約叫車即可馬上提供載送服務，截至104年7月底，共1,023人受惠。

(四)建構身心障礙者專業服務網絡

1、成立需求評估中心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行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並且於101年7月11日起陸續辦理換證。當申請人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需求評估中心將依據申請人在申請時所勾選的需求服務項目，分區指派需求評估社工進行需求評估確認訪談，評估申請人所提的需求，並依據評估結果連結申請人可以使用的服務。104年4月至104年8月共協助7,659案辦理需求評估。

2、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全面性個別化服務，成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為受理通報單一窗口，以提供立即性服務，並依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區域性設置6個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分別為綜合區(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及大肚區)、北屯區(北區、北屯區及大雅區)、西屯區(西區、西屯及龍井區)、山線區(豐原、潭子、神岡、后里、石岡、新社、東勢及和平區)、海線區(外埔、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及大安區)及大屯區(大里、太平、霧峰及烏日區)，以提供7-64歲之(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個案管理等服務。104年4月至8月共計通報515案，提供個案管理計1,451人、2萬3,801人次。

3、身心障礙者保護性業務

(1) 監護宣告訪視調查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身心障礙者，透過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向法院提出監護之宣告。並透過社工實際訪視聲請人之照顧狀況及照顧事實，提供法院參考之報告。104年4月至8月，已協助調查36案，共計176人次。

(2) 身心障礙者涉訟或作證之協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4條，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104年4月至8月，已協助4名身心障礙者進行涉訟或訴訟相關服務。

五、老人福利業務

(一) 經濟扶助，持續穩定長者經濟生活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年滿65歲設籍實際居住本市，家庭總收入、動產未超過一定數額，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750萬元者，得申請發給本津貼。104年4月至8月補助6萬

1,587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9,749 萬 8,400 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家庭照顧者因在宅照顧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重度失能長者而未外出就業，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 5,000 元。104 年 4 月至 8 月計補助 476 人次，補助金額 238 萬元。

3、百歲以上人瑞敬老津貼：

本市百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發給敬老津貼 6,000 元，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核撥 482 人次，補助金額 289 萬 2 千元。

(二)多元健康服務，強化預防照護功能

1、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針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到 69 歲長者，由本府預算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49 元，70 歲以上由中央(衛福部)全額補助。104 年 4 月至 7 月補助 7,502 人次，金額 428 萬 6,925 元。

2、臺中市所得稅累進稅率 5%以下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老人，使其獲得更完善之醫療保健服務，開辦「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考量本市財政支出及弱勢老人之社會保險需求性、兩者平衡下，先以補助經濟弱勢老人為優先對象，針對連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本人或申報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為 5%以下老人，補助其健保保費自付額，以維護其就醫權益，104 年 4 月至 7 月補助 70 萬 9,711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5,761 萬 4,420 元。

3、低(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假牙補助

為保障本市弱勢老人口腔健康，並減輕其經濟負擔，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含 55 歲以上

原住民) 裝置假牙，以維護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4 年度 4 月至 8 月核定補助 302 人，補助金額 880 萬 2 千元。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補助 228 人次，金額 413 萬 4,067 元。

(三)在地可及性服務，營造長者友善安全社區生活

1、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目前本市共成立 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在地化服務結合志工提供社區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以發揮社區預防照顧之功能，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貼近居民生活需求，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104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9 萬 0,009 位長輩、受益人次達 43 萬 6,114 人次。

2、日間托老服務—長青快樂學堂

截至 104 年 9 月本市共設置 11 處長青快樂學堂，分別設立於東勢區(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沙鹿區(沙鹿區沙鹿社區發展協會)、北區(臺中市城市之光關懷協會)、太平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霧峰區(朝陽科技大學)、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健康促進推廣協會)、新社區(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西屯區(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梧棲區(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及東區(社團法人東信社區發展協會)及清水區(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每處至少可服務 20 位長輩，於每週一至週五提供至少 6 小時服務，長輩可在托老所快樂上課、交朋友及活化身心機能，既能學習、成長，出門工作的子女又能夠安心工作，下班後再將長輩接回家中共享天倫之樂。

3、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

為提升各據點實際的服務能量，本局補助據點經常門應自籌 20%費用、新點開辦設施設備費、春節期間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參訪觀摩、銀髮公共服務計畫、加值服務計畫及新點試辦計畫等支持性補助，以提供據點在經費上不足之處，使服務品質提升。

4、空間行善者-獨居銀髮族暨弱勢民眾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

為關懷本市獨居之弱勢邊緣戶長者暨弱勢民眾改善居家品質及提高住屋安全，特辦理此計畫。104年截至8月，申請案件計33案，實地評估通過計22案，完成修繕計20案，未完成修繕者持續協助辦理中。

5、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生命守護連線服務

為強化獨居老人居家安全維護，辦理此項服務，藉由通訊系統發揮緊急救護協助，直接提供個案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救護車緊急救援通報、健康問題及其他福利問題諮詢及轉介及日常生活協助與關懷服務，104年4月至8月，服務使用達1,244人，總計提供2萬1,237服務人次。

(四)失能長期照顧，舒緩家屬照護壓力：

1、居家服務

依據長期照顧10年計畫補助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IADL失能之獨居老人使用居家服務，使其於社區中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致力社會福利服務，104年至8月3,165名失能老人運用居家服務人力服務，提昇其自我照顧能力，舒緩家庭照顧者壓力。

2、日間照顧

(1)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協助失智症老人之家屬減輕照顧負擔，104年度補助2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

服務，104年4月至8月提供50位失智症長輩接受日間照顧服務，服務4,155人次。

(2)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協助民眾解決失能老人日間乏人照顧之問題，並提供照顧者休息喘息的機會，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備餐服務等。104年4月至8月補助辦理12個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328人、2萬4,004人次。

3、家庭托顧

由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自己的住所作為托顧場所，於白天照顧失能老人，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安全性照顧等服務。104年4月至8月補助2個社會福利團體協助輔導設置7個托顧家庭，26位長輩家庭托顧服務，服務1,818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為關懷本市失能與獨居老人，期使其能夠得到營養衛生的餐食，藉由志工送餐服務並給予關懷訪視、適時心理支持，避免獨居老人在宅發生意外。104年4月至8月服務人數達1,349人，送餐次數高達15萬188人次，推估今年度服務量可高達45萬人次。

5、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實施計畫

補助65歲以上失能老人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租借或購買輔具，支持老人在家生活，減輕家屬負擔，104年4月至8月共補助217人，補助金額187萬7,445元。

6、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解決就醫、復健或就診之交通接送問題，減輕家庭成員負擔，並維持長者定期就醫之習慣，辦理此項服務，服務區域涵蓋全

市 29 區，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補助 2,421 人次、9,820 服務趟次。

7、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為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中、重度失能（經長照中心評估）老人獲得安全妥適及持續性之專業照顧服務，並減少本人或家屬因無力負擔照顧費用狀況，104 年 4 月至 8 月補助 271 人接受長照機構安置，補助金額 2,198 萬 7,629 元。

(五)文康休閒教育，充實長者精神生活

1、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以服務老人為主軸，每月並辦理義剪活動，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辦理 33 場，計有 2,893 位老人、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學童受惠。另固定辦理銀髮族卡拉 OK、量血壓，104 年 4 月至 8 月計 125 場；辦理關懷社區、關懷老人活動，共計 11 場，計 1,130 人次參加；使用中心設施設備活動共計 3 萬 2,290 人次。

2、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社區居民互動，並了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行動式文康休閒車深入社區進行老人福利宣導，提供福利服務、健康諮詢、生活照顧及休閒文康育樂等服務。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辦理 913 場次，約 2 萬 4,921 受益人次。

3、推展長青學苑

為使本市長輩能活到老、學到老，充實精神生活，104 年度於本市各區辦理長青學苑，開辦 470 班次課程。未來將逐步補助各區擴充班級數，以符合老人就近化、在地化之需求。

六、社會救助業務

(一)低收中低生活扶助，保障基本所需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低收入戶核列

104 年 4 月至 8 月核列 1 萬 6,121 戶，列冊人口 4 萬 0,446 人。

(2)中低收入戶核列

104年4月至8月核列1萬2,574戶，列冊人口3萬6,660人。

2、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規定，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意願者及其子女，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助其自立，104年編列83人，截至8月31日進用7人(另4名員額陸續辦理甄選中)，於本局協助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業務之工作及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業務、社會福利業務、電腦建檔及文書資料。

3、推展脫貧方案～「臺中市政府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1)透過個案管理的方式，結合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等多元措施，以本市有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為服務對象，藉由家庭第一代(家長)與第二代(子女)成員共同加入，達成家戶永久脫離貧窮之目標。

(2)104年度已辦理5場說明會、5次業務協調會議，與本計畫委辦廠商共同針對計畫執行與個案輔導面向進行討論。截至104年8月累積服務達90戶(180人)。另於8月26日召開本年度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勞政、社政與衛政資源，共同進行個案研討，穩定橫向機關間的合作關係。

4、特殊項目救助

(1)104年4月至8月核定低收入戶喪葬補助151人，補助金額406萬545元；中收入戶喪葬補助47人補助金額141萬元，共計198人。

(2)104年4月至8月核定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計108人，補助金額235萬3,200元。

(3)104年4月至8月核定就學、交通補助73人次，補助金額17萬7,000元。

(4)104年4月至8月核定三節慰問金補助3萬2,298

- 戶次，補助金額 2,466 萬 1,500 元。
- (5)104 年 4 月至 8 月核定租金補助計 9,855 戶次，補助金額 30,070,500 元。
 - (6)104 年 4 月至 8 月核定市民醫療補助計 209 人，補助金額 1,059 萬 7,728 元。
 - (7)104 年 4 月至 8 月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計 35 人次，補助金額 77 萬 100 元。
 - (8)低收入戶未滿 65 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補助 362 人次，補助金額 626 萬 1,931 元。
 - (9)104 年 4 月至 8 月核定辦理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減免申報計 4,502 人(費用由衛生福利部支應)。

(二)推動急難救助，發揮即時甘霖之效

1、急難救助

- (1)104 年 4 月至 8 月核定市急難救助核定 618 人次，補助金額 453 萬 840 元。
- (2)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核轉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申請案件計 8 案，核定補助案件數為 7 案，補助金額 9 萬元，1 案未通過。
- (3)104 年 4 月至 8 月核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 607 件、核定 486 件、補助金額 667 萬 3,200 元。

2、災害救助

- (1)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核定災害安遷救助 30 戶共 90 人補助金額共 180 萬元。
- (2)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火災代金 12 戶 23 萬 1,600 元。

3、遊民收容輔導

- (1)104 年 6 月 16 日辦理 104 年度第 1 次遊民業務聯繫會報，結合警政、衛政、消防、環保、醫療、區公所等機關(構)與街友服務團體，進行意見與工作經驗交流，以提昇服務品質。
- (2)協助孤苦無依之街友委託安置於養護機構提供照

顧、復健等服務，104年4月至8月共安置424人次（男性290人次，女性134人次），委託安置個案104人。

- (3) 本局結合3個民間團體，提供街友餐食、沐浴盥洗、就醫協助、短期住宿、就業諮詢及轉介、心靈關懷等服務，並配合年節辦理關懷街友活動，內容有就業諮詢、義剪、義診、圍爐餐會及日常用品發放等。另已於104年6月13日結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端午節活動，邀請街友參與，其中參與街友約300人（男生約270人，女生約30人）。

(4) 培力商店

為輔導街友返回常態生活模式，邁向自立人生，本局自99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臺中火車站開設培力商店。藉由商店的互動學習，訓練街友正常、穩定的生活習慣與作息，增加自信心，培養工作態度，並佐以職訓、理財、生活心靈輔導等課程，幫助街友自立生活、重返社會。

培力商店原設定販售商品以地方名產、油炸食品等為主，惟銷售業績不佳。經洽詢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店面改裝及商品重新定位，新店面採環保綠化為設計基調，並以文創商品為主軸，目前分配給每位參與服務之街友，可達1萬元左右。培力商店從99年開辦迄今共輔導計64名街友，其穩定中成功就業、穩定生活的有25名；至104年4月至8月為止，參與就業輔導訓練者計6人，每月均有穩定薪資收入維持生活。

4、過境川資補助

104年3月至7月核定174人次，補助金額3萬4,431元。

5、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為照顧弱勢貧困家庭，本局成立食物銀行行政中心，

並結合民間團體、宗教團體於本市行政區域設置 3 處實體食物銀行、27 處發放站及 5 家聯盟店。104 年 4 月至 8 月份發放戶數約有 11,596 戶次。

另為建構食物銀行發展的良好法制基礎，於 104 年 1 月即著手研擬「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並預計於 9 月底提議會審議。

七、社會工作業務

(一)扶助弱勢家庭，關懷兒少福利

1、行動關懷，傳遞幸福—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為及早發現或篩檢潛在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主動及提前介入了解其潛在問題與需求，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針對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者等特定族群兒童及其家庭提供主動關懷訪視，104 年 4 月至 8 月完成訪視 1,618 案，透過行動關懷，為弱勢家庭傳遞幸福。

2、經濟弱勢個案扶助

104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案件 2,561 案；其中低(中低)收入戶訪視及申覆、中低身障補助複查、中低老人補助複查等案件 70 案；急難救助及其他經濟救助案件 186 案；弱勢兒少關懷與補助案 1,076 案；兒童少年委託安置、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安置 56 案；災害慰問案件 51 案；福利諮詢 951 案；其餘個案服務計 171 案。

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針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有父母

離婚、失蹤、失業、入獄、患有重大傷病、精神疾病等情形，致生活陷入困境，指派社工員訪視評估後，補助每人每月最高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6個月。104年4月至8月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254人、893人次，補助金額251萬673元。

4、兒少收出養服務及監護權案件調查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法院函查收出養案件調查訪視，104年4月至8月收出養函查件數97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受理收出養申請、轉介出養人福利服務、會談訪視、心理輔導、媒合服務、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宣導活動、追蹤輔導及支持活動等，104年4月至8月服務3,000人次。另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104年4月至8月監護權函查件數456件，服務869人次。

5、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為協助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家庭，結合民間團體推展本服務，及早介入提供關懷。104年4月至7月受理通報764案，訪視評估462案，7月底服務中之高風險家庭計486案，702位兒少。104年4月至7月面談訪視及電話訪談共1萬4,956人次，服務內容包括情緒支持、就學輔導、協助就醫、家務服務、就業服務、經濟補助、喘息活動、法律服務、課業輔導、托育服務、諮商輔導、親職講座及活動、物資提供等。

6、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

本市101年首創「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計畫」，目前已由衛生福利部於各縣市推動並自104年開始執行。

本市104年上半年新增未成年人擔任戶長家戶計

222 戶，經追蹤了解小戶長單獨設籍原因，以就學因素(占 40.5%)最多，與監護人/家人同住但不同戶(占 20.7%)次之，不動產稅務管理(占 17.1%)再次之。進一步由教育、社政單位訪查輔導案件計 9 案，依案家需求提供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單親家庭扶助、兒少保護處遇服務、資源轉介等服務。

(二)保護兒少，防制兒少性交易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處遇服務

(1)陪同偵訊與安置

24 小時受理警方通報，立即指派社工人員陪同製作偵訊筆錄，104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 13 人，並於筆錄完成後護送兒少至本市所設之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向陽兒少關懷中心）進行安置輔導。

(2)長期安置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104 年 4 月至 8 月經法院裁定續予安置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2 人，責付家長 6 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提供，協助個案返家後生活適應並增進其家庭關係，回歸家庭與社會。104 年 5 月至 8 月輔導人數每月平均 48 人，並提供每月至少 3 次以上面訪或電訪服務。

2、兒少性交易個案結案評估暨個案討論會：

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召開 2 次結案評估暨個案討論會，針對兒少性交易個案返家追蹤已達一年以上且社會適應穩定者進行結案評估及特殊案件討論，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協助處遇單位，共同討論結案事宜。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104 年委託台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辦理本服務，104 年 4 月至 8 月執行人數 17 人，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公告犯罪行為人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刊登於市府公報，以收嚇阻之成效。

(三)分區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市民的福利需求，確保市民基本生活需求滿足與福利服務品質提升，因應縣市合併本市轄區廣大及城鄉差距特性設置 9 區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包括石岡區、北屯區、大甲區、大里區、沙鹿區、豐原區、北區、西區、霧峰區中心。

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在地化、及時化、個別化」專業服務，以預防替代補救式個案服務，就近提供家庭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預防性之服務措施。104年4月至8月受理服務2,561個家庭，辦理28場次宣導活動、23場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16場次團體輔導活動等。

(四)制定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頒布實施

隨著社會的複雜性，社工人員從早期主要辦理濟貧、弱勢家戶扶助工作，至各項權益保護社福法規修訂、頒布後，現今依法須執行之法條達一百多項之多，所規定包括兒少保護、安置、照顧及救援等項目，對於需經常隻身拜訪案主的社會工作人員而言，工作上充滿潛在危險威脅，本市重視社工人員安全議題，並參考美國 Lisa 法案 (Lisa's Law) 制定「臺中市社工人員安全自治條例」，訂立攻擊或威脅侵犯社工安全者，需負擔相對應之行政裁罰，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社工員依法執行職務如有人身安全之虞，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陪同；公私立社福機關（構）應該提供所屬社工人員安全訓練及工作環境。本局已帶頭實施，配合社工日活動辦理人身安全訓練課程，對本市公私立社福機關（構）社工員及雇主宣導「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立法精神及執行方式，並刻正配合中央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訂定風險量表等措施，105年編列社工人員工作風險補助費地方自籌款經費，已提昇本市社工從業人員自身安全維護相關知能及因應工作風險時之準備能力。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暴力零容忍』愛我不要暴我

1、多元被害人費用補助

為防治家暴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除積極宣導，教導暴力預防及自我保護方法外，並提供 24 小時受理通報、緊急救援及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後續並視被害人需求，協助其解決生活困境、加強心理輔導等，設置多種補助項目，使被害人生命及權益獲得保障。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補助 404 人，補助金額 398 萬 7,841 元。補助項目如下表

表 2 被害人多元費用補助(104 年 4 月-8 月)

補助項目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86	1,411,340
驗傷醫療補助	173	159,084
房屋租金補助	24	140,550
律師費用補助	49	1,200,000
心理輔導費用	63	1,012,400
子女生活扶助	9	64,467
總計	404	3,987,841

2、召開防治網絡會議強化橫向交流

為強化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合作（含警政、社政、醫療、司法、教育、勞政等），建立以婚姻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為中心服務，降低被害人再度受暴的可能，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落實家暴防治網絡合作。

(1)召開高危機個案評估及網絡聯繫會議

104 年 4 月至 8 月，分別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20 場次，該跨單位高危機個案評估會議，共評估 615 案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由網絡單位共同對個案處遇、後續服務及結案等提出建議。

(2)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

依據家暴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該委員會以協助本市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研究與發展事

項，並督導及協調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單位，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事項等，於104年8月13日召開第三屆第2次會議。

3、齊心協力創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網

為提升被害人服務深度與廣度，特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辦理各項專業服務及委託方案。使社工人員與被害人間建立穩定之工作關係，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服務內涵說明如下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辦理。受理通報案件含通報單確認及評估。個案處遇服務內容包含提供個案諮詢服務、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子女問題、通譯服務、陪同出庭、陪同報案、轉學等服務。104年4月至8月受理通報案件1,418人，提供個案處遇服務8,083人次。

(2) 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

委託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受理通報案件含通報單確認及評估。個案處遇服務內容包含提供個案諮詢服務、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子女問題、通譯服務、陪同出庭、陪同報案、轉學等服務。104年4月至8月受理通報案件20人，提供個案處遇服務592人次。

(3) 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服務

委託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分別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相對人輔導服務，受理通報案件含通報單確認及評估。個案處遇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諮詢服務、心

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子女問題、通譯服務、陪同出庭、陪同報案、轉學等服務。104年4月至8月受理通報案件314人，提供個案處遇服務2,918人次。

(4) 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服務方案

A. 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個案處遇服務內容含關懷訪視、法律諮詢、轉介心理輔導、就業協助、醫療協助、網絡聯繫等服務。104年4月至8月服務個案量233案，個案處遇服務2,444人次。

B. 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工作業務，聘請鑑定委員，針對家暴相對人進行身心評估，提出評估報告，作為法院裁定保護令前之參考。104年4月至8月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17次、鑑定人數為272人。

(1)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計畫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採個案管理模式，由社工員針對目睹兒少家庭連結相關資源並提供處遇計畫及追蹤輔導服務。104年4月至8月提供個案處遇服務470人次。

(2) 成人（包含老人及身障者）保護個案追蹤暨老人家庭教育及輔導服務方案

委託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辦理，案件來源以中心社工員評估轉介為主。個案處遇服務內容包含評估諮詢協談、法律協助及連結資源等服務。104年4月至8月服務在案量34案，個案服務處遇1,042人次，機構安置轉介訪視服務41案。

(3) 被害人特約計程車接送服務

協助被害人因庇護安置、就醫驗傷、健檢、偵查訊問、出庭應訊、親子會面往返等，礙於交通不便等因素，提供免費計程車接送服務，以增進服務即時性與便利性，104年4月至8月服務148人

次，補助金額 6 萬,605 元。

4、建構多元安置庇護服務

家庭原本是一個人的避風港，當家人的臂彎不再是避風港，為維護遭受家暴被害人之生命安全，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化庇護及個案管理輔導服務。

(1)被害人緊急庇護服務

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婦幼庇護安置及保護輔導服務，104 年 4 月至 8 月提供 74 人保護性婦幼個案緊急庇護，及 3,201 人次之各項輔導服務。

(2)臨時及短期特約旅館住宿

結合本市 20 家合法旅館特約旅館，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臨時短期住宿服務及膳食服務。104 年 4 月至 8 月提供 54 人服務。

5、完善被害人司法協助服務

為協助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所需之法律協助，或至法院出庭時，能就近由進駐法院之社工人員，提供適切的服務，除提供免費義務律師服務外，進一步與民間專業團體結合，於台中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升服務被害人之廣度。

(1)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直接進駐臺中地方法院，由專業社工提供家暴被害人法律諮詢及陪同出庭等服務，104 年 4 月至 8 月提供個案服務(含社會福利服務、法律服務及網絡聯繫等)計 5,877 人次。

(2)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義務律師依排定時間於指定場所，免費對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104 年 4 月至 8 月提供服務 85 人次。

(3)設置家事服務中心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

人面臨家事事件之司法訴訟或出庭準備及法律諮詢之相關協助，104年4月至8月提供服務3,561人次。

6、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行政裁罰

對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性侵害加害人，每案處以行政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104年4月至8月，總計裁罰16件，移送強制執行8件。

(二)別讓寶貝受傷害-建構兒童少年保護網

1、兒童及少年保護多元補助措施

兒童、少年保護性個案有接受醫療、心理輔導治療、法律訴訟、身心衡鑑及維護身分權益之必要者，或是甫離開安置機構無法順利返回原生家庭、或因原生家庭嚴重失功能，或遭父母遺棄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以協助少年早日自立。104年4月至8月補助99人次，補助金額81萬6,551元。

2、多元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業務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經社工專業評估應予安置兒童及少年，即時保障兒童及少年的生命身體安全，受本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機構安置及寄養服務等，以保障兒少人身安全。

(1)公設民營兒少安置服務

104年4月至8月新進安置個案39人，累計安置64人次。

(2)民間機構安置服務

委託合法設立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身障機構或其他提供福利服務或健康照護之適當處所，104年4月至8月新安置兒童及少年31人，累計安置334人次。

(3)家庭寄養服務

因受虐而需暫時離家之兒少保護個案，安排入

住寄養家庭，提供替代性照顧服務，104年4月至8月，新增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25人，持續寄養中人數為141人。

(4)親屬安置照顧服務

保護性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除家外安置模式外，基於維持兒童生活穩定之原則，另外設置親屬寄養辦法。本市結合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每月最高補助親屬1萬3,000元親屬照顧費，目前親屬寄養人數為34人。

3、關懷機構安置兒童及少年活動

(1)年節關懷弱勢兒童少年活動

安排本市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父親節前夕，與市長夫人及愛心企業家「藍爸爸」餐敘，使其感受社會關心，同時對「林爸爸」與「藍爸爸」表達感謝，活動當天有43名兒童少年參加。

(2)安置兒童少年關懷訪視

為表達對安置外縣市機構之設籍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關懷之意，並與外縣市機構持續建立合作關係，暢通兒少保護安置服務之輸送，已於104年8月辦理關懷訪視，訪視6家兒童少年安置機構及安置個案，執行經費1萬2,900元。

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重整服務

對於進入保護系統之兒童及少年，推動以家庭為核心之處遇服務模式，強化家庭照顧兒童的功能，使其能早日重返正常家庭生活，104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等6個民間單位，辦理家庭處遇及追蹤輔導服務。104年4月至8月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總計358戶。

5、兒少保護多元宣導管道

為提升兒童、青少年對於兩性健康交往、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之加強，使兒童及青少年可於健康、幸福、零暴力的環境下成長茁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培力課程、宣導競賽活動、兒少高

峰會議等活動，預計宣導人數達 6,000 人次。

6、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

為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師長等虐待及疏忽照顧，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指導意見，由本市相關單位與網絡單位共同檢視服務系統，以周延兒童及少年保護系統。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

九、愛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

為妥善地運用、管理每一筆珍貴的資源，以發揮其最大的效益，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共同推行社會福利服務，特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推展各福利類別社會福利。

截至 104 年 8 月底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方案 123 件，婦女及兒少福利方案 40 件，老人福利方案 9 件，社會救助方案 5 件，社會工作方案 7 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案 4 件，共計 188 件，補助金額 4,086 萬 4,739 元。

為利民間單位爭取時效，另規劃辦理 5 萬元以下小型活動申請計畫，104 年截至 8 月底民間單位申請 5 萬元以下補助計畫共計 227 件，補助金額 666 萬 9,558 元。

十、多元推廣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是公民社會的最佳評估指標，自志願服務法實施以來，持續推動民眾投入志願服務，成立志工隊，期擴大志工參與範疇，並整合全市志工人力，有效運用志工資源。

本市共有 25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4 年上半年本市志工共計 8 萬 2,456 人，為激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期借重民間組織力量成立志工隊，引進企業、社區之服務能量，達成志工質量倍增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志工首都。

(一)成立志工銀行，打造志工首都

為提升市民志願服務參與率，達成志工首都目標，本市已於今年開辦社區幫辦計畫，以換工培力社區互助

機制，並由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以及從事研究，今年培力 5 個社區，幫辦成員共計 155 人。為全國最具規模之換工方案，希望每年有更多社區共同加入。

(二)推動志願服務線上媒合平台

志願服務媒合平台今年正式上線，民眾可註冊，依照「服務類型」、「服務時段」、「服務地區」與運用單位需求進行媒合。截至 8 月底，共 62 個單位提出 1,554 個志工需求，318 位志工登錄註冊，媒合成功共計 378 筆，未來預計擴增平台行動功能，以科技工具協助志工媒合回歸服務者及被服務者人與人間的有感互動，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參、創新措施

社福施政應以民意為依歸，滿足民眾需求作為擬訂社福政策的重要依據，本局以社會投資理念為基礎，以創新、回應新興議題為推展福利服務原則，創新方案如下：

一、培力女性，打造女兒館

倡導及落實性別平等，並培力本市年輕女孩實現夢想，預計於 104 年 10 月成立臺中女兒館，除提供女性學習成長的互動園地外，館內並規劃展覽區域；另透過年輕女孩培力方案，提供女孩實現夢想機會，並傳遞女性精神、發揮女性影響力，打造本市對女性充滿友善、活力、熱情、夢想等氛圍，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二、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本市成立「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讓目前在各地區接受急性燒燙傷醫療照護的中部民眾，可以在急性期過後，回歸家庭，在本中心就近接受便利且完善的後續復健醫療照護，以減輕病人家屬南北奔波之辛勞。

籌設「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勸募活動，已達目標值 2,000 萬元，並於 8 月 19 日上午舉辦募款達陣記者會，未來將專款專用成立「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由本局與衛生局跨局處整合合作，並透過公開招標，委託具有燒燙傷重建專業核心能量的民間非營利組

織以公設民營方式，提供各項重建服務，預定於 11 月底成立，陪伴燒燙傷患者與家屬一起走過未來 3 至 5 年的生活重建之路。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透過財產信託滿足身心障礙者照護需求，維護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避免財產遭侵奪。本市於今年全國首創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期望透過跨專業的整合，結合金融、法律、社工、身心障礙領域等專家學者通力合作下，輔導身心障礙者家庭進行財產信託。本計畫由專業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擬定、簽訂財產信託，並選任信託監察人以確保信託契約履行，另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財產信託開辦費與信託管理費，以建立財產信託完整、一站式服務。

四、強化亞健康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依據本府民政局數據顯示，目前本市老人人口約 27 萬人，推估失能老人約占 1 成，亞健康占二成，其餘七成為健康老人，檢視目前老人福利服務模式，較少提供亞健康長者及家庭支持性服務，為使健康、亞健康至失能長者皆能有多元且連續性的服務，並著重填補次級照顧服務缺口，針對須預防性服務的亞健康及輕度失能長者，提供身心機能活化課程，以提升生活自理能力，減少老人失能臥病在床時間，實踐健康老化、成功老化、在地老化。

五、全國首創~「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變更為以工代賑僱傭關係

為讓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提高就業率，改善個別家庭的生計，進而提升社會生產的產值。本局揉合「社會投資」的理念，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布「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自此本市的以工代賑制度有了重大變革。

原以工代賑與用人單位關係為公法救助，工作權益並未獲得保障，為提升整體勞動權益，本市率全國之先

將以工代賑人員與用人機關間變更為私法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工代賑人員不僅可以享有特休、雇主不能隨意終止關係、工作時間等皆受到法律保障，僱傭關係終止時，能領取資遣費，工作條件大為提升。另考量以工代賑人員面對契約到期生活無以為繼的焦慮與不安，同時修正適用就業保險法，可領取失業給付，對於短期還找不到工作的人，是一個安定的力量。

為提高以工代賑人員流動率，讓更需要的人有機會運用此項資源，以照顧經濟弱勢市民，此次並將工作年限自 4 年修改為 2 年。另為讓以工代賑人員可以在 2 年內培植就業能力，給予公假讓其參加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求職等活動，並透過與勞政單位合作建立就業轉介機制。

新制度的推動，對以工代賑個人而言保障更周全，對於提升工作能力也有幫助，而就本市而言，則更符合資源分配的公平正義，是雙贏的政策。

六、社會培力工程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是政府部門推展公民社會重要之中介組織，也是推動公共政策之協力夥伴，非營利組織的養成培育對於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有很大的助益。為此，本府規劃興建「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供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及公民團體研討集會、辦理活動之空間；藉由非營利中心群聚的組成，解決個別面臨的困境，以團隊輔導支持力量，調整組織體質，提升組織能量，並扶植較小、尚待孕育成長之非營利組織，蓬勃本市非營利組織之發展；並藉由資源平台的有效整合，達到互助共享，相輔相成，發揮綜效的功能。

面臨高齡化、少子化、貧富差距大、環境污染及區域發展沒落空間閒置等社會問題，傳統依循仰賴政府部門協助解決，然因社會財務與經濟結構改變，使得預算及民間募集資源大幅減少，經營社會企業成為一種新的解決社會問題方式，即是採用創新思維以商業手法解決

社會問題的新營運模式，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推動改善相關社會問題，並促進社會參與。

本計畫期盼建構完善交流及資訊流通平台，提供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之診斷輔導；並發展志工人力資源、媒合非營利組織，打造本市成為志工首都，同時凝聚眾人的智慧與力量，促成公私協力合作，讓公民社會力量在本市發光發熱，為市民創造更多福祉與幸福城市的實現。

肆、未來規劃願景

為建構與強化社會福利服務的輸送供給機制，彰顯落實社會福利保障的功能，完善本市社會安全網絡，引導社會福利產業趨勢。未來願景如下：

- 一、持續推動幼兒托育服務，使幼兒照護協助不間斷，減輕父母照顧負擔。
- 二、秉持照顧弱勢婦女、提升婦女能量、推動性別平權原則，積極推展本市婦女福利，並發展以服務輸送為導向的模式，促進婦女人力資本的發揮。
- 三、布建及強化身心障礙福利網絡連結，滿足其需求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 四、推動社區化照顧服務，拓展社區的初級照顧服務點數及普及率，並規劃亞健康長輩的服務試辦計畫，以延緩失能，支援長輩健康老化。另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建構以長者為中心的整體照顧服務，使長輩得以在社區裡享有尊嚴與獨立自主之老年生活，營造無年齡歧視的愛心城市。
- 五、持續照顧弱勢民眾，維持家庭經濟安全，提升民眾轉介就業比率，並積極輔導有意願之民眾參與脫貧機制，以穩定社會秩序。
- 六、重視社會工作人員權益、倡導促進社會工作支持措施並擴大社會工作產官學資源連結，提升本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質能，提供案主適切週全服務。
- 七、結合 NPO、社會企業及志工創造多贏，引進民間公益力

- 量，辦理志工時間銀行、設置「志工雲端媒合培植平台」，擴大志願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提高志願服務品質。
- 八、期待與更多非營利組織、企業合作，結合各方資源，媒合各界服務與需求，盼為全市公共與公益服務發揮最大效能。

伍、結語

臺中是個充滿機會、充滿善心的美麗城市，本市秉持「人為本」原則，並以「市民參與」推動福利施政，致力解決城鄉及貧富的差異，以求各項建設均衡發展。於社會福利建設而言，如何本於社會投資理念，追求福利施政能夠在經濟發展與實現弱勢照顧理念得以兼籌並顧是當務之急，因此以市民需求為基礎，檢視應興應革事項，積極推動諸如托育一條龍、樂齡一條龍乃至於其他具前瞻性的福利服務，是本局持續推展之目標。

最後除了向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的支持期勉表達誠摯的謝意與敬意，並深切期盼繼續給予鞭策及指導，使社會福利工作更為順利推展，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荷婷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荷 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事業單位逾 10 萬家(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商業登記現有家數為 10 萬 2,923 家)，勞動力人口已逾 134 萬人，近本市人口 273 萬人之半數。為因應產業人力需求及勞動型態彈性多元化，所面臨之失業風險增加、勞資問題複雜化，本局除致力於產業人才培訓、建構整合實體與網路之就業平台、提供全方位創業服務、協助弱勢勞工就業，並致力落實勞動法令與加強職業安全意識，降低勞資問題及職災案件發生，以維護國人就業機會並保障本國及外國人勞動權益。

最後，荷 婷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提供全方位就(創)業協助，增進勞動參與

(一)辦理各類徵才活動，結合行動求職 GPS，有效提升就業媒合率

- 1、為服務廣大勞工朋友，除本局設有二級機關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外，並於大臺中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及大里、大肚、東勢、大甲、仁和、市府等 6 處就業服務台，就近提供求職民眾、求才廠商在地化的就業服務，除橫向聯結本府各相關局(處、會)資源外，也積極主動與本市各學校、社區、里長、民間團體及中央所屬之就業中心合作，建構完整就業服務網絡；此外，亦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提供廠商求才、民眾求職、就業資訊及相關職業訓練等訊息，以加速流通就業服務資訊。104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共計協助求職民眾 8,159 人次，提供就業服務諮詢 2

萬 4,280 人次，就業媒合成功 5,387 人次，拜訪 6,124 家廠商，提供 1 萬 8,436 個工作機會。

- 2、為便利民眾快速掌握住家週邊的工作機會，建置「行動求職 GPS 地圖系統」。透過將廠商資料及求才職缺圖資化，並放置於本市大臺中人力資源網上，民眾選取各行政區域後，即可看見該區域內所有公司於地圖上之標記，地圖亦可縮放檢視，自由移動所在位置，並運用 Google Map 呈現出路線資料及行動裝置的定位功能，讓民眾可依所需條件選擇所在地公里數，以獲得所在地範圍內的就業機會。另外，系統 APP 程式中也設有「推播訊息」功能，協助民眾即時取得勞工局的各項最新資訊及徵才活動訊息。系統自 1 月份上線至今，發布工作機會數累積達 1 萬 2,200 個以上，系統使用人數達 6 萬 7,000 人次以上。
- 3、104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共舉辦 6 場次「地區性巡迴聯合廠商徵才活動」，計有 159 家廠商設攤徵才，提供 1 萬 683 個工作機會，參與求職民眾 2,375 人，初步媒合成功 1,421 人次。此外，辦理 2 場次「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共計 112 家次廠商設攤徵才，提供 7,006 個工作機會，參加求職民眾 2,517 人，初步媒合成功 1,008 人次。
- 4、因應廠商用人需求，於本市各區機動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協助廠商快速補足所需人才，促進民眾在地就業。104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共計辦理 146 場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提供 6,298 個工作機會，參加求職民眾 1,607 人，初步媒合成功 667 人次。
- 5、以「定時定點週週有徵才」模式，於每週三下午 2 時，單月在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就業服務站、雙月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市府就業服務台舉辦徵才活動，讓民眾找工作好記憶，就業沒煩惱。104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共計辦理 23 場次，提供 669 個工作機會，參加求職民眾 133 人，初步媒合成功 54 人次。

6、為提升求職求才媒合率，辦理「職場體驗暨徵才活動」，結合企業參訪與徵才活動，先由企業簡報公司及目前產業現況，並帶領求職者實地參觀公司廠區，由求職者評估企業及應徵之職務是否符合個人需求與發展後，再決定是否參加面試，以提升就業穩定度。104年4月至8月期間共計辦理8場次企業座談會暨企業參訪活動，計119人參加；另辦理8場次企業參訪活動，計213人參加。

(二)推動青年就業、創業全方位服務

1、「青年就業 PLUS」全方位就業服務計畫

為提升青年就業率，保障青年就業機會，創造青年就業幸福感，推出「青年就業 PLUS」全方位就業服務計畫，從深耕校園到進入職場，藉由規劃職涯，探索未來(Plan)、職場導航，定位方向(Lead)、技能提升，晉升A咖(Upgrade)、勇闖職場，成功就業(Success)四個步驟，強化青年朋友的職涯規劃力、求職行動力、就業競爭力、職場適應力及夢想實踐力，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適才適性就業加值(PLUS)，迎向五力全開新人生。

表 1 「青年就業 PLUS」全方位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度辦理情形

(1)學生有感			
服務項目	對象	辦理方式	104 年度執行情形 (截至 8 月底止)
職涯發展中心	青年及本市市民	提供「專業職涯諮商」、「多元職涯活動」、「職場就業資訊」、「職涯發展評估」及「整合資源平台」等服務，透過「找方向、繪藍圖、增信心、給機會、供資源」的功能，陪伴市民朋友在求職就業的路上做好職涯規劃，充實工作知能，適才適性就業。	(1)總服務人次 20,483 人次。 (2)職涯諮詢及心理諮商已服務 626 人次。 (3)職涯活動已辦理 32 場次，共 1,645 人次。 (4)整合性之資源連結服務已服務 5,787 人次。 (5)宣導服務達 1 萬 2,425 次。
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	高中職暨大專	以營隊方式，從職涯諮詢與職涯規劃、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模擬面試、求職	共辦理 2 梯次，計 205 人次參加。

	以上之青年	安全、就業權益須知、溝通及表達能力、職場成功人士經驗分享等多元面向，協助青年初步規劃自我職涯。	
(2)求職有感			
服務項目	對象	辦理方式	104 年度執行情形 (截至 8 月底止)
職涯闖關遊戲	國、高中生	以遊戲闖關方式，協助年紀較輕的國、高中生從遊戲中學習，瞭解職場基本知能，發現個人興趣及特質，及早規劃職涯。	大地遊戲：共計 98 人參加。
職場達人秀	國、高中生	邀請各行業達人分享工作心得，搭配現場 DIY 實作活動，增進國、高中生對職場及各行業工作的基本認知，協助國、高中生思考未來職涯方向。	職場達人秀：共計 368 人參加。
職場導航講座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	由專業職涯顧問深入剖析就業市場各項職缺與科系之關聯，結合職業性向評估工具協助青年學子探索自我，了解未來職涯方向。	已辦理 4 場次，428 人次參加。
就業知能講座	高中職、大專生暨國中技藝專班學生	透過專家學者、企業人講授進入職場之必備知能，以幫助本市高中職及大專生衡量自身條件，瞭解就業市場屬性後，選擇未來職場之路	就業知能講座已辦理 23 場次，計 3,059 人次參加。
夢想起飛系列講座	青年及本市求職者	由專業人士以專題演講方式進行分享，藉由其知名度及影響力現身說法，分享職場攻略密技，以鼓勵隨時進修學習，增進職場競爭力。	已辦理 8 場次，共計 872 人次報名參加。
職業適性診斷及履歷健診	青年及本市求職者	透過事前預約，由專家學者或企業人士透過個別面談分析過程，協助青年求職者掌握自我優勢條件，並針對青年求職者所欲求職產業及應徵工作項目，進行個人化履歷健診服務，協助求職青年改善履歷撰寫內容，提升求職成功率。	(1)履歷健診：已提供 287 人次共 287 小時服務。 (2)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已完成簡易諮詢 797 人次，職涯諮詢 425 人次，心理諮商 58 人次。
陪同面試及面試指導技巧	青年及本市求職者	於求職期間及就業初期提供陪同面試與面試技巧指導，以減少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進而達到穩定就業之目標。	共提供陪同面試服務 2 人次，面試技巧指導 20 人次。
替代役男就業服務資源講座及就業	本府各機關服務之替	結合本府各機關自辦的替代役男教育訓練或相關會議，融入 1 小時的就業服務資源課程，並依就業市場之類別，將	共辦理 12 場次就業服務資源宣導講座，計 992 位役男參加；17 梯

準備成長營	代役男	「替代役男就業準備成長營」分為「科技、工程、資訊類」、「餐飲、觀光、銷售服務類」、「商管行政、業務行銷類」等3大類辦理，期能讓替代役男於退役前做好求職規劃與準備。	次就業準備成長營，計376位役男參加。
-------	-----	---	---------------------

(3)就業有感

服務項目	對象	辦理方式	104年度執行情形 (截至8月底止)
職場訓用合一	青年及本市求職者	運用訓用合一職場見習方案，藉由實際進入職場學習，以僱用關係之訓用方式由事業單位協助青年見習指導，以提升青年工作技能並穩定工作態度。	推介32名青年至職場見習。
弱勢家庭大專青年暑期工讀	本市弱勢家庭大專青年	為奠定本市弱勢家庭大專青年就業力，協助減輕家庭經濟壓力負擔，提供具學習性、安全性工讀機會，強化其職涯準備，有助於日後順利進入職場。	(1)5月1日至5月18日受理報名，共計518名報名，470名符合資格。 (2)於6月11日經公開抽籤抽出正取288名、備取50名。 (3)7月14日辦理教育訓練，主題分別為「職場倫理、人際溝通及工作應有的態度」與「職場權益停看聽」。
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	青年及本市求職者	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提升青年職場能力，拓展第二專長技能，增強職場競爭力。	已開辦10班，計107名青年參訓。
藝級棒獎勵	本市在職青年	為鼓勵在職青年自我技能提升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針對在職期間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甲級或乙級證照者，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者技能競賽)獲獎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並強化就業競爭力。	計有69位青年申請，已補助62位。

(4)生活有感

服務項目	對象	辦理方式	104年度執行情形 (截至8月底止)
企業參訪徵才活動	青年及本市求職者	辦理企業參訪暨企業座談會，協助青年了解目前職場；為創造青年就業機會，邀請轄內事業單位共同參與辦理徵才活動，積極透過就業媒合機制，協助青年就業。	共辦理8場次企業座談會暨企業參訪、8場次企業參訪暨徵才活動，總計332人參加。

求職GPS地圖尋職系統	青年及本市求職者	結合本市求才職缺及地圖資訊，將職缺內容及廠商資料圖資化，並透過行動裝置的創新服務模式，開發行動版網頁瀏覽介面，使民眾可查詢最新的職缺資訊及徵才活動訊息，以協助民眾搜尋合適的工作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機率。	使用人數為 6 萬 7,000 人次以上。
生活補助及租屋補助	青年及本市求職者	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弱勢青年減除就業障礙，增加就業機會，進而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提供求職期間及工作初期之生活補助費及租屋補助費等經濟補助措施，	提供生活補助 38 人次，租屋補助 7 人次。
穩定青年就業獎勵	設籍本市 29 歲以下失業青年	為鼓勵設籍本市之 29 歲以下待業青年就業，藉由 6 個月的就業穩定獎勵改善青年高轉職機率，讓青年得以藉由獎勵補助減輕生活經濟壓力，穩定累積職場發展實力，長期而言可提升本市青年勞動素質及勞動參與率。	已有 1,387 人次完成求職登記，目前推介 1,280 人次，其中就業計有 702 人次，計有 151 人符合並提出第一次獎勵金申請、符合第 2 次獎勵金申請條件並提出者計有 1 人。

2、全方位創業協助，激發創業能量，實現創業夢想：

為達成創業青年夢想實踐力，促使青年勇敢追夢，築夢踏實，本局提供全方位創業服務措施如下

(1)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提供通過申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本府「幸福小幫手貸款」等貸款利息補貼及相關行銷推展，提供有創業需求之民眾實質之經濟支持及事業拓展，創造勞資雙贏的機會，104 年 4 月至 8 月計協助 74 名創業青年。此外，並安排主動實地訪視，瞭解創業頭家面臨的問題，連結所需之創業資源，以減輕創業頭家自行摸索的創業風險。

(2) 創業諮詢及創業診斷

為減少本市民眾創業過程之摸索，藉由專家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另針對已創業遭遇瓶頸之民眾及廠商提供「創業診斷服務」，由專業諮詢師實地提供輔導及諮詢，降低創業失敗的困

境，104年4月至8月計提供64人次創業諮詢服務；45家事業單位參與創業診斷。

(3) 創業研習活動

透過創業顧問在課程中的經驗分享及交流與討論，讓欲創業者瞭解創業實戰技巧，104年4月至8月計辦理7場次，149人次參加。

(4) 多元行銷管道

為提升創業者產品之曝光效益，建置創業攻略網，提供網站平台使本市創業店家互相交流及協助拓展行銷，亦推薦參與本府市集活動，提升曝光機會。

(5) 「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

為幫助青年實踐創業夢想，激發創業能量，推出「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招募108位青年在本市摘星山莊(潭子區)、光復新村(霧峰區)、審計新村(西區)等地創業，以電子商務及文創兩大領域為主，協助20至40歲，從事文化創意、電子商務等產業之創業青年，獎勵金每人每月3.3萬元，提供108個名額，補助1年，通過第1年實地訪查者，再持續補助1年，補助以2年為限。創業青年進駐期間更安排不定期的實地訪視及專業顧問輔導育成，並整合既有創業資源，提供資訊服務，提高創業成功率，已於4月9日公布審查結果，遴選108名摘星青年，5月至7月辦理6場次創業工作坊，7月29日假審計新村辦理與市長見面記者會。另於8月撥付創業獎勵金，截至8月底計有73人請領。

(三) 規劃多元就業協助措施，提升弱勢民眾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力

1、為強化民眾求職就業準備力，提升民眾面對多元化職場的應變力，及建立正確的職場觀，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措施

(1) 就業促進活動

為強化勞工職能及軟實力，辦理「夢想起飛系列講座」，藉由專業人士高度影響力現身說法，促進快速學習積極行動之效果，104年4月至8月計辦理8場次，872人次報名參加。

(2) 履歷健診

採一對一的方式，由專家學者或企業界主管人士協助待業民眾檢視履歷缺漏不足之處，並以企業界求才所關注之焦點項目進行補強，讓求職者履歷更臻完美，以提高獲得面試的機會，104年4月至8月計提供服務287人次。

(3) 職業適性診斷服務

使用科學測量工具辦理「職業適性診斷計畫」，由具備豐富職涯輔導經驗的諮商師，進行職業評量、結果分析及輔導服務，並針對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之求職者，分析自身情況並釐清生涯規劃，了解其心理困境與阻礙，導引正確生涯態度，協助民眾瞭解自身就業優勢與劣勢，並評估其能力及需求，輔導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對職涯茫然的市民、經常換工作的求職者、重返職場的婦女、新住民…等民眾找到職涯性向，促進適性就業，穩定就業。104年4月至8月期間共計服務1,125人，其中簡易諮詢745人、職涯諮詢380人及心理諮商54人次。

(4) 提供職涯諮商與就業資訊服務

臺中市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涯規劃與諮詢」、「職涯發展評估」、「職涯成長支持」、「職場就業資訊」及「整合資源平台」等服務，透過「找方向、繪藍圖、增信心、給機會、供資源」的功能，協助市民朋友規劃職涯掌握未來，104年4月至8月止計辦理27場次職涯成長活動，計1,413人次參加；提供職涯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共618人次；提供整合性資源連結服務5,789人次；宣導服務計1萬2,425人次。

2、特定對象就業協助

(1)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弱勢勞工減除就業障礙，增加就業機會，進而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經就業服務員評估有需要者，提供求職期間及工作初期之生活補助費、住宿補助費與托育安親費等經濟補助措施，另提供陪同面試及面試技巧指導服務，以積極行動陪同弱勢勞工，增強弱勢民眾就業力，促進其就業，104年4月至8月計服務111案，145人次。

(2)提供職場見習機會

運用訓用合一職場見習方案，藉由實際進入職場學習，以僱用關係之訓用方式由事業單位協助弱勢勞工見習指導，以提升弱勢勞工工作技能並促進穩定就業，104年4月至8月計推介18名至職場見習。

(3)提供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托兒托老補助

為減少弱勢民眾就業障礙、培訓其就業技能及強化就業服務，以鼓勵、促進就業並提昇就業之穩定性，本局針對初期就業或參加公辦職業訓練之弱勢勞工提供托兒、托老補助，符合資格者之受托子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受托父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7,000元，最長補助6個月。104年度除持續辦理外，考量部分勞工聘僱外籍勞工照顧家中父母與小孩，特別列入申請範圍。104年4月至8月，協助71個家庭兼顧工作與照顧問題。

(4)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能有效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求職，本局除提供就業諮詢輔導、就業媒合、履歷健診、職業適性診斷等就業服務措施外，亦規劃辦理「新住民求職蛻變三部曲」就業促進活動。104年4月至8月期間已辦理

3 場次，活動內容包含求職講座、團體生涯諮商、職場準備課程，共計 235 位新住民及其眷屬參加。今年製播新住民就業微電影 1 則，透過故事性方式鋪陳新住民求職議題，以加強雇主、新住民瞭解就業服務法令並充分運用就業服務資源，現已拍攝完成，刻正辦理剪輯托播中。

(5) 中高齡友善就業宣導

為建立本市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以「全球老化趨勢對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之挑戰」為主題辦理座談會，探討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動力之優勢、困境及因應措施，鼓勵事業單位積極僱用中高齡勞工。104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計辦理 5 場次樂齡就業宣導活動，參加事業單位計 75 家、人數計 200 人。

(6) 藥癮者暨遊民就業服務

藥癮及遊民個案大多在價值觀及生活態度上，存在心理層面及生理層面的問題，導致無法穩定就業，甚至無法就業。因此在就業輔導方面，本局採取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就業服務，同時透過諮商及團體活動，以導正觀念，重建工作價值觀，以協助其重返職場，達到促進就業之目的。104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共計提供就業諮詢輔導服務 620 人次、心理諮商 35 人次、辦理成長團體 14 場次，參加人數計 96 人次、就業陪同面試 11 人次、訪視已就業個案關懷服務 11 人次。

(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就業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因籠罩於暴力陰影之下，須藉由支持性就業及適性就業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以達成經濟獨立及脫離暴力環境之目的。透過就服員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建立良好關係，提供專業性的就業輔導服務，並協助其運用社會整合性資源，以提升個案社會適應能力及就業準備度，促使個案穩定就業。104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共計提供就業諮詢輔導服務 414 人次；成長團體共舉辦 8 次，計有 57 人次參加。

(8) 辦理「幸福就業培力計畫」

彙整本府用人需求，提供最長 6 個月的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以協助本市就業弱勢族群(含非自願離職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其失業子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其失業子女、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或其子女、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社會局轉介之街友、家暴及性侵被害人、遭受職災未能工作者之配偶或其負擔家計之子女、其他經本府認為有必要者等)進入職場。進用人員於公部門工作期間，均由就服員持續提供就業媒合、職訓相關資訊及就業服務措施，藉由短期就業過程中建立其職場信心、強化就業知能及技術，以協助進用人員順利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104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合計進用 130 人(含 5 名工讀生)，已重回職場工作者計 54 人，其餘人員持續媒合就業中。

3、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本市 104 年第 2 季身心障礙人口數有 11 萬 8,058 人，年齡在 15 歲-64 歲之身心障礙人口為 7 萬 1,359 人，其中以肢體障礙者比例最高(約佔 32%)，其次為重器障礙者(約佔 12.59%)、聽覺障礙者(約佔 11.43%)、多重障礙者(約佔 11%)、精神障礙者(約佔 10.33%)、智能障礙者(約佔 9.44%)。

(1) 分區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完善妥適的就業協助並落實服務在地化理念，整合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及創業協助等就業資源，分別於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第一區)、豐原陽明大樓(第二區)、東區勞工服務中心(第三區)設置職業重建服務中心，建

置大臺中地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網絡，104年4月至8月共計服務350人。

(2)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透過個別化的就業媒合及支持輔導，順利進入就業市場，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8個社會福利單位聘僱24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4年4月至8月推介就業94人，共服務5,128人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及就業後適應團體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對就業市場、就業條件和規範的認識與了解，辦理就業前準備團體，104年度分區規劃辦理3場，每場10場次(共計30場次)。另為加強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辦理就業後適應團體，104年辦理3場，每場10場次(共計30場次)。

(4)庇護工場輔導

目前大臺中地區共有7家庇護工場，營業型態分為「清潔工作隊」、「烘焙食品」、「休閒觀光」及「印刷製品」4類；分別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迦南園烘焙庇護工場」、「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媽媽清潔工作隊」、「康復之友協會-向日葵工作隊」、「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MAMA手作麵包」、「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麥子庇護工場」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喜樂身心靈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附設伯立歐庇護工場」等7家，104年4月至8月共提供103名庇護性就業者機會。

(5)身障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庇護工場內涵及價值，進而肯定身障者具有就業能力，支持購買庇護工場產品，拍攝「COCO的三明治」微電影，除介紹轄

內各家工場產品服務外，亦透過片中故事，使民眾了解身障員工懷抱的就業想望及職涯夢想。於104年8月6日辦理微電影首映會，後續透過轄內4處戶外LED電視牆、華納威秀影城影廳廣告播出、YAHOO奇摩影音娛樂專頁、YOUTUBE影音廣告、YAHOO及GOOGLE關鍵字搜尋、手機APP聯播網、群健有線電視30秒廣告播出及飛碟電台聯播網20秒廣告播出等多項媒體資源加強宣傳；另為使庇護工場產品服務資訊更加普及，輔以「LET'S購!庇護好讚」臉書粉絲頁互動經營，建立身心障礙者具有工作能力之形象，將庇護工場融入民眾消費生活中，提升庇護工場自給自足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6)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截至104年7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計1,887家，法定應進用人數為5,162人，實際進用人數為7,533人(超額進用計931家，足額進用計836家，不足額進用計120家)，為使事業單位增加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並增進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針對不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積極輔導並協助進用，4月至8月計訪視50家事業單位，個別了解其進用需求及困難；分區辦理5場次法令宣導講座宣導461家次；另針對超額進用之義務單位給予獎勵，104年4月至8月共計核發38案。

(7) 評估個案轉介職業輔導評量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就業輔具或服務等，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適應就業，落實職業重建，104年4月至8月計服務45人。

(8) 開辦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

開辦清潔好幫手班、手工藝品實務班、輕食

料理暨飲品訓練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行政助理訓練班、中式餐飲技能養成班、紓壓小品暨盆栽設計班、農產品加工實務班、組裝作業員班、清潔服務人員訓練班等訓練養成班 10 班，並開設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班，共招收 124 人。

(9) 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並促進就業，進行改善職場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改善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等協助措施。104 年 4 月至 8 月核定補助 88 案，核定補助金額 220 萬 2,433 元。

(10) 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協助

針對本市已創業或有創業意願並具能力之身心障礙民眾，提供個別化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減少創業風險，俾提高創業成功機率，104 年 4 月至 8 月計受理 10 案，輔導 28 人次，並針對 103 年輔導之創業者提供追蹤關懷服務計 11 人次。另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初期壓力與負擔，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營業場所租金補助，104 年 4 月至 8 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補貼 30 人次，補貼金額 15 萬 5,745 元整，營業場所租金補助計補助 5 人次，補助金額計 11 萬 6,667 元。

(11) 視障按摩業環境改善與輔導補助

為提升視障按摩院之競爭力，補助視障按摩院職場改善及營運輔導，透過委員實地訪視，輔導其裝潢設計、設施設備更新及經營管理模式改善，以吸引更多消費者，提升視障按摩業者整體服務品質，104 年度分 2 梯次申請，於 7 月完成第 1 梯次補助，共計補助 10 家 122 萬 3,255 元整，第 2 梯次將於 9 月 1 日至 15 日開放申請。

(12) 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話務中心，以自身經驗推廣及協助

本局視障電話服務中心，聘僱 5 名視覺功能障礙者擔任話務人員，讓視障朋友透過專業訓練及輔具協助，習得電話客服及文書處理的技能，並透過電話服務及職場中的人際互動，提升社會參與程度。104 年 4 月至 8 月電話撥入應答數共計 3 萬 3,712 通，服務水準 95.1%。

(13) 視障音樂表演推廣活動

為協助本市視障音樂團隊展現專業能力，朝向職業化演出邁進，並讓民眾肯定視障者的工作能力，於 104 年 6 月 6 日假圓滿戶外劇場辦理 2015「聽，見」音樂會，由本市視障樂團及視障音樂工作者聯合演出推廣，全場約有 5,000 人次參與。

(14) 提供視障者視力協助服務

為了幫助視障朋友工作需求，在書籍報讀、繪製表格、資料校對、分類與整理及就業交通陪同等工作上提升效率暨順利就業，辦理「視力協助員服務計畫」，透過安排視力協助員至工作場所，排除視障者因視力不良導致工作障礙的方式，促進視障者穩定就業，104 年 4 月至 8 月總計提供 69 人共 5781.5 小時之視力協助服務。

(15) 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研習

為增強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能、提升專業能力以強化競爭力，104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 8 場次講座，212 位視障按摩師受益。

(16) 協助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

透過企業及按摩師需求相互媒合，協助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104 年 4 月至 8 月協助 3 家企業進用 4 位視障按摩師。

(17) 補助視障團體辦理按摩宣導，以增加視障按摩業者客源，104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 13 場次推廣活動。

(四) 防範求職陷阱，保障就業隱私，維護就業安全

1、設立求職安全諮詢及申訴專線，受理民眾求職陷阱、

就業隱私之諮詢及申訴，積極查察，104年4月至8月求職安全諮詢及申訴專線計接獲7件諮詢；另受理9件申訴案件，其中求職陷阱申訴5件、扣留證件4件。

- 2、為避免市民在求職時落入陷阱，並加強市民求職防騙的觀念、建立正確求職知識，以及宣導受騙時之救濟管道，本局特製作宣導動畫DVD、印製求職防騙海報、宣導手札、宣導摺頁、光碟片、製作羅馬旗等，並運用公車車體、戶外廣告牆、報紙、廣播、本市各機關學校電子看板等多元方式擴大宣導，以提昇求職大眾對求職陷阱的辨識能力，降低求職陷阱發生率。104年4月至8月計辦理24場次宣導講座，3,795人次參加。

二、紮根學習提升勞工競爭力與勞動價值

- (一) 向下紮根推動本市勞動教育，建立學子正確勞動價值

穩定勞動市場除以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提升就業率外，為達成優質適才適性就業，本局推動勞動教育紮根，使本市國中、高中(職)學子養成正確之職業與勞動價值觀，並建立職涯概念、工作規劃、職場倫理及勞動權益等概念。配合本府青年希望工程計畫，逐年編修勞動教育教材(104年教材將於11月30日完成)，並結合本府教育局入班教學，共同推動本市勞動教育。

- (二) 推動「臺中市勞工大學」，養成職場所需知能，並透過專班協助本市事業單位內部培訓，結合勞工團體共同提升本市勞動競爭力

- 1、配合分區開課就近提供勞工多元化豐富課程

為協助勞工透過進修以面對當前職場瞬息變化，勞工大學除固定開辦學期制及契約專班外，更透過專人提供企業內部培訓諮詢，針對企業內部人才訓練以及企業業務發展所需，規劃專屬企業員工專班；自104年起針對工會會員、幹部及無一定雇

主勞工工作所需，規劃適切之勞工團體專班課程。另為平衡城鄉學習資源，於5月1日假沙鹿勞工育樂中心設立「勞工大學海線服務中心」提供海線勞工就近學習資源服務。

表2 101-104年臺中市勞工大學開班數及上課人數統計表

年度	總學員人次 /班數	學期制人數 /班數	企業員工專班人數 /班數	契約專班人數 /班數	勞工團體專班人數 /班數 (104年起開辦)
101	2,773/130	2237/106	341/14	195/7	-
102	2,759/128	1954/102	543/23	39/2	-
103	3,048/144	2318/110	589/23	141/11	-
104	3,457/172	2562/118	518/25	159/9	219/20

2、推動「勞工進修諮詢服務中心」，協助規劃進修藍圖

針對有進修需求之勞工或事業單位，透過勞工進修諮詢服務中心，依其職場所需、產業發展、個人職涯規劃等條件建議未來進修方向及進修課程。104年度預計提供30間事業單位及1,200人次勞工之進修諮詢服務；截至8月已諮詢完成432人次，接洽逾30間事業單位並完成7間事業單位諮詢服務。

3、照顧弱勢勞工，補助進修無負擔

為鼓勵弱勢身分勞工進修，不因經濟負擔而放棄學習機會，凡通過勞工大學學勤考核之弱勢勞工均可享學分費全額補助，總計包括中高齡、中(低)收入戶、非自願性離職、身心障礙、原住民、初任人員、新住民等12類補助對象，104年陸續接受申請。

表3 100-104年弱勢勞工就讀臺中市勞工大學申請補助統計表

年度	請領人次	補助學分	補助金額
100	744	1,819	909,500
101	762	2,000	1,000,000
(自102年起設定投保薪資級距需低於30,300元之門檻)			
102	405	955	477,500
103	524	1,148	574,000

104 (持續接受申請)	248	512	256,000
-----------------	-----	-----	---------

(三)失業者職業訓練

因應產業缺工狀況及失業民眾工作技能的需要，規劃適合失業、待業勞工之職業訓練課程。104年4月至8月開訓20班，參訓人數計598人，結訓9班，結訓人數為252人。

(四)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

為提升國人職場能力，拓展第二專長技能，增強職場競爭力，規劃辦理短期職業訓練課程，並培養輔導國人認證技能之實力，104年4月至8月開訓10班，參訓人數計290人，結訓3班，結訓人數89人。

(五)推動「勞工藝級棒」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提升專業技能

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針對在職期間的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甲級或乙級證照者，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者技能競賽)獲獎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104年4月至8月計補助125件。

(六)辦理勞工教育，鼓勵勞工參與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編列預算補助各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並邀請本市總工會召開座談會提供建議，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積極爭取增加105年度勞工教育預算，提升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意願和充實課程內容。104年4月至8月共計辦理勞工教育148梯次，計有1萬2,291人參加，核准補助金額共計665萬7,830元整。

三、落實勞動法令，建立穩定勞資關係與友善職場環境

(一)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

- 1、為使本市各行業了解並遵循勞動法令，本局自 104 年 8 月中下旬即陸續召開與超商業、飲料店業、加油站業、醫療業、旅館業、派遣業、幼兒園、社福業、運輸物流業、烘培業及新聞媒體業等相關公會、協會之座談會，共計辦理 11 場次，另與各行業座談後，將針對各行業常見之勞資問題、違法態樣予以彙整，除分行業別以案例說明的方式製作「勞動基準法實務案例彙編」，提供各行業之事業主、工業會、商業會或廠協會等單位，並放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外，並辦理規劃輔導事業單位遵循勞動基準法說明會，自 9 月 7 日起預計辦理 40 場次。
- 2、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並將制訂工作規則範例與作業流程置於本局網站上，俾供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參考，104 年 4 月至 8 月本市事業單位受理報核工作規則共計 440 家。
- 3、積極輔導尚未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儘速依法設立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支領退休金之權利。104 年 4 月至 8 月新增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984 家，依法註銷帳戶有 521 家事業單位，督促按月提撥者共 2,945 家。
- 4、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健康及福祉，確保其合理工時，本局就約定書內容加以檢視審核，104 年 4 月至 8 月申請核備共 410 件，同意核備件數為 386 件，不同意核備件數為 24 件。
- 5、為利勞工於事業單位歇業卻未辦理歇業登記，且有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情事時，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本局 104 年 4 月至 8 月計受理勞工申請歇業事實認定家數共計 23 家。

(二)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為鼓勵勞資間自願性的諮商與合作，藉以增進

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使雙方凝聚共識，本局督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104年4月至8月計輔導本市581家事業單位設立並舉辦勞資會議。

(三) 建立預警機制，發揮協處功能

近年來，產業受到經濟景氣循環或事業單位之自身經營危機等因素，致事業單位面臨大量解僱或關廠等情事，而影響勞工就業權益。為穩定勞資關係，避免發生大量解僱勞工或勞資爭議案件，積極建置相關預警及協處機制，橫向聯繫權責機關提早關心與提供協助時機。本局除依勞、健保費欠繳資料訪查事業單位外，於接獲預警通報時，亦即時主動訪查，並視需要邀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會同，依事業單位及勞工需求即時提供勞動法令諮詢或轉介相關單位提供財務融通輔導，以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工法令及降低勞工面臨失業之困境。自104年4月至8月主動輔導訪視共174家。

(四) 設置本市「勞工權益基金」

為協助勞工在面臨緊急危難時渡過難關，設置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其中提供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訴訟費用、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及訴訟期間之急難生活補助等，104年4月至8月計補助12件，補助金額為39萬7,751元。另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104年4月至8月計補助8件，補助金額為15萬5,654元。

(五)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輔導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補助、教育獎助、休閒育樂、年節慰問、眷屬照顧等多元職工福利事業，提供勞工實質福利，本市共1,661家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04年4月至8月新成立8家，輔導會務運作案件共428案，並辦理2場業務宣導會，計312人次參加。

(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推動及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導入「員工協助方案」，除個別協助有意推動之事業單位共同規劃方案之內容，另建置 U Happy 網站、員工無憂專線、辦理員工成長講座等服務措施，協助勞工解決生活上煩憂，避免影響職場工作效率，使其工作與生活平衡。

- 1、透過方案規劃與資源提供，結合專家學者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期預防與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效能下降之議題，使員工在工作、生活及健康面向達致平衡，提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創造幸福友善職場。
- 2、建置 U-happy 網站(網址：<http://uhappy.taichung.gov.tw>)彙整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訊(如服務介紹、活動訊息、留言區、測驗評量區、資源連結等)，提供民眾及事業單位快速獲得最新訊息之管道。
- 3、創辦「員工無憂專線」2314-9099(安心一世，揪您久久)，以一支專線全面服務方式，提供勞工心理、法律等專業資訊服務，104年4月至8月服務330人次。

(七)強化勞工服務中心功能

本市勞工服務(育樂)中心係以提供勞工朋友辦理文康育樂、教育訓練等課程與活動，進而增強勞工法令認知及勞動福祉、充實工作知能及凝聚勞工情誼為目的，為落實勞工福利服務，希望藉由中心各項設施，能充分利用並發揮其功能，以照顧勞工朋友。

- 1、東區勞工服務中心：104年至8月底提供辦理相關活動363場次，服務1萬2,979人次。
- 2、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104年至8月底提供辦理相關活動1,170場次，服務5萬6,470人次。

(八)落實工作平等，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1、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依法進行調查，並召開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104年4月至8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6件，均依法進行調查，並召開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2次，評議案件計1件不受理、1件不成立、4件於行政調查階段。

- 2、主動針對各媒體進行刊登廣告查察，104年4月至8月事業單位招募廣告涉有就業歧視計15件，以正式函文就事業單位刊登招募廣告涉及就業歧視者，進行行政指導，以保障求職者權益。同時函文各刊登媒體請其接受事業單位委任刊登求才訊息時應特別留意，以免事業單位觸法。
- 3、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104年4月至8月計辦理7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講座，768人次參加；辦理8場次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系列影展，計1,335人次參加。
- 4、每月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以處理職場性別歧視案件，104年4月至8月計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12件，將於近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 5、為落實職場性別平權的精神，對於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辦法及各項工作平等措施者，均函請改善並加強輔導，建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104年4月至8月計輔導3,362家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辦法及各項工作平等措施。
- 6、鼓勵表揚友善職場標竿企業，辦理「卓越企業、幸福勞動」樂活職場表揚活動，除鼓勵本市企業積極落實勞動法令，建構友善工作環境外，讓受表揚企業成為友善職場示範，帶動其他企業跟進。樂活職場活動迄今共計有23家事業單位送件，104年8月已辦理樂活職場初審，訂於9月複審，10月初公告評選結果。
- 7、推動企業辦理托兒服務
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業單位僱用員工250人以上，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目

前本市員工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計有 213 家，經輔導已有 188 家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局持續輔導並提供以下托育資源：

(1)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多樣化勞工托兒服務，共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勞工托兒服務如設置哺集乳室、與幼兒園、專業保母或相關托兒機構簽約、提供員工托育相關津貼、提供員工臨時托兒服務、提供員工延長托兒時間、辦理親子成長活動、實施彈性上下班或提供有薪之彈性家庭照顧假、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措施等，凡事業單位針對員工提供上述服務，通過審核後，最高可獲本局獎勵金 6 萬元。104 年 4 月至 8 月計 10 家事業單位申請，共核發 28 萬元獎勵金。

表 4 104 年獎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獎勵條件一覽表

獎勵金額	勞保投保人數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勞保投保人數未達 250 人之事業單位
1 萬元	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應提供相關托兒設/措施外，104 年度再提供員工 1 項托兒措施。	辦理一項托兒措施
2 萬元	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應提供相關托兒設/措施外，104 年度再提供員工 2 項托兒措施。	辦理兩項托兒措施 (含獎勵狀乙紙)
3 萬元	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應提供相關托兒設/措施外，104 年度再提供員工 3 項以上托兒措施。(含獎勵狀乙紙)	辦理三項以上托兒措施 (含獎勵狀乙紙)
6 萬元	1. 凡事業單位 104 年度提供之托兒措施達 5 項以上(需包含「提供員工托(育)兒相關津貼」及「與幼兒園、專業保母或相關托兒機構簽約」，並由事業單位所提供)，核發新臺幣 6 萬元獎勵金。不另核發上述所列之托兒獎勵金。 2. 勞保投保人數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除須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範外，再提供 5 項托兒措施始符合本項獎勵資格。	

(2)協助本市事業單位申請中央補助，減輕企業負擔

事業單位提供員工托兒服務，除可申請本局托兒獎勵外，本局並協助申請勞動部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辦理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受理申請期間至 5 月 31 日止，計 13 家事業單位申請，勞動部業於 9 月完成複審，補助金額共計

38 萬 9,602 元。

(3) 設置企業托兒服務網路資源專區

為利事業單位整體性了解本市托育相關服務及資源，本局網站特開創「企業托兒服務專區」，彙整本市托育相關資訊，提供立案合法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名冊，並提供與托育機構簽約之合約書範本，透過資訊整合讓本市企業更快速了解相關托育資訊，以利針對員工需求提供適當托兒服務。

四、主動就近提供服務，規劃整合性勞動訊息平台

(一)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為因應勞資雙方瞭解勞動權益的需求增加，本局除設有勞動法令電話諮詢專線，由專人協助勞資問題相關法令釋疑外，另商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遴聘律師，定期於本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勞資雙方充份了解法令規定，俾利勞資爭議之調處成功率。另為使大臺中地區勞工朋友可就近於在地區公所即時與律師透過網路視訊，自 104 年 7 月 23 日起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律師即時連線，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二) 積極協處勞資爭議案件

為迅速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除由本局辦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機制外，另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質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 4 個中介團體協處爭議案件，並提供多元便利調處方式以結合偏遠地區公所(如和平區公所、東勢區公所、大甲區公所、沙鹿區公所、太平區公所)，提供勞工便利就近選擇協處之地點，以提升服務效能，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勞工選定於上述區公所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共計 155 件。另 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1,261 件，調解案件成功率為 49.39%。

(三)研發工時警示與勞動權益 APP

建立勞動法令資訊系統，以行動 APP 即時廣泛提供勞動權益知識，以便利勞工即時取得法令資訊，捍衛自身權益，並協助事業單位訂定符合法令之工作規範及勞動條件，截至 104 年 8 月 28 日止，新增工時試算功能部分已完成網頁新增，目前正進行系統測試，並於本局網頁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熱危害防治預警措施，以供民眾查詢、完成增列違法事業單位違反法令類別公告、檢舉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之信箱架設，而勞動法令 Q&A 系統查詢部分，已完成資料彙整，目前正配合本局網頁進行編排作業。

(四)推動「訪視企業輔導服務計畫」

由事業單位提出訪視申請，本局主動至企業協助事業單位解決問題、聽取建言並進行意見溝通及政令宣導。截至 104 年 8 月底合計 13 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

(五)開辦勞政業務勞保資料免書證便民服務，減少民眾申請勞保文件之不便

為使民眾快速便利的申辦本局各項業務及獎補助，由本局使用勞保查詢系統直接線上查詢民眾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免除民眾需先行向勞保局申請勞保資料，再行檢附勞保資料向本局申辦手續，以提供便民服務及提升本府行政效率。

104 年開辦至 8 月底，已免除民眾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權益基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青年就業讚計畫等各項業務需檢附勞保紙本資料案件數共 1 萬 3,316 件，未來將持續宣導並將此服務擴展至本局之各項勞政業務。

五、輔導改善職場安全衛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擴充勞動檢查人力，並提供勞資政對話平台，以「宣導、輔導、檢查」三合一策略，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使其建立自動檢查機制，提升自主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減少職災發生率。

(一)爭取擴充勞動檢查人力

- 1、有關勞動檢查人力擴編部分，今年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等機關會商，未來如核定增加總員額後，將提報人力審查小組優先擴充勞動檢查人力。
- 2、勞動檢查授權部分勞動部於 104 年 4 月 9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07122 號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授權本府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包括轄區內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檢查、本府所屬機關（構）與其辦理之公共工程及轄內臺中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大甲幼獅工業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豐洲科技工業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仁化工業區、太平工業區、豐原工業區及霧峰工業區、前開所列工業區以外之所有製造業。」與原規劃相符，未來將持續爭取勞動檢查全面授權。

(二)擴大防災資訊傳遞能量

-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種子紮根計畫」，並對事業單位採取積極例行性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強化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辦理活動如下：

(1)製造業

有鑑於八仙塵爆意外造成之憾事，為防患未然，針對可燃性粉塵作業事業單位辦理「可燃性粉塵火災爆炸危害預防安全衛生宣導會」1 場次，另辦理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會 3 場次、職業災害預防安全衛生宣導會 4 場次、機械操作危害預防觀摩會 1 場次、職業衛生宣導會 1 場次及工安診斷 4 場次。

(2)營造業

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3 場次、公共工程聯合稽查暨教育訓練 2 場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場次、營造業安全衛生示範觀摩會 1 場次及工安診斷 1 場次。

(3) 綜合業

辦理屋頂作業墜落預防宣導會 1 場次、屋頂作業墜落預防觀摩會 1 場次，及動態作業家族宣導會 1 場次。

- 2、實施「無災害工程認證計畫」，採自主管理、定期登錄、查核統計、獎勵優惠等四合一措施，落實減災、防災政策，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計有 280 個工程申請登錄，已有 94 個工程竣工通過無災害認證，防災成效良好。
- 3、為建構「臺中市職場安全衛生資源共享平臺」，本局邀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校系與團體，整合簽署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臺中市 5 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已有 90 廠家主動尋求安全衛生先進技術入廠，期以落實企業和學術共同合作，實現安全健康職場目標。
- 4、推動本府公共工程監造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機制，104 年 5 月 18 日召開「研商工程監造勞務契約中納入安全衛生監造條款會議」，將工程監造單位安全衛生監督責任直接納入勞務契約條款；7 月 30 日召開「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府所有新簽訂之工程監造契約均納入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監造條款；8 月 19 日召開「本府公共工程監造契約納入安全衛生監造條款第 2 次研商會議」，將各單位意見納入條款修正意見；9 月 9 日將修正後之條款再次發函各單位做實施前最後審視，預計 104 年 10 月實施。
- 5、為加強全民預防職災認知觀念，推動「營造業職業災害案例講解」，104 年度預計執行 100 場次，截至 9 月 16 日止已執行 48 場次，其中公共工程有 26 場次，民間工程有 22 場次，有效提升勞工防災知能。
- 6、審理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 432 班次。

7、104 年度已編列 87 萬元補助風險性較高之各勞工相關團體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計補助 22 萬 3,250 元。

(三)提升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

- 1、為提升本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包含職業殘廢、火災爆炸等)訂定「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計實施職業殘廢災害專案 200 廠次，及對具有火災爆炸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檢查 230 廠次。
- 2、鑑於本市重大市政建設陸續展開，針對工程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226 場次；5,000 萬元以下之公共工程實施「一般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219 場次。
- 3、為積極提升本市營造工程整體水準，實施「一般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檢查」123 場次；另實施「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監督檢查」49 場次。
- 4、104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案，共計 742 件。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進行裁處共計 981 件，另針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進行裁處罰鍰共計 144 件，並持續追蹤督促輔導改善。

(四)提供特殊作業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

- 1、為照顧本市勞工朋友職場健康，以預防重於治療之立場，特殊作業勞工健檢補助(含複檢)，針對設籍本市或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 100 人以下，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10 所訂定之 27 項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勞工，提供健檢補助。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部分，針對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於本市，並年滿 35 歲，服務於客運業者、醫療院所業者、資訊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者、橡膠製品製造業、貨運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資訊及傳播業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

者，能接受免費腦心血管系統疾病及肝功能指數健康檢查，以預防從事工作過勞之意外發生。

- 2、104 年度特殊作業勞工健檢補助部分，已增列從事鎳及其化合物作業與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勞工接受健檢，截至 8 月底止，計補助 58 名勞工接受健檢。104 年度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部分，已增列從事橡膠製品製造業、貨運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資訊及傳播業人員接受腦心血管系統疾病及肝功能指數健康檢查，截至 8 月底止，計補助 24 名勞工接受健檢。

(五) 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協助措施

1、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一案到底，主動服務

- (1)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針對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提供一案到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職災權益諮詢、勞保相關給付申請說明及協助、連結勞資爭議調解及法律扶助資源、職業傷病鑑定及診治諮詢或轉介、連結經濟補助資源、與工作強化中心合作協助勞工復工事宜，104 年 4 月至 8 月深度服務開案 70 案，另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1,335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24 人次、法律諮詢協助 13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2 人次、轉介職業重建 2 人次、經濟補助 249 人次、心理支持 938 人次。
- (2) 104 年 4 月中捷事件發生後，重新檢討原有之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流程，增加重大/緊急通報來源服務流程，同時結合員工無憂專線、入場輔導講座及深度心理諮商服務，以提供受災勞工及家屬與災後勞工創傷處理。
- (3) 另為協助原住民勞工瞭解發生職業災害時，如何尋求協助，特印製「職災困境我們懂，重建服務伴你走」宣導摺頁，並協請和平區公所及原住民相關團體協助將訊息轉知，以幫助職災勞工及家屬即時獲得諮詢或取得所需資源。

(4)針對設籍本市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於申請後 3 日內加速發給職災慰問金 30 萬元，以落實市長行動政府理念，104 年 4 至 8 月發放 26 件、慰問金額共 780 萬元。

2、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為協助勞工在面臨緊急危難時渡過難關，設置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其中「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即提供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中度、輕度失能者慰問金、受傷住院 5 天以上慰助金、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與子女獎學金及就學補助等。104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申請件數為 321 件，補助件數為 285 件，補助金額 543 萬 4,130 元。

六、輔導工會多元參與，與工會團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一)參與勞工大學、勞動教育教材編輯及參與志願服務

為鼓勵工會多元化參與各項勞動政策之推動，本市今年勞工大學由工會開辦勞工團體專班，擴大無一定雇主勞工、工會會員；邀請工會代表參與本市勞動教育教材編輯小組，讓勞動教育貼近真實狀態與需求。另為擴大工會團體服務能量，增加其社會公益形象，扶植工會成立志工隊，運用工會團體專業提供弱勢勞工服務。

(二)與工會座談，傾聽勞工心聲

與本市各級工會代表舉行座談廣納建議和意見，增加勞工團體參與本府勞動政策規劃之推動，並鼓勵總工會辦理推展會務相關活動，讓勞工團體發揮更好的功能，並與政府、企業建立夥伴關係，營造勞資雙贏的勞動環境，成為勞工朋友快樂工作的希望臺中。

(三)專業團體輔導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

為協助勞工籌組企業工會，結合總工會及具代表性之企業工會成立企(產)業工會溝通平台，透過工會團體說服資方，運用團體力量協助勞工籌組企

(產)業工會，強化勞工團結權。

(四)輔導工會會務，強化工會自主，辦理工會評鑑及法令宣導會

- 1、目前本市產業、企業、職業工會計 463 家(市級總工會 5 家、職業工會 396 家、產業工會 6 家、企業工會 56 家)，工會會員人數計約 27 萬 4,278 人。為健全本市工會會務與發展，104 年 4 月至 8 月計列席各工會會議及活動 130 場次，以督促工會會務運作。
- 2、為協助工會順利運作，針對會務推動、財務管理、勞工教育推展及會員福利等進行評鑑，偕同總工會及會計師協助檢視與提供專業意見，透過直接溝通及輔導，督促工會依法運作，維護勞工權益。104 年訂於 8 月 24 日至 10 月 20 日評鑑臺中市建築鷹架工職業工會等 182 家工會，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2 家會務評鑑。
- 3、為使本市工會幹部充分瞭解及落實相關法規，強化工會組織自主運作，健全工會財務，確保會員權益，辦理 2 場次工會法令宣導會及 3 場次工會財務處理法令宣導會，共計 501 位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參加。

(五)模範勞工表揚暨嘉年華活動

- 1、為慶祝勞動節並感謝勞工之辛勤付出，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模範勞工表揚，以表彰本市勞工之貢獻，計表揚模範勞工 121 名，表揚大會計有模範勞工、貴賓及家屬約 500 餘人參與。另於 6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模範勞工國內建設參訪活動，藉由參訪活動增加模範勞工之見聞，並促進各行各業模範勞工之交流。
- 2、為增進勞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辦理勞工嘉年華活動，透過互動合作遊戲，紓解勞工工作壓力，促進和諧家庭關係，本活動參與民眾相當踴躍，共計約 3,000 人參與。另為推廣工會服務及增進勞工對於工會之瞭解，邀請工會設攤，提供民眾與其職業技能相關之服務，期望勞工及社會大

眾認識工會的功能及特色，以促進和諧勞資關係。

七、中臺生活圈跨域協調整合，發展在地特色

(一)非工作地勞資爭議調解處理

目前勞資爭議調解，係以勞務提供地作為各縣市政府分工處理之依據，考量在中彰投生活中，部分勞工朋友勞務提供地非其實際居住地，如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可能須要跨縣市辦理，為讓勞資雙方能夠選擇在其較為便利之地點辦理調解，減少勞資雙方於調解過程舟車勞頓，本局與彰化縣、南投縣政府於「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上，加註「轉介至申請人之住居地所在縣市辦理調解，但以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為限，且經勞資雙方合意」選項。本局已於104年5月18日起受理，新增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內容，並持續辦理中。

(二)勞工教育跨區辦理師資及行政協助

為促進本市勞工團體與其他縣市勞工團體之交流，與彰化縣、南投縣政府建立中彰投三縣市勞工教育合作機制，開放基層工會至前開縣市辦理勞工教育，採取更彈性的上課地點，期望能落實勞工教育，倡導勞工主動參與學習，以增進競爭力。

(三)中彰投聯合徵才活動

為使中彰投區域廠商求才及人才資料庫加強資訊交流，並適時提供求職媒合資訊、宣傳暨相關協助，104年7月25日本局與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共同辦理「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提供本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各區民眾就業服務資訊與諮詢，落實在地就業媒合服務。另104年9月12日預訂於南投縣舉辦大型聯合徵才活動，本局將配合辦理宣導。

(四)提升中彰投區庇護工場專業知能及產品曝光度

為能同時協助彰化及南投二區之庇護工場且增加三縣市庇護工場人員交流機會，於辦理104年度庇護工場訓練課程時，開放名額並主動邀請彰化及

南投之庇護工場人員參與，以共同提升市場競爭力。

另為加強推廣中彰投之庇護工場商品，除透過本局設立之網站平台—「LET'S 購! 庇護好讚」臉書粉絲頁共同宣傳，亦將規劃聯合行銷活動，或於各企業入廠輔導拜訪、辦理福委會宣導會議時，提供相關產品型錄或 DM 資訊，以增加產品曝光度。

八、提升本府勞務採購之品質及帶動提高勞工薪資

為提升委外勞務採購案所僱用派遣勞工及本府對其具指揮監督權勞工之薪資，在預算可行及業務必要範圍內鼓勵採用最有利標(準用或適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並將其投標廠商給付勞工之薪資條件，納入採購評分的標準之一，除強化廠商建立企業社會責任並帶動提升勞工之薪資水平外，並由本府各機關就其採購契約內容確實督促委外廠商，以維護本府勞務採購之品質。

本局業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函告本府各一級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時，不論採最有利標或最低標方式(含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準用最有利標、適用最有利標)，有關勞工實際領取之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提撥、特別休假 7 天等應列為固定費用，而勞務採購屬保全或警衛勤務則增列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國定假日每年 19 日(嗣後應隨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而調整)等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及決標金額調整範圍。

又為避免各機關於辦理委外勞務採購案造成低價搶標，各機關應確實依工程會勞務契約範本辦理委外勞務採購案，不可任意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中之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刪除。且於辦理保全性質之勞務採購案如採用最低標方式者，於簽辦招標時應加會本局，由本局提供招標機關應確實核算僱用勞工之薪資等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之必要費用，並應列為固定費用之意見。

九、強化外籍勞工在臺工作之管理與權益維護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 7 月底止統計，本市外籍勞工人數計有 8 萬 1,079 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計 5 萬 2,840 人，社福外籍勞工為 2 萬 4,147 人，另外專業外國人士為 2,664 人。本局積極辦理外國人工作管理暨輔導等各項業務，以落實保障合法外國人和雇主權益。

(一)執行外籍勞工管理業務

- 1、受理外籍勞工入國暨接續通報，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止總計 1 萬 4,234 件。
- 2、於雇主辦理外國人新入國或接續通報後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訪視輔導，以保障外籍勞工生活品質並督促雇主依法履行薪資、工作條件及生活管理責任，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止，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計 1 萬 1,299 件，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計 261 件。
- 3、本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四國語言，包含英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及法律訴訟法律扶助轉介服務。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止，提供法令諮詢服務計 8,831 件，協助勞資爭議案件協調計 1,053 件。
- 4、積極辦理勞動部交查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下稱 1955 專線)及民眾檢舉案，遇有疑似人口販運、勞力剝削等非法情事，即通報、移送警察局、移民署專勤隊等檢調機關查緝，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止，受理 1955 專線案計 1,569 件，其他申訴檢舉案計 911 件。
- 5、落實非法聘僱外國人之行政處分，以保障本國勞工及合法外籍勞工工作權，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止，查獲非法聘僱藍領外籍勞工處分案計 269 件，非法聘僱專業外國人處分案計 8 件。
- 6、受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聘僱關係解約驗證，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止總計 4,656 件。

- 7、指派專責查察人員主動輔導訪視養護機構之外籍勞工休假、工時、薪資等勞動條件實施檢查及法令宣導，並督促輔導落實自主管理，提供外籍勞工合理之生活照顧服務措施及勞動條件，減少養護機構違法情事，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止，總計訪視 57 家。
- 8、加強跨國人力仲介機構輔導訪視機制，派員實施仲介機構(含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之檢查，並實施訪視暨查察工作，確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及備置暨保存文件，並實地訪查外籍勞工繳付仲介費用情形，以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遏止違法情事，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止，總計訪視 3 家。

(二)辦理「友善國際勞工嘉年華活動」

本局 104 年 6 月 7 日於臺中公園舉辦「友善國際勞工嘉年華活動」，現場由市長親自偕同越南、印尼、泰國及馬尼拉等各國代表一同啟動轉運輸盤；市長更以「彩虹之美，多色並存；台中之美，多元共生」來期許本市成為如「彩虹般廣納多元族群共生的文化友善之都」，活動當日吸引許多市民及外國朋友一同共襄盛舉，現場約有 1 萬 2,000 人次參與同樂。

(三)外國人工作申請及終止契約驗證電子化

- 1、提供事業單位於申辦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時線上即時查詢進度功能，使事業單位於準備申請外籍勞工之招募許可文件能充分掌握申請案流程或辦理進度，減少公文往返、電話連絡作業時間並透過連結郵政系統查詢功能了解郵件遞送進度，提升行政效能及無紙化目的。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核發證明書計 2,962 件，申請線上查詢計 2,539 件，服務使用率為 85.7%。
- 2、提供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 24 小時網路電子化預約解約驗證功能，使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之雇主與外籍勞工能快速順利完成驗證程序，保障勞

雇雙方合法權益，提供便捷、多元預約方式，使案件能隨到隨辦，減少勞雇雙方因久候驗證程序時間致生抱怨。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申請線上預約驗證服務計 3,553 件，完成終止驗證計 3,314 件，服務使用率 93%。

(四)即時「平板視訊」，服務無線延伸

外國人工作管理雲端視訊諮詢服務透過平板電腦進行「外籍勞工訪視即時通訊」，藉由即時視訊影音與本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人員線上溝通，即時協助外籍勞工有關薪資、勞動契約、工作時間及生活諮詢問題，查察員可立即於現場轉知雇主外籍勞工訴求暨進行雙向溝通，提升外籍勞工工作管理防範未然宣導成效，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以平板視訊訪視外籍勞工共 420 人次。

參、創新措施

- 一、辦理「青年就業 PLUS」全方位就業服務計畫、提供「青年穩定就業獎助金」，配合本府「青年希望工程」計畫，結合勞動教育、職涯探索與深耕、青年就業培力以及青年創業輔導等計畫，橫向連結各局處資源，提供青年畢業後之就、創業協助，使青年勞工根留臺中或移居臺中。
- 二、建置「行動求職 GPS 地圖尋職系統」，協助民眾即時取得各項最新就業資訊，便利民眾求職。
- 三、建立勞資爭議調解在地機制，擴大勞資爭議調解據點就近提供服務，減少勞資雙方舟車勞頓。另為使大臺中地區勞工朋友可就近於所在地區公所即時與律師透過網路視訊，自 104 年 7 月 23 日起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律師即時連線，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四、建置本局勞動權益 APP 系統，以便利勞方即時取得法令資訊，並以多重溝通方式(宣導會、座談會、輔導說明會等)及研訂各行業遵循勞基法案例彙編與實務操作手冊，督促事業單位守法及訂定符合法令之工作規

- 範及勞動條件，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 五、「職前準備提前」座談會，畢業銜接就業更安心」，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依個別需求提供如交通訓練、增強體能、培養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等個別化訓練，並提早進行高三學生之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連結相關資源，及早完成就業前準備，使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進入職場，縮短就業準備及等待期。
 - 六、規劃設置免付費 0800 員工無憂專線，以免費電話諮詢服務，協助員工解決生活上之問題，避免因生活上煩憂影響工作，進而提升工作效能。
 - 七、舉辦樂齡就業宣導活動，以座談會形式與事業單位共同探討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動力之優勢、困境及因應措施。
 - 八、建立本局與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跨域受理暨協處勞資爭議機制，如勞方、資方皆位於中彰投生活圈，且住居地與工作地位於不同縣市時，如經勞資雙方同意，即可轉介至其合意之縣市辦理調處，並由被轉介之機關協處後續勞資爭議調解事宜。
 - 九、建立中彰投三縣市勞工教育合作機制，促進本市勞工團體與其他縣市勞工團體之交流，落實勞工教育，倡導主動參與學習，以增進競爭力。
 - 十、建立本府與工會之溝通平台，舉辦座談廣納建議和意見，研議各項勞動政策，以推動更符合勞工需求之政策。104 年度結合工會針對缺工行業推動職場達人選拔、表揚及拍攝微電影，吸引並鼓勵青年勞工投入就業，並以工作專才為榮。
 - 十一、推動本府公共工程監造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機制，優先推動將安全衛生監督項目、執行頻率、監造人員資格、罰則等項目，納入工程監造勞務採購契約中，據以要求監造單位確實履約執行安全衛生監造工作，以有效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 十二、推動「營造業職業災害案例講解」，由勞動檢查員

直接進入營造工程工地現場，於上工前、中午休息時或收工前擇一時段，針對可能常見之墜落、感電、倒塌、刺穿等危害進行 10 至 15 分鐘職業災害案例講解。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打造宜居宜業的勞動環境正循環，提升青年就(創)業力。
- 二、縮短學用落差與平衡城鄉勞工學習，提升勞工競爭力與工作所得。
- 三、落實勞動法令與即時提供訊息，建立穩定勞動關係與友善職場環境。
- 四、主動就近提供服務與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
- 五、中央與地方勞動機關充分合作，發展在地化的特色。
- 六、善用勞資政社會對話及工會多元化參與，研提解決社會問題方案。
- 七、結合民間平台與國際接軌，解決全球化的問題。

伍、結語

本局秉市長的行動市府理念及其全方位創新思考與整合資源的做法，並配合本市產業 4.0 計畫之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整合就、創業措施及職業訓練，扶植組織性工會團體，積極增闢勞工行動服務據點，研議預防大量解僱勞工協處機制，以穩定勞動關係，加強保障勞工工作權，建立勞資政學社會對話平台並與世界勞動議題接軌，打造創業希望、友善就業的國際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政風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張榮貴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榮貴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廉政為國家治理的重要關鍵，面對全球化競爭與衝擊，民意透露出對政府廉能要求日益殷切之氛圍，本處配合市長「清廉執政」及「行動市府」施政理念，賡續執行「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之各項重點工作，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協力辦理結合機關間防貪、肅貪能量，發揮統籌整合以落實優質廉政治理，執行績效定期提報本府廉政會報列管追蹤。

流程再造亦為廉政工作的重要環節，本處及所屬政風單位協助各機關檢視行政流程，並考量民眾關注程度及現有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狀況，選定優先業務，研提透明化措施，納入標準作業程序，提供民眾直接監督政府施政可及性，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有效提升政府效能及遏止貪腐行為，使政策形成及業務執行更貼近民意，有效凝聚共識，促進全民參與，擴大市民對本府「廉能施政」願景之參與度。

最後，榮貴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一)2015 臺灣燈會展場燈具保全及首長安全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 (二)檢討修正本府機密文書送文袋規劃改版及後續宣導與稽核事宜，以落實維護本府機密文書傳遞安全。
- (三)辦理本府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宣導，建立同仁保密專業知識及能力，俾降低洩密風險，共計執行 42 件。

- (四)辦理本府機關安全維護等宣導事宜，以加強同仁敏感度及安全智能，共計執行 38 件。
- (五)推動各機關因應機關需求研訂各項作業法規，以確實維護機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共計執行 23 件。
- (六)督同辦理本府預防狀況安全措施檢查作業，積極檢核應改善缺失，建構機關完善安全維護環境，共計執行 21 件。
- (七)會同辦理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業務及相關資訊查調系統稽核作業，共計 12 件。
- (八)督導所屬執行各機關防制辦理採購案件過程洩密稽核作業。
- (九)傳承與分享 2015 臺灣燈會辦理保全招標管理及首長安全維護經驗，藉以提供桃園縣政府政風處辦理 2016 臺灣燈會參考。

二、落實防制貪瀆各項措施，維護施政廉潔

(一)舉辦區里廉能座談會，廣徵興革意見

為落實「行動市府」理念，以效能與行動回應市民的期待，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辦理清水區廉能座談會，邀請該區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參加，並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交通局、建設局、經發局、都發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及清水區公所派員與會；會中除報告本府廉能工作狀況及區公所簡政便民工作外，並透過意見交流，讓與會人員表達意見並提供施政建言，有效協助機關興利行政，並行銷本府廉能作為。

(二)推動醫師社會責任，協助政府廉政治理

為貫徹市長「清廉執政」及「廉能、開放、效率、品質」之施政理念，本處於 104 年 7 月 26 日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本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醫師倫理與社會責任」論壇，邀請醫界、學界、法界、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共同參與，透過議題座談，探討醫療院所面對全球化的競爭挑戰與社會責任，凝聚社會誠信價值共識，達到醫院永續經營與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

願景。

三、落實工程抽驗機制，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要求，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處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抽查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各項公共工程計 32 件，發現缺失者 30 件，共計 139 項缺失，除請主辦機關善盡督導責任，確實審查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對於工程缺失之改善措施務必符合相關施工規範，以避免類似之缺失重複發生，如有違反契約相關規定者，並依規究責或扣款，以落實工程品質管控，維護本府權益。

四、辦理公安聯合稽查複核業務，維護公共安全品質

為強化公安聯合稽查品質，提升消費環境的安全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期會同辦理本府公共安全查核，實地複核 12 次，檢查場所 60 家，辦理結果如發現異常，責請該機關政風單位進一步查察並將缺失移請業管機關改善。

五、辦理專案稽核，研提興革建議

針對機關內評估為高度、中度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業務優先提列年度專案業務稽核項目，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與抽查工作，以強化機關防貪堵漏功能。

本期已辦理完成教育局「英語設備及活動教育補助稽核」、環境保護局「水汙染稽查業務專案稽核」等 2 案機敏業務為主軸之專案稽核，有效掌握弊源機先防制，並適時提供業務興革建議，以協助機關首長推動政務及建構優質行政環境。

六、透過研究實作，完成廉政研究專題報告

審慎檢討本府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透過研究實作，採量化研究、質化研究及專案稽核等方式，深入評估檢討是項業務之作業程序、行政規則及行政裁量權限等可能產生貪瀆不法之潛在因素，進而研析對應之策進作為，完成廉政研究專題報告。104 年 8 月已

完成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業務廉政研究實施計畫」專題報告，另建設局「臺中市路燈維護業務廉政研究」尚在持續執行中。

七、深化預警作為，預防違失風險情事

督同本府所屬各政風單位，就機關潛存風險事件即時有效提出具體改進作為，以適時防堵機關業務漏洞缺失，並避免機關同仁誤觸法網，落實「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本期計辦理 48 件預警作為，財務效益約 465 萬元。

八、強化行政肅貪作為，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理念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函頒「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推動所屬政風機構加強推動行政肅貪，主動並即時追究涉貪人員行政責任，並強化「防貪、肅貪、再防貪」具體作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落實辦理本項工作，以建構再防貪機制：

(一) 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督導所屬政風單位針對立法院關注重大案件、媒體顯著披露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者，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研提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辦理。

(二) 追究行政責任

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除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追究行政責任外，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作業漏洞、重大缺失等之改善，研提興革建議，並追蹤權責機關或單位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九、本處本期辦竣之民眾檢舉、首長或民意代表交查等案件計 311 件，其中提列為政風資料者計 7 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計 11 案；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者計 177 案（前述案件因員工疏失致影響民眾權益或機關形象者，均移請相關單位研議追究行政責任，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行政責任案件共 8 案）。

十、辦理採購稽核，增進採購效益

-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召集人，本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本處科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並聘請本府具採購相關專業知識人員擔任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稽核委員協助本小組業務，藉由稽核監督促使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本期專案稽核 45 案，書面稽核 43 案，案件稽核缺失均簽奉核准後移請權責機關檢討改進，嚴防弊端發生。
- (二) 為增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專業能力及強化稽核經驗的傳承與分享，於 104 年 4 月 8 日辦理 104 年度第 1 次採購稽核業務講習會，聘請具有採購專業及豐富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
- (三) 本處結合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104 年 6 月 18、22、24、29 日假本府四樓集會堂，辦理四場次「臺中市政府 104 年度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專案講習」，本次專案講習報名踴躍超乎預期，參訓人數共計約 1,700 人，講師講授內容深獲好評，對提昇本府採購效率與品質確有極大助益。

十一、辦理道路工程查驗，確保道路平整，防杜偷工減料

- (一) 本處基於預防立場，透過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本處擔任秘書單位），針對道路工程採購案件，實施工程品質查驗，以提昇本市各行政區內道路工程之品質，確保道路平整，滿足民眾對於「路平」之期待，並發揮廉政「預警」功能，杜絕廠商偷工減料並有效制止承商及公務員犯罪之效果。
- (二) 本期會同外聘查驗委員及道路工程主辦機關，進行實地道路工程抽(查)驗計 30 案，查驗結果計有 27 案，共計 29 項缺失，已陸續彙整查驗結果函發各受查機關覈實依採購契約改善缺失及追究責任，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十二、編撰「103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由所屬各政風單位透過採購機關資訊系統，針對機關採購情形，進行相關態樣分析及定期交叉比對，藉由有系統之歸納與整理，利用該報告的資料庫，與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查驗資料，積極發掘「異常集中特定廠商得標」狀況，並綜整分析機關採購違失態樣，整合、歸納、分析找到機關異常的、潛存的問題點，除將督同所屬持續加強注意外，另配合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針對上述廠商加強辦理道路工程查驗及採購稽核頻率，俾減少弊端之發生，達成廉能預警之功效。

十三、召開廉政會報，凝聚廉政共識

督同本府秘書處政風室等 21 個所屬單位召開廉政會報，透過會報平臺功能，由各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展現機關反貪決心，凝聚機關廉政共識，並就機關各項廉政推動措施，相關廉政議題及貪腐之治理，專案檢討策進，並函請各單位落實追蹤管考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若有具體成效適時陳報本處，有效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十四、落實公務倫理、陽光法案，完善申報、登錄作為

(一)辦理「廉政專案法紀宣導」端正廉潔風氣

- 1、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邀集各機關承辦人事、主計、秘書、政風及第一線巡查、查驗、取締、執行公權力等相關權責人員約 450 人，假本府集會堂舉辦「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暨「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邀請朱坤茂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藉由宣導講習建立本府員工正確法紀觀念，並促進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
- 2、依據本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及第一次廉政會報市長指示，由本處規劃督導所屬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暨「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藉由檢察官法學專長及偵辦案件經驗，結合機關業務屬性兼顧公務實際需求，教導同仁於申請小額款項時應注意事項，

並釐清圖利與便民間之區別。所屬政風機構舉辦講習訓練共 7 場次，受訓員工人數達 2,000 人次，宣導效果顯著。

(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案件抽查作業

- 1、函請各機關於端午節期間，參酌及運用「首長(機要人員)倫理手冊」及「103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復表」，積極加強宣導員工遵循，並應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建立民眾、廠商對於機關廉潔形象之認同。
- 2、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請託關說事件抽查作業原則」之規定，於 104 年 4 月 7 日、7 月 8 日分別辦理 104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請託關說登錄案件抽籤作業，各抽出 1 件辦理查核，有效貫徹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化、透明化及標準化機制。

(三) 推動陽光法案，完善申報及實質審核作業

- 1、輔導所屬政風機構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建置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比對抽籤名單維護作業及彙整財產資料查調名單。
- 2、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件數共計 455 件；前後年度比對 194 件，輔導所屬政風機構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年度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比對作業，除以紙本函調申報人之財產資料外，並透過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台，雙重核對，以提高資料正確性及提升行政效率。
- 3、協助所屬瞭解清查機關業管範圍內之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輔導所屬向監察院辦理人員職務異動通報及申報資料移轉等相關作業。

(四) 遴選表揚廉潔楷模，激發員工榮譽心

為貫徹市長「清廉執政」、「行動市府」以及「廉能開放效率」之施政理念，並深化同仁廉潔意識，激發員工榮譽心，本處統籌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

關、學校員工廉潔楷模遴選獎勵事宜，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依規函報績優人員及檢附佐證資料函送本處審核，經統計有本府消防局等 20 個一級機關及本市北屯等 11 個區公所等 31 個機關薦送 46 位績優人員。經初審作業並召開複審及遴選委員會會議，逐案審核及充分討論後，從中遴選出 18 名獎勵廉潔楷模人員。為提升受獎人尊榮感並增進本府廉政行銷效果，訂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市政會議召開前恭請市長頒獎表揚以樹立標竿，有效激發員工榮譽心，發揮積極興利之表彰廉能功能。

參、創新措施

一、持續召開區里廉能座談會，廣徵各界廉政意見

針對廉政相關議題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等舉辦論壇（或座談會），行銷本府重大廉政作為，並提供彼此意見交流管道，期藉由各界的參與討論，使政策的形成及業務的執行，能夠更符合大眾需求，更貼近民意，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及信任度，達成跨域整合，擴大社會參與領域。

二、舉辦社會參與活動，營造貪污零容忍氛圍

利用本府重大計畫辦理時機，培訓廉政志工或結合公民團體及地方組織辦理社會參與活動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營造貪污零容忍氛圍，減少因公務員貪腐所必須增加的賄賂成本，建構具有競爭力的經濟環境。

三、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掌握機關廉政情勢發展

為瞭解本市市民對市府公務員的清廉印象及對市府重大廉政措施之滿意度，本處規劃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藉由調查結果檢討分析本府及所屬機關廉政狀況，俾利掌握當前廉政情勢，以作為改進服務措施之參考依據。

四、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納入「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於每季提報專案報告

總召集人林副市長陵三特別肯定與嘉許本處所提報告及道路工程查驗缺失改善情形一覽表，並要求與會代表應比照辦理，並感謝本處主動積極查驗本市道路工程品質，並嚴格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對提昇本市道路工程品質有極大助益。

五、積極查驗「路平專案」道路工程

為確保「路平四年計畫」道路工程品質，本處將督同所屬政風單位，並結合本小組機制，加強此類道路工程之查驗，將有關查驗情形另作統計分析數據，以反映各工程缺失面向及路平專案辦理績效，並利後續工程品質及維護管理實質效益之提升。

六、積極配合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督同所屬透過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台，辦理年度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比對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另配合 104 年年底全面實施利用該平台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據以申報，並列為年度工作重點加強宣導，期使財產申報作業如同網路報稅之簡便易行。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構廉政平台機制，跨域整合溝通管道

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相關工會、公民團體、承包商、專家學者等人員共同參與易滋弊端業務、巨額工程採購案或其他重大施政計畫，藉由互動溝通聯繫平台，廣納多方建言，並引進外部力量，讓全民參與監督檢視，以降低弊失風險。

二、強化風險預警機制，從揭弊者角色提升為預警角色

本處督同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就機關之廉政情勢定期彙整分析，提供首長做為決策參考，對於可能之廉政問題，適時採取相關廉政措施，啟動早期預警機制，將政風人員從原本揭弊者角色提升為預警角色。針對可能產生無效率、不便民或可能妨害興利之業務與人員，分析問題或癥結所在，研擬具體改進意見，並建立資料庫定期追蹤及檢討執行成效，先期防制，促使

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流程公開化、透明化與制度化，減少貪瀆發生機會。

三、加強追蹤管制道路工程缺失改善情形

- (一)橫向聯繫所屬政風單位或區里廉政平台，發揮團隊效能，提供轄內道路工程品質各項情資，以準確案件篩選機制。
- (二)賡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會同實地複核嚴重缺失案件改善情形，並查察是否涉有弊端及檢討廠商、設計監造或承辦人員等相關人員責任。
- (三)秉持重獎重懲原則，提升執行品質；落實道路查驗之「精準選案、執行落實、後續貫徹」行動作為。

四、落實倫理規範登錄及預警作為

督導所屬針對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登錄案件內容分析，詳加檢閱並落實後續追蹤，深入瞭解釐清機關潛存違反廉政倫理風險事件或人員，進而研提具體相關廉政措施，綜合彙編分析報告簽報機關首長核示，並得提報廉政會報等會議報告，加強追蹤辦理情形，以有效發揮廉政「預警」功能。

伍、結語

本處當前的施政目標與重點，係秉持市長「廉能」、「開放」、「效率」要求，以優質廉政治理，透過防貪反貪為主、肅貪為輔之對策與作為，落實廉政倫理，強化透明與課責，深化公民反貪意識，全力查辦貪腐，並結合行政診斷機制，提出改革建議，以嶄新觀念及務實作法督同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共同推動廉政工作，提升政府效能，同心協力共創廉能價值，建構臺中為高度廉潔城市之廉政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代理處長 陳杉根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杉根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宏觀政策之實現，優秀之市政團隊為首要條件。為建構高執行力及高效能的市府團隊，培育高素質的公務人力，達成永續成長發展，以襄助市長落實施政目標，本處積極推動各項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策略，透過公平透明的人事進用陞遷管道、合理的員額配置、計畫性的公務人力培訓、公正覈實的考核獎懲機制、人性化的福利作為、資訊化的人力資料庫建置等各項人事措施，期增進市府整體效能，並藉由加強人事人員管理機制，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能力，以主動積極、同理心之態度提供機關同仁優質的服務，建立人事服務的品牌，善盡幕僚輔弼之責。

最後，杉根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貫徹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一)配合各機關組織業務調整，釐清各機關、單位間權責，適時核定修正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能」之原則，凡可降低決行層次者，均予授權。本年 4 月至 8 月計分別核定本府水利局、人事處、文化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地方稅務局、勞工局、秘書處、農業局及財政局等機關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訂案，共計增訂工作項目 74 款、刪除工作項目 61 款及修正工

作項目內容 180 款；另備查本府警察局、民政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人事處、社會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農業局等機關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及共同業務中之主計、總務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 (二)為保障公教人員權益，減少錯誤發生，檢討修訂「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104 年至今共維護更新 21 項標準作業流程，未來將持續增修各人事機構適用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以增進人事服務品質，提高行政效率。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能，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強化本處人事業務資訊作業系統，包括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績效考核網路填報系統、三階段線上人事法規測驗系統及人事機構服務滿意度線上調查系統，並增置知識倉儲分享平台等系統。

二、調整組織及員額，以強化行政團隊效能

- (一)配合各機關業務需求，落實人力合理配置，辦理機關修編，達精實人力運用，本年度修編機關計有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消防局、社會局、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豐原區公所、大里區、新社區、大雅區、沙鹿區、龍井區、烏日區、北區及南屯區等衛生所。
- (二)為建立以服務市民為先之高效能市政團隊，訂定「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人擔任委員外，另聘專家學者 3 人組成本府員額評鑑審查小組，辦理本府衛生局、勞工局、消防局及社會局等 4 個機關(含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審查會議，期藉由評鑑瞭解現行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之適度與效度，以適切配合各機關業務之消長，合理管控用人規模及成本支出，建構更為精實之組織與人力。

三、善用協力夥伴，結合民間力量，共創雙贏

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推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委外工作。

成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由本府民政局等 5 機關提報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

四、人事任用陞遷公平、公正、公開，實施人事授權及遷調機制，以拔擢培育優秀人才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以增進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行政歷練，期能培育市政建設優秀人才。

(二)實施人事授權機制，期使機關用人，能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以拔擢及培育人才，並使各機關能迅速補足人力，以利公務推展。

(三)為使公務人員人事任免陞遷作業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上網公開徵才時，應在各機關學校及本府網頁分別公告至少 5 日以上；且規定甄審（選）方式除面試外，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其他考試方式。用人以功績取向，不考慮人員任何背景，完全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及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辦理。

(四)規定各機關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以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及防杜財務弊端，並促成人員行政歷練。

五、貫徹考試用人，進用優秀人才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積極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各項考試分發職缺計有：高考三級考試 187 個職缺、普通考試 129 個職缺、初等考試 14 個職缺、地方特考

113 個職缺、身心障礙特考 13 個職缺、原住民特考 4 個職缺。

六、促進女性決策參與，積極拔擢女性主管

(一)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中明定：「為拔擢女性主管，對於主管職務出缺，在各項資績條件相同時，宜以女性優先陞遷」，以提高本府女性主管比例。

(二)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府女性主管進用比例為

本府及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女性主管進用比例								
項別 機關別	本府一 級機關 首長	本府一級 機關一級 單位主管	本府所 屬各區 區長	本府二 級機關 首長	本處所屬人事機構			
					機關	高中	國中	國小
進用比 例	14.29%	35.71%	17.86%	31.78%	51.55%	33.33%	58.82%	75.97%

七、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規定，積極進用原住民族，以提昇渠等就業機會。至 104 年 8 月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 11 人，已進用 94 人，超額進用 83 人，達應進用比率為 854.5%。

(二)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並多元進用人力，本府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至 104 年 8 月止，依法應進用 886 人，已進用 1,429 人，超額進用 543 人，達應進用比率為 161.3%。

八、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優質人力

為建構優質人力，充實本職學能，以運用於市政建設，本府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訂定獎勵措施，鼓勵所屬人員於年度內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含數位學習 5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 20 小時），並以

達成人數佔全體公務人員比例達 80%為目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年度內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計 1 萬 4,009 人，占公務人員總數 1 萬 5,830 人之 88.5%，達年度訂定目標值。

九、開辦創益學苑，引進創新思維，提昇行政效率，創新市政建設，創造民眾福祉

為提供公務同仁優質的學習環境、課程及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養其創新邏輯思考與能力，訂定「臺中市政府創益學苑實施計畫」透過以下策略發想創意，創造利益，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為民眾創造更高層次的福祉。

(一)建立創意種籽團隊

由各機關遴薦具創意、熱忱人員參加本府舉辦之創意種籽研習營，進行長期培育，結訓後予以認證並擔任各該機關創意種籽教師，擴散創意思維與觀念。

(二)規劃初級、中級及高級人員創意教學課程

開辦基層人員創意發想基礎班、中級主管創意管理班、簡任人員創意策略研究班，建立普遍化之創新思維。

(三)開辦創意講堂：

1.辦理創意學習講堂

以全體公務同仁為對象，邀請國內著名創意專家或成功企業家至本府專題演講，分享創意知能與經驗。本年至 8 月底止辦理 4 場次。

2.辦理中高階主管國際創意講堂

以中高階主管為對象，邀請國際著名創意人士或學者專家至本府專題演講，分享國際創意經驗。104 年至 8 月底止，共辦理 2 場次。

(四)舉辦創意讀書會

由各機關人員自由報名，每月選定有關創意之書目，推舉主持人及與談人帶領成員分享心得。不

定期邀請原著者或同領域之學者辦理導讀會。每年舉辦創意專書心得寫作競賽，由本府聘任評審委員評閱作品，凡期限內投稿心得寫作作品，內容書寫3,000至6,000字者，核予嘉獎1次，並選送優良作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本年度至8月底共辦理9場次創意讀書會，另各機關人員投稿心得寫作作品計125篇，經評選共選送10篇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五) 典範標竿學習

1. 辦理優良企業標竿學習

師法民間企業創新精神，各機關每年應擇具有足供參採價值的企業，進行實地參訪取經，並於參訪後舉辦分享座談會。

2. 辦理創新點子標竿學習

每年對於本府各機關之創新且實施後極具效益之政策，規劃辦理創意標竿學習論壇。於本年8月6日辦理本府民國103年創意標竿學習論壇，由各機關創意種籽人員對本年度金點子前3名文化局：歌劇院光影藝術節—光舞紀；水利局：再生水利用，創造新興水資源；新聞局：創新城市行銷—臺中心動影像音樂會等進行創新點子標竿學習。

(六) 發想創意、創造利益的實踐—設置金點子獎

年度創意評選：每年組成創意評審小組，就本府各機關年度所提具體創新並經採行確具效益事項辦理評選，個人獎取10名，頒發獎牌及依名次發給8千元至5萬元之獎金，團體獎取5名，頒發獎牌及給予得獎機關之人員記功2次以下之行政獎勵。本年各機關共計薦送80件參與評選，評選結果，個人獎部分~金點子狀元獎—文化局陳文進「歌劇院光影藝術節—光舞紀」，榜眼獎—水利局謝文哲「再生水利用，創造新興水資源」，探花獎—經濟發展局龍步雲「愛在霧峰，溫馨市場情」，進士獎—新聞局何虹毅「創新城市行銷—臺中心動影像音樂會」；建設局

彭岑凱「行動化道路查報暨派工管理系統」；交通局王英泰「史上最大~2014 臺中國慶焰火接駁計畫」，秀才獎—人事處林煜焙「萬事通電話全階服務，溫馨有感小確幸」；地政局張治祥「千里地政 e 線牽—跨縣市代收案件便民服務」；交通局李昭叡「設置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iBike)」；水利局洪禎璟「臺中地區灌溉區域灌排分離規劃與管理計畫」，團體獎部分~第 1 名至第 5 名分別為文化局、交通局、水利局、地政局及經濟發展局，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假本府市政會議頒獎竣事。

十、建立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防護機制

有鑒於空污問題日益嚴重，為了喚起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及民眾正視空氣品質惡化帶來的危害，隨時瞭解空氣品質現況，及時採取相關防護措施，確保執行職務安全與健康，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防護原則」，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即時空氣品質網 (<http://taqm.epb.taichung.gov.tw/>) 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數 (AQI)，連續 2 小時達「145」以上時，環境保護局會將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不良警告，緊急通知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即應啟動防護措施。

教育局根據環境保護局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數 (AQI) 之顏色 (綠、黃、紅、紫色) 等級，請各級學校依當日空氣品質指標代表之顏色，於學校明顯處及大門口懸掛空污旗，各機關透過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公佈欄或比照學校懸掛空污旗等方式，警示空氣品質現況。

環境保護局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數 AQI 值落在 50~158 時 (黃色及紅色等級)，於員工上、下班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如為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者，應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考慮減少體力消耗，並減少戶外活動。空氣品質指數 AQI

值大於 158 時（紫色等級），於上、下班途中，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用具。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如有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過敏性體質等高風險族群者，應加強個人健康自主管理，並避免外出和戶外劇烈活動。另各機關學校應建立緊急救助及送醫機制，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立即啟動救護機制。

空污旗顏色所代表的空氣品質現況，綠色表示良好，黃色代表普通，紅色是不良，紫色極危險，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及洽公民眾可藉由懸掛空污旗的顏色辨別目前空氣品質的良莠，進行自我防護，避免暴露於不良空氣品質的環境中，守護自我的健康。

十一、覈實辦理考核獎懲，以落實考核獎懲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 (一) 為激勵工作士氣，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表現績優之公務人員，依「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請各機關推薦 104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審查完竣，共選出模範公務人員 17 名，業於 5 月 11 日假市政會議公開表揚竣事，其中第 1、2 名薦送參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藉以激勵同仁之榮譽感與責任心，提高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
- (二) 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樹立本府良好形象，依「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規定，每月至少 1 次不定期測試考核本府各一級機關員工電話禮貌情形，作成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並依測試結果每月選出電話禮貌先生、小姐，除公開表揚外，並予以記功 1 次、發給 2,000 元之禮券，另於每年年底統計各機關全年測試成績，頒發團體獎前 3 名，分別各發給 1 萬之禮券，並核予最高記功 2 次之行政獎勵，目前實施成效良好，測試及格率 99.74%。
- (三) 為維持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

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規定，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並規定員工於辦公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本年截至 8 月底不定期至各機關查核上班情形共計 24 次，發現缺失均依規定請各相關機關確實處理改進。

- (四)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覈實辦理，並對重大案件予以重獎重懲，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記一大功(過)以上之獎懲共計辦理一次記二大功 1 人次、記一大功 61 人次、記一大過 1 人次。

十二、規劃辦理各項文康及聯誼活動，鼓勵同仁走出戶外，增進交流管道、培養團隊精神並鼓舞工作士氣

- (一) 為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未婚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促進兩性和諧，於 104 年 5 月 30 至 31 日、6 月 27 日至 28 日、7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舉辦 4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參加人數計 304 人，期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讓未婚男女在忙碌工作之餘，有認識更多人的機會。

- (二) 為推展全民體育，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於 104 年 6 月 20 日組隊參加「2015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國際龍舟錦標賽」首長暨民意代表隊友誼賽，由市長擔任領隊、三位副市長擔任副領隊、秘書長擔任隊長，本處擔任管理及執行管理工作，參加選手則遴請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顧問、參事及參議等人參加，本府團隊透過認真的賽前練習及平常培養的團隊默契，於本次比賽中獲得第二名的佳績。

十三、嚴格落實退休制度，促進組織新陳代謝

- (一) 確實管控退休案件，提供人力資源預先規劃

為提升行政效能，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按規定列冊管制屆齡退休人員並依限辦理屆齡退休作業，

另加強辦理自願退休案件審核，截至本年 8 月底辦理自願退休計 272 人、屆齡退休計 20 人、命令退休計 1 人，總計 293 人。

(二)溫馨關懷、精心照護，退休人生心安定

1. 針對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因不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為給予其必要之慰助，達到照護之實質目的，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照護金，以維本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

104 年度致送端節照護金計 45 人。

2. 本府長期細心規劃辦理退休關懷照護，並結合地區人力資源成立退休公教人員關懷圈，運用退休照護網絡之連結，透過專業服務及人性關懷，提升退休公教人員多元休閒生活品質，讓退休人員能安心退休，享受退休後之生活。

十四、賡續辦理人事資訊研習訓練，擴充人事機構專屬雲端平臺之應用

(一)賡續辦理人事資訊研習訓練

為提升本市人事同仁之專業能力，繼本年 3 月開辦人事資訊相關應用系統研習，於 8 月 19 至 21 日賡續辦理 5 梯次、13 類課程，由本市人事資訊系統種籽教師擔任講座，參訓人數達 180 人次，以回應所屬人事同仁對人事資訊專業研習訓練之業務需求。

(二)擴充人事機構專屬雲端平臺之應用

建立本府所屬人事機構專屬之 eDOPTC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於 104 年 4 至 8 月間，更次完成任用送審案件查核管理系統、待用媒合平臺及雲端大資料等 3 大系統，另為因應業務需要新增推動人事資訊系統數位教材分享網絡評比網頁功能，以利業務推展所需。

參、創新措施

一、建立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防護機制

有鑒於空污問題日益嚴重，為了喚起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及民眾正視空氣品質惡化帶來的危害，隨時瞭解空氣品質現況，及時採取相關防護措施，確保執行職務安全與健康，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防護原則」，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即時空氣品質網(<http://taqm.epb.taichung.gov.tw/>)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數(AQI)，連續2小時達「145」以上時，環境保護局會將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不良警告，緊急通知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即應啟動防護措施。

空污旗顏色所代表的空氣品質現況，綠色表示良好，黃色代表普通，紅色是不良，紫色極危險，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及洽公民眾可藉由懸掛空污旗的顏色辨別目前空氣品質的良莠，進行自我防護，避免暴露於不良空氣品質的環境中，守護自我的健康。

二、創益學苑—引進創新思維，開創市政建設，創造民眾福祉

為培養本府公務同仁創新邏輯思考與能力，訂定「臺中市政府創益學苑實施計畫」，建立創意種籽團隊，規劃初級、中級及高級人員創意教學課程，建立普遍化之創新思維；並開辦創意講堂分享創意學問與經驗，另藉舉辦創意讀書會、企業典範標竿學習等方式，師法民間企業創新精神，以發想創意，創造利益。為鼓勵同仁發想創意實踐創意，設置金點子獎評選活動，並辦理創意點子典範標竿學習，對於本府各機關之創新且實施後極具效益之政策，規劃辦理創意標竿學習論壇，擴大創意發想，精益求精，創新市政建設，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為民眾創造更高層次的福祉。

三、即時更新公告首長名冊，強化市政服務

為提供民眾公開透明、完整之政府資訊，強化市

政服務，於本處網站公告「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區長名單」供民眾及同仁查閱下載，並於人員報到 24 小時內即時更新上網。104 年 4 月至 8 月間共計更新 59 次，且均於人員報到 24 小時內即時完成，達成率 100%。

四、職務歸系案件無紙化報送，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提高行政效率

各一級機關核定職務歸系案副知本府及各區公所報送本府核定職務歸系案時，「職務歸系檢查表」改以電子掃描成附件檔，隨文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落實無紙化報送，擷節郵遞支。

五、建立本府機關間及機關與同仁間之溝通機制，協助解決問題，以提振工作士氣，增進服務效能

(一)成立「心靈 SPA 會館」：為落實人性關懷，協助同仁解決生活、人際及職場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成立心靈 SPA 會館，採個案協助的方式，在輕鬆的氛圍及隱密性的空間當中進行晤談。個案經輔導後認為有需要者，轉介至民間輔導機構或本府特約醫療院所接受專業輔導。104 年至 8 月底止申請晤談案件 17 件，予以提供專業輔導。

(二)依「臺中市政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執行計畫」，設置員工權益諮詢中心，招募退休專業人事人員擔任志工，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本府惠中樓 10 樓服務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除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並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益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以提升工作士氣與服務效能，打造優質人事服務品牌，凝聚員工的向心力及歸屬感。至 104 年 8 月底共受理諮詢案件 160 件，均已圓滿協助同仁解答問題。

六、打造健康活力市府團隊、推展身心醫療照護措施

(一)落實照護員工多元優惠措施

為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建構便利優惠的生活網，與本市知名或好評

之廠商簽訂優惠契約，並於本處網站建置「優惠 e 店園」專區，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特質達到資訊分享，提供即時便利查詢的相關優惠訊息。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憑服務證赴特約商店消費，即可享優惠價格，目前計有 1,962 家特約廠商，為繼續增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福利，相關之特約商店正陸續洽尋中。

(二) 建置健康工作環境，提振員工工作士氣：

- 1、為使員工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並提供同仁們一個支持性的運動環境，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設置本府員工健康休閒中心，並提供跑步機、健身車、踏步機、重量訓練機、啞鈴及乒乓球桌等多項運動器材，以紓解同仁生活壓力，消除身心疲勞，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 2、為照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身體健康，與本市優質醫療院所合作簽訂診療服務優惠合約，使同仁照護更臻完善，本年度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 226 間醫療院所簽訂診療服務優惠合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憑服務證或身分證明赴各該院（診）所診療，可享掛號費及醫療費用優惠，以增加同仁福祉，為同仁健康把關。

七、人事品管圈與輔導責任區相結合，平臺功能提升符合業務需求

(一) 人事品管圈與輔導責任區相結合

將本府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依照機關屬性及其地理特性，區分為 8 個機關群組及 16 個學校群組，與人事品管圈編組相結合，並鼓勵成員運用社群網站工具，如 Facebook 或 Juiker，建立專屬群組，方便及快速達成聯繫及溝通。

(二) 平臺功能提升符合業務需求

以「eDOPTC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為基礎，建置符合實際需求之應用系統，提升雲端專業平臺功能。例如業已完成建置之任用送審案件查核管

理系統、待用媒合平臺、雲端大資料、推動人事資訊系統數位教材分享網絡評比網站及職員通訊錄編輯系統等，即真實因應業務需求，充分回應同仁需要，大幅提升工作效能。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精實機關人力，提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建立市民優先的行動力政府

- (一)為建構精實機關組織與人力，檢視現行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之適度與效度，適時運用人力資源管理的機制如員額評鑑、職務普查等，協助發現人力管理的潛在問題，作為規劃人事政策及管理措施重點的參考依據。
- (二)在行政院員額管制及本府核定數額內，確實考量施政優先順序，檢討原配置員額之運用情形，以有效整合編配、靈活轉化運用之管理策略，本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原則，落實員額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以確保實際業務所需與員額配置之密切契合。
- (三)落實執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計畫及員額管控原則」，為貫徹員額精簡政策並擲節人事經費，本府各類臨時人力員額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遇缺不補。

二、貫徹人事陞任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落實人事授權制度，強化考用合一

- (一)本府人事陞任均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辦理人員陞任或遷調，以貫徹人事陞遷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落實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及防杜財務弊端，並促成人員行政歷練，以拔擢培育優秀人才。
- (二)落實人事授權制度，期使機關用人，能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以培育市政建

設優秀人才，並使各機關能迅速補足人力，以利公務推展及增進行政效率。

- (三)配合考試用人政策，嚴格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年度期程內考試提缺比，務必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規定之提缺標準。

三、落實照顧弱勢，提昇就業機會

- (一)落實推動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保障工作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本府積極落實達成，成效良好，進用比率持續達100%。
- (二)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促進就業機會，督導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等規定，積極進用原住民族。本府推動成效良好，進用比率持續達100%。

四、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型塑學習型政府，增進本府創新與應變能力

為建立良好之溝通與學習環境，建構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地圖，並據以開辦所需核心職能課程，且訂定本府型塑教育及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以建構學習型之組織、營造組織學習有利環境、提升組織學習能力，提升本府活力、創新、績效之動能。

五、開發符合業務需求之應用系統，提供正確即時之通訊

(一)開發符合業務需求之應用系統

開發各式應用系統，積極輔助各項業務需求，諸如彙整調查所屬各項調查統計作業、為求人事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所作之系統清查或比對作業，期藉助雲端技術能力，圓滿完成各項任務。

(二)提供正確即時之通訊資料

本處提供本府所屬主管人員通訊錄，採即時編

輯為原則，以求正確迅速；另每年編印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通訊錄，配合學校異動，以求周延完整。為期各項通訊資料之正確迅速及周延完整，以應用系統為輔助工具，專人維護管理，建置完善之通訊資料。

伍、結語

本處人事業務推展一向以配合市政發展願景及支援各機關達成施政目標為宗旨，未來仍將致力於推動各項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精進人事業務，扮演培育公務人力及提升政府效能的角色，以建構「行動的市府」，秉持「服務第一」、「市民優先」的理念，對市民的需求及時回應與滿足，提供市民絕對滿意的服務，並輔助機關具備堅強的實力，以面對日益艱難的挑戰，全力奉獻打拼，謀求民眾最大的福祉。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馬耀•谷木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馬耀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依據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人口統計資料，臺灣約有 45% 原住民移居住在都會地區，以本市為例，自 99 年 12 月底合併之初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27,807 人，合併 4 年後設籍本市之原住民計 31,463 人。本市原住民人口數增加足有 3,656 人以上，成長幅度達 13%。

除原設籍於和平區之原住民居民(以泰雅族為主)外，其餘設籍於本市的原住民，幾乎是從外縣市移居，目前僅 4 千餘人(佔 14%)居住本市和平區(統稱原鄉)，而有高達 2 萬 7 千餘人(佔 86%)居住 28 區(統稱都會區)；都會地區原住民以居住在北屯區、大雅區、太平區、大里區及西屯區為多；顯見合併後大臺中地區之發展逐漸吸引其他外縣市原住民族群遷住。但也伴隨而來社會及福利問題，而這也是本會念茲在茲所要解決的問題。面對錯綜複雜且急迫性的諸多問題，本會除了以積極的態度，審慎研議規劃出適法、適切又貼近原住民需求的施政措施外，更重要的是獲得貴會的積極協助，建立輔導措施及典章制度，以為本會服務施政的圭臬。

我國官方認定之臺灣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群，而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均有涵蓋。以阿美族(9,253 人)、泰雅族(8,565 人)、排灣族(6,160 人)及布農族(4,073 人)人口為多，各族群皆有其特殊的文化內涵，多樣的文化雖形成原住民族事務的包羅萬象，經緯萬端，但亦成為本市多元發展重要的利基，為推展市府「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施政方針，本會亦擬定「希望部落」、「原民平安」政策相互應，冀能完成市長的施政理念及貴會為民服務的宗旨，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及福利問題。

最後，馬耀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文化教育業務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薪傳原住民族文化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執行分為五個分區中心，包含有山線、海線、屯區、市區及原鄉等五大中心，有別於一般社會教育體制的民族社會教育，共分為語文教育、文化探索、產業經營、社區教育、資訊教育及健康照護等 6 大學程來辦理，係以學習型組織的概念，以族人為核心來推動的民族教育，截至目前為止辦理績效臚列如下：

1、「文化課程之推動」

辦理之 50 門課程(內含講師培力課程)，業執行 25 門課完竣，並於 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假文化創意園區辦理上半度成果展，由市長親自頒獎及授證下學期課程講師聘書，藉此鼓勵學員持續學習，以落實多元文化與終身學習之目的。

2、「公共議題之參與」

為促進本市原住民族人對公共議題之參與度，及擴大部落大學之影響力，業辦理兩場論壇成果如下：

(1)言論自由與政治民主—「末代叛亂犯」紀錄片賞析

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假本市維他露基金會辦理，邀請事件主角—市長及馬撒歐牧師進行對談，指出臺灣雖然在實質上已是主權獨立國家，但在國際現實上的處境，卻是我們無法忽略的事實，亦勉勵族人不忘記自己的主體性，才能創建出屬於自己的未來。

(2)原住民自治與憲法改革

於 104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假原住民綜合服

務中心辦理，邀請馬躍·比吼及瓦歷斯·貝林進行對談，提升族人對於原住民族自治與憲法修正的認識，並進而建立原住民族的自主意識。

3、「國際視野之拓展」：

(1)至紐西蘭觀摩與參訪：

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8 月 26 日(星期三)由本人帶團拜會紐國奧克蘭市政府、羅托魯阿市政府、毛利發展部及毛利族大學，了解紐國如何透過毛利族大學的經營與推動，成功推廣毛利族文化、教育、藝術及語言復振工作，作為本市承辦部落大學未來方向之借鏡與參考。

(2)與馬來西亞辦理交流：

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假本會大雅綜合服務中心，透過與部落大學講師之分享與 DIY 製作進行交流，並與部落大學執行單位簽訂農業合作協定。

4、「傳統教材之編纂」

於上半年度已選訂魯凱族傳統珠繡、土坂部落巫師文化、阿美族傳統背簍、阿美族傳統服飾-雲肩及花帽、布農族群社古調及泰雅族傳統編織等 6 門教材內容，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辦理第一次編輯研討會，預計於 10 月 15 日(星期四)前完成初稿，為傳統知識紀錄與建構契機。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自 100 年度開設辦理，中央評鑑從丙等到年年甲等，並獲新臺幣 30 萬元獎勵金的成績，這樣的資源我們非常珍惜，也積極推動，期望透過部落大學的學習平台，整合相關教育資源，落實族人自主教育之目標。

(二)辦理原鄉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落實多元平等

規劃於本市和平區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課題，活動主題有「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及「環境教育」等五面向社會教育，落實多

元文化、建立平等、互尊互賴的族群關係。目前人權與法治教育項已完成，分別於於 104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裡冷部落及 104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雙崎部落辦理完竣，其餘場次預訂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三)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家庭與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

在社會變遷下，原住民族傳統家庭結構、教育型態亦隨之改變，父母或照顧者易因工商社會型態之職業生活，忙於工作而無暇兼顧親職及家庭教育，爰參酌都市原住民族家庭結構及宗教信仰之特性，規劃辦理提升家庭親職教育功能，健全家庭教育對子女關懷與照顧，以適應當前社會環境，活動名稱為「原五曲」，活動內容如下：

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原五曲		
時間	地點	曲目(主題)
8 月 21 日	豐原區公所	編織夢想
8 月 26 日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孩兒啟航
8 月 29 日	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尋根闖關趣
9 月 19 日	RAINBOW ABC	與大自然繪話
10 月 3 日	原村教會	繪話親子-演出戲胞

(四)辦理原鄉文化體驗營，深化部落傳統知識與傳承讓孩子認識自己的部落及部落組織之重要性，特於本市和平區梨山里及平等里，針對國小一年級以上，國中三年級以下學生，15 位學員，各辦理為期 5 天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口述傳統、傳統工藝、傳統口唱與舞蹈及生態認識等課程，透過實際體驗文化課程，深化部落傳統知識與傳承，落實社會教育讓孩子對於自身

文化的學習不是單從文字或圖像，而是從生活與實際體驗中學習。目前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至 8 月 30 日(星期日)假環山基督長老教會辦理完竣；梨山里預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至 9 月 14 日(星期一)假梨山里活動中心辦理。

(五)實施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計畫，語言振興向下紮根

本項計畫往年均由中央原民會統籌規畫及分配各縣市政府執行類別；惟 104 年由各縣市政府依其所需，自行提列執行內容報送中央原民會審定。本會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函送 104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並中央原民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核定 6 大項子計畫：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族語學習班、族語生活會話班、族語教師增能研習班等，又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假市府惠中樓召開審查會議完竣，據審查委員評打分數高低排序，業核定族語學習家庭 2 名輔導老師、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 2 間教會、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 1 梯次、族語學習班 7 班、族語生活會話班 2 協會、族語教師增能研習班 1 班。另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於去 103 年 10 月 18 日假本市圳堵國小辦理地方初賽，經地方初賽名列各組第 1 名隊伍，續於本 104 年度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為期 2 天)假苗栗苗北藝文中心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事，經過全國精英隊伍輪番上場表演，本市布農族邁阿尚協會奪得家庭組第六名佳績，著實為本市爭取榮譽。以上各類執行計畫，在於提高本市原住民族社會對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為目的，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六)臺中市組隊參加 10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為提昇原住民運動精神，凝聚原住民凝聚力，本市代表隊計 250 人以上代表本市參加，10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榮獲總錦標第 6 名優異成績。(獲金牌 25 面、銀牌 10 面、銅牌 17 面)。

(七)辦理第 5 屆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為因應政府提倡全民健康活動，並加強本市原住民之運動技能，擴大慢速壘球運動風氣及增進原住民身心健康之提昇，達到健康、快樂休閒競賽活動，每年辦理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以建立一種適合各年齡層的娛樂休閒競賽活動。第5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於8月15至16日2天，在本市后里區慢速壘球場熱鬧登場，共有男、女組計26支來自本市各區之原住民協會、社團、教會或個人組成隊伍報名參與。

(八)辦理第1屆市長盃原住民洋洋得意青春洋溢反吸毒反飆車籃球賽

- 1、為倡導本市原住民正當休閒運動，並強健其身心健康，結合本府相關單位及中華台灣原住民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於104年4月18、19日共同主辦第1屆市長盃籃球賽事。
- 2、本次賽事區分為青年組、女子組，以及壯年組等3個組別，分別青年男子組計有11隊、青年女子組3隊，以及壯年組8隊，共同角逐本屆市長盃籃球賽事各組別之冠軍頭銜，並於賽事中由各隊指派2名人員參加三分球大賽。
- 3、藉由本次活動推廣籃球運動風氣，也提供本市原住民籃球運動愛好者交流技術與經驗的平台，以及增進本市各原住民族群間相互聯繫情感。

(九)成立本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專責本市民族教育於104年6月12日(星期五)召開1屆第1次委員會議，本次和平區博愛國小校長出缺確定派任原住民籍初任校長擔任。

二、社會福利業務

- (一)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及貧困原住民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本市為六都中，第一個全面落實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之直轄市，充分展現臺中市為友善城市，提供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讓孩子安心就讀。並依本市林榮

進議員定期會質詢案件-和平區原住民幼兒園幼童午餐經費補助案，業於 104 年 6 月份核定撥付計 42 人，經費計 12 萬 1,186 元；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撥付計 5,309 人，經費計 1,390 萬 6,031 元。

(二)本會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

為救助原住民緊急危難，落實照顧原住民生計，本會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提供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及死亡救助，本年度業已補助 72 件，補助金額計 61 萬 1,659 元。

表 1 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辦理情形(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件數	補助金額(元)
死亡救助	15	150,000
醫療補助	24	203,659
生活扶助	33	258,000
	計	61 萬 1,659 元

(三)本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業務為解決原住民學生生活問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每學期補助金額：

- 1、公私立高中（職）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2、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表 2 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業務辦理情形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對象	件數	補助金額(元)
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公私立大專院校	10	104,000
	公私立高中職生	18	
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	公私立大專院校	20	160,000
	公私立高中職生	20	
		計	26 萬 4,000 元

(四)本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業務

為激勵清寒原住民學生積極努力向上，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或具特殊才能，提昇教育水準，以培養原住民優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族群，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0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補助，針對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表 3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補助業務辦理情形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補助	件數	補助金額 (元)
國中清寒學生	2000 元	99	198,000
國中優秀學生	2000 元	12	24,000
高中生清寒及優秀學生	2000 元	28	56,000
大專院校生清寒及優秀學生	2000 元	11	22,000
		計	30 萬元

- (五) 本會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業務為能落實照顧原住民弱勢家庭子女，在就學期間有個完善課後輔導，培養原住民子女自信心及減輕原住民課輔的經濟負擔，營造原住民家庭讀書環境與獨力自主的精神，特針對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及就讀公、私立小學(一年級以上)、國中及日間部高中/高職生；以低收入戶家庭優先補助，中低收入戶次之，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表 4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

子女課後照顧補助業務辦理情形(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

	補助	件數	補助金額 (元)
中低收入戶	6000 元	33	198,000
低收入戶	6000 元	17	102,000
計			30 萬元

- (六)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業務:104 年度第一期(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上半年度計補助 583 人,補助金額 550 萬 5,550 元。
- (七)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費用補助:為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本市原住民學生生活品質,特訂定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核定 7 萬 4,900 元。
- (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會結合非營利組織資源於和平區及都會區設置 2 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簡稱家服中心),持續照顧本市弱勢原住民家庭及高風險族;有關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經費總計 350 萬 5,800 元(中央補助 245 萬 4,060 元,市款 105 萬 1,740 元)本會業於 8 月 25 日完成撥付第二期款項予都會區家服中心及和平區家服中心,累計執行數計 318 萬 7,394 元。
- (九)辦理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目前與 316 間牙醫院所完成簽約程序,已受理 335 人次原住民申請假牙裝置,初審通過計有 273 件,複審通過計 176 件,核定金額 526 萬 1,000 元整。
- (十)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建購、修繕住宅業務,件數如下:
- 1、建購住宅:受理件數 29 件,核定件數 22 件。核定金額:440 萬元。

2、修繕住宅：受理件數 15 件，核定件數 11 件，核定金額：102 萬 9,390 元。

(十一)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業務

本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補助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補助期限為六個月，截至目前受理申請數計 42 件。本案自 104 年 2 月 1 日開始受理至 8 月 27 日止，受理件數計 196 件，核定補助 169 件，核定金額 394 萬 3,800 元，補助款按月撥付予申請人指定帳戶內，受理期間至 10 月 31 日止。

(十二)開設職業訓練課程專班：

為協助原住民增進就業所需及工作技能與知識，並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就業市場需求，促進原住民就業，協助原住民考取專業技能檢定考試，8 月份開設 4 班職業訓練課程計有飲料調製、中餐烹調、烘焙食品、大貨客車訓練課程，授課時數為 120 小時/每班，預計培訓 100 人，並輔導取得相關證照，藉由職業訓練提高原住民學員考取證照率，得以順利投入職場工作。

(十三)原住民通過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本市原住民申請甲級證照 2 件，乙級證照 32 件，丙級證照 90 件，共計 124 件，核發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89 萬元。

三、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策展

(一)辦理「消失的文面-田貴實台灣文面族群特展」，重現原住民文面之美

本會自 2 月 1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消失的文面-田貴實台灣文面族群特展」，展示賽德克族文史工作者田貴實先生所拍攝之文面照片 20 幅及文面器具 1 組，共 21 件作品，開幕茶會並由田貴實先生親臨導覽解說，透過文面耆老的絕世容顏，重現台灣原住民文面族群象徵的榮譽與責任，從消失中的臉譜，保留原住民族文面文化歷史，

耀顯台灣多元文化之美!

(二)「104 年原鄉兒童攝影作品聯展」及「原來看到你」攝影夏令營，驚見童眼世界之美

本會自 5 月 24 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於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童眼看世界-104 年原鄉兒童攝影作品聯展」，由本市和平區達觀國小、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小、南投縣仁愛鄉平靜國小、南投縣仁愛鄉合作國小、南投縣信義鄉久美國小、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小、台東縣海端鄉海端國小等七所原鄉國民小學共同展出，呈現泰雅族、布農族及賽德克族等不同族群學童的優秀攝影作品，看見孩子的世界，攝影作品之美贏得參觀者注目及讚嘆；為擴大活動效益，於 5 月 30 日辦理開幕茶會邀請參展學校師生導覽及樂舞展演；為讓都市原住民兒童亦有機會激發攝影的潛能及樂趣，並自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止辦理「104 年臺中市原住民兒童攝影夏令營-原來看到你」，活動成果得到孩童及家長的肯定。

(三)「噯莎~普利瑪!查瓦克部落藝術文化特展」看見北排灣精湛手工藝

本會自 8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於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噯莎~普利瑪!查瓦克部落藝術文化特展」，主要展示查瓦克部落，已故頭目都瑪拉拉德·貴創立的排灣族傳統工藝博物館所珍藏瑰麗、稀有的傳統文物、木雕創作品、排灣族傳統服飾，同時展出部落耆老藝術治療團體創作作品、文創商品及影像導覽，並於 8 月 14 日辦理開幕儀式，查瓦克部落耆老、排灣族古調傳唱歌手桑梅絹及策展人劉冠伶蒞臨會場導覽解說及分享文化傳承的心路歷程，得到熱烈的回響及報導；為擴大活動效益，並規劃辦理 1 場次文化講座(8 月 14 日)、2 場次藝術治療工作坊(8 月 29 日及 9 月 5 日)，以及一人一故事劇場《大武山的迴想》公演(9 月 5 日)，強化民眾對原住民文化的認知，並活化館舍使用率及提升知名度。

(四)辦理「原來拿麼美」靜態展，紀念原住民族日

為紀念8月1日原住民族日，本會自7月31日起至8月6日止辦理「原來拿麼美—原住民族日紀念活動暨原民之美(族群風情·衣飾)靜態展」。8月1日記者會活動，本府鼓勵族人這一天穿著族服、說母語，自信說出來自祖先祝福的傳統姓名，展現做自己主人的態度；同時以布農族傳統儀式為雙胞胎嬰孩進行命名，讓市民認識原住民族的命名文化，同時邀請本市在地原住民藝術團表演傳統樂舞，展演原住民族力與美的精湛樂舞；另規畫辦理靜態展，展示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館藏各族群傳統服飾、簡介原住民族風情、原住民族日由來，同時展示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上學期作品成果展，增進市民對原住民族的認識及看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美，喚回都會區原住民族族人的共同歷史記憶強化自我文化的認知及歸屬感。

(五)慶祝祖父母節，辦理「姆姆的聲音」音樂會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2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家庭屬單親家庭比率約17.0%~22.0%，高出全體學生8.3~10.9個百分點，凸顯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情形普遍，祖父母或外公外婆在原住民生命成長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腳色。為傳揚原住民族傳統社會孝親尊長的美德，鼓勵族人及時表達對祖父母(含外公、外婆)的感謝與愛意，薪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會首度辦理慶祝祖父母節的活動，於8月29日於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姆姆的聲音」音樂會，除表揚積極推展原住民族事務的長者、提供表演舞台讓長者展現自我，今天活動除表揚積極推展原住民族事務的姆姆，也提供舞台給姆姆們展現才藝，並由老、中、青族人帶來精彩的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表達對姆姆的思念及感謝，也鼓勵族人勇敢說出對姆姆們的感謝，同時邀請1950~1960年度知名原住民歌手蒞臨演唱一系列原住民歌曲，讓長輩重溫年輕的美好時光，並有效引起族人對祖孫情的共鳴，也讓

與會的媽媽們感動。

四、經濟建設業務

(一)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相關業務：提高原住民族能力及生活品質，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相關業務，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104年1月到8月執行成果如下表

表 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工作項目	實際達成工作事項
貸款輔導人次	162 人次
親訪輔導案件	75 件
貸款戶訪視案件	24 件
延滯戶追蹤人次	128 人次
延滯戶輔導案件	29 件
宣導場次統計	9 場/260 人次

表 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項目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核貸金額
經濟產業貸款	8 件	2 件 (申請中 4 件)	440 萬元
青年創業貸款	3 件	2 件 (申請中 1 件)	450 萬元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	20 件	14 件	360 萬元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消費用途)	153 件	87 件	1467 萬元
合計	184 件	105 件	2717 萬元

(二)扶植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及傳承文化

1、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自 104 年 1 月至 8 月共計核發 69 件。

2、補助本市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企業推展產業計畫：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共 29 家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

體獲得補助，預計補助金額(年度預算 80 萬元)即將用罄，本會 104 年 5 月 20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40004738 號函，已發函通知本市原住民廠商不再受理申請並於同日在本會網站公告周知。至 104 年 8 月 26 日止已完成核銷 33 萬 1,600 元並已查核 21 家受補助單位，將陸續辦理查核及經費核銷程序。

- 3、文化產業研習計畫：10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6 日於本市和平區環山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產業傳統編織暨皮革手工藝品創作初級研習計畫」，104 年 8 月 2 日辦理結訓典禮。預定 10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18 日辦理 104 年度南勢社區「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產業傳統編織暨皮革手工藝品創作」初級研習計畫。

(三)推動減飛計畫，活絡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 1、為活化本市原民中心使用率，強化各計畫的推動，102 年度獲得經濟部核定推動「減飛計畫」，本計畫為 3 年型計畫，期程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 2、鼓勵擁有商業登記之原住民族業者報名申請創業輔導，前 10 名符合資格者，作為後續創業輔導對象。輔導內容以商品包裝改善為主，協助商品包裝設計，並提供通路上架行銷，除此安排一日工作坊共同討論工藝商品於未來館舍內如何結合在地特色、如何運用及販賣等。
- 3、為能使館舍於減飛計畫退場後能夠自主經營，將開出條件，以論壇形式邀請組織，如協會、原民會、輔導團隊等，針對館舍後續操作進行說明，期望能從中培訓輔導並能協助管理原民中心的組織。(內容含 104 年駐村計畫、遊程操作配合(師資、體驗項目、解說內容、衣著裝扮)、志工導入、育樂營操作、販賣部流程、粉絲團操作等。)
- 4、將延續 103 年度「原」源不絕主題續辦第二屆，並暫定將與大雅區公所共同合辦，帶動當地經濟產業發

展。

(四)推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促進產業發展

推動本市和平區觀光產業永續經營發展，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改善部落行銷機制，推廣和平區觀光，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4年度甜柿節暨部落深度旅遊行銷推廣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該計畫將結合地方特色，規畫辦理甜柿暨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及心部落旅行計畫-部落深度旅遊兩大活動。

- 1、甜柿節暨行銷推廣計畫：本市原鄉農特產品(甜柿、雪梨、蜜蘋果、高山蔬果等)品質優質，深獲國人青睞，本會結合當地地方特色規劃於104年10-11月舉辦甜柿節暨其他農特產品銷售活動，以嘉年華式活動帶動並推廣本市和平區農特產品及觀光產業動能。
- 2、臺中市心部落旅行計畫：本年度延續前兩年部落巴士巡禮活動，規劃於104年9月至11月間推動臺中市部落巴士深度旅遊活動。

(五)2015臺中市原住民族服裝走秀競賽活動

- 1、為呈現本市原住民各族群既有之服裝，結合傳統與現代創作設計理念，透過服裝走秀之動態競賽活動，展現原住民各族群服裝之樣貌，希冀帶動社會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寓涵及發掘原住民服裝創作人才，發展經濟產業。
- 2、104年6月12日上午10時假本會四樓會議室邀請本市原住民工坊及個人工作室人員召開座談暨說明會議。
- 3、104年7月17日以中市原經字第10400069318號函送活動簡章予和平區公所、本市各協會與工坊協助張貼併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 4、活動預訂於104年11月初辦理，刻正辦理公開上網招標作業中。

(六)原住民族部落市集

- 1、104年1月21日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完竣；3月

11 日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會(第一次修正)會議完竣，尚未通過。

2、104 年 3 月 26 日提送期中第二次修正。

3、104 年 5 月 1 日簽奉首長核准同意履約展延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止。

4、104 年 5 月 25 日辦理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審查會

5、104 年 7 月 2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到會審查。俟審查完竣後再行認定。期中報告書完成後，擇期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

6、104 年 7 月 28 日發函至規劃公司，通知期中報告書審查完竣，並辦理期中報告書驗收作業。

7、104 年 8 月 28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到會審查，將盡速辦理審查作業，並擇期召開審查會議。

(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實施計畫

1、本案由和平區公所執行，計畫包含：梨山里松柏巷、祥雲巷、瑞雪巷等 3 件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定，其工程核定總經費共計 450 萬元。

2、本計畫工程決算總經費共計 310 萬 8,523 元。

3、104 年 7 月 28 日函送原民會請領第一期款。

4、104 年 8 月 18 日完成撥付第一期款 92 萬 2,162 元整。

(八)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本案由和平區公所執行，計畫包含：達觀里、自由里、博愛里、長榮橋、七棟寮鋼橋等道路排水及橋樑改善等工程，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業已完成發包，其工程總經費共計 1,450 萬元。

2、本計畫已於 104 年度重新全數核定總經費共計 1,744 萬 4,000 元。

3、各項案件進度如下

(1)自由、達觀道路:施工進度 85%

A. 執行作業中，第一期款申請文件提送不齊全，已請該所重新檢視並確實依規提送到會，俟該所提送本會後再行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

- B. 104 年 7 月 3 日提送第一期中央補助款申領資料。
- C.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原民建字第 1040038955 號同意核撥第一期款，本會已撥付完成。
- (2) 長榮橋、七棟寮鋼橋: 規劃進度 100%
 - A. 執行作業中，辦理申請第一期款撥付。
 - B.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6 日原民建字第 1040028575 號函同意核撥第一期款。本會已撥付完成。
 - C. 刻正辦理第二期款(尾款)請領程序。
- (3) 松鶴、裡冷道路: 施工進度 100%
 - A. 執行作業中，辦理申請第一期款撥付。
 - B.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6 日原民建字第 1040028575 號函同意核撥第一期款。本會已撥付完成。

五、土地管理業務

- (一) 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1、持續辦理原住民權利賦予工作，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並確定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狀態之安定性，總計 1 月至 8 月份原住民辦理他項權利設定案及所有權移轉案計 175 件，非原住民租用案（新租、續租、贈與租用及繼承租用）計 317 件，總計 492 件。
 - 2、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1 月至 8 月份總計辦理 7 次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
 - 3、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持續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及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為使民眾瞭解本計畫，並使符合條件者提出申請，爰預計本年度辦理 8 場說明會。
 - 4、為協助本市和平區公所解決經濟建設或土地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持續辦理「臺中市和平區重大業務推動小組會議」，截至目前本年度計召開 2 次會議，會議中就重大議題充分討論並取得解決之策。
 - 5、土地使用同意書：為協助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者，向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核定文件，依規定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1月至8月份總計核發11件土地使用同意書。

表7 10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辦理情形截至104年9月

項目	內容	件數/場次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	原住民他項權利設定案及所有權移轉	175
	非原住民租用案（新租、續租、贈與租用及繼承租用）	317
原住民保留地	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11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召開審查會議	7
臺中市和平區重大業務推動小組	召開臺中市和平區重大業務推動小組會議	2

(二)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本會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針對本市和平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進行勘查、鑑界、測量、分割、調解、排除列管、收回列管、辦理造林等工作。以合法合理之態度處理列管超限利用之土地，讓原住民保留地地區居民瞭解政府政策，減少超限利用地情形，以維持國土保安及延續水庫壽命保障大臺中地區供水並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

- 1、松鶴地區曾受72水災土石流重大衝擊，造成本地區居民家園破碎及經濟壟斷之情形，為扶植當地經濟及發展原住民文化，爰本會針對谷關段及八仙山段等58筆土地辦理可行性評估，業已102年度完成可行性評估。
- 2、由於基地面積土地大部份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國有地，為能辦理土地撥用及變更，研提興辦事業計畫書暨用

地變更。

- 3、本案辦理興辦事業期間發現，原預定規劃範圍部分位於本府水利局劃定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歷史災害影響範圍內，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協商檢討會議。
 - 4、104年2月10日召開「臺中市重大建設計畫檢討會議-客家及原住民文化園區」會議決議，因上述因素，擬將本案規劃設施配置於八仙山段63、64地號，又與原規畫基地不同，請本會針對八仙山段63、64地號重新辦理可行性評估，爰本會刻正依上開決議評估終止本計畫，並評估後簽報市長核定。
 - 5、104年6月8日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 (1)本規劃案結算至期中報告書(第二次修正)，並支付契約價金(118萬元)之20%。
 - (2)依契約書第十六條第四、五款規定辦理終止契約。
 - 6、辦理撥付第二期款程序作業。
- (四)辦理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及臨時安置作業

緣於79年間，大梨山地區因連日豪雨造成大規模地層滑動。針對本市和平區新佳陽、松茂部落居民有意遷村事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8月邀集專家學者及其他機關辦理2部落區域及擬遷住用地會勘，經評估新佳陽部落因長期漸趨穩定，惟上邊坡開發，地表下有潛在不穩定，遇豪大雨風災仍有安全疑慮，除請相關單位持續監測邊坡安全及加強排水邊坡穩固工程外，暫不遷村。松茂部落位於活躍式地滑危險區域，每遇豪大雨風災，即可能造成邊坡坍塌，地勢滑落，有安全疑慮；此事經居民反映並表達遷村希望後，本府高度關切，已請本府原民會就遷住之必要性及可能地區，全力協調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就以松柏巷為遷住地，刻正積極協調中。就本案遷住計畫經費經本府103年度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及補助第一階段經費400萬元，經委託由逢甲大學執行相關調查作業計畫(如遷住地及原部落地區安全性評估等)工作，期程為

103年8月至104年4月30日執行完竣，並於104年8月25日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備。松茂部落9戶危險戶之臨時安置興建組合屋工程作業，本府經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備，於原住民保留地松柏巷(梨山段151、151-2、152、152-1、152-3、153、153-2地號)作為興建臨時組合屋之安置土地，業經廠商執行完竣，並於104年8月20日驗收完竣，另俟組合屋之水電工程施設完竣後，始得入住。另於汛期時，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當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列入警戒區範圍時，應針對松茂、新佳陽及舊佳陽三個部落居民，辦理預防性撤離作業，隨時撤離至梨山里辦公處及福壽山農場遊客服務中心等處所安置，以維人身安全。

(五)輔導本市霧峰區自強新村、太平區自強新村重建案

- 1、為輔導本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承租現居用地與後續重建事宜，本府業於10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兩村土地使用補償金計258萬7,000元，及土地租金計51萬8,000元。兩新村申辦承租現居土地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土地，須先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後始能辦理承租與原地重建事宜，案因事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刻正辦理彙辦與協調程序中，俾利早日完成其居住之法效性。
- 2、104年3月26日邀集本府都發局、地政局、農業局、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召開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並俟本會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後移請渠等新村逕向中區分署申辦簽訂承租現居用地作業。
- 3、104年8月6日假霧峰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召開原地重建跨局處協商會議完竣，會議紀錄已於104年8月18日以府授原經字第1040181503號函送霧峰區花東、太平區自強新村原地重建跨局處研商會議紀錄，本府各有關機關刻正依決議事項本權責辦

理中。

- 4、104年8月20日下午8時由林主秘率林專員、承辦人等人至太平區自強新村研商承租面積縮減為未達1公頃以下會議完畢，後續辦理情形俟自強新村函送會議紀錄後，據以彙整函請中區分署確認其範圍、面積。
- 5.104年8月21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依市長指示辦理市長視察花東、自強新村工作事項完竣。

參、創新措施

擴大福利措施宣傳管道，讓福利措施原民都知道：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往年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資訊大多透過本會官網、FB、原民中心，並函請原住民社團、教會、學校等單位公告或轉知本市原住民；惟族人網路使用習慣未能普及(特別是年長者、經濟弱勢者)，訊息公告效度及廣度有限，致部分鄉親無法得知各項福利措施資訊。鑒於原住民接觸媒體習性的特殊性，並滿足族人「知」的權利，本年度除透過前項媒介外，另以傳統方式，以紙本寄送原住民福利措施至原住民家戶，並分區辦理福利措施宣導說明會，以擴大宣傳效益。

肆、未來願景

結合本府以「人本、永續、活力」做為新中都發展願景的施政方向，以「希望部落原民平安」為願景，配合市府「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的施政藍圖，並以「部落為主體、文化為根基、生活為要務」為發展策略，並從七個業務推動方向來努力，致力使本市成為原住民樂活的幸福城市。

-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為促進產業發展以文化紮根與推廣為核心，舉辦多元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傳統技藝研習、歲時祭儀、說母語運動、原鄉部落巡禮…)，並連結區公所、學校、協會、教會等組織，透過文化傳承與休閒觀光的相互結合，協助行銷推廣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地方農特產品、在地特色伴手禮，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體驗原民文化之美，並強化原住民企業(團體)體質，厚植優勢產業，協力薪傳原民文化，促進產業發展，提升經濟狀況，改善生活環境。

- 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強化本市原住民學童、族人及一般民眾對原住民歷史、文化的認知，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
-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配合環境需要，結合中央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強化本市原住民族福利措施，並爭取相關計畫，以擴大福利服務範疇，減輕原住民負擔，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就業機會。
- 四、活絡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功能，提升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功能，利用數位科技保存原住民族固有資產，充實原住民相關主題之多媒體展示播放、傳統文物之展示、文化、語言、技藝研習及表演空間。
- 五、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因應環境變遷，開辦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就業及創業條件，促進就業機會；結合中央機關或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建立服務窗口，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
- 六、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強化和平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服務效能，每月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及人員前往和平區公所實施業務聯繫督導會議及實地查測等相關事項，以了解和平區公所執行進度，以免影響民眾應有權益。
- 七、強化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結合本市和平區公所，協力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永續發展造景、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以及原住民族部落小型零星工程等計畫。

伍、結語

本市重視原住民族權益及族群發展，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致力改善本市原住民生活環境，薪傳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之內涵，以在地價值、在地文化的思維，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策，希望提供本市原住民族朋友更優質與友善之生活環境，讓臺中市成為全國各縣市原住民族政策施行之模範城市。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經濟產業、

就業服務，以及和平區之交通建設、簡易供水系統工程、觀光休閒產業及高山農產品等包羅萬象，錯綜複雜；另原住民族事務係屬特殊事務，解決原住民族事務，當非與一般性事務模式處理，仍需考量符合原住民族特殊生活習俗為導向，始能克竟其功。因此，本會原住民族各項事務，除市政府各機關需配合協助執行外，尤其大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及鼎力支持，施政上才能獲得最佳的成效。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宏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宏基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服務臺中地區的客家市民，在推動客家事務方面，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讓客家文化影響力自山城地區擴及都會區，透過政府單位為領頭羊，帶動學校、社區、社團等民間團體共同為客家文化扎根打拚。本會統籌辦理大臺中市客家相關業務，藉由舉辦各種客家文化活動，致力推動臺中市客家傳統文化薪傳，以提高客家文化能見度。

本會除了持續辦理已實行多年的客家政策與各項客家傳統文化活動外，更以市長政見為主軸，積極落實各項創新政策。為將客家文化向市區及非客家發展重點區推廣，本會積極規劃各項文化活動，首度舉辦本會客家國樂團到戶外表演、於海線及市區推動「臺中市 2015 年客家戲曲藝術季」活動。在客語扎根部分，辦理「2015 大埔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另外在未來願景規劃部分，本會秉持著傳承在地文化產業，帶動客庄經濟與觀光發展之精神，特別規劃多項願景措施，相關措施如下：整建客庄街區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及籌建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建造客家故事館，使客家建築、文物、食品、視覺、音樂、節慶等客家傳統文化得以展示與保存；在文化推廣部分，將推動「大甲溪客家文化祭」、臺中市客家藝文輯-客家口述歷史數位典藏計畫、臺中市山海屯市校園客家流行音樂巡演、臺中市都會區客家藝文系列活動並開設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

本會每年所舉辦各項文化及語言活動都獲致相當成果及好評，除了讓本地客家人能歡度節慶、延續傳統文化外，更吸引外地民眾共襄盛舉。本會將繼續致力推動臺中市客家傳

統文化薪傳，提高客家文化的能見度，活絡客家館舍功能及推動客家藝文活動。

最後，宏基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整建四條街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

(一)整建客庄街區

本會為執行客家文化保存及文化產業發展等政策，積極推動整建傳統客庄街區，以基礎建設面向與產業輔導面向之綜合計畫塑造傳統客庄街區形象並結合客家傳統建築與文化，進行街區整體整合規劃，以跨域整合方式，分別規劃包括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業務領域應興應革任務，共同營造客家聚落老街區氛圍，連結周邊遊憩景點，提振遊客進入客庄深度旅遊競爭優勢，行銷客家在地文創商品與農特產品，藉此促進產業發展。執行成果：

- 1、本計畫獲中央客委會核定補助 195 萬元在案。
- 2、完成議會通過 104 年度追加 400 萬元預算法制案。
- 3、刻正辦理客家重點發展區東勢客家老街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發包暨非客家重點發展區選址勘查作業。

(二)舉辦「客家行動博物館系列-2015 尋訪客庄活動」

藉尋訪客庄套裝遊程結合在地客庄休閒農園及美食文化等觀光元素，規劃主題式觀光旅遊路線，讓民眾體驗客家人文風情，參觀客家聚落文化，提供更多客家特色伴手禮選購，期能提升客庄旅遊附加價值，協助活絡客庄產業經濟。

辦理日期為 7 月 4 日、7 月 18 日、8 月 1 日、8 月 15 日，共受理 185 位市民參加。

(三)舉辦「客家行動博物館系列-2015 臺中市客家古蹟古宅文化巡禮活動」

透過深入且知性之導覽解說活動，讓民眾充分認識客家建築特寫，與古蹟保存之菁華與價值，藉由珍

貴鮮少的客家民間工藝資產之遺存與維護，讓市民親身感受與欣賞客家先民建築的精湛與雕琢的技藝，進而深刻認識昔日客家先民生活軌跡及開拓歷史，浸潤於豐富的客家人文藝術，有助於提升市民對本市客家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辦理日期為暑假 7 月 11 日、7 月 25 日、8 月 8 日、8 月 22 日，共受理 158 位市民參加。

二、推動建設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建造客家故事館

本市山城區是全國大埔客語族系最集中的地區，鑑於客家文化的保存、傳承與發揚，是建設臺中市為「文化城市」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基於均衡本市地方發展，計畫在東勢區籌建「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推動落實本府重要施政目標之--建造「客家故事館」，做為客家文化、文物、食品、視覺、音樂、節慶等展現場域，帶動臺中地區的客庄文化與地方經濟產業的發展，提升本市「文化力」，朝向建設臺中市為「文化·經濟·國際城」的發展目標邁進。執行成果：

- (一) 選址「東勢文高二(東勢高工舊校址)用地」為興建基地，總面積 8.2 公頃，已獲行政院無償撥用，並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案，原「文高二用地」變更為「文教專用區(供客家文化事業相關設施使用)」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等前置作業。
- (二) 本年度編列規劃設計預算 2 千 42 萬元。
- (三) 為推動建設「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建造客家故事館」設定建造費用 2 億 7 仟萬元，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建物結構安全鑑定及土地鑑界採購發包作業。案經本會劉主委業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拜會中央客委會劉慶中主委，達成共識，將以一次整體綜合規劃設計；分區分期開發方式，以每期不超過 5 千萬元之工程施作案，報由中央客委會核定補助辦理。

三、發揚客庄特色，推動客家社區營造

於 104 年 1 月 1 日籌組成立「臺中市 2015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輔導團」專司輔導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規劃，並研提計畫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補助。

執行成果：

年度	轄區	計畫案名	類別	中央補助金額 (萬元)	本府配合款 (萬元)	總金額 (萬元)	執行進度
104	大甲區	臺中市大甲區 客家文化生活 環境資源調查 研究計畫	調查研究類	156	44	200	執行中
104	石岡區	臺中市石岡區 客家文化生活 環境資源調查 研究計畫	調查研究類	117	33	150	執行中
104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 客家文化生活 環境資源調查 研究計畫	調查研究類	117	33	150	執行中

四、辦理桐花祭活動

於 104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舉辦「臺中市 2015 客家桐花祭」活動，透過「中央籌劃、企業加盟、地方執行、社區營造」之合作模式，結合臺中市東勢區客庄自然景觀生態及產業，結合當地產業、資源、美食，期以帶動客庄周邊觀光及產業發展，活絡臺中市東勢區客庄及其周邊地方產業，實現「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之目的。

五、推動「大甲溪客家文化祭」

為推動客家文化祭典--舉辦臺中東勢鯉魚伯公文化祭，策劃「臺中東勢鯉魚伯公文化祭」活動，期藉由文化祭典活動與客家民俗技藝結合，推廣客庄傳統節慶文化，並結合鯉魚伯公文化祭舉辦「戴綦祈福」、「魚躍龍門」等儀式，以文化薪傳方式，形塑具客家特色的文化資源。

本活動獲中央客委會補助經費 10 萬元在案，於 104 年 9 月 27 日(日)上午 10 時在鯉魚伯公廟及鯉魚伯公公園辦理。活動主軸為：

- (一) 由市長授鯉魚旗給里(鯉)長懸掛於各里辦公處，象徵各里長為「伯公」的化身服務護佑里民。
- (二) 發給活動期間每位到鯉魚伯公廟祈福帶綦之民眾一付鯉魚旗，簽名並寫下願望後懸掛於廟庭龍門，隨風飄揚，象徵「鯉躍龍門」，願望得展。

六、推展客家文化藝文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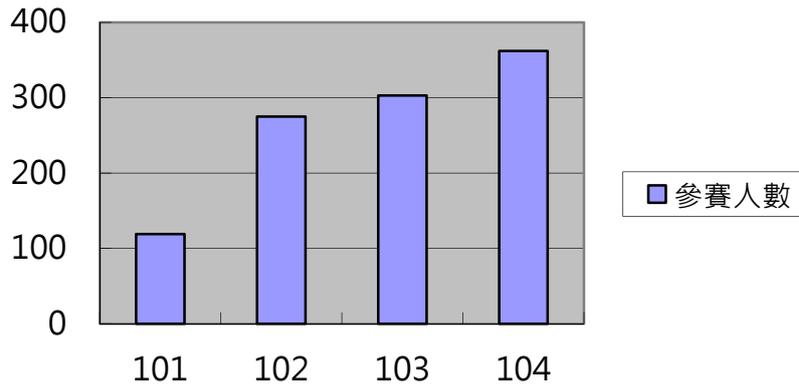
(一)客家藝文活動

1、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館慶活動

為慶祝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館慶，每年 5 月 9 日前後精心策劃了一系列精彩的藝文表演活動，如以客聲悠揚音樂會或傳統客家歌舞等方式邀請市民一同來歡慶館慶，104 年參與人數攀升至 1,3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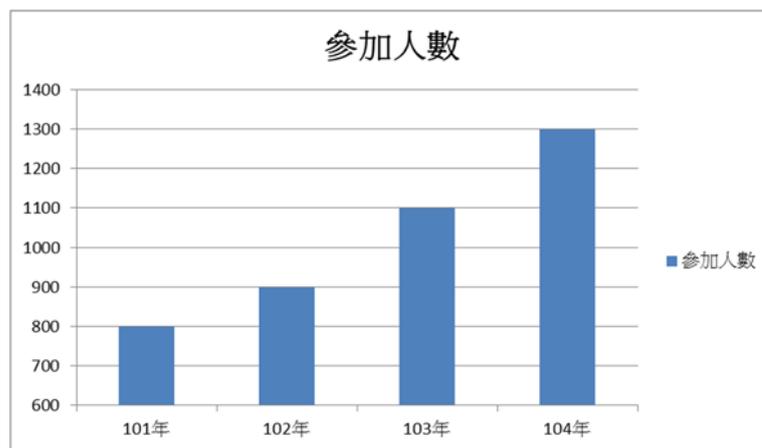
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館慶活動總經費 220,000 元，中央分攤經費 171,600 元，自籌 48,400 元，經濟效益可達約 26 萬(以每人每日消費 200 元為計算)。

101 年至 104 年土牛客家文化館慶活動歷年參加人數



2、小學客家講古比賽

為鼓勵本市小學學童對客語認同，振興客家傳統文化，本會策劃辦理小學客家講古比賽活動，並分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場次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場次 1 至 6 年級組舉行比賽。每年級組由專業的評審團評選出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優等及優良若干名，透過講古比賽將客家語文帶入生活中，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將客語琅琅上口。104 年辦理「小學客家講古比賽」活動，參賽人數計 362 人，總金額 187,400 元，中央補助經費 8 萬元，自籌 107,400 元。



小學客家講古比賽歷年參賽人數

3、民俗技藝研習班

民俗技藝研習班以四大傳統技藝為課程規劃主軸，開設客家花布縫紉班、客家植物染班、竹編班及客家纏花班，並採初、進階分級學習，104 年度辦理「民俗技藝研習班」活動，辦理期間自 6 月 6 日至 9 月 13 日，共計 6 梯次，研習人數共 210 人，總經費 459,000 元，中央分攤經費 358,020 元，自籌 100,980 元，冀望能藉由辦理民俗技藝研習班，培育在地客家傳統技藝種子，讓在地工藝文化得以扎根、傳承與創新。

(二) 推動暑期客家夏令營活動

1、暑期客家小學堂活動

本活動於每年暑假辦理，邀請薪傳師或鄉土支援教師到校開辦，教授內容含括客家語言、歌謠、文化、美食、工藝體驗，並安排至客庄景點參訪等，讓學童了解客家的人文風采與文化精神，陪伴學子共度暑假。

104 年度暑期客家小學堂於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在大里區塗城國小、新社區新社國小、西屯區惠來國小及豐原區瑞穗國小開辦，共計 140 人參與。

2、舉辦文化導覽小尖兵活動

透過一連串結合歷史文化、生態環境等教學方式引導小學生深入客庄、體驗在地文化；並將這些文化歷史故事帶入校園、融入日常生活，讓更多人認識客家文化，以達到推廣客家文化的目標。

104 年「文化導覽小尖兵夏令營」活動分 2 梯次辦理(7 月 13 日至 17 日、8 月 17 日至 21 日)，研習人數計 80 人，總金額 165,000 元，中央分攤經費 128,700 元，自籌 36,300 元。

3、舉辦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104 年創新規劃於暑假以客家文史導覽方式，引導市民認識客家庄及在地特色文化，並冀望活動讓更多市民了解山城客庄的純樸，提升客庄觀光效益與發揚文化。實施期間為：第一梯次為 8 月 2 日；第二梯次為 8 月 15 日；第三梯次為 8 月 16 日；第四梯次為 8 月 23 日，共計 4 梯次。總經費約新臺幣 15 萬元整，參加人數約 16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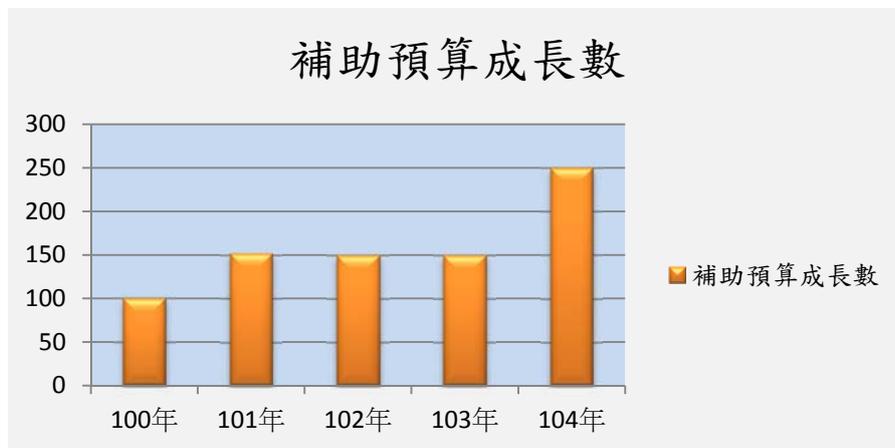
七、推廣客家文化薪傳，文化向下扎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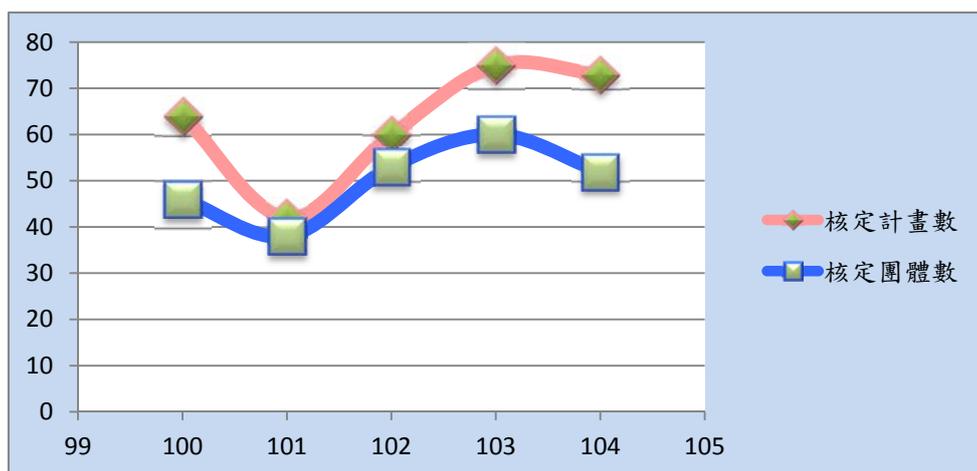
(一) 客語薪傳，開辦客語傳習計畫

1、公私協力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本會為為弘揚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語言、學術、藝文及民俗活動，辦理補助團體共同推廣客家學術文化，今(104)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本會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案件，共計80案，核定補助金額計2百29萬8千1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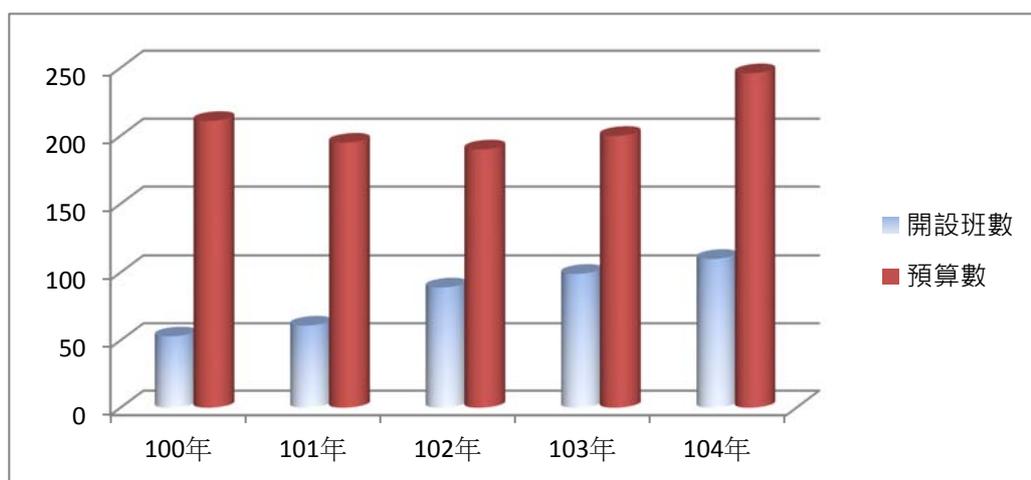
100~104 年度辦理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情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年 8 月
補助計畫	64 件	42 件	60 件	75 件	73 件
補助團體	46 個	38 個	53 個	60 個	52 個
預算金額	100 萬	152 萬	150 萬	150 萬	250 萬





2、補助學校及客語薪傳師開辦客語傳習計畫

本會致力於客語扎根，補助學校及客語薪傳師開辦客語傳習課程，104年客語薪傳經費獲准追加預算80萬元，目前尚在執行中，惟可預測開設班級數及受益學生人數也將持續增加，進而落實客語扎根政策及傳承客家文化。



100 年度~104 年度補助開辦客語傳習課程情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開設班級數	53 班	61 班	89 班	99 班	預估 110 班
預算數	211 萬	195 萬	190 萬	200 萬	246 萬

(二) 開辦客家語言文化研習課程，推動客家語言保存及扎根

1、開辦民眾學習客語研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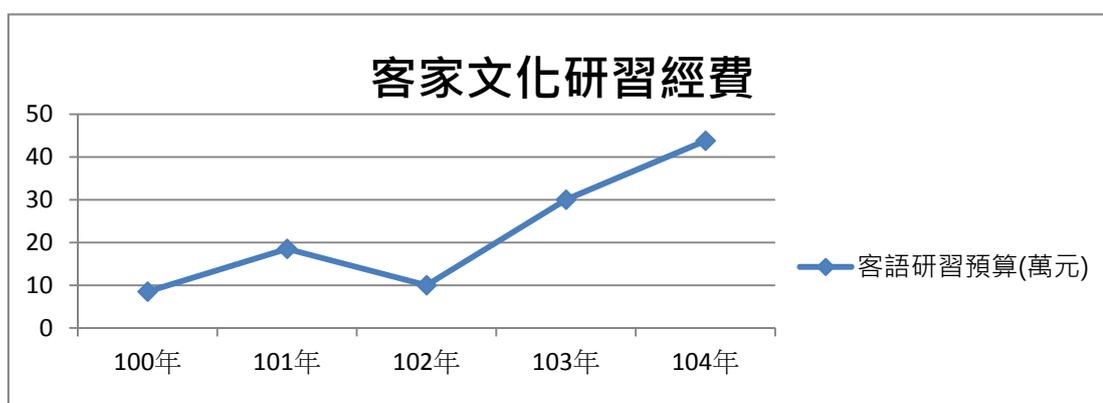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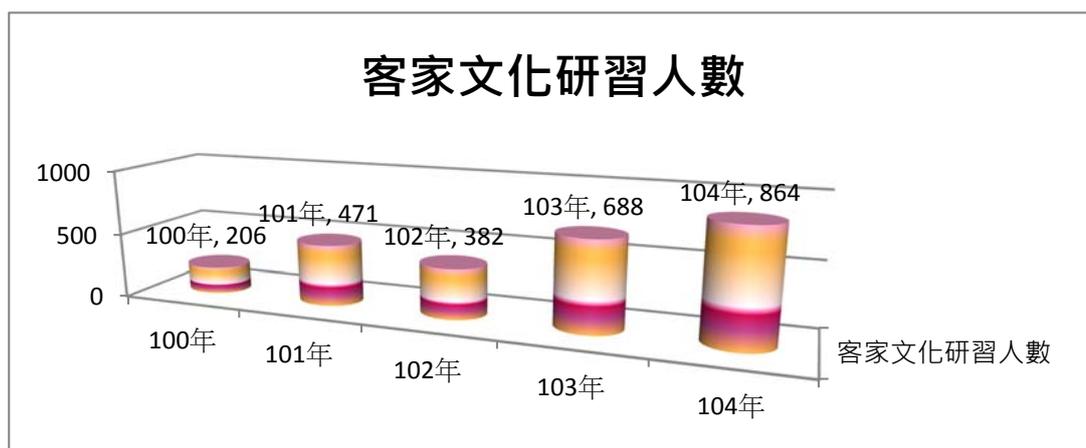
為推廣及傳承客家語言，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分別在本市石岡區圖書館及北區孔廟研習教室，辦理大埔腔、四縣腔及海陸腔三班課程，三班報名參加人數計 71 人。

本會為保留及傳承客家語，配合中央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政策，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22 日，在本市孔廟研習教室及石岡國小教室，開辦大埔、四縣、海陸三腔調之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報名參加人數計 83 人。

2、辦理公務人員客家文化研習

為推行客語無障礙服務，期公部門受理民眾洽詢時，能以簡單之客語親切問候客家鄉親，本會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參與客語學習，鼓勵本府公務人員積極學習客語，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推展公事客語、開設公務客語研習課程，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及 27 日兩天，在本會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開辦「104 年公務人員客語 100 句研習」，積極請各機關派員參訓，本次報名參訓人數計 117 人，以達到弘揚客家語言文化目的。

100~104 年度辦理「客家語言之保存與推廣」活動情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預估
辦理班數	5 班	10 班	9 班	18 班	21 班
年度經費	8.5 萬	18.5 萬	10 萬	30 萬	43 萬 8 千
報名人數	206 人	471 人	382 人	688 人	864 人



八、提升公共領域客語能見度，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

(一) 市政府辦公廳舍臨櫃服務計畫

本市客家人口約達 43 餘萬人，為提升客家鄉親洽公之便利性，本市配合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聯合服務行政中心兩處設置客語臨櫃服務，招募具備客語會話能力及受過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之人員，擔任導覽解說及口譯工作，協助政策宣導與業務執行，並定期舉辦臨櫃服務人員相關研習訓練。104 年更增設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之客語服務檯，以利提供到訪遊客客語諮詢、導覽解說的服務。

(二) 市轄醫院學校電梯電話建置客語播音服務

隨著資訊時代來臨，語音系統服務提供多媒體語音服務的範圍與層面漸廣，為使服務更貼近多元化需求，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分別於市轄

機關、學校及醫院設置電梯與電話客語語音服務，藉由更多元的語音服務，增添民眾洽公之便利性，提升公共領域客語之能見度及運用。

(三) 持續推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聯繫工作暨開設客語諮商專線實施計畫」

本會依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聯繫工作暨開設客語諮商專線實施計畫」持續辦理，設置客語發言人，於本會或其他客家團體所辦理的各項活動中，使用客語發言，藉以推廣客家傳統文化與客家語言。另外，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各項重大活動，運用廣播媒體節目宣導本會所辦理之各項客家活動及其意涵，透過媒體無遠弗屆的特性，跨越地理限制，將客家文化向本市市民推廣與宣揚。

參、創新措施

一、首度舉辦本會客家國樂團到戶外表演

為落實薪傳客家文化、推廣客家音樂，本會特別以 70 人組成的大型客家國樂團，首次嘗試在都會區的戶外表演，於 8 月 22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在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舉辦『夏客有樂町-客家國樂音樂會』，並特別邀請知名指揮家黃光佑以及義大利薩克斯風音樂家 Mario Ciaccio 合作演出，俱有國家音樂廳演出水準，難得的精彩演出，計有 2,500 人共襄盛舉，以慰藉都會隱性客家市民並鼓勵其參加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傳承客家戲曲藝術。

二、於海線及市區推動「臺中市 2015 年客家戲曲藝術季」活動

為發揚與傳承客家戲曲文化意涵與精神，活絡地方客家庄生活風采，讓民眾認識臺灣珍貴的客家戲曲文化，本會近年來致力於推動客家戲曲巡迴展演活動，規劃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及 20 日分別於本市都會區(東區樂成宮)及海線鬧區(大甲區鎮瀾宮)舉辦客家戲曲藝

術季活動，活動亦安排有戲曲服裝配飾展示區、戲曲文創宣導品、限量之客家擂茶飲品、客家特色商品、農特產品及客家美食展售等，希冀透過活動之舉辦，帶領本市客家走出山城地區，促進多元族群間的對話，使非客家族群亦能藉由此活動認識客家戲曲藝術之美，進而欣賞客家、喜歡客家，預計參與活動之人潮及觀光客能為本市提升觀光經濟效益。

除此之外，104年客家戲曲活動規劃有別以往之創意客家戲曲拍照區，期能將戲曲印象活潑化，吸引年輕族群接觸客家戲曲文化，為活動增添新亮點。

三、辦理「2015大埔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為厚植本市大埔客家學術文化研究之基石，深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推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發展、交流之目標，本會規劃於104年11月7日及8日分別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舉辦「2015大埔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邀集海內外學者集聚一堂對話、交流，以大埔客家族群為核心，探討客家族群歷史、語言、文學、社區、文創產業、藝術等議題，進而探索客家族群未來發展，作為推動本市客家事務之方向。

2015大埔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探討主題，預定探討主題比例分布為歷史20%、語言21%、文學5%、社區12%、文創產業8%、藝術5%、海外客家15%、民俗信仰10%、建築3%及客家女性1%。

四、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

本會依市長政見成立客語示範幼兒園，係鑑於客語流失嚴重，希望在幼兒園中營造一個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的環境，將語言與教學內容做結合，讓幼兒自然而然學習客語，並創造客語的使用機會及情境，提高客語的使用頻率，達成客語保存的最終目的。

本會參考國外保存母語的方法，採客語沉浸教學法，並規劃於104年第一學期由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開辦，以104年第一次追加減預

算，挹注經費改善及提升客語受教環境，以作為本市幼兒園之指標。105 年增加新社幼兒園，106 年豐原幼兒園加入客語示範幼兒園之行列，107 年再於石岡國小附設幼兒園開辦，並於該學期末邀請東勢、石岡、豐原、新社、石岡國小附設幼兒園等五所幼兒園辦理聯合大型成果發表展示會，一同見證客語推動的成效。

五、推動土牛客語櫃檯服務

「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乃劉家伙房之前身，為臺灣中部早期客家墾拓史之重要聚落，亦是中部著名的客家觀光景點，具有與南北客家族群不同的大埔腔特色；本會為保存及發揚當地客家文化，更為服務旅客及慕名而來的客家鄉親，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於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增置「客語服務檯」，提供客語諮詢、口譯、電話聯繫及導覽等服務，透過客語服務搭配館內文物作導覽，帶領遊客進入時光隧道，身歷其境體驗在地傳統客家文化，藉此吸引更多海內外的客家族群前來一探大埔客家風貌。

六、辦理麵包果節活動

藉由土牛客家文化館百年麵包果樹果實成熟時期，以果實累累慶豐收之心情，來詮釋客家人硬頸打拼及吃果子拜樹頭的飲水思源、感恩惜福之精神，並以麵包果為主食材搭配客家傳統手藝，展現出道地美味的客家料理，另結合客家加值產業，充分運用與活化客家文化場館，發揮客家文化觀光資源，活動廣獲民眾熱烈迴響，當天成功吸引逾 1,200 多人參與，總經費計新臺幣 300,000 元整，參加人數超過 1,200 人。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整建客庄街區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

將宗教、文化、產業及觀光結合，改造客家聚落公共設施，提升客家聚落整體意象，營造客家聚落老街區氛圍。鼓勵客家聚落營造，提升居民對地方及客

家文化之認同感。行銷在地客家特色商品，結合在地美食、水果、農特產及文創，形成獨特文創產業，並推廣遊憩體驗活動，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連結周邊遊憩景點，提振遊客進入客庄深度旅遊競爭優勢。

二、推動「大甲溪客家文化祭」

舉辦「2016 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本活動目的為重視技職教育、學習技藝、強調文化創意產業，把宗教、文化、產業及觀光結合；而活動中心思想則為：發揚工藝精神、促進經濟發展、千年文化流傳、祭祀聖賢。執行方向為：

- (一) 舉辦系列的活動：(1)巧聖仙師廟全國性祭典活動輔導籌辦、(2)客家文化藝文展演活動、(3)客庄產業推廣展售活動、(4)東勢客庄文化專車導覽活動、(5)巧聖仙師聖誕千秋晚會活動、(6)巧聖仙師花車全市遠境活動。
- (二) 選拔本市各行各業「工藝達人」：結合本市建築、設計、裝潢、土木、木工、雕刻、泥水工、營造業及大專院校、高中職等，辦理各行各業分類選拔「工藝達人」，並於全國性祭典儀式活動給予表揚。
- (三) 本市工藝達人作品展

三、籌建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建造客家故事館

基於均衡本市地方發展，在東勢區籌建「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落實市長政見--建造「客家故事館」，以一次整體綜合規劃設計；分區分期開發方式，以每期不超過5千萬元之工程施作案，報由中央客委會核定補助辦理。

- (一) 園區空間機能規劃分區：(1)客家故事館、(2)巧聖仙師文化展區、(3)木業暨木藝主題館、(4)客家主題文化展館、(5)客家產業展售館、(6)客家文化體驗住宿區、(7)客家文創工坊、(8)客家美食餐飲區、(9)室內藝文研習表演場、(10)原生植物庭園、(11)停車服務。
- (二) 布展內容以建構「客家工藝」為主軸，包括：(1)傳統建

築的屋身結構樣品模型展示區、(2)海峽兩岸各式特殊客家傳統建築模型展示區、(3)客家傳統建築地理風水景觀模型展示區、(4)客家農耕及居家生活器具展示區。

(三) 預訂 107 年 6 月園區全面啟用營運。

四、臺中市客家藝文輯-客家口述歷史數位典藏計畫

本會規劃於 105 年推出臺中市客家藝文輯，內容包含客家彩繪師藝術作品專書、書法作品專書、《大臺中的客家人》專書等，將客家源流、原鄉、客家先民開拓臺中之過程、客家夥房分布情形、客家鄉賢人物介紹、客家民俗文化、客家語言(四縣腔與大埔腔)及客庄古蹟巡禮等主題，藉由蒐集調查研究、文物維護與翻拍、編輯及撰寫，進行有系統之完整介紹，印製出版後廣發本市圖書館、機關學校典藏。

除此之外，本會另規劃出版之系列專書以數位方式典藏，充實本市客家政府出版品之內涵，俾利本市客家文史資料之建置，促進客家文化永續傳揚。

五、臺中市山海屯市校園客家流行音樂巡演

本會規劃由客語流行音樂創作歌手或樂團，於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進行巡迴演唱，藉由客家樂團於校園巡演之形式，將客家歌謠流行元素與傳統結合，傳遞予年輕族群，從互動表演的方式，培養年輕學子對客家歌謠傳唱之興趣，進而帶動非客家族群及新世代對客家歌謠之欣賞，從歌曲中體認客家文化及精神；亦希冀藉由在地客家歌手及樂團之演奏，鼓勵青年從事客家文化創作之興趣，一同發展、傳揚客家精神，進一步活絡地方的人文特色，使當地的客家色彩能獲得充分發揮之舞臺。

六、臺中市都會區客家藝文系列活動

本會規劃於 105 年在臺中市都會區舉辦 4 場客家藝文系列活動，提升客家文化於本市之能見度，邀請本市客語生活學校學子、特色客家社團及具有客家特色的藝文表演團隊走出山城地區，於都會區大放異彩、

展現自我；除此之外，另輔以客家美食、客家特色商品及創意農特產品市集，帶動客庄產業蓬勃發展，促進大臺中市多元族群文化之交流。

七、開設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

本市薪傳師反映中央客家委員會所辦研習課程，囿於名額及場次之限制，常無法滿足薪傳師需求且須舟車勞頓跨縣市學習。本會有鑒於此且基於客語人才庫培育機制，規劃於 105 年辦理 2 場次共 120 個名額之培訓課程，除可提升薪傳師之專業知能外，亦可鼓勵目前未授課薪傳師就近學習，符合薪傳授課須具每年進修至少 25 小時之基本條件，創造有利於本市薪傳師投入客語薪傳行列；進而期能有效挹注客語教學，並能減緩客語人口之流失。

伍、結語

本會致力於充實客家文化之多元內涵，讓客家文化能受到重視，進而帶動振興與創新客家之風潮。對於客家事務的推動，本會將不遺餘力全力以赴，未來希望大家的共同打拼、鼎力協助及鞭策下，更加快腳步與擴大服務範圍，打造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柳嘉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嘉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研考會擔任市府的首要幕僚，為求市政的整體發展，透過規劃、研究、管制及考核工作，協調各局處業務執行、監督、提供績效、評估建議，並作為市府溝通橋樑的角色，串通銜接市政政策，以更貼近民意作為，與本府各機關共同落實市長施政，期望帶給民眾適宜居住的「生活首都」與「希望城市」。

接著，嘉峰在此提出104年4月到104年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4年4月到104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研究發展

(一)鼓勵自行研究，發揮創意，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辦理年度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作業

為鼓勵各大學院校教師、碩、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參與本市市政發展研究工作，依「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辦理104年度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申請期間自10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止。宣傳海報併同建議研究主題業已函請全國各大學院校踴躍提報。

2、辦理年度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作業

為獎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師生，積極參與本市市政發展研究工作，依「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辦理104年度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計畫，申請期間自10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止。宣傳海報及研究參考主題表業已函請全國各

大學院校踴躍提報。

3、辦理本府員工自行研究發展報告獎助作業

為鼓勵本府員工勇於提出行政實務上之寶貴改進建議或創新事項，以縮短行政流程，提升市政整體行政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本會依「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辦理 104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之評審及獎勵。

本府各機關提報 104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共計 48 案，研究期限至 8 月 31 日止，已蒐集完成各機關研究報告書，刻辦理評審作業中。

(二)廣徵民意作為施政參考

為提升施政深度與廣度，邀請各界菁英敦聘為本會委員，每二個月召開本會委員會議，提供市政建議供各機關參採。104 年 5 月及 7 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共計提出 35 個建議事項，內容包含建設、地政、都市發展、經濟發展、文化、勞工、新聞、農業、水利、警察、消防、環保、觀光、教育、衛生、研考、資訊等，已移請各權責機關參採。此外，本會業已辦理二次施政滿意度調查，依據調查結果研擬改善建議，提供相關機關做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三)召開「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 1、為督導所屬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政策，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項目，每月召開 1 次「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檢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行績效，研定工作方針以加強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 2、督導管考配合經濟發展局夜間聯合稽查案件後續處理情形，並提報每月召開之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期使聯合稽查權責機關，確實追蹤管控執行。

(四)推動工作流程簡化

為提高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政效率，本會啟動行政流程簡化小組，要求各機關以民眾服務需求角度思考，重新檢視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影響

人數眾多」及「民眾有感」各項作業流程，朝簡化、便民化、效率化檢討改進，並藉由法令與流程檢討、整合垂直與平行機關、民間資源引進、資訊技術等應用，規劃創新性及整合性的服務便民措施；104年共計列管 85 案簡化流程，並已於 8 月 21 日邀集府內外委員辦理期中檢核作業，加強機關間的溝通，討論出更便民的行動方案。

(五) 委託研究案之列管督導

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提升研究品質，落實研究成果之運用，每月定期追蹤列管執行進度，並於研究計畫完成後針對報告所提建議之參採及執行情形進行追蹤管制，以期恢宏研究成效。104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間共計列管 24 案，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共計 2 案解除列管。

(六) 出國報告管制

管制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之人員，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費用者，依出國類別提交出國報告書或出國報告提要，由各機關專責人員追蹤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建議事項參採情形，以提高出國考察或參訪效益，且將出國報告書全文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提供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104 年度出國案件截至 8 月底，共計 82 件，其中已屆提報期限計 41 件，均已完成公務出國報告建置。

(七) 大學生暑期研習營

為開拓青年學習視野，提供其更多資源及機會參與公共事務，本會業於 8 月 27、28 日舉辦「舊城翻轉，青年踴共」大專青年審議行動論壇暑期研習營。以本市舊城再生為主軸，議題探討包含都市再生、綠川復育、產業發展、藝文觀光等多元化面向，基於開放政府理念，此次審議論壇的全部過程紀錄，皆以線上轉播平台(hackpad)方式於網路上直播。採審議式

民主形式，邀集 50 位大專院校學生(含碩、博士生)參與，透過開放式討論、專家聽證、中區實地參訪等，啟發青年對公共議題的關心，從未來公民的角度，提出創新建言。

(八)召開「本府與中彰投各大學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

為廣納學界對市政建設之興革建言，借重學術界專業知識及創新觀點，提供市政建設發展之參考並帶動中彰投區域發展，發揮跨域治理成效，邀集中彰投大學含本市 18 所、彰化縣 5 所及南投縣 2 所共計 25 所大學，每四個月召開本府與中彰投各大學推動市政建設座談。第 13 次會議於 8 月 14 日假中興大學召開。

二、綜合規劃

(一)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

「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於中彰投三縣市首長就任後正式啟動，經過三季「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定期會議的召開，三位縣市長已達成共 31 項的合作共識，涵括了三個縣市各局處(機關)的橫向合作機制，其中包括交通建設、農業觀光、教育文化、災防互助等各面向。

三縣市透過區域治理平台機制，合作成果包括中彰投在 2015 臺灣燈會聯合行銷，創下單日 150 萬參觀人次的歷史紀錄，並成立「中臺灣觀光推動委員會」。此外，三縣市並簽署「中彰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成立「三縣市聯合消保律師團」、「中彰投食安平台」，以及「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的擴大辦理，在在顯示中彰投三縣市透過各項跨域治理的議題交流，達成中彰投三縣市實質合作，共存共榮之榮景。

(二)彙編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強化政策與計畫連結，自 104 年度起將市長政見儘力納入中程施政計畫之業務策略績效目標項目，並據以擬具年度施政計畫，將政見轉化為政策，再轉化為政績之呈現，105 年度計畫並視各機關 104 年上半年執行政策實際情況，建請各機關調整年度目標值，

以徹底落實績效評格制度、提升行政效能。

(三)定期召開市政會議及審議提案

本府自 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19 次市政會議，完成審議 135 件提案；另為落實「行動市府」理念及瞭解相關副都心各項市政建設推動，其中，已於 4 月 20 日、5 月 18 日、6 月 22 日、7 月 27 日及 8 月 24 日安排至豐原陽明大樓召開 5 次市政會議(首長會報)，並於 7 月 6 日另外安排至清水港區藝術中心召開 1 次市政會議(擴大會報)、及 9 月 21 日安排至烏日戶政事務所召開 1 次市政會議(首長會報)。

(四)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

為使各機關有效落實市長重大政策指示，本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進行列管，除依指(裁)示事項內容函請本府相關機關限期辦理外，並對於各案答覆內容及執行情形追蹤列管。104 年 4 月至 8 月(第 202 次市政會議至第 219 次市政會議)共列管 453 件，以有效管制各機關執行重要政策指示之辦理情形。針對列管逾 2 個月之案件，要求定期提報「遲延理由」以持續督辦，加速辦理進度，提升效率，符合民眾期待。

(五)第二屆市長政見半年執行情形檢討

本市第二屆市長政見共 14 篇計 143 項，由各機關於每月 5 日前，登錄「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臺-市長政見」提報上個月的辦理情形；另每半年亦將市長政見執行情形列入「列管案件月報」提供各議員及各機關參考，便於瞭解市長政見執行之進度。

本會為確實追蹤了解各政見項目，採積極方式，每半年即檢討一次政見項目執行情形，以即時掌握執行進度，並督促各機關戮力於預定進度內完成政見，各機關 104 年上半年度市長政見執行檢討業於 104 年 7 月完成，總計超前預定進度項目者計 25 項、100 項符合預定進度，另 18 項刻正積極辦理中，本會並持

續追蹤列管各機關市長政見執行情形，以落實市長政見理念。

(六)彙編議會定期會之市長施政報告、業務工作報告

配合臺中市議會定期會開議，彙編市長之施政報告及各機關之業務工作報告，藉由報告內之各機關重大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願景，使議會了解本府施政重點，達到議會、本府及市民三贏局面。

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訂於本年 10 月開議，本會配合於 104 年 8 月業展開彙編本府各機關施政報告及業務工作報告事宜，期於施政總報告中展現本府自本年 4 月迄議會第二次定期會開議期間之努力成果。

(七)辦理臺中市政府 105 年度旗艦暨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 104 年度第 2 次追加(減)預算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配合年度計畫預算作業，由本會進行 105 年度旗艦暨重大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審查包括「旗艦計畫(不分類別)」及「新興計畫 5,000 萬以上、延續性計畫達 1,000 萬以上案件」兩類審查，由本府主計處、財政局、研考會等組成審查小組，其審查標準係以「延續性計畫」、「法定預算」、「中央補助之地方配合款」及「市長政見」優先核列，且審查計畫本身期程及合理性酌予核列並將審查結果移送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之參據，以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期望於市府有限資源下做最大之利用。

另 104 年度第 2 次追加(減)預算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其審查標準係以「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有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配合三環三連、生活圈並結合產業需求道路設計監造及用地取得經費」及「市長指示確具急迫性計畫」者優先核列，並將審查結果移送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之參據。

(八)創新市政研析

為強化城市競爭力，督促本府各機關精進施政作為。本會定期以其他直轄市實務經驗為參考，彙整創

新市政作為要聞，函請本府相關機關依限辦理研析，並由本會按期陳報市長參採情形。104 年度 4 月至 7 月止合計選錄 16 案供參，經機關參採者共 5 案，參採率為 31.25%。

本會將持續辦理創新市政要聞研析，透過參採其他城市創新作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提出更精進之施政措施與服務，造福本市市民。並督促各機關深入探討市民需求，思考政策作為，冀能有效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及效能，讓市民有感。

三、為民服務

(一)1999 市民熱線提供服務平臺

1、本府「1999」專線深獲市民肯定與好評，統計 100 年至 104 年各項服務數據，總進線量達 926 萬 6,745 通，其中諮詢案件 566 萬 2,345 件（佔總進線量 61%），陳情申訴案件 25 萬 3,598 件（佔總進線量 3%），通報派工案件 36 萬 1,598 件（佔總進線量 4%）。

2、為因應話務中心持續增加的案件量以及加速派工案件處理速度，調整話務受理案件作業流程，實施案件分流，減少案件重複處理。

(1)防災應變中心開設期間(1 級、2 級)，直接登打消防局 EMIC 系統錄案，由防災應變中心統一彙整派工，避免重複錄案外，亦可掌握災害情勢。

(2)警政類案件回歸由 110 辦理：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原派工案件內之(路霸及違規停車處理、人與動物噪音處理)兩類，將轉由 110 直接受理，透過分流 110 的方式，可減少民眾轉接期間之等待，並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

(二)服務中心整併轉型，服務效能再提昇

1、本府原設置 6 服務中心，自 6 月 1 日起整併為新市政、陽明兩服務中心，提供各機關申辦諮詢業務服務窗口，針對民眾需求，發揮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功能。

- 2、104 年度 4 月至 8 月受理案件數總計 12 萬 2,307 件，其中交通局最多，共 3 萬 6,464 件(占總服務量 29.81%)，其次為經濟發展局，共 3 萬 4,668 件(占總服務量 28.35%)，第三為社會局業務，共 1 萬 5,332 件(占總服務量 12.54%)。
- 3、經檢討各服務中心服務量與人力比，決定藉由轉型以提高服務效能，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除保留新市政、陽明兩服務中心外，其餘海線、大屯、山城、北臺中等 4 服務中心撤除。原 4 服務中心業務開放至附近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辦，服務據點更多；相關人員則歸建原機關運用。

(三) 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追蹤

- 1、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總計 3 萬 7,496 件，平均每月受理 9,374 件，結案率 98.83%。
- 2、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新增「人民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按月提於市政會議，除分析市長信箱及 1999 話務中心陳情案件件數消長及辦理時效外，另列陳情案件最多業務分類項目，供各機關檢討改善依據。

(四) 輔導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

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係政府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品質的最高榮譽，為提升本府各機關服務品質，組成「服務品質輔導團隊」，遴選受輔導參獎機關進行整年度輔導參獎作業，並至機關實地輔導訪視，引導市府各機關持續推動民眾滿意服務，並藉此進行機關服務總體檢。104 年度受輔導參獎機關為社會局、文化局、衛生局、南區區公所、清水區公所、大肚區公所、西區戶政事務所、大雅區戶政事務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中興地政事務所、石岡區衛生所、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等 12 個機關，已於 104 年 5 月間完成第一次輔導訪視工作並將輔導委員建議函送受輔導機關檢視參採。

四、管制考核

(一)落實分級管考，推動關鍵性指標及進度雙重管考，展現市政績效

- 1、藉由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制度之落實，督促各機關建立內部督導機制，按月召開「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本府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及每季召開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議，落實逐級管考以全面提升本府標案執行率與公共工程品質。
- 2、為展現市政績效，針對重點管考專案，落實推動關鍵性指標及進度雙重管考，例如：路平專案每年 125 公里為目標，4 年完成 500 公里、8 年 100 萬棵樹、社會住宅興建專案 4 年內將提出 1 萬戶社會住宅規劃，並興辦 5,000 戶社會住宅，8 年內興辦 10,000 戶社會住宅、臺中市城中城再生執行方案及水湳經貿園區再定位專案以低碳、創新及智慧為主軸…等等，以提升績效。
- 3、為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管機制」，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與美感，由本會擔任幕僚機關，積極要求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落實推動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機制，期使本市工程兼顧效率與品質；另請各機關針對 5,000 萬元以下之工程參照上開作業規定負責審議作業，以落實分級管考。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審議案件計 6 案，完成審議計 4 案。
- 4、為有效掌握進度，稽催各標案主辦機關於每月 7 日前至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及行政院公共工程管理系統登錄進度資料，採用日期系統化控管進度，落實 e 化政府，提高行政效率。自 104 年 4 月至 7 月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計 3,240 件（其中在建工程類標案為 1,442 件），執行中 2,618 件，解除列管 622 件，進度符合者 2,419 件(佔 92.4%)。
- 5、列管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104 年度計獲核定 35 億 3,308 萬 2 千元，執行 251 件標案，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發包率 96.41%、完工率 24.3%、驗收完成率 21.12%及預算達成率 45.03%，均依期程進行中。

(二)辦理公文管制考核作業，加速本府行政效能

- 1、透過「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建立公文預警及逾期稽催機制，藉由 e 化系統督促各機關善用表報功能，加強平時稽催與抽查檢討機制，並落實究責逾期公文，提升各機關公文處理效率。另本府訂頒「臺中市政府提升公文績效實施計畫」，定期實施平時管制以及年度檢核作業，以提升一般公文、人民申請、受會及訴願答辯等 4 類公文之公文處理成效。
- 2、平時管制作業：每月進行機關間公文效率評比（即逾期評比）作業，透過機關間比較促使機關自主管理，以提升公文績效。自 101 年實施逾期評比作業以來，本府整體公文逾期比率實施機關間比較後已具成效，平均逾期比率分述如下：

年月	平均逾期比率 (%)			
	一般公文發文	人民申請案件	受會案件	訴願答辯案件
101 年	4.95	2.83	1.98	9.92
102 年	2.84	1.64	1.12	2.25
103 年	1.30	0.89	0.38	0.92
104 年 4 至 7 月	2.05	0.90	0.48	0.15

- 3、年度檢核：每年實施年度檢核，目的加強稽核不當存查。本府年度公文檢核機制，採機關及公所隔年輪流檢核方式進行，104 年度受檢對象為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平時評比結果納入年度檢核成績計算，檢核成績前 3 名依序為第一名清水區公所，第二名大安區公所，第三名中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以及南屯區公所等 3 機關並列。檢核結果簡述如下表：

檢核成績／等第	說明
檢核成績 90 分以上者等第列為優等	2 個公所
大安區公所檢核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等第列為甲等	14 個公所
檢核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等第列為乙等	11 個公所
檢核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等第列為丙等	1 個公所

(三) 議會決議案件管制追蹤

- 1、利用「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之追蹤管制，其中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會及第 1 次定期會決議案共 624 案，全數列管追蹤中，並函請各權責機關切實照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於下次定期會開議前彙送議會。
- 2、為創造府會間之和諧共榮，並強化各機關回覆議員資料之時效與品質，本會於今年 7 月 27 日函頒「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市項登錄及回覆作業原則」，作為各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登錄及回覆作業之重要依據。

(四) 市長承諾事項列管

為督促各機關重視市長允諾事項，本會就市長向媒體公開且有承諾完成期程之重大事項主動列管，自 104 年 4 月起至 8 月止計列管 9 案，已完成 1 案，持續辦理 8 案。

(五) 成立和平專案處理偏鄉發展課題並積極督促實現座談會承諾事項

本府自 104 年 3 月起每月由 2 個以上之機關首長至和平區訪視，與當地業者、區公所及區民代表座談，就各項建議與相關人員進行充分溝通瞭解，並由本會將決議納入和平專案列管事項中逐項列管，以逐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縮小本市城鄉差距，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列管建議事項 94 項，已完成 34 項，目前持

續辦理中 60 項。

(六)建置重大政績與爭議資料庫

為彙集本府重大施政績效或爭議事件，本府於今年 4 月建置重大政績與爭議資料庫，由本會持續督導各機關隨時登錄相關議題，提供市長及各級首長隨時掌握市政發展脈絡，截至 104 年 8 月計登錄 294 件重大政績及 69 件重大爭議案件，本會並與新聞局建立聯繫管道，新聞局得就重大輿情隨時增修補強相關資訊，並善用資料庫宣導重要政績。

五、資訊中心

(一)加強資訊軟硬體環境建設，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1、為有效運用分配主機資源並達節能減碳之效益，建置虛擬主機(VM)平臺，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共收納 170 個 VM 主機系統，申請單位包括秘書處等 26 個機關。
- 2、辦理 104 年度資安通報演練(7 月 6 日至 17 日)，對本府資安責任等級列為 C 級以上之機關(共 197 個)，以隨機方式抽選三分之一以上之機關(共 66 個)參與演練，被抽測機關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通報作業，並達成預定目標。
- 3、本府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於 104 年上半年共處理技服中心通報案件 9 件、資安監控委外通報(SOC)之可疑事件案件 84 件、其他事件可疑案件 21 件，以上皆已安裝端點防護軟體監控及完成惡意程式檢測清除；另攔截進階型持續攻擊(APT)郵件 16 件，阻擋惡意軟體下載 6,392 次，網路閘道也阻擋高風險攻擊事件 18 萬 297 次，相較 103 年下半年有下降趨勢。
- 4、為協助各機關汰換老舊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辦理臺中市政府 104 年度各機關資訊設備汰舊換新(含汰換 XP 電腦)採購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完成 117 個機關(警察局、文化局、地方稅務局採合併分配)、總計 2,072 台老舊電腦設備更換，將有效提升同仁個人電腦安全性及處理效

能。

- 5、已於本市所屬 200 個機關(單位)、偏遠地區(和平區)13處及戶外人潮聚集場域提供 243個 iTaichung 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服務，截至 104 年 7 月累計使用人次達 392 萬 3,105 人次。為提供更便捷的使用環境，規劃於逢甲商圈、一中街商圈、大甲鎮瀾觀光商圈等 22 處魅力商圈及臺中客運站、朝馬客運站、豐原客運站等 8 處交通轉乘重點擴大建置 90 個免費無線上網熱點，並且今年度將陸續於戶外場域擴大建置，預計年底將可提供免費無線上網熱點總計達 1000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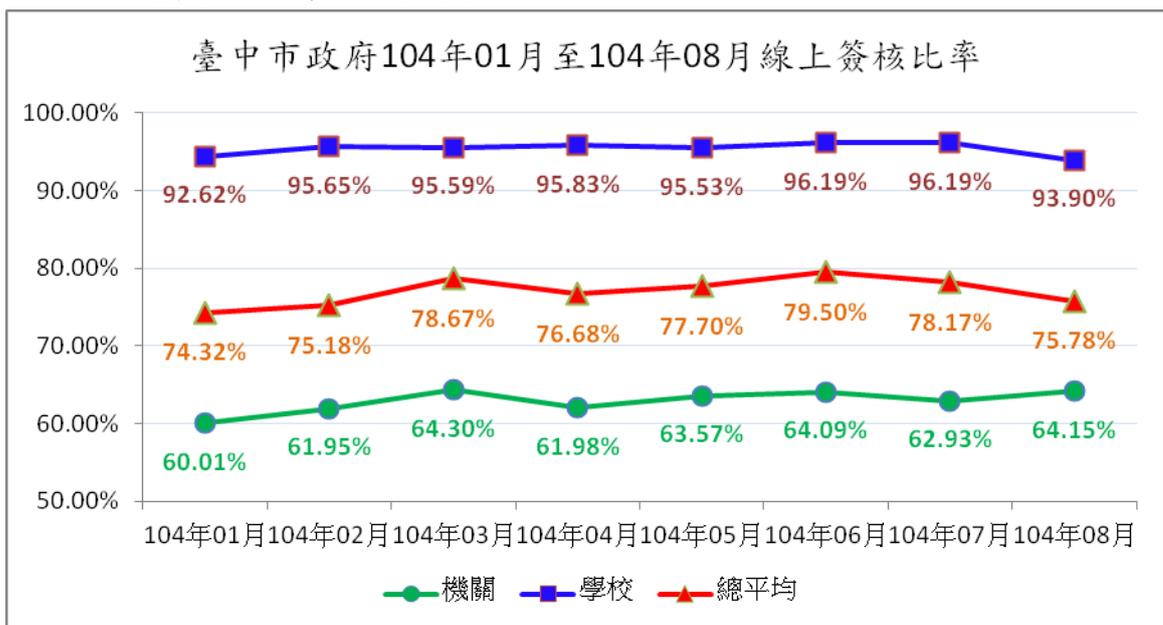
(二)以資訊科技協助業務推展，提升行政處理效能

- 1、為協助各機關工作流程簡化及提升為民服務時效，本府已建置「臺中市政府人民申請案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本市戶政、地政及房屋稅籍資料整合查詢平臺)，經統計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8 月 26 日止本府各機關查詢件數已達 7 萬 3,746 件(其中戶政共 6 萬 1,773 件、地政共 5,528 件及房屋稅籍共 6,445 件)，有效節省由民眾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減少民眾交通往返，降低社會成本。
- 2、便捷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薪資業務運作與改善作業效益，強化網路共用版薪資管理系統，協助機關導入上線，以期達成「系統資源共享、行政流程一致化、系統管理集中化」效益。104 年薪資管理系統整合推動暨維護案，新增導入(新增)5 個機關，截至目前已有 124 個機關整合加入。
- 3、為配合本市改制直轄市機關組織架構調整，以集中共構共享模式完成「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並協助各機關與市立學校上線導入，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196 個機關、3 個任務編組(花博辦公室、低碳辦公室、議會聯絡小組)、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區民代表會與 328 所學校，約計 2 萬 1,000 名使

用者採用本系統，每月處理超過 52 萬件公文量(含紙本及線上簽核公文)，每月處理約 2,900 件諮詢(含電話與線上報修)。

4、為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已全面導入公文線上簽核，說明如下

- (1)至 103 年底累計已超過 703 萬件公文採線上簽核辦理，且 103 年節能減紙平均指標已達 74.29%，已達成 103 年度中央「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35% 政策目標，更達到 105 年需達 45%之目標。目前每月約 31 萬件線上簽核公文，在成本效益上每年預估可節省 1,116 萬張紙，減碳效益約達 80 公噸。
- (2)本府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間，共計 251 萬件公文採線上簽核辦理，平均指標亦達 75.78%，相關線上簽核比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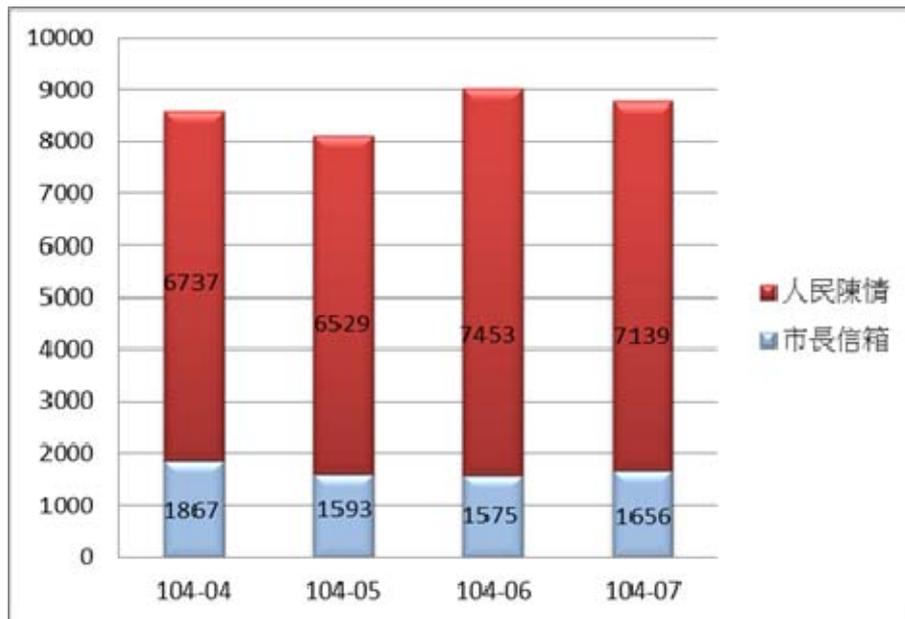


註：104 年 8 月份因學校暑假，公文件數減少，故比率下降。

- (3)因現行筆硯公文製作系統架構過於老舊已不敷使用，本中心 103 年委外開發 WEB 版公文製作系統與線上簽核模組，達成系統雲端化跨瀏覽器平台執行。104 年度分五梯次推廣至本府所屬機關，目前已完成三梯次共 136 個機關上線，剩餘二梯次 65 個機關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
- (4)行動簽核程式開發進度 60%，其關鍵要素內政部自然人憑證虛擬智慧卡服務，於 4 月 23 日國發會召開第 28 次會議

審查通過，目前經濟部仍在審查中。

- 5、為秉持資源共享、達成系統共構之目的，104年度「差勤及費用請領表單系統(WebITR)推廣導入計畫」共分2梯次進行，第1梯次於4月1日上線、第2梯次於6月1日上線，再導入16個二級機關；衛生局亦於104年4月自行導入該局及30個衛生所；截至本年8月31日止差勤子系統已完成26個一級機關及112個二級機關，費用請領子系統已完成26個一級機關及69個二級機關導入。此外，為使系統更具便利性，預計於9月份提供差勤系統與薪資系統介接服務。
- 6、為加強本府電子郵件資訊安全，以共享、共有及共構原則，提供同仁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護系統之服務，除提升同仁電子郵件使用安全外，亦提供同仁透過電子郵件傳遞方式分享業務成果，以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率。統計104年4月1日至8月31日，郵件收發總量共計849萬6,010(收取188萬8,516件、寄送660萬7,494件)，另攔截垃圾郵件(含病毒郵件與拒絕信件)共計133萬341件。
- 7、本府「E化公務入口網」，統計至104年7月止，已提供43項應用系統單一簽入服務，另亦完成41項異質系統帳號同步整合作業。同時在積極宣導及推動下，使用人數呈現穩定上升趨勢，104年系統登入人次較103年同期成長率1.43倍。
- 8、為提升各機關陳情案件處理效率及品質，人民陳情管理系統於104年7月1日增加案件熱點分析、陳情人資料調閱作業電子化、網路傳遞案件交辦單等多項功能，並導入區公所使用。統計104年4月至7月止，人民陳情管理系統共計已受理市長信箱案件計6,691件、人民陳情案件(包括1999話務中心及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上級機關及市長室交辦等)計2萬7,858件，每月案件數量趨勢圖表如下：



(三)加速市府資訊透明化，建構資訊網路便民系統

- 1、為利用網路資源達到便民服務，積極建立「臺中市線上申辦系統服務平臺」。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共提供 3,204 件表單下載、331 項各機關既有系統連結、36 項場地租借線上申辦項目及 281 項線上申辦項目。預計於年底前導入本府 43 項福利項目、4 項一般申辦項目、移轉環保局 6 項既有系統、民眾申辦案件歸戶查詢、及 3 項電子付費項目，並配合行銷宣傳活動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 2、為提供民眾市政訊息整合服務，本府建置「臺中市政府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臺」，以提供各機關建置機關網站使用，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導入 117 個公版機關網站。
- 3、為規範所屬各機關開發建置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應遵循之原則，研訂「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明訂各機關建置前應提交開發評估計劃，上架後亦應定期檢核使用者評論及下載量，以適時改善 App 功能服務，期能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
- 4、為讓民眾瞭解本府籌備「2018 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進度及宣導，現正在規劃建置花博官網中文版，預計 9 月進行版型設計，並視各機關資料提供情形，決定

花博官網上線日期。

- 5、為協助本市「參與式預算機制」中區試辦計畫，以落實「開放政府」的施政理念，規畫建置「參與式預算網路票選平台」，預計於10月底開發完成，以因應後續投票作業。

(四)建構資訊科技多元運用的行動城市，加強空間資訊應用

- 1、為實施空間圖資整合單一窗口供應之政府機關，圖資收存達540層，圖資流通在104年1月至8月總計各界申請133案(圖層數993層、筆數為7千多萬筆)。後續並積極以市場行銷方式，經營空間資訊之流通，分階段針對使用客群提供客製化服務，以促進空間資訊之分享。
- 2、為加強本市轄區建物及道路圖資更新維護時效，並考量未來市政發展需求，提高本市空間資訊業務應用附加價值，計畫逐年(104年至107年)運用航空照片影像數位化來加速解決本市轄區圖資落差更新問題，以提供各項市政建設更精準、確實、優良之圖資品質，亦可提供給產、學界加值應用。

(五)本市於今年5月份以「安全、人本及綠色的智慧交通系統，打造宜居樂業的中都智慧城」，獲選IBM 2015年全球「智慧城市大挑戰(Smarter Cities Challenge)」公益服務計畫，並預訂於10月19日至11月6日，IBM將派遣來自全球不同部門的5到6位高階主管及產業專家進駐臺中市，以3週的時間，與市政府團隊密切合作，透過IBM顧問諮詢服務及參考IBM全球相關案例，針對本市提出具體建議。

(六)104年賡續辦理「臺中市政府推動民眾上網計畫-臺中市民免費電腦課程」，該案已於6月底前完成廣宣品、教材編製及網站建置。7月開始於本市29個行政區招生並陸續開課，預計達成合格人數為1,740人次，截至104年8月底，一般民眾班合格人數達

381 人次，身障民眾班合格人數達 16 人次，已完成計畫目標人數約 23%，該活動將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截止，現正持續辦理中。

- (七) 致力於發展各項智慧建設以成為「中都智慧城」為目標，並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由潘副市長召開行政資訊系統推動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以有效統籌規劃市政資訊發展建設及推廣，協調本府各業務資訊系統推動，並釐訂各機關資訊發展權責，期能藉由上而下整合各部門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目標。
- (八) 為呈現本府各機關豐富多元的影音內容，於「生活首都·臺中視界網」，提供藝術表演、文化節慶、展覽活動、地方特色、休閒觀光、生活安全、大眾交通、市政宣導、城市發展、環境保育、影視推廣等多元主題影音內容，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公開影片內容已達 1,391 支以上，並陸續更新中，希望透過這個網路影音的播放平臺，達到加強本府文化創意行銷與市政宣導的效果，更邀請市民一起創意無限看世界，以促進市民與市府間的良好互動。
- (九) 為使本府政策資訊公開透明，以落實開放政府與行動市府等施政的重要理念，已於 4 月 27 日第 204 次市政會議開始進行網路直播市政會議，目前提供桌上型電腦與行動手持裝置觀看，會後當晚將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重播，隔日由新聞局將錄影檔放置於視界網供民眾瀏覽，期透過多元管道使更多民眾了解市政。累計至 8 月 24 日截止，市政會議直播府內觀看人次為 710 次，府外觀看人次為 1,946 次。
- (十) 為善用大數據分析提升政策制度及市政服務效能，現正規劃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未來本府各機關均可透過本平臺進行內部業務資料（如：1999 市民一碼通等）及外部網站論壇社群等研析，供決策參佐及促進市政業務之推動。

參、創新措施

- 一、市政會議網路直播，公開透明是最新市政趨勢，擴大公民參與市政亦為市府向來力求之目標，市政會議為市政最高決策會議，攸關市政推動與市民福祉，因此市民有參與瞭解市政推動情形的權利，且重大市政議題亦需聽取社會意見，故自 104 年 4 月 27 日起市政會議進行線上直播，重播後也會將市政會議影音檔上傳至市府官網「臺中視界網」專區，以多元管道讓更多市民了解市政，讓開放政府更為完備。
- 二、為保障每位民眾進線的權益，以及避免濫用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1999 專線業於今年 7 月 1 日由原每通 10 分鐘免費，改為前 5 分鐘免費，第 6 分鐘起由使用者付費，並自 6 月底起，持續宣導。
- 三、掌握輿情分析，加強機關橫向連繫，即時有效處理緊急重大陳情案件為掌握緊急重大陳情案件之處理時效，本府於 6 月 4 日成立「1999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小組」LINE 群組，透過該平台之溝通連繫，協調解決市長臉書、1999 話務中心或輿情蒐集等陳情案。實施以來，歷經后里區空氣污染事件、本市公車動態系統效能改善、八仙塵爆災害及蘇迪勒颱風等重大事件，考驗本府各局處緊急協調、跨域合作之危機處理能力，透過經驗分享及程序檢討，期能落實本府處理陳情案件效能及品質之提升。
- 四、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與美感，將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全面導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管機制」，並請各機關針對 5,000 萬元以下之工程參照上開作業規定辦理；另輔導各機關以全力爭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為目標，加強提升工程品質，以營造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 五、為管控各重點專案之執行進度，提升管考機制及展現市政績效，本會訂定各重點專案關鍵性指標及進度雙重管考，以提升管理績效。
- 六、彙集各機關重大施政績效與爭議事件之發展歷程，提

供市長及各級首長隨時掌握市政發展脈絡。本會並與新聞局建立聯繫管道，新聞局得就重大輿情隨時增修補強相關資訊，並善用資料庫宣導重要政績。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市政建設應以民意為依歸，本會將積極掌握國內外政經情勢，擴大民眾參與市政建設研究。透過各項民意調查去探求民意趨向，提出更具前瞻性之創新政策與方向，藉以開創本府發展新格局並交出讓市民滿意之成績單。
- 二、為提高本府公共工程品質督考之有效性及客觀性，規劃成立工程品質督考組，就本府辦理之工程進行督考，以達全面提升工程品質。
- 三、積極推動建立整合市政資訊與跨機關協調與資源分享的「智慧營運中心」(Intelligent Operation Center, IOC)，結合大數據分析應用強化資訊收集與分析，提供市民、政府與企業不同領域的資訊應用服務，讓臺中市成為一個「以人為本」的宜居城市。
- 四、為落實市長開放政府，市民參與之理念，將持續參考其他直轄市已公開資料集來開放本府可開放資料，以擴大資料供給面外，另外就資料需求面及應用面而言，亦會朝與產業及學界合作，從創意設計著手來開發可提升市民生活助益之應用，以提升本府資料開放之成效。
- 五、整合本府公共服務及市民日常生活應用，研擬發行本市民卡，並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展公共運輸、圖書借閱、志工服務等市政服務，可達多卡合一、一卡多用之效益，讓市民卡在交通、生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創造效益，成為市民的認同卡。

伍、結語

本會將持續的努力傳達市民之心聲，打造大台中市智慧城市願景，以市民為導向，讓民眾得到最好的市政服務。同時，我們也將精益求精，創新行政作為、策動研究發展、合理分配資源、透過資訊的數位化，提升縣市競爭力與民眾幸福感受，

加強市政品質與效能，全面督促市長政見之落實及施政之管考，期能讓台中市成為市民喜愛的「生活首都」與「希望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朝建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朝建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的法制工作向以確保民眾福祉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遵循「依法行政」之法理，在廉能、品質、公開、效率的理念下追求行政效能，確保民眾權益，主動協助各機關制訂法規工作、推動法規提案系統並於今年 4 月正式上線，標準化及精緻化本府法規作業，加強各機關法規進度管考，促其完成新(修)訂定之法規，俾市政推動有所依循。

為實踐「法制為民」的理念及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法制化之目標，本局一向積極推動各種法制工作宣導，並提昇訴願案件處理績效及強化為民服務等工作，加強政府採購爭議調解機制之效能，以快速、有效之專業判斷提高作成調解建議之比率，有效促成調解成立，減少民眾往返法院的辛勞。另為紓解民眾糾紛問題，除強化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及法律諮詢服務的品質外，並推動法律行動專車，提供偏遠行政區民眾獲得更便捷之法律服務，服務內容多元且備有民法親屬繼承、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等宣導資料可供民眾索取，例如颱風期間所造成的災損，凡需要申請相關稅捐減免或其他災損疑問者，亦可利用法律行動專車進行諮詢。在行政罰鍰方面，加強輔導各機關為合法裁罰處分、強化機關合作，並推動多元管道繳納罰鍰機制及 e 化查詢系統，以提升罰鍰執行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此外，攸關民眾日常生活的消費者保護工作，本局積極提供消費者各項有關消費爭議問題之諮詢及協助，期使民眾能在問題發生的第一時間，即獲得法律上的協助與關懷。並針對經常發生的消費問題加強稽查，將消費訊息確實揭露，期能建立公平的消費秩序及友善消費的環境。

最後，維護法律公信、社會安定、民眾福祉，建構理性、現代化的法治社會，是朝建及法制局全體同仁應負擔的職責，

以下謹就 104 年 4 月至 8 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規諮詢業務

(一)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實務問題研究

行政程序法係所有公務機關同仁均須依循之基本規定，為本府各機關同仁均能積極「依法行政」辦理各項業務，並提升對於行政程序法的認識、重視及充分理解，進而正確援用於實務工作上，以公權力為民興利，本局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辦理「行政程序法實務問題研究」專題演講研習，邀請立法院法制局郭宏榮研究員擔任講座，參訓人數 107 人，對於精進本市各機關同仁對行政程序法正確適用之能力及協助本市各機關同仁解決實務上所遭遇之疑義，有所助益。

另為本府各機關同仁在辦理行政裁罰案件時，除依循行政程序法規定外，並能遵守行政罰法之規定，作成適法處分，以符依法行政原則，本局將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行政罰法實務問題研究」專題演講研習，特別邀請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王迺宇教授擔任講座，預計參訓人數 300 餘人，以增進本市各機關同仁對行政裁罰案件認事用法之能力，並解決實務上所遭遇問題之疑義。

(二)法規疑義釋示

因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研擬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過程中，所發生法規適用或解釋上疑義之情形，蒐集法規制（訂）定時之背景資料及相關資料作出適法解釋，或諮詢專家學者提供修法建議，或即時提出適法性解釋，以解決法規適用疑義，俾利市政推動。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分別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公寓大廈管理、違章建築、殯葬管理、民防與守望相助、食品衛生安全、國家賠償、政府資訊公開、個人資料保護、都市計畫、環境保護等業務所發生法規制（訂）定及修正等問題提供協助。另於各機關個案處理遇有法律上疑義時，適當提供法律會辦意見，及時闡明法規如何正確適

用、釐清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各機關執行職務時正確理解法規，同時提醒各機關注意保障人民權益，避免違法情事之發生。

二、法規審議業務

(一)本市法規提案管考系統正式上線，加強本府法規作業標準化及精緻化

為使本府法制作業以及法規適用有明確規範及管考期程，並完整保存各機關提案歷程之相關文件資料，除配合訂有法規標準作業流程圖、提案格式範例之法制作業手冊等，供提案機關（單位）參考使用外，更開發法規提案系統將法制作業流程列入管考，使各承辦同仁依提案系統按部就班，於今年4月起正式上線，加強本府法制作業標準化，並增進立法之效能及優化法規品質。

(二)運用法規提案系統推動各機關法制作業考評制度

在依法行政之前提下，本局在功能上應扮演更積極之角色，以提升市府整體法制作業之品質；在政策方向上應致力於使其從幕僚單位之傳統保守觀念中跳脫而出，不僅只是消極被動地維護市府施政之合法性而已，更應再造為市府法制作業之積極主導者，以協助或促成提升本府各機關相關法制作業之合法性程度。

三、國家賠償業務

協助本府各機關公正處理國賠案件，及時填補民眾損失、保障市民權益：本府及各機關學校截至104年8月31日止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共128件，審結案件92件，其中經審議認定不符國家賠償要件拒絕賠償者共54件，同意賠償者有26件，協議賠償金額新台幣92萬6,816元，協議不成立者有4件，撤回8件，行使求償權2件，求償收入金額新台幣29萬5,814元，法院確定判決應負賠償責任計1件（由99年度地政登記儲金賠付），104年度截至104年8月31日止總計核付國家賠償金92萬6,816元。

四、行政救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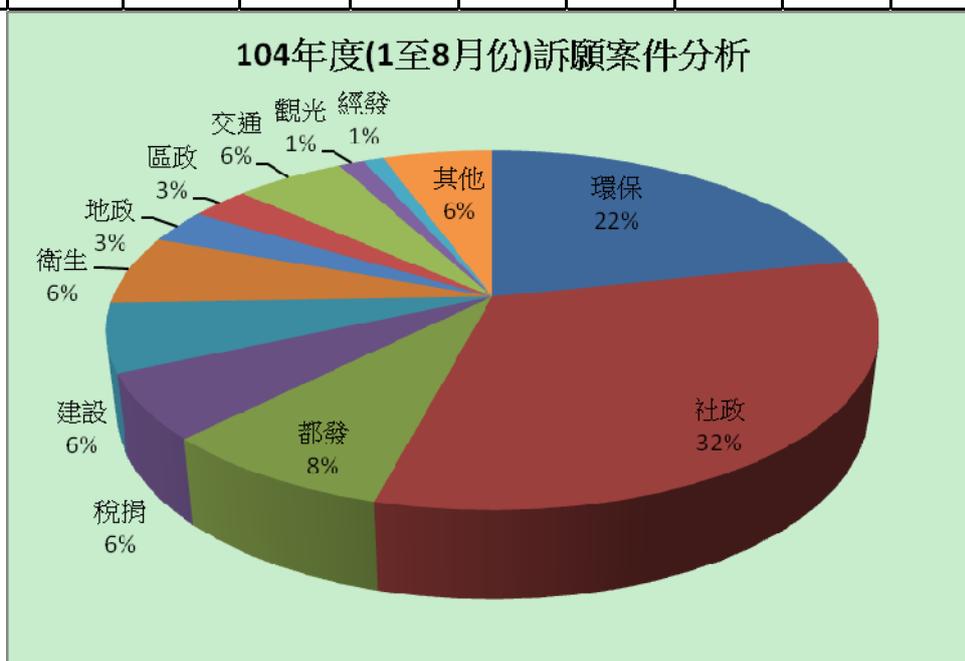
(一)為確保人民權益，訴願案件皆於法定3個月期限內辦結

近幾年來民權意識高漲，在民眾更重視自我權益保障之氛圍下，未來訴願案件預期仍會只增不減，還有大幅成長之空間。本府在人力有限之情形下，仍戮力維持訴願案件於法定3個月期限內辦結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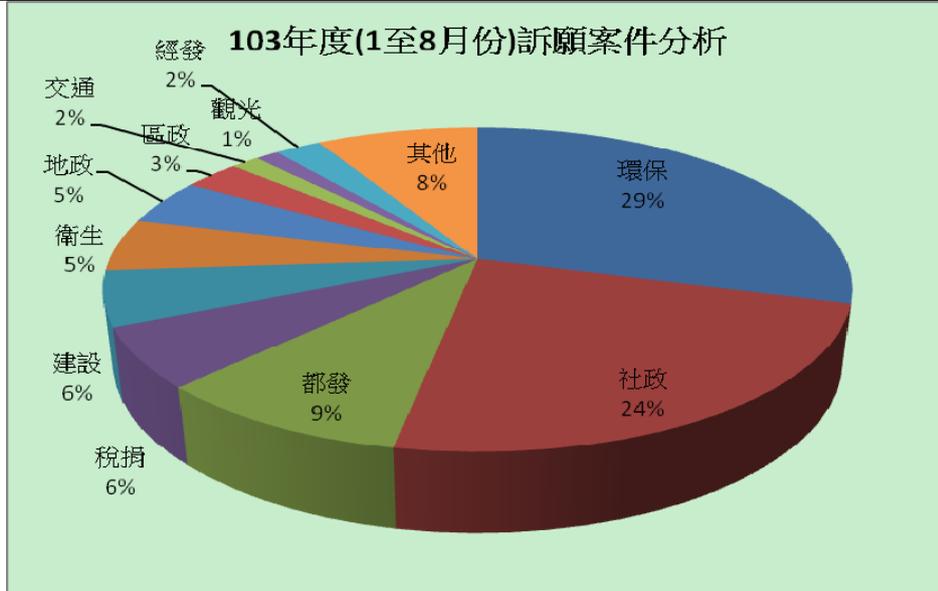
本府104年1至8月份，共受理782件訴願案件，其中已結案件有632件，均在法定3個月期限內審理完成，其餘未結案件150件，則尚在法定審理期限中。此外，104年度與103年度1至8月份同期受理案件比較之下，104年度增加29件，增加比率約4%，案件量仍呈現正成長之趨勢。104年度與103年度1至8月份受理之訴願案件及104年度(至8月31日止)案件辦理情形，以圖表分析如下：

1、104年度與103年度1至8月份受理之訴願案件

104年度(1至8月份)受理之訴願案件分析表											
環保	社政	都發	稅捐	建設	衛生	地政	區政	交通	觀光	經發	其他
169	254	65	46	48	49	24	23	43	10	8	43
22%	32%	8%	6%	6%	6%	3%	3%	5%	1%	1%	5%



103年度(1至8月份)受理之訴願案件分析表											
環保	社政	都發	稅捐	建設	衛生	地政	區政	交通	觀光	經發	其他
221	178	71	45	41	40	34	22	11	9	18	63
29%	24%	9%	6%	5%	5%	5%	3%	1%	1%	2%	8%



2、104 年度 1 至 8 月份受理之訴願案件辦理情形

已結案件類型及比率 (632 件)					
訴願駁回	原處分撤銷	訴願不受理	移轉管轄	撤回	速為處分
310	58	199	17	48	0
49%	9%	31%	3%	8%	0%
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之件數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閱覽卷宗	參加訴願		
9	6	5	7		

以上製表日期：104 年 9 月 4 日

(二)辦理訴願宣導、講習及研討會等業務執行情形

本局104年4至8月份辦理訴願宣導、講習及研討會等業務執行成果表				
日期	名稱	內容	目的	參加人數
4月28日	配合法律行動專車	至后里區公所受理訴願案件及提供相關訴願案件之法令諮詢服務	便民服務	后里區居民
5月15日	104年度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第1梯次)	聘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王韻茹教授講授「違法行政處分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專題	提升本府同仁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240人
5月22日	配合法律行動專車	至和平區公所受理訴願案件及提供相關訴願案件之法令諮詢服務	便民服務	和平區居民
5月26日	配合法律行動專車	至神岡區公所受理訴願案件及提供相關訴願案件之法令諮詢服務	便民服務	神岡區居民
6月10日	刊登公車車體廣告	自104年6月15日起於臺中市各公車車體刊登訴願宣導標語	藉由淺顯易懂的文字解說宣導訴願業務，增進民眾對訴願制度之瞭解及運用	全體市民

6月25日 及26日	104年度直轄市法制及 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與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聯合舉辦，並邀請全國 各機關公務員參加，本 府負責第2場次，由靜 宜大學法律學系王迺 宇副教授擔任報告 人，靜宜大學林淑雅助 理教授及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經發處雅 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 長擔任與談人，研討議 題為「直轄市山地原住 民區自治權能實現因 素之分析」	藉由跨機關之 業務研討溝 通，提升本府 處理訴願案件 之效率及效能	401人
6月30日	配合法律行動專車	至太平區公所受理訴 願案件及提供相關訴 願案件之法令諮詢服 務	便民服務	太平區 居民
7月28日	配合法律行動專車	至霧峰區公所受理訴 願案件及提供相關訴 願案件之法令諮詢服 務	便民服務	霧峰區 居民
8月22日	配合104年度祖父母節 慶祝活動宣導訴願業務	於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舉行，本府同時於活動 中對參加民眾宣導如 何利用訴願制度保障 權益	增進民眾對訴 願制度之瞭解 及運用	全體市 民
8月25日	配合法律行動專車	至東勢區公所受理訴 願案件及提供相關訴 願案件之法令諮詢服 務	便民服務	東勢區 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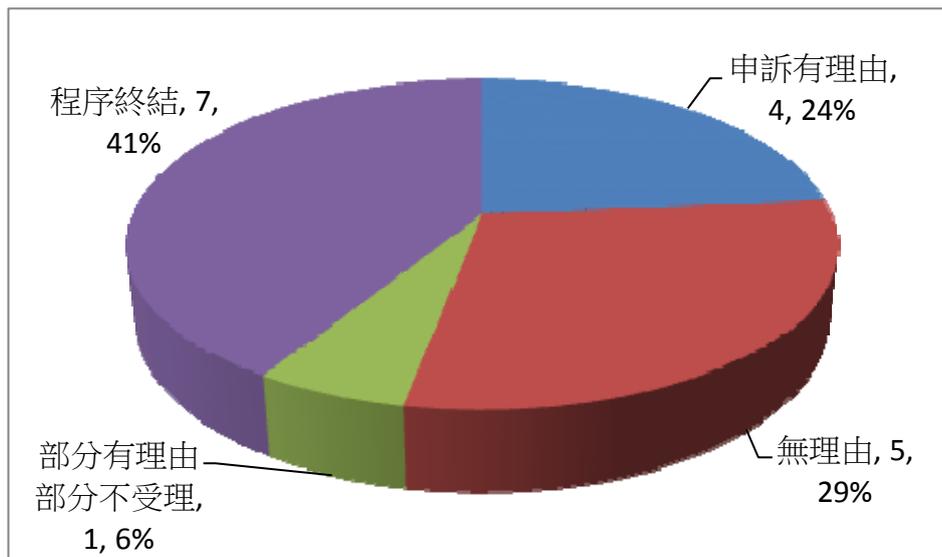
五、政府採購案件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一)強化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以公正、客觀、專業態度有效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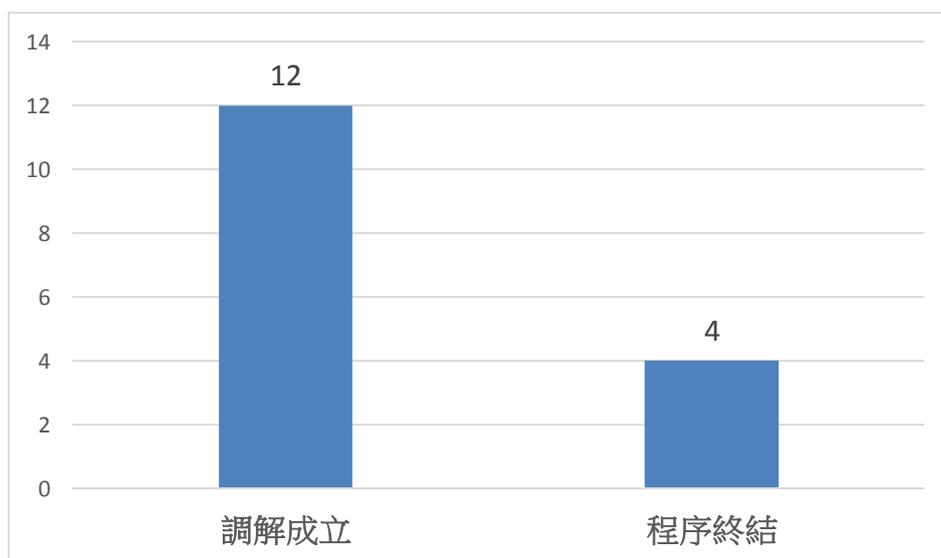
隨著公共工程之規模日益複雜、龐大，爰強化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多元化聘請不同專業領域（如法律、土

木、建築等)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積極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務求確實且有效率地解決機關與廠商間因採購案件所衍生之爭議。經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共辦理案件 64 件，其中履約爭議調解案 32 件，已結案 16 件，調解成立率達 100%。

未來將賡續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案件，健全申訴管道，另積極協助調解爭議解決紛爭，以建立廠商與政府互信，精進公共工程品質，減少政府採購非必要之爭執與訟累。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採購申訴審結案件統計圖(圖 1)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採購履約爭議審結案件結果統計圖(圖 2)

(二)辦理採購法規研習，俾利同仁瞭解採購爭議處理機制

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有關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之

專業知識，確保政府採購依循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下午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講授「認識政府採購法」，本次共計 270 人參加，參與研習人員對於研習內容反應甚佳。

六、各區調解行政業務

(一)區公所調解業務年度辦理情形

提供全區市民電子化服務，推動線上申請調解服務業務，加速服務民眾申請調解程序，提升調解服務品質。104 年 1 月至 8 月利用調解線上申請案件計 3,576 件，辦理結果成效良好。

(二)配合法務部辦理 103 年度本市區公所調解業務複評會議

法務部為評選 103 年度本市績優調解委員會，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理 103 年度各區調解業務複評會議，將評選前 5 名核發鄉鎮市(區)調解獎勵金。

(三)辦理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

為激勵調解委員士氣及提昇調解品質，於 104 年 4 月 8 日由秘書長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103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績優、榮獲市長獎人員。另外，內政部與法務部亦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舉辦表揚大會，獎勵本市 61 名調解績優人員，包括 17 名調解委員、42 名轉介調解成立績優員警，與 2 名協同調解成立績優之社會熱心人士。

(四)舉辦調解業務觀摩學習活動

為加強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調解行政人員就執行調解業務相關實務經驗與心得進行相互交流與學習，擬訂於 104 年 11 月分別請西屯區、潭子區、中區區公所分 3 場舉辦示範觀摩活動，以提昇本市調解業務執行績效、增進調解業務服務品質，充份發揮調解功能。

(五)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

104 年 6 月 15、22 日及 7 月 6 日分 3 場辦理「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研判講習」，邀請本府交通警察大隊事故

處理組蘇梓見組長擔任講座，為本市調解委員會委員、調解秘書及行政人員講解如何分析肇因研判表。另訂於9月間與法務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合辦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邀請法官及檢察官擔任講座，分享調解實務案例、法院辦理調解事件核定實務及告訴乃論罪案例解析，以增進調解人員相關專業知識，進而提升調解品質與績效。

七、法律扶助業務

(一)法律扶助業務辦理情形

為便利民眾諮詢法律疑義，自100年起陸續增加服務場次並加強對外宣導，近年來受理諮詢件數顯著增加，103年度諮詢案件數達2萬1,911件，相較100年度成長約22%，104年度1至7月諮詢案件數亦達12,824件，有效提昇便民服務績效。

法律扶助諮詢案件統計表

縣市 年度	臺中市（含各區公所）
100年度	17,989
101年度	21,538
102年度	21,235
103年度	21,911
104年度(1~7月)	12,824

(二)聘任本府法律顧問，協助解決各機關法律疑難

本府於今年聘任王志文等21位來自律師、教授及各界法律菁英無給職法律顧問，期使各機關於研擬重要政策、法案或遭遇重大法律爭議時，能即時徵詢府外專業人士提供法律見解，有效解決各機關法律疑難，防患於未然。

(三)推動與非營利團體間之志工交流，建構志工銀行雛形

為配合本市建構志工銀行之志願服務執行策略，本局法律扶助志工隊於104年5月21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之法律扶助志工隊，進行志工交流合作，由本局法律扶助志工隊支援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

會位於臺中地方法院、臺中高分院之法律服務中心，協助接待、引導民眾，填寫諮詢單基本資料等法律諮詢相關事務，以與民間團體志工交流方式，建構本市志工銀行雛形機制，自 7 月起每月至少有 8~10 位志工進行交流，104 年 7 月至 8 月志工交流服務總時數為 208 小時。

(四)配合臺中地方法院試辦人民觀審新制，協助招募志願觀審員

為協助臺中地方法院試辦人民觀審新制，由人民親自參與觀察審判過程，自 7 月 24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招募 500 名市民擔任志願觀審員，另外民政局也配合自設籍距臺中地方法院較近的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居民隨機抽選各 200 名加入備選觀審員名冊，經法院審核符合法定要件成為個案觀審員後，可在法庭上與法官一同審理犯罪事實，並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提出意見供法官判決參考。透過人民參與審判機制，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與尊重。

八、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功能，有效協助消費者處理第一次申訴案件及提供消費問題諮詢

1、本府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窗口等事項，經統計，104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止消保志工受理現場及電話消費申訴、諮詢案件計 1,966 件；另包含傳真、線上申請等管道提出之案件，受理第一次消費申訴案件總計 2,453 件(如附表統計)，以電信、補習、通訊及周邊產品及房屋等單類為大宗。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農產品	1	清潔服務	11	運輸	60
飲用水	1	婚姻仲介	13	食品	62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1	健康食品	14	不動產經紀	64
搬家	1	金融	18	住宿	75
醫療器材	2	出版品	19	瘦身美容	77
遊樂園	2	能源產品	20	電器及周邊產品	82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2	有線電視	21	線上遊戲	84
藥品	4	室內設計及裝修	22	服飾、皮件及鞋類	116

坐月子	4	醫療	26	車輛	118
遊學	4	禮券	30	房屋	139
徵信	5	保險	31	通訊及周邊產品	148
運動健身器材	6	文教用品	33	補習	171
殯葬設施	6	婚紗攝影	34	電信	184
相機及周邊產品	9	電腦及周邊產品	44	其他的商品及服務類	501
攝影機及周邊產品	9	化粧品	47		
玩具及遊戲軟體	11	旅遊	54		
停車場	11	健身	56		
總件數	2,453 件				

製表日期：104 年 9 月 1 日

2、本府設有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係由志工及法制局同仁接聽，提供諮詢服務。為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平均每月舉辦消保志工教育訓練研習及業務檢討 1 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仁、消保官及學者專家講解消費案件相關知識，以加強消保志工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自 104 年 1 月至 8 月共計舉辦 8 次講習訓練，計邀請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吳技正柏昇、興誠訓練機構劉怡君講師等人講解消費案件相關知識及服務禮儀課程。

(二)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功能

- 1、臺中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共 11 人，除主任消保官兼任主席外，其餘 10 人分別由消保團體及企業經營者代表共同組成。依各委員專長安排調解案件，調解成立之調解書應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調解不成立案件，當場開具調解紀錄給雙方當事人。
- 2、設置網路、傳真申辦消費調解服務，提供快速便捷之申請管道，調解案件大都能於 25 日完成調解程序，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解決。
- 3、104 年 1 月至 8 月共受理 230 件(如下表)；其中以購屋(含仲介)、運輸通信類等類型案件數逾全部調解案件 25% 者為主。

104 年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統計表(1/1 至 8/31)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教養類	1	休閒旅遊類	11
醫療服務類	1	車輛類	14
殯葬服務	3	補習類	17
醫療藥品類	3	金融保險類	17
運動健身中心	3	家用電器類	19
食品類	6	商品關聯服務類	22
仲介服務類	6	運輸通信類	26
線上遊戲	7	商品服務其他	28
育樂類	7	購屋類	32
瘦身美容類	7		
總件數	230 件		

製表日期：104 年 9 月 1 日

(三) 消保官受理消費申訴業務：消保官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係邀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雙方到市府辦公室說明及協商，秉持專業的法律素養及具同理心的角度，俾有效化解雙方爭議並保護消費者，104年1月1日至8月31日共受理639件(如下表)。

104年受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1/1至8/31)			
種類	件數	總類	件數
育樂類	1	線上遊戲	23
醫療用品類	1	瘦身美容類	26
育樂類	1	商品其他類	29
醫療服務類	3	運輸、通信	43
水電能源類	4	補習類	51
教養類	6	休閒旅遊業	52
運動健身中心	8	家用電器類	56
金融·保險	10	服務其他類	57
食品類	11	商品關聯服務類	58
仲介服務業	12	車輛類	64
婚紗攝影類	16	購屋類	107
總件數	639件		

製表日期：104年9月1日

(四) 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聯合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商品之衛生、標示、度量衡及賣場公共安全等相關事項，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及安全

- 1、每年均就各目的事業攸關消費者權益事項，協調各目的主管機關及消保官查核時程，擬定消費者保護年度稽查計畫提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據以執行。
- 2、配合行政院消保處、中央機關及本府各主管機關針對特定事項實施聯合稽查。
- 3、歸納前一年消費爭議較多之案件類型及廠商名稱，提供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析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進行稽查或加強宣導事宜。

4、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進行聯合查核商品及賣場之衛生、商品標示、度量衡及公共安全等相關事項，對缺失事項由主管單位要求業者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茲將 104 年 1 月至 8 月會同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 (1)於台灣燈會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協助遊客處理消費糾紛事宜。
- (2)會同新聞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稽查，計 4 場次。
- (3)會同民政局辦理殯葬定型化契約稽查，計 12 場次。
- (4)會同文化局、都發局、消防局稽查藝文場所公安事宜，計 2 場次。
- (5)會同觀光旅遊局、衛生局辦理台中世貿國際旅展稽查，計 12 場次。
- (6)會同衛生局、經濟部標檢局、經發局、消防局進行年貨大街繼光街、天津路、一中街及洲際棒球場共 4 場次稽查。
- (7)配合本市體育處、都發局、經發局、消防局及衛生局辦理體育場館稽查，計 29 場次。
- (8)會同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衛生局稽查百貨商場公安事宜，計 19 場次。
- (9)會同經濟發展局瓦斯分裝場聯合稽查，計 12 場次。
- (10)會同農業局稽查休閒農場，計 6 場次。
- (11)會同農業局稽查市售有機農產品及農糧加工品，計 3 場次。
- (12)會同財政局辦理菸酒稽查，計 4 場次。
- (13)會同衛生局、都發局、消防局稽查大型婚宴會館，計 10 場次。

(五)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教育宣導

1、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教育宣導及講習工作，讓消費者知道如何保護自身權益，茲將 104 年 1 月至 8 月份辦理之宣導場次臚列如次：

對象	民眾	企業經營者	機關學校	消保志工
場次	19	11	11	8
104年消保官室共計宣導49場次(104/1/1-8/31)				

- 2、於本局消保園地網站刊載消費新聞、消費警訊及消費資訊，並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問答集、簡易消費問題問答手冊、消費問題彙編及相關訊息，俾讓民眾瞭解消費問題應注意事項。
- 3、編印消費爭議案例彙編，期藉由案例強化各界對消費者權益之了解；另視各類申訴案件增加編印中古車類、禮券類、房屋類及健身中心類等宣導摺頁，供民眾取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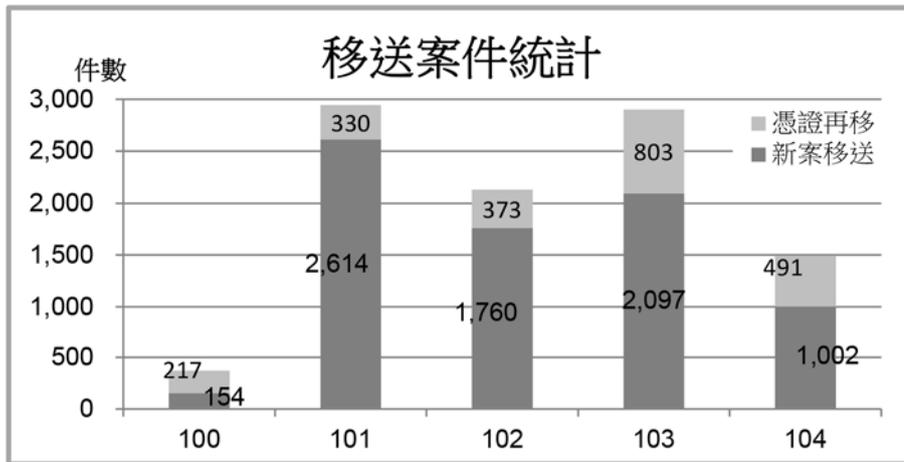
九、行政執行業務

(一)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各項執行行為，提昇罰鍰執行績效

本局目前接受都市發展局等18個機關委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針對逾期未繳罰鍰之案件，積極移送法務部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配合實施各項執行作為，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及維護公權力。行政執行科自成立以來，對逾期未繳罰鍰案件執行成效如下：

1、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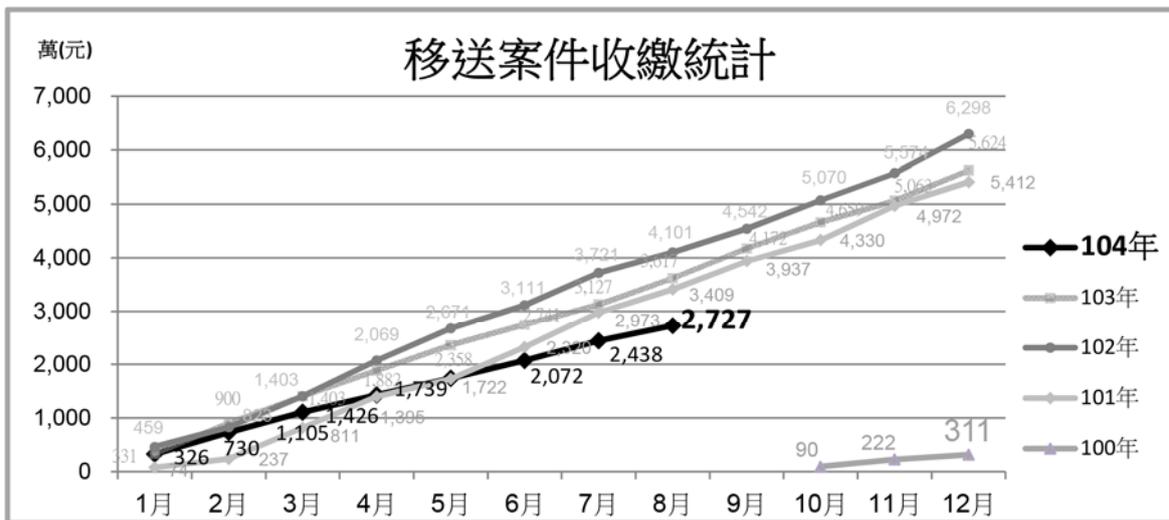
104年1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總計移送1,510件(內含執行憑證再移送508件)，移送執行金額總計1億142萬4,332元。行政執行科自成立日至104年8月31日總計移送執行案件9,864件。



法制局行政執行科移送案件統計表(104.1.1~104.8.31)		
行政裁罰(新案)	1002 件	\$ 69,760,322
執行憑證再移	508 件	\$ 31,664,000

2、移送執行案件收繳金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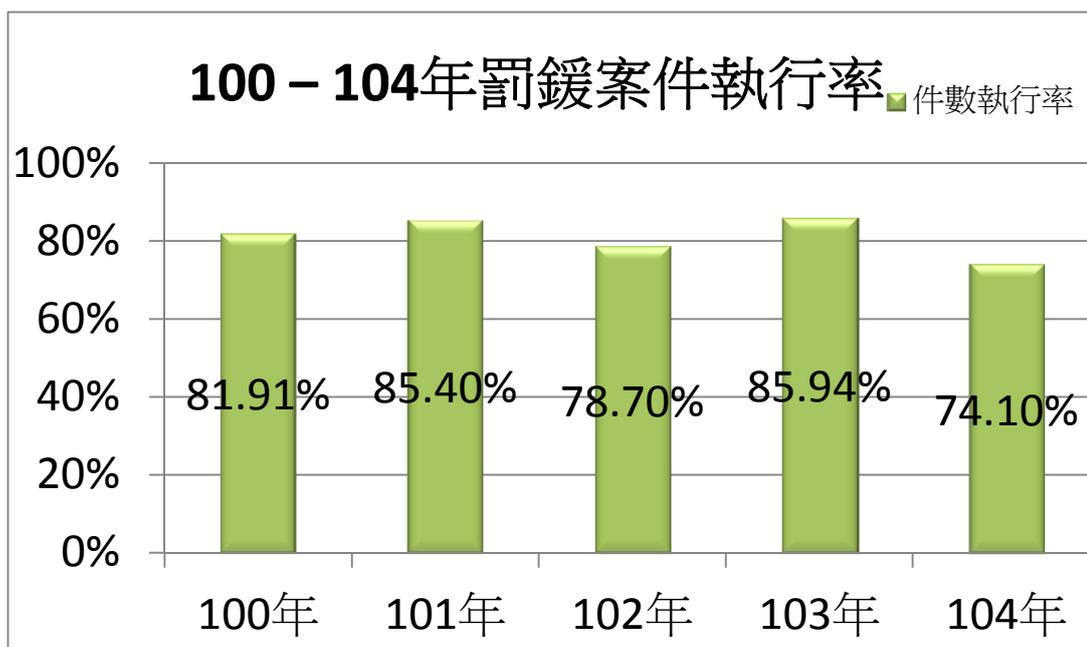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總計收繳罰鍰金額 2,726 萬 6,948 元。行政執行科自成立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辦理移送執行案件總計收繳罰鍰 2 億 372 萬 1,312 元。



法制局行政執行科移送案件收繳統計(104.1.1~104.8.31)	
1708 筆	\$ 27,266,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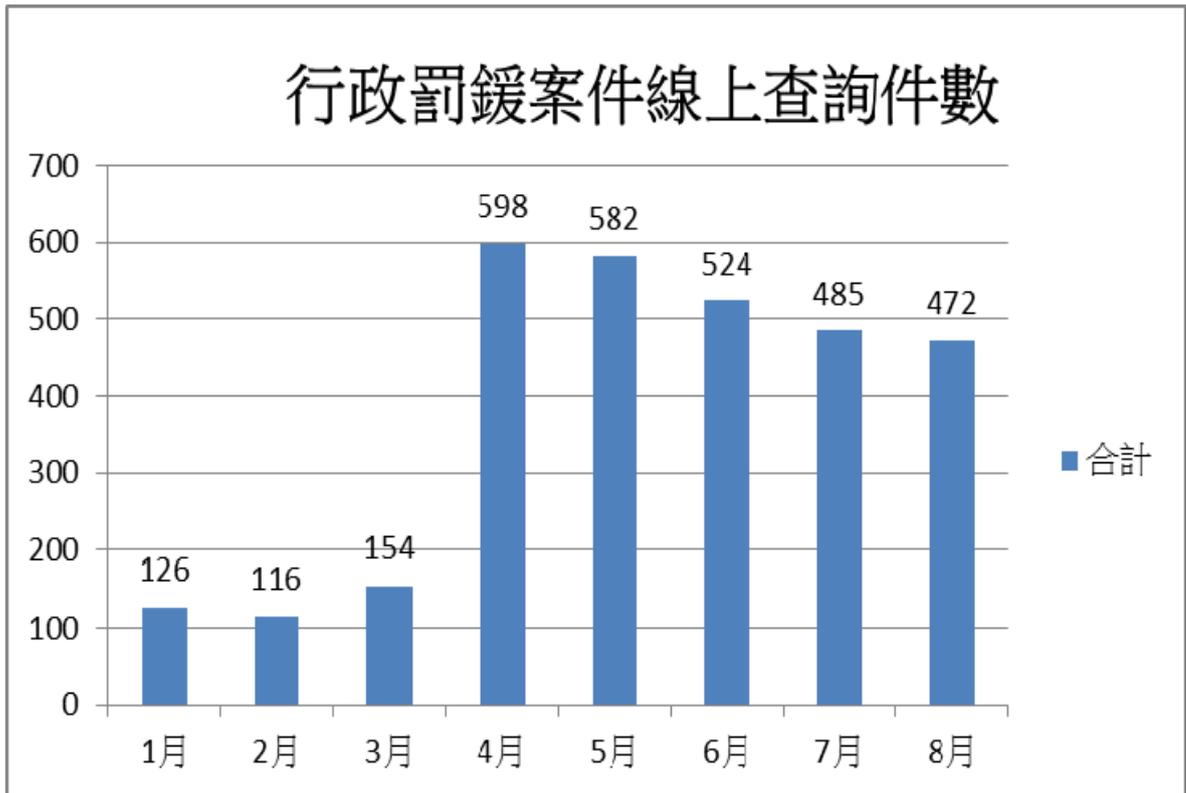
3、罰鍰案件執行率統計：

罰鍰案件執罰鍰案件在各機關配合加強催繳程序，及本局積極移送執行作為下，統計 100-104 年 8 月各機關罰鍰「件數執行率」（當年度罰鍰已收繳件數/當年度罰鍰總件數），顯示平均有 81%之案件有執行所得，執行成效顯著。



(二)提供罰鍰線上查詢e化服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1、以往各委託機關罰鍰案件之受處分人，如欲瞭解罰鍰之繳納情形，僅能以電話或書面向各裁處機關查詢，申調作業較不便民。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局於104年建置網頁版跨機關罰鍰查詢系統。
- 2、此項「以網路取代馬路」之新措施，可便利民眾隨時查詢罰鍰案件資訊，具體效益如下：
 - (1)確認繳款紀錄：民眾至各代收機構繳費後，可利用系統查詢機關收繳紀錄，以確認所繳款項確實入帳銷案；另針對經核准分期繳款案件，亦可查詢每期已繳或待繳餘額。
 - (2)單一線上查詢窗口：民眾如有數機關之裁罰案件，可透過本系統一次查調，避免往返各機關舟車勞頓；亦可減少各委託機關之行政作業，減少人力負擔，提高行政效率。
- 3、目前民眾利用罰鍰查詢系統查詢之件數，已由有初步的成效，總計今年1月至8月份之查詢件數為3,057件。



(三)辦理行政執行相關法規宣導，提升民眾法律知能

為讓民眾了解本局行政執行業務及遇有罰鍰案件執行時，如何保障自身權益，今年辦理多場次之宣導活動，場次如下列：

期間	活動名稱	宣導內容
7/20~11/20	於全航及豐原等客運公司公車車體刊登宣導廣告	宣導本局行政罰鍰線上查詢之便民服務
7/25	配合本市東區公所舉辦逍遙音樂町-幸福響叮東活動，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宣導	宣導行政執行相關法規及各項便民服務
8/22	配合本府教育局舉辦祖父母節慶祝活動，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宣導	宣導行政執行相關法規及各項便民服務

(四)辦理罰鍰年度考核作業及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提昇行政裁罰業務品質

- 1、為輔導各委託機關確實依據罰鍰清理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案件之清理及控管，本局業於 104 年 3 月至 4 月間會同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專人組成考核小組至各機關辦理實地輔導，會後並擬具考核結果報告，將執行作業之優缺點函送各受考評機關參考，以精進行政裁罰業務之作業品質。

2、行政裁處書是否合法送達，攸關裁處書作成之效力及對人民權益影響甚大，為輔導各機關作成合法之裁處書，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本局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辦「行政裁罰及送達」課程，以提升行政裁罰業務之執法品質。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法律行動專車，增加偏遠行政區服務資源

本局為落實行動政府之行動 100 有感措施，提出了「法律行動專車」服務，兼顧城鄉平衡，並體恤民眾往來市政府舟車勞頓，服務範圍遍及本市大甲、清水、龍井、后里、神岡、太平、霧峰、東勢、大安、梧棲、大肚、石岡、和平等較偏遠行政區，今年度服務時間如附表，服務地區為該地區公所，不但提供多元的法律服務內容，包含接受民眾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相關問題諮詢、協助並接受消費爭議申訴書、訴願書申請等，同時備有民法親屬繼承、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等宣導資料可供民眾索取。今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所造成的災損，凡需要申請相關稅捐減免或其他災損疑問者，亦可利用法律行動專車進行諮詢。法律行動專車之啟航，使民眾獲得更便捷之法律服務，對行動市府有感。

1 月 27 日 (二)	大甲區公所	7 月 28 日 (二)	霧峰區公所
2 月 25 日 (三)	清水區公所	8 月 25 日 (二)	東勢區公所
3 月 31 日 (二)	龍井區公所	9 月 3 日 (四)	和平區公所
4 月 28 日 (二)	后里區公所	9 月 29 日 (二)	大安區公所
5 月 22 日 (五)	和平區公所	10 月 27 日 (二)	梧棲區公所
5 月 26 日 (二)	神岡區公所	11 月 24 日 (二)	大肚區公所
6 月 30 日 (二)	太平區公所	12 月 29 日 (二)	石岡區公所

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 104 年 7 月起試行無紙化會議作業

配合本府為推廣全民節能減碳，打造低碳城市及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府內推行之無紙化作業等相關措施，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 104 年 7 月起，於召開審議會時，試行會議無紙化，將訴願案件近九成之評議案件資料，先以儲存於平板電腦之方式，讓委員於會議中直接進行審議，至

於另一成多之討論案件，因案情較為複雜，仍先以紙本方式提供給委員審議。

未來配合本府無紙化會議管理系統全面上線後，本局擬將全部審議案件上傳至雲端資料庫，供委員開會時可以利用系統直接進行審議，會議進行不再列印任何紙本文件，達到全面無紙化會議作業之目的。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結果即時上網公告

依據訴願法第 89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之決議，應於會議決議作成訴願決定後之 15 日內，將訴願決定書之正本送達於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是以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後，訴願人仍需一段時日始能得知結果，為保障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乃於每次會議召開後，立即將該次會議結論，作成紀錄，即時上傳本局網站公開，讓民眾能迅速上網就能查詢得知結果，使民眾能獲得更便捷之服務。

四、中彰投消保律師團聯合提出消保法修法建議 盼遏止食安亂象

食安事件頻傳，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於今年 4 月在本市召開首次會議時，提出消保團體及各級政府均可獨立提起團體訴訟，業者不法所得納入團體訴訟求償金額計算基礎，另為妨止業者脫產，團體訴訟的提出者只要經政府消保單位同意，即可免供擔保假扣押，以及建議懲罰性賠償金的提出資格擴及消費者之繼承人等修法意見，以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中彰投三縣市政府依第 1 次會議決議研擬修法草案，並由律師團於今年 7 月底在彰化縣召開第 2 次會議，就條文內容再提供修正意見，以強化消保法團訟制度，讓黑心業者受到真正的教訓，負起該賠償責任，希望遏止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

五、市府抽查婚宴會館 要求改善公安 持續消防建管複查

由於國人結婚宴客多數前往婚宴會館舉辦，且會館容納用餐人數多，且用餐時間長達數小時之久，餐飲食品安全及場所公共安全攸關消費者權益甚大。本局消保官會同

本府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等單位，抽查本市 10 家婚宴會館的建築、消防安全管理、廚房衛生等項目，其中消防建管等公安不合格率高達 9 成，已予以處罰並要求改善複查；約 6 成業者使用逾期食品，市府也當場扣留，並要求改善；而業者提供新人出場時，由高空下降至會場的昇降設備，因目前無相關規範，本局已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函建請內政部納入建管法規管理。未來本局消保官仍會與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對本市大型餐飲業者的輔導及稽查工作，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六、增加行政執行案件資料聯繫功能，建置雙向溝通系統

為強化本局與各行政執行分署電子資料聯繫，本府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於 104 年度新增回饋資料匯入功能，將各地行政執行分署之收案、銷帳及案件終結結果匯回罰鍰系統，確保雙方案件資料之一致性，縮短收繳紀錄更新之時間差，以避免超額執行，保障民眾權益。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發揮法規審議幕僚功能，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由於直轄市政府在組織規模、員額編制及財政收入等面向上之規範優勢，故整體之自治能力在結構上遠較原縣（市）政府為佳，本局更應掌握此一優勢，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意旨，應以更積極的作為，貫徹依法行政理念，發揮法規審議及諮詢幕僚功能，主動積極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避免政務推動延宕，加強法規諮詢專業知識，適時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如法律疑義之解釋、法制會稿時協助審查合約、協助訴願或訴訟之答辯等），避免司法及行政資源之浪費，有效提升施政品質並維護人民權益；另積極辦理各機關講習或教育宣導、座談，協助本府各機關行政基本法規，增進本府同仁依法行政能力並瞭解公務員責任，進而正確執行公務以保護民眾權益，建構屬於直轄市格局的法制業務。

二、持續協助業務機關正確適用法規及提供法律專業意見

本府各機關適用法令與訂定契約條款規範完整之法

律意見，主要問題多係為適法性之法規釋疑，因此本局提供會稿機關適用法令與訂定契約條款規範法律意見，亦可能影響到機關之政策規劃與決定之方向，故本局未來會簽意見將依循下列原則，積極協助各機關正確適用法規：

- (一) 依法行政原則：基於諮詢與服務立場協助各業務機關執行職務時，正確理解法規範文義，及使本府執行各種業務能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要求與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具適法性。
- (二) 效率效能原則：提供法律專業建議，讓本府各機關正確迅速有效執行法令達到施政目的，使本府各機關有效率及效能推動業務。
- (三) 公平客觀原則：推行政務應隨時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序保護，防止行政裁量偏頗。法制業務通常與人民權益保障有關，故於提供法律專業法制會稿意見外，亦特別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序保護，才是最核心之工作目標。

三、強化法制專業知識與增進認事用法能力

未來將辦理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與學術研討會，以公務人員經常使用法規（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地方制度法），作為常年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施政重點，使本府及所屬（轄）機關公務同仁推動及執行業務順利，達成依法行政目標。

四、以誠懇及積極態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以積極認真處理人民陳情業務，對於陳情人陳述請求內容保持以誠懇、和藹的態度予以委婉說明，並站在陳情人立場，對於其詢問及陳述，保持同理心耐心聆聽；遇有誤解法令者，更耐心委婉解釋及詳加說明。

五、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確實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 (一) 為瞭解本府所屬（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情形，各機關、學校需將受理案件登錄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並按月彙整處理情形表，送本局列管，以確保民眾權益。
- (二) 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本府所屬

(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賠償金之協議數額逾 50 萬元者，二級機關、學校協議賠償金逾 30 萬元者，應檢附相關卷證送本局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俾有效瞭解及控管各機關審議賠償情形。

(三)本局為落實事後檢討制度，特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希冀透過考核機制以提升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效率及嚴謹度，進而保障人民權益。

(四)因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發生國家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應對該公務員求償，本局將加強查核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求償情形。

(五)加強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對於國家賠償法之瞭解，舉辦各項講習及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以確保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合法性及妥適性，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六、每月撰寫法律專題討論、國賠及訴願講堂、行政執行及消保資訊，以電子報方式向市民及機關同仁宣導法律訊息

配合本局電子報之定期發行，本局同仁每月固定撰寫發表法律專題討論(法律訊息)、國賠(案例)及訴願講堂、行政執行及消保資訊等，藉由短篇之發表，向市民及本府各機關承辦同仁，宣導相關法律新知訊息、法學基本常識、消保新知、國家賠償及訴願實務案例分析等，並公開於本局及本府網站相關連結專區；另對於辦理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審議或報送中央備查或核定過程中，或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律疑義會稿時，各承辦同仁就所遇實務問題，以年度為單位不定期撰寫法制作業實務析疑，作為內部同仁法制作業之參考，培養同仁研究精神並促使各機關檢討修正其法理不合之處，進而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

七、公正的訴願審議、提升行政效能

(一)訴願決定品質及效率之提升

1、藉由提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聘委員比例，網羅各方學者專家參與，以提高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適法性，增加

人民之信賴感。

- 2、落實訴願「預審」制度、增加訴願審議會議召開次數，縮短訴願案件辦理天數，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 3、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針對案情複雜案件，主動通知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等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程序，以釐清事實真相並正確適用法令。
- 4、分析檢討被法院撤銷之訴願決定書以為改進參考，並提出於訴願會報告，俾作為下次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有助於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以期使本府訴願決定品質更臻完善。

(二) 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

- 1、訴願業務e化，包括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及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訴願決定書全文查詢等便民服務，使民眾能線上即時查詢各類申辦案件進度及訴願決定書內容，有效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配合法律行動專車，每月定期至偏遠行政區域提供受理訴願申請及諮詢服務，使偏遠地區民眾能獲得更便捷之權利救濟服務。

(三) 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作為品質

- 1、為有效提昇行政作為之品質，間接減少訴願案件發生之機率，本局每年均定期舉辦訴願相關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以充實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及第一線執法人員訴願法學知能，與他機關就其實際執行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或法律問題進行研討，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間接減少訴願案件發生率，亦能降低民怨。
- 2、定期訪視輔導原處分撤銷率居高之機關，強化橫向聯繫，並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訴願業務績效考核要點」，每年定期對本府各機關實施考核，以有效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間接提升行政效能。
- 3、每年彙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各類訴願案件，挑選較具代表性、爭議性及有參考價值之訴願決定書，作成案例彙編，俾提供本府同仁及民眾參閱。

八、提升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品質及效率

- (一) 為達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制度之目的，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辦理調解案件時，均盡力協調雙方取得共識，針對和解有望之案件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書，並詳載建議事項所憑之契約及法令依據，以卻除雙方疑慮，提高調解成立之比率，期能透過調解制度迅速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避免訴訟程序耗費時日，影響本府各項工程及業務之推動。
- (二)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之審議判斷書如有被各級行政法院撤銷之案例，將由本局承辦單位分析檢討被撤銷原因，並提出於委員會報告，俾作為日後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以提升審議判斷之品質。

九、研擬規劃本市各區調解作業系統

鑒於本市各區調解案件日益增加，為簡化調解行政作業流程，研擬參考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之作業系統，規劃建置一致性之電子化作業系統，以提升調解效率與服務品質。

十、主動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除持續聘任本市優質顧問律師提供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外，並加強與府外團體(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針對本市重大事故，協力提供市民更完善的法律服務，適時協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

十一、縮短移送執行作業時間，加強清理舊罰鍰執行案件

為提升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將移送作業時間儘量縮短於 25 日內完成，期能儘速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避免受處分人脫產，以實現國家債權；另針對移送後繫屬於各地行政執行分署長久未執行之案件，將逐一清查，並列出提醒各行政執行分署儘速執行，以避免案件屆期，無法執行，造成民眾僥倖之心理，影響政府之形象。

十二、提昇消費爭議案件處理程序之質與量、建構完善消費者保護網

(一) 建置本市消費爭議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為有效提昇檔案管理效率及快速處理龐大案件量，擬建置「消保案件影像管理系統」，即每件消費申訴之紙本資料掃瞄後，以電子檔歸檔，縮短整理檔案、調檔時程，同時解

決檔案儲存空間不足之問題，並減少紙張使用。以案件電子化方式，以利申訴資料之查詢以及相關進度之更新，並減少人力登錄之成本。

(二) 簡化消費爭議調解流程、縮短處理時程

為迅速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現配合調解獨任制之機制，於接獲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聲請後，立即排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府調解；如遇消費糾紛當事人雙方相約同時到府，為簡化調解流程，即授權由府內調解委員立刻進行調解，以便及時弭平消費糾紛。為使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處理時限，由 30 日朝 25 日縮短，105 年將調解期間目標訂於 20 日完成調解程序。

104 年起推動配合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申請人之住居所，在不過度增加預算情形下，利用本局陽明辦公區消費者保護官室以及借用區公所辦公場所，作為消費爭議調解場所，使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不以在市政大樓為唯一地點，減少消費者提出調姐所需之成本。

(三) 推動 1 日志工活動

台中世貿旅展每年舉辦至少 4 場次，1 場次 4 日，自 102 年 10 月起本局於旅展會場成立「禮券健診中心」，主導無分平日、假日或本市、外轄參展業者，均予查核，並提供限量贈品，吸引消費者主動提示所購買禮券檢視，實需許多人力辦理查核作業，爰邀請本局消保志工配合大型旅展禮券稽查到場協助，以「推動 1 日志工活動」，達到教育消費者同時促業者提供合法禮券販售。

(四) 持續 104 年的大型婚宴場所、餐廳稽查活動

本局消保官會同本府衛生局、都發局及消防局等單位，抽查本市 10 家婚宴會館的建築、消防安全管理、廚房衛生等項目，其中消防建管等公安不合格率高達 9 成，已予以處罰並要求改善複查；約 6 成業者使用逾期食品，市府也當場扣留，並要求改善；而業

者提供新人出場時，由高空下降至會場的昇降設備，因目前無相關規範，本局已移請本府都發局另函建請內政部納入建管法規管理。

國人結婚宴客多數前往婚宴會館舉辦，且會館容納用餐人數多，用餐時間長達數小時之久，餐飲食品安全及場所公共安全攸關消費者權益甚大。督促業者提供安全的餐飲場所是政府機關的責任，未來市府消保官會與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對本市大型餐飲業者的輔導及稽查工作，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伍、結語

為符合直轄市之高度及格局，在各類法制業務的政策規劃上，提出兼顧都會區及在地全球化之宏觀思維，每年與各直轄市政府法制機關共同舉辦法制研討會，針對法制面、財政面及政經發展方向上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法律問題，提出與行政法院、學術界、行政機關法制人員三方面共同針對時政、市政相關問題，做最快速、最深層的法學研究，使法制工作即時與市政結合，達到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之遵守、落實「法制為民」的理念，本局積極提昇訴願案件之處理績效，改善政府採購爭議調解機制之效能、強化各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及法律諮詢服務品質，推動法律專車服務以提供偏遠行政區民眾獲得更便捷之法律服務。以上本局的努力，多面向的獲得中央的肯定，例如在調解業務方面屢獲法務部的肯定，執行上並獲有調解核定率為全國第一之殊榮。在消費者保護業務上，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填補現行消費者求償無門的制度性缺失，加強中部地區跨域合作機制，「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在三縣市的共同見證下，於今年3月23日正式成軍，分別於4月及7月份召開會議提出修法意見，以強化消保法團訟制度，讓黑心業者受到真正的教訓，希望加速消保制度的改革、遏止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同時配合衛福部拔尖計畫加強查核婚宴場所及餐飲業者的輔導及稽查，為消費者的健康與權益把關。另外，在行政罰鍰的收繳業務上，本局與

各機關協商整合罰鍰收繳作業，讓原有單一機構臨櫃繳款方式，增加多元複式繳款管道，加強便民服務。本局在市府機關業務分工上，積極任事，勇於承擔，協助各委託機關控管罰鍰案件辦理進度，積極提升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對不法的行政行為人，發揮了一定的嚇阻作用，充分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為型塑本市為友善的、宜居的城市，本局戮力於法制的問題的深耕，規劃建置本市法規提案管考系統以加強本府法規作業標準化及精緻化，並以快速處理訴願、採購爭議及消費爭議事件，增加消費爭議調解處所，提升政府的行政效率以及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往後，本局將一仍以往，以建立一個以民眾福祉為優先的行動政府為努力目標，亦請各位議員不吝提出批評指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義川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義川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正在改變，不論是城市面貌或整體大環境，每個市民將享受嶄新的、蛻變的大臺中。而交通是整體建設最重要的一環，迅速落實發展交通願景，帶動大臺中長遠的繁榮，刻不容緩。

交通局以「安全」、「人本」、「綠色」作為交通政策的三大核心理念，並以公共運輸發展導向為策略，建構捷運(Metro)、鐵路(Rail)、公車(Bus)、自行車(Bike)等「複合式公共運輸網」(MR. B&B)。本局將積極推動「大臺中山手線」、啟動「全市捷運路網」及「雙港輕軌」規劃，並建置轉運中心，以串連城市每個角落，促進山海屯都多核心區域均衡發展，使大臺中成為中部崛起的領頭羊，確立臺中成為臺灣之「中核心」。

近期內，本局已完成優化公車專用道與 10 公里免費乘車計畫上路，推動全國首創綠斑馬學安計畫，並持續朝年底前建置 100 座 iBike 租賃站目標邁進，同時也持續針對易壅塞、易肇事路段及路口進行改善，增設汽、機車停車格，展現市民有感的施政成果。

在長遠規劃，則持續推動建構軌道運輸骨幹，仿效日本東京山手線，連結臺鐵山線與海線的東西向「大甲-后里線」、「市區雙環軌道系統—其一為捷運綠線環狀化，另一為山手線內環線」，以及「捷運與輕軌系統的整合發展」，並計畫在臺中、水湳、豐原、烏日、沙鹿、大甲、朝馬、霧峰等地區設置八大轉運中心，創造多元複合式公共運輸之轉乘環境，打造 1 小時生活圈。

最後，義川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

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安全、人本、綠色交通

(一)全國首創綠斑馬，學安計畫全面開展

為改善高中、國中、小學週邊學童及行人通行之交通環境，提升交通安全，本局除持續維護並檢視既有交通設施外，亦積極尋求創新且具高效益之新式交通作為，推出全國首創綠斑馬。以綠色基底鋪設行人自明性標線，經由調整也增加止滑係數高於一般標線確保安全，並在路口兩端加上全國首創的黃色腳丫標示，清楚告知用路人行進方向，也突顯行人路權範圍。

初期以學校週邊路口優先施作，今年已完成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安區、外埔區、大肚區、太平區、大里區及烏日區等 30 處國中、小旁路口行人優先路權線劃設，並預計年底前能完成全市 35 處學校交通安全改善。

(二)易肇事路口改善，提升交通安全

本市汽車數量為五都之冠，近三年人口成長率亦為五都之首，在人潮及車流齊匯、經濟社會各方面蓬勃發展的環境下，交通狀況日益複雜。而道路交通安全為市民基本人權，提供安全用路環境則為本局重要任務，因此，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便肩負起維護本市交通安全、促進道路順暢的重責大任。今年已召開 8 次道安會報及 4 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定期邀請道安顧問與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機車黨、中華民國大眾運輸促進協會與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等)共同研擬交通事故防制作為，以降低本市交通事故肇事率。

另本局及警察局也共同成立「易肇事路口改善協調平台」，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會勘改善並於道安會報上提出專案報告研議改善措施，並由道安會報進行列管其改善進度，8 個月來已完成年度

30 大易肇事路口會勘及研擬改善交通工程，且事故件數今年 1 至 7 月 A1 事故已較去年同期下降 7.67%，易肇事路口改善成效逐漸顯現。

在交通事故分析方法上，本局也進一步提出「本市易肇事路口整合平台建置計畫」，建置事故熱點分析及碰撞構圖，分析肇事原因並整合交通事故統計，並以 APP 推播高風險路口，提醒用路人行車小心。

(三)優化公車專用道與全市 10 公里免費乘車同步上路

104 年 7 月 8 日起臺灣大道優化公車專用道與全市 10 公里免費乘車計畫同步上路。優化公車專用道開放雙節公車與一般公車行駛，共有 300~308 路等 9 條公車路線，每日行駛專用道的公車數由 426 班次倍增至 855 班次，提高專用道之使用效率，也讓民眾候車時間縮短一半以上。此外，海線直達市區免轉乘，中區增加 6 個停靠站位（原子街口、中華路口、仁愛醫院、第二市場、彰化銀行及第一廣場站），大幅提升民眾之使用便利性。

根據民調，有 5 成 5 民眾認為優化公車專用道跟 BRT 相比，對臺灣大道交通比較好；有近 4 成 3 民眾認為，優化公車專用道啟用後，臺灣大道交通變好；近 7 成的民眾認為此一改革有助於縮短海線與市區的城鄉差距。另本政策實施後，將 30%原先行駛於慢車道的公車移入專用車道後，把慢車道的空間還給機車族和汽車駕駛，根據統計，自今年 7 月 8 日優化公車上路至 8 月 16 日止，臺灣大道上有人員受傷的交通事件數共 183 件，相較實施前同期有人員受傷的交通事件數共 220 件，減少了 37 件事務，降低 17%，顯見優化公車專用道對於整體用路人行人的安全保障有大幅提升。

後續本局也將搭配臺中、水湳、豐原、烏日、沙鹿、大甲、朝馬、霧峰等八大轉運中心，推出幹線公車路網，以提供民眾優良的公共運輸系統。

另全市 10 公里免費乘車優惠，則讓市區、山海屯

等重要交通運輸點皆在免費優惠範圍內，民眾只要持電子票證刷卡搭乘市區公車，就可享有 10 公里免費優惠，不僅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同時兼顧偏遠地區民眾行的需求。

(四)海線新幹線通車，直達市區節省 30 分鐘

過去市府對甲安埔地區所提供之公共運輸較少，大安區更沒有直接到達市中心的公車，有鑑於交通運輸是基本人權，因此，104 年 8 月 1 日大安區第 1 條直達市區之 658 路新幹線公車「大安區公所-惠文高中」正式通車，為提升進出效能行駛高速公路，從海線至市區最快只要 70 分鐘，大幅縮短往返時間，同時沿線經過醫療機構、學校、機關、商場、國家歌劇院、圖書館、火車站等重要地標及交通轉運站點，滿足市民上學、就醫、工作及購物等多元化運輸需求，強化海線大甲及大安地區生活機能，並可進一步縮短區域間的時間距離。目前本局也正進行全市公車路網調整規劃，研擬九大幹線公車，而海線公車將以 6 字頭編號，提高海線公車自明性。

(五)推動「自行車 369 計畫」，邁向自行車城市新典範

iBike 至 104 年 9 月已正式啟用 57 站，使用人數今年將突破 200 萬人次，頗受民眾好評，除發揮短程通勤、通學功能，也具觀光休閒性質。為使 iBike 設站位置更符合民眾所需，本局在 104 年 7 月開放民眾提出全市 29 區建議設置站點，並辦理 i-Voting 站點票選活動，包括山海屯區都入選，共 38 萬票的結果，更顯示民眾對於設置 iBike 的期盼。本局以票選結果為基礎，公布新設 40 站名單，並考量站點間的群聚效益，於 9 月起陸續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場址之合宜性，並進一步進行建置。

而在自行車道串連部份，本局在既有之自行車道基礎，優先串聯安全路網，不只形塑「城中城翡翠環線」，也藉由「自行車穿越路口自明性建置計畫」，以自行車穿越線及圖示強化路權意象，延續並擴大大市

友善自行車道路網，讓 iBike 從點、連成線、構成面，使民眾方便使用、輕鬆借還，提供便捷完善的綠色大眾運輸環境。

二、改善塞車、停車問題，平衡私人運具需求

(一)改善本市交通易壅塞路段，暢行路網

為改善本市交通五大易擁塞路段，本局透過車流特性分析、調整路口轉向交通工程、車道重新配置及時制計畫重整號誌連鎖等方式，針對環中路、臺灣大道、中清路、五權西路與文心路進行改善交通工程，目前已完成 4 大路段（環中路、臺灣大道、中清路、五權西路）改善計畫。

其中，以環中路與西屯路口為例，半年來該路段的整體運輸效率已提升約 36%，每輛車在路口的延滯時間，由 55.9 秒縮短為 37.3 秒，道路服務水準由 D 級（平均時速 20 至 25 公里）提升至 C 級（平均時速 25 至 30 公里），改善成效良好，本局也將彙集成功經驗整理成標準作業程序，後續將應用在全市其他壅塞路口之改善。

此外，針對臺灣大道百貨公司週邊假日易塞車路段，為貫徹百貨公司成本內部化，本局自今年 6 月著手檢討並研究改善之道，由於目前臺灣大道慢車道容量已飽和，為確保周邊道路車輛運行順暢，已於 8 月 22 日起於假日中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由本局、警察局、義交大隊共同實施彈性交通管制措施，管制惠來路與市政北七路車流動線，使臺灣大道及惠中路車流回堵狀況已大幅減少，車輛通行順暢。由於改善奏效，將同時要求廣三、中友、新時代等大型百貨公司，也在假日共同進行相關管制計畫。

(二)闢建路外停車場，並積極鼓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臨時路外停車場，增進停車供給

停車是市民關心的交通問題之一，本局將市民遇到的問題視為切身問題，因此，要建置完整之交通路網，除發展大眾運輸外，私人運具需求也不可忽略。

因應本市停車需求日益增加，本局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至今年 8 月已完成 3 處（西區細停 178、南屯區文中 46、南區細停 2）平面停車場，預計年底前可再完成 3 處（烏日區、北區、北屯區）平面停車場。

此外，因過去將停管基金用於補貼公車，目前停管基金數極低，自行興建停車場計畫進度將更緩慢，故針對停車需求殷切特定區域，本局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積極鼓勵民間興建立體停車場，解決停車需求，透過權利金的收取，正常累積停管基金，後續也將有充足財源規劃自建立體停車場，並以 8 年內增加 7 萬格汽車停車格（1 萬格路外汽車停車格及 6 萬格路邊停車格）為目標，期能提供本市用路人便利之停車服務。

另為鼓勵民間利用空地增設停車場，本府訂有「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規定給予獎勵，獎助停車場路面層鋪設、停車場格位及出入動線之標繪、停車場外臨近路口停車場指示標誌之設置等最高派工補助 350 萬元，積極鼓勵民間參與興建與營運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停車供給。

（三）增加機車停車供給，改善停車秩序

道路空間有限之前提下，為能兼顧與平衡汽、機車之停車需求，本局已先針對本市重要交通據點、主要商圈、大專院校及百貨公司周邊等機車停車需求較高之區域進行評估，並於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同時，視當時汽、機車停放情形機動調整汽、機格位數之比例。迄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局已完成劃設 6,773 格機車停車空間，未來也將持續朝向增加機車停車供給方向，預計 8 年內使汽車與機車格數量達到 1:1 之目標。

三、啟動民眾有感貼心服務

（一）山城召開行車事故鑑定會議

行車事故鑑定注重每個細節證據，並給予當事人充分的陳述機會，以期完整嚴謹的鑑定結果，惟大臺

中區域幅員廣大，居住山城及部分海線的民眾參與鑑定會議則需遠道臺中市西區，甚為不便；因此，配合行動市府的構想，均衡大臺中每一個區域之發展，造福山城地區及部分海線民眾，本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 104 年起開始移師至豐原區召開鑑定會議，使山城及部分海線民眾得以就近至豐原區參與鑑定會議，節省交通往返時間及金錢，截至目前為止已於豐原召開 14 次鑑定會議，共計完成鑑定案件 313 件。

(二)敬老愛心卡搭乘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走透透

目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可以到區公所申請敬老愛心卡，每個月有 1,000 點(原住民 1,500 點)的額度，可以免費搭乘 18 家業者營運之中部 5 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市區客運與公路客運的公車，以及跟本府簽約且起或迄有一站在本市的國道客運，原本只有統聯、臺中客運、豐原客運，今年 5 月新增國光客運，只要敬老愛心卡的點數足夠支付業者公告的半票票價，還都可以刷卡(買票)搭乘國光、統聯、臺中及豐原客運趴趴走。

(三)iBike 租借多卡通

本市 iBike 原本僅使用悠遊卡註冊及借還，自 104 年起，一卡通 iPASS 正式加入本市 i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的行列，成為全臺第一個可使用一卡通、悠遊卡借還車的城市，使本市多卡通的服務範圍再擴大。

(四)精進公車服務品質

為降低本市公車車齡並提升市區客運服務品質，本市近年持續鼓勵業者購置全新營業大客車投入市區客運營運，本局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至 104 年 6 月，本市市區公車車輛數共有 1,316 輛，其中包含 786 輛低地板公車(佔總車輛數之 59.7%)，低地板公車持有比例已高於全國平均，平均車齡約為 4.6 年。另 104 年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

補助購置共計 103 輛營業大客車，本局將持續向中央提案爭取補助，以提供更優良之大眾運輸服務。

此外，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擴大，民眾乘車需求亦日益增加，本局在有限資源下，除持續建置完善公車路網外，亦請客運業者提升班次服務水準，目前多數路線皆已提供服務至夜間時段，為維護民眾乘車時間安全、提高民眾車內閱讀書報或查看重要工作文件及提供適當光線輔助民眾上、下公車，今年起已請客運業者進行公車車廂內及前後門照明設備檢修，並請客運業者宣導所屬駕駛員於夜間行駛且無行車安全疑慮情況下，落實開啟公車車廂內所有照明設備，以維護民眾夜間搭乘公車之安全性。

(五)新設大型停車資訊 LED 看板，即時顯示停車資訊

本局先於西屯區福星路側施作 2 座停車資訊大型 LED 看板，指引停車場方向並提供剩餘車位資訊，後續也將於本市臺灣大道、河南路等主要幹道試辦增設，並於公有自營停車場增設感應線圈等設施，俾統計並回傳剩餘車格，讓民眾能快速找到停車位。

(六)多元管道繳納停車費、交通違規罰鍰及鑑定規費

停車繳費部份，除可到本局臨櫃繳費或超商、銀行、郵局、信用卡繳費外，104 年 8 月 4 日更推出「全國繳費網-活期帳戶扣款繳納停車費」，提供車主更便利、不受時空限制的繳費服務，全天候 24 小時皆可隨時繳納，且無需繳納手續費。經統計，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透過信用卡繳納停車費達到 103,495 筆，活期帳戶扣款繳納停車費達到 1,176 筆，金額共約 4,411,420 元，成效顯著。

繳納交通違規罰鍰部份，民眾除可到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或監理站(所)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外，亦可利用超商、郵局及網路、語音轉帳等方式繳納交通違規罰鍰，104 年 4 月至 7 月底為止，民眾至窗口繳納件數為 86,438 件，超商代收件為 235,412 件，郵局代收件數為 71,131 件，

網路繳納件數為 11,500 件及透過語音轉帳件數為 1,910 件。

在繳納鑑定規費部份，104 年起本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受理民眾臨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申請，新增現金及悠遊卡繳交規費方式，民眾臨櫃申辦可直接繳納現金，或以悠遊卡過卡，不再侷限以往郵政匯票的繳費模式，節省民眾往返郵局洽辦時間以及匯費支出，透過流程精簡、服務精進，澈底實現貼近人民需求，回應市民期待。本項服務自實施以來，民眾以多元方式繳納者，平均占民眾申請案件的 73.8%，顯見簡政便民之成果。

(七)停車業務櫃檯，小小服務、大大貼心

為提升本局停車業務櫃檯服務品質，讓民眾辦理停車繳費相關業務時有賓至如歸之感受，並改善公務機關冰冷衙門之傳統刻板印象，縮短公僕與民眾之間的距離。自今年 1 月起，民眾至本局臨櫃辦理停車業務時，由同仁協助抽取號碼牌並奉茶，小小改變，大大貼心；經統計，至 104 年 7 月止，已有超過 49,000 位民眾感受到此項貼心服務。

四、行政落實與革新

(一)修正交通維持計畫稽查制度

為規範於本市道路上施作一定規模之工程，或於道路上舉辦公益、觀光、藝文等性質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本局依據「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前開各工程或活動主辦單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並不定期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會審查交通維持計畫予以准駁，以維護施工期間或大型活動舉辦期間之用路人權益，104 年 4 月至 8 月已召開 12 次審查會議，共計審查 24 案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及 16 案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惟 104 年 4 月 10 日發生中捷鋼箱梁掉落的不幸事件，本局針對交通維持計畫通報機制與後續稽查方式，虛心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希望藉此糾正施工廠

商投機心態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將通報單修正為「施工申請單」

以往廠商僅於開工前提送施工通報單，本局被動接收訊息。現已修正核備方式，須於施工前7日提送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施作。所有交通維持設施皆須依照核定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佈設，若經檢舉或查獲未依照核定內容佈設，則依法開罰。

2、實施「不定點、不定時」稽查

為避免交通維持稽查工作流於形式，本局針對捷運工程採取機動稽查方式，除固定安排跨局處聯合稽查外，每天亦會於巡查其他工程之路途中安排捷運工地之稽查，改善以往只能定點稽查的作業方式，嚴格監督施工廠商。104年4月14日至8月28日，共計稽查271件。

(二)落實交通違規之裁決與催繳

積極辦理本市交通違規案件逕行裁決作業，並針對已收受裁決書仍不依限期繳納罰鍰之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以落實罰其當罰，建立交通執法威信，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4月至7月底止交通違規案件逕行裁決作業計53,186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83,345件。

參、創新措施

一、試辦住宅區路邊停車星期日不收費

本局優先納入停車收費範圍路段，係以交通整頓、民眾建議、商圈及周邊路段等原則規劃，為使停車收費更有彈性，並符合民意，本局將於本市主要住宅區路邊停車格未收費路段納入停車收費管理時，並試辦星期日不收費，倘成效良好，再逐步將住宅區已收費路段納入試辦範圍，擴大實施。

初步規劃將本市四條分散型長路段型態：南京東路、三民西路、柳陽東、西街(計854格)，以及集中

型之周邊道路型態：如五權西路、文心南路、三民西路、忠明南路等四條主要道路所圍之好市多、迪卡儂商圈周邊之道路停車格位(計 826 格)等，共計 1,680 停車格納入停車收費管理並試辦星期日不收費，於 104 年 4 月 1 日公告，並已於 7 月 1 日起實施停車收費管理。

二、建置公車營運決策分析管理系統

本系統為建置本市市區公車路線之營運計畫書電子化、公車候車空間資訊系統及利用資訊系統協助處理人民陳情相關業務，包括：公車路線營運計畫書電子化暨申請系統、公車路側設備暨影像管理系統、公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暨分析管理系統等。

公車路線營運計畫書電子化暨申請系統：提供營運計畫書電子化功能並將目前既有路線營運計畫書數位化建檔外，同時提供權限管理功能，以利掌握公車業者營運計畫書申請流程及管控，提升公車營運計畫書申請、審核及調整之行政效率，並提升管理效率及資訊正確性且確實保存各項調整歷史紀錄。

公車路側設備暨影像管理系統：建置 Web-based GIS 路線暨站位查詢系統平台，管理所轄公車路線及站牌位置，且所有資料需儲存於空間資料庫中，提供承辦人員藉由系統查詢公車路線及站位異動歷史資料與異動原因，簡化人力作業，有效率地掌握公車路線、站位及站牌資訊異動。

公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暨分析管理系統：彙整臺中市公車之人民陳情案件之稽查人員、查處結果、相關流程以及資料，辦理建置公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暨分析管理系統，以提升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效率。

三、三處公有停車場及計程車專用停車格提供計程車駕駛休息

為提升計程車駕駛工作環境，方便計程車駕駛臨停休息，減少路邊空駛攬客及改善駕駛疲勞，維護交通安全，在本市尚未建置計程車休息站之前，提供部

分本市公有自營停車場及設置時段式計程車專用停車格給計程車司機免費停車作為休息用途。

自 9 月 1 日起也執行三處公有自營停車場，分別為中區「大誠立體停車場」、西屯區「市政公園停車場」以及南屯區「南屯國小地下停車場」，提供計程車司機每日 1 次，每次 2 小時免費停車。

此外，在建國北路往火車站方向路邊已設置計程車專用停車格，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作為計程車專屬休息區，其餘時段則開放一般汽車使用，使有限停車資源能夠共享，並兼顧計程車駕駛臨停休息之需求，後續本局也將尋找合適空間持續評估辦理。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大眾軌道運輸系統推動計畫

(一)持續推動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因過去土地取得延遲及工程招標流標延宕，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捷運主線工程試運轉時程由 104 年 7 月調整至 107 年 11 月，整體捷運設施預定至 109 年 8 月完工，將可於 109 年底全線營運通車。截至 104 年 8 月，本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 60.63%，土木工程及全線機電工程設計、製造、安裝、測試係主要目標，並積極連繫北捷督促承商在符合勞安規定下推進工程進度。

其中，6 站 7 處土地開發場站中，除 G8 站將委由投資人興建外，其餘 6 座土地開發場站之地下基礎至地面捷運共構樓層部分將由本府先行興建，俟徵得投資人後再由投資人繼續興建土地開發樓層；上開共構土建部分之細部設計，預計於 104 年底辦理工程發包程序。同時，本局積極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相關文件（投資人須知、評選作業原則、權益分配須知等）之修正，預計明年陸續公告徵求 G5、G6、G8a、G9-1、G9-2、G11 等 6 處投資人。

(二)辦理雙港輕軌捷運規劃，串連海空雙港

為使本市躍上國際平臺，本局已規劃推動雙港輕軌捷運系統，串連海空雙港及本市重要經貿特區，初步構想是從臺中港至清泉崗國際機場，經過位於大雅區及西屯區之中部科學園區，以及未來本市智慧城示範區之水湳經貿園區，沿著清翠園綠廊，再接到捷運綠線到達市中心，進而可以串連高鐵及北屯。車站部分可以採聯合開發（例如：飯店、百貨公司等）做為商辦設施，並建置社會住宅。

(三)推動大里、太平、霧峰捷運結合連接捷運綠線

捷運綠線為本市第一條捷運，刻正積極進行相關工程施作，高架軌道已逐漸成型，為能強化臺中核心市區南側與週邊衛星市鎮之大眾運輸服務，本局考量自捷運綠線大慶站往南進一步延伸串連大里、霧峰、太平等地區，再接回捷運綠線的大平霧捷運系統，形成核心市區內捷運系統，搭配大臺中山手線，架構本市雙環軌道系統。

二、大臺中山手線計畫

本局持續規劃大臺中環城鐵路山手線計畫，藉由計畫中的甲后線連接山線與海線鐵路，將進行中的山線鐵路高架化豐原到大慶站，再往南延伸至規劃中三大副都心之一的烏日，將多核心都市發展南延至烏日高鐵副都心。再規劃海線全線高架雙軌化銜接海線雙港副都心，沿線由南往北成功、追分、大肚、龍井、沙鹿、清水、臺中港，全線提升軌道旅運容量，一路環繞至大甲車站，利用彩虹甲后線銜接到后里，使山手線成為帶動山線與海線城市間彼此通勤、文化、觀光遊憩及營造具地方特色的環城鐵路。

為積極規劃本項計畫，本局刻正辦理「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山手線），目前該可行性報告已於7月陳報交通部審議，並正由中央部會進行審查，本府將向中央爭取甲后線、山線高架南延與海線高架雙軌化整體一次核定，分年

編列經費方式持續推動。

三、打造 1 小時交通圈，設置八大轉運中心計畫

建構結合臺鐵、國道客運、市區公車、捷運、輕軌、計程車及 iBike 的複合式交通運輸系統，本局規劃在水湳、臺中、豐原、朝馬、烏日、霧峰、沙鹿及大甲等地區設置八大轉運中心，強化都心、山城、海線與屯區區域之聯繫，提供市民便利、快速的公共運輸轉乘服務，打造大臺中 1 小時交通圈。

目前各轉運中心已完成初步選址規劃工作，刻正進行各轉運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由於水湳、臺中及豐原三大轉運中心地點位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將優先辦理。未來將整合國道客運及臺鐵等本市主要對外公共運輸系統，並結合 iBike 與規劃中的輕軌系統，提供民眾南來北往、東西穿梭的無縫轉乘之公共運輸服務。

四、九大路廊公車路網規劃

臺中市早年路網以直達為設計原則，部份路線成為無效運輸，更造成駕駛員工時問題嚴重，業者亦反映目前大客車駕駛員招募困難，迄今需補強公車路網卻無多餘運能可投入，惟採取路線減班、裁切等作法影響民眾乘車權益，需通盤檢討。為配合捷運、轉運中心、三大副都心、海空雙港之建置，複合式運輸概念的推廣，公車路網亟需重整。

為利民眾辨識，本局將以九大路廊及路線性質作分類，重新編排本市公車路線號碼，並加以顏色管理，未來民眾看到編號及車身顏色即可判斷路線性質及方向，提高自明性。

為加強公車路網服務，將採取大數據分析本市公車電子票證乘車資料，了解民眾乘車需求，據以協調業者調整班次、整併路線，提供有效運輸服務，既有路線整併後多餘之運輸能量以增班或新闢路線形式投入偏遠地區服務。

五、自行車運輸系統推動計畫

為塑造臺中市成為綠色城市，本局正積極推動 iBike 369 計畫，預計 4 年內達成設置 300 座 iBike 租賃站、600 公里的自行車道，以及 9,000 輛公共自行車的願景。

(一)公共自行車租賃(iBike)站規劃

本市 iBike 站至 9 月已正式啟用 58 站，使用人數已突破 200 萬人次，前 60 站是以臺中火車站至朝馬轉運站沿線為主軸建置，除了發揮短程通勤通學功能，也有效降低區域交通負荷及停車需求。後續建置範圍將延伸至各區相關園道、學校機關、觀光景點及 i-Voting 站位票選活動候選點位等，預計年底完成設置 100 座租賃站，逐步達成 4 年完成設置 300 座 iBike 站之目標。此外，為增進 iBike 騎乘民眾及行人的安全，本府也將配合公共自行車設置的點位進行規劃交通工程配套措施。

(二)自行車道延伸串連規劃

由於目前本市自行車道設置多利用河岸、舊鐵道闢建，多為單獨性的自行車「路段」，與臺鐵、公車及捷運系統之整合性不足，無法全面發揮綠色交通結合大眾運輸的最大效益，因此，本局將以現有 504.2 公里之自行車道為基礎進行整合，利用劃設提示型路權的方法，先補足各區間之自行車道，再發展各區內之自行車路網，擴展成串聯大臺中生活圈、通勤運輸、遊憩區等之 600 公里自行車路網。

目前本局已規劃翡翠自行車道，該自行車道串連科博館、美術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興大學、一中商圈等景點，成為一條新的環狀觀光旅遊路線，再以現有道路與鐵路高架化後下方鐵馬道及早溪自行車道銜接，打造「一環二線鐵馬道，園道串連城中城」的城市意象，配合 iBike 站的設置，可發展新型態的旅遊方式，吸引國外觀光客來台中旅遊。

未來本局也預計於 106 年完成設置 9,000 輛公共自行車，使公共自行車數量充足，滿足民眾通勤通學

及各項需求，讓居住於這個城市的居民及遊客，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及角度體驗臺中。

六、臺中市易肇事路口整合平台計畫

(一)辦理本市易肇事路口整合平台，將大數據實際應用

將本市 A1、A2、A3 類交通事故資料建檔，將數以地圖圖形化方式呈現熱點分析，並針對熱點路口碰撞構圖，了解路口實際肇事原因，進而應用於交通執勤重點項目、工程改善、宣導作業上，建立一套能針對交通事故肇因對症下藥的系統。

(二)推動高風險路口推播 App 系統，主動提醒民眾

透過建置本市易肇事路口整合平台，依據過往數據形成肇事斑點圖及熱點分析，推測高風險路口位置，採取主動式推播訊息告知駕駛即將臨近高風險路口，提高駕駛專注度，以預防事故肇生。

七、訂定易壅塞路段改善作業程序

針對本市易壅塞路口及路段，首先蒐集道路幾何、交通特性資料，並分析壅塞原因，以簡化交通動線、車道重新配置及號誌時制調整等方式，提出改善方案，以解決交通壅塞，提升整體行車效率及交通安全。

八、持續增加機車停車供給

本局係依「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相關規定，考量道路寬度、交通流量、道路服務水準及停車需求面，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等事由，而予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以改善當地周邊道路停車秩序。惟機動車輛持有數不斷增加，使得既有的停車設施不敷使用，造成停車供需嚴重失衡，且都市的停車空間有限，市區道路主要功能係為提供交通工具運輸使用，路邊停車係因應路外停車空間不足之配套權宜措施，而非充分提供民眾停車需求，因此，「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仍為本市停車管理政策之核心原則，但在路外停車場尚未達到足夠供給前，仍須輔以持續規劃路邊停車格，以滿足民眾「短暫臨時停放」之需求。故

本局目前仍持續規劃路邊機車格供民眾停放，並將持續檢討各地區汽機車停車供需狀況，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並改善停車秩序；本局預計於本年度完成劃設9,000格機車格，明年度預計完成2萬格機車停車格供民眾停放。

伍、結語

「臺中正在改變」，交通建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時間空間已不容等待，本局將群策群力完成各項規劃建設，以建構完善之交通網絡，達成本府打造宜居城市政策之施政理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盛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盛山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人數統計，103年來臺觀光人數達911萬人，104年1至7月來臺觀光人數達581萬人，較去年同期成長3.35%，預期今年臺灣入境觀光人數將首度突破1,000萬人，無論從中央到地方，全臺皆在「拼觀光」，因此，以「專業、行動、合作、交流」促進國際及國內旅客來臺中觀光，為本市最重要的施政項目之一。

臺中觀光發展，在市長大臺中123政策及區域聯合治理之宏觀戰略下，朝「資源整合，觀光亮點」、「環境整備，優質服務」及「海空併進，國際行銷」等3大目標，積極拓展觀光，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千萬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從優質、特色、智慧和永續觀光等四大面向，加強國內、外觀光合作交流，讓臺中晉升為重要的國際觀光城市。

為有效帶動大臺中觀光產業之發展，盛山提出「推動六大觀光旅遊新亮點」、「發展中臺灣觀光特色遊程」、「建立觀光資源雲端資料庫」、「完善旅遊環境及諮詢服務」、「提升旅宿業住宿服務品質」、「建構休閒自行車路網系統」、「開拓亞洲城市定期航線航班」、「推展國際郵輪觀光旅遊市場」及「拓展國際觀光入境旅遊市場」等九項策略；以臺中空港及海港作為進出臺灣的觀光門戶及樞紐口岸，推動「中臺灣觀光推動委員會」、「國際觀光入境市場通路開通及推廣」、「觀光資源遊程整合」及「年度國際觀光主題活動」等重點施政項目，打造「大玩中臺灣」觀光品牌，增進臺中29區的觀光能見度，提升臺中旅遊及住宿之人次與產值。

最後，盛山在此提出104年4月到104年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4年4月到104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海外推廣交流，開拓入境旅遊市場

本局4月至8月積極與交通部觀光局、苗彰投觀光局處及觀光業者合作，前往港澳、大陸、韓國、日本，辦理9場次以上的臺中旅遊推廣活動（如表1），積極拓展入境觀光市場，推廣重點臚列如下：

（一）簽署旅遊合作備忘錄，與江蘇省旅遊合作再深化

為了加強旅遊合作，本局與江蘇省旅遊局於7月17日在本市簽署「旅遊交流合作備忘錄」，雙方具體朝旅遊主題、節慶活動交流及部落客互訪等方面合作，促進旅遊推廣，確立「中彰投與寧鎮揚」區域聯合觀光行銷共識。這是繼今年燈會互設燈區之後，全面強化觀光旅遊的擴大合作，兩地旅遊合作交流邁進了一大步。

（二）與日本大分簽署觀光合作備忘錄，擴大觀光交流

為打響臺中溫泉名號，本局於8月25日會同谷關等臺中溫泉業者前往日本，與日本名湯大分縣簽署「觀光友好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從溫泉觀光出發，加強交流合作，有助提升臺中溫泉，包括谷關、大坑、烏日及東勢各溫泉區的國際知名度，藉由臺中-大分溫泉交流，臺中溫泉行銷日本。

（三）促成香港成立臺中主題館，專營臺中旅遊產品

為爭取更多港澳遊客至本市旅遊，本局積極開拓香港旅遊市場，促進旅遊合作，4月25日香港專業旅運臺中旅遊主題館開幕，香港銅鑼灣地區首次成立「臺中主題館」，將大臺中的糕餅、觀光旅遊資訊，直接向香港民眾呈現。

（四）辦理國際觀光推介會，大力推廣臺中旅遊線

1、赴韓推廣臺中自由行

4月9日市長率本局、15家本市飯店、旅行社、高山茶、特色糕餅等業者，在南韓首爾召開「首爾-臺中，韓國青年自由行推介會」。以「品味臺中—文創、美食、輕旅行」為推介重點，配

合華信航空直飛首爾航線，與臺中 9 家文創旅店業者，推廣優惠機票「住一晚、送一晚」的住宿專案優惠，並建立聯繫合作平台，讓臺中觀光業者與韓國兩大旅行社 Hana tour 及 Mode tour 直接洽談，創造兩地觀光合作商機。

2、參加日本駒根純白婚禮，友好城市再加溫

5 月 16 日由李副秘書長賢義率領「臺中新人婚禮團」，參加日本長野縣駒根市舉辦的「純白婚禮」，本市第三度應駒根市熱情邀約組團赴日，繼 2015 台灣燈會期間，本市邀請駒根市太鼓團來臺中演出後，兩地持續友好合作交流，再次將臺中婚紗旅遊推向日本。

3、香港旅展大放異彩，中彰投聯合行銷中臺灣

本局與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觀光單位共組中臺灣行銷團隊，於 6 月 9 日至 15 日參加「2015 香港國際旅遊展」，大玩中臺灣並推出特色糕餅品嚐及互動遊戲，提供各式主題遊程文宣，氣氛熱鬧。另與香港旅遊業者洽商推廣「臺中婚紗攝影旅遊」，吸引香港新人在臺中幸福景點拍攝婚紗，行銷臺中。

4、香港美食博覽會，推廣臺灣好玩在臺中

為力推臺中六條深度遊程，吸引港澳地區背包客暢遊臺中，本局於 8 月 11 日至 13 日赴香港辦理旅遊推廣記者會，力推本市「宗教臺中」、「生態臺中」、「人文臺中」、「時尚臺中」、「運動臺中」、「慢活臺中」等六大旅遊亮點路線，涵蓋：大甲鎮瀾宮、高美濕地、國家歌劇院、霧峰林家花園、谷關溫泉、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梧棲漁港、新社花海、麗寶樂園、科博館、美術園道、逢甲夜市及臺中州廳週邊景點等 77 亮點，吸引更多港澳旅客到臺中參與花都藝術節、自行車節及新社花海等大型活動。

表 1 104 年 4 月至 8 月本局國際觀光行銷一覽表

月份	地點	時間	日數	主題
4	韓國	4/8-4/11	4	韓國青年自由行推廣會
	香港澳門	4/24-4/26	3	香港專業旅運臺中主題店開幕 澳門臺中觀光推廣會
5	日本	5/14-5/17	4	日本長野駒根白色婚禮
6	韓國	6/4-6/8	5	韓國 Hana Tour 國際旅展
	香港	6/9-6/15	7	香港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日本	6/11-6/13	3	北海道 yosakoi soran 街舞 活動觀摩
7	臺中	7/17	1	臺中江蘇旅遊交流合作備忘 錄簽署儀式
8	香港	8/11-8/13	3	香港美食展「台中好禮好玩記 者會」暨「六大導覽專車 推介會」
	日本	8/25-8/29	5	赴日本大分縣暨名古屋觀光 推廣

二、國內辦理旅遊推介會，行銷臺中觀光資源

本局於國內已辦理 8 場次以上的推介活動(如表 2)，積極行銷本市觀光資源，推廣重點臚列如下：

(一)浙臺旅遊合作大會在臺中，大力推介臺中遊

浙江省旅遊局於 5 月 18 日在本市召開「第七屆浙臺旅遊合作大會」，由浙江省旅遊局長趙金勇率浙江各市縣級旅遊主管及旅遊產業一行 60 餘人，與中臺灣 200 多位重要觀光產業代表展開交流對談。本局向浙江及中臺灣觀光業者，大力推廣臺中觀光特色。

(二)臺灣駐外觀光主任臺中推介會，行銷國際

6 月 27 日本局在本市向交通部觀光局全球 12 個駐外主任簡報臺中觀光旅遊，並安排至臺中瞭解觀光現況，增進臺灣駐外觀光推手對臺中 29 區

觀光資源的認識，進而藉由交通部觀光局在海外宣傳臺中觀光。

(三)舉辦臺中江蘇美食展，臺中美食名廚耀國際

為延續與江蘇省旅遊局簽署「旅遊交流合作備忘錄」之具體合作，由本局、江蘇省旅遊協會及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於7月21日在本市共同主辦「2015臺中江蘇廚藝交流」，建立中部飯店最大規模的美食交流平台，江蘇名廚與臺中15家星級飯店主廚齊聚一堂，同台競技，創造全國性的觀光話題，促進兩地美食旅遊發展。

(四)積極拓展臺中國民旅遊市場

為拓展大臺中國民旅遊商機，7月25日前往臺北舉行4場旅遊說明會，向旅行業品保協會、甲種旅行業聯誼會、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觀光產業發展協會，推廣本市觀光亮點及旅遊資源，分梯次來臺中勘景踏查。

表 2 104 年 4 月至 8 月本局國內觀光行銷一覽表

月份	地點	時間	日數	主題
4	臺中	4/25-4/27	3	臺中國際旅展
5	臺中	5/18	1	浙臺旅遊合作大會
6	臺中	6/27	1	交通部觀光局行銷推介
7	臺中	7/21	1	江蘇淮菜廚藝美食交流活動
	臺北	7/25	1	品保協會推介
	臺北	7/25	1	甲種旅行業聯誼會推介
	臺北	7/25	1	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推介
	臺北	7/25	1	中華觀光產業發展協會推介

三、辦理旅遊媒體踩線團，推動臺中亮點遊程化

本局於4月至8月辦理9場次以上的旅遊媒體踩線團，積極行銷本市觀光資源，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一)江蘇高端團臺中踩線，大讚國家歌劇院

為促進江蘇、臺中兩地旅遊發展，透過交通部觀光局上海辦事處邀中國大陸江蘇省旅遊局及中

國大陸 9 家大型組團社，於 5 月 17 日組團至臺中踩線，本局安排走訪草悟道、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文學館等知名景點，並品嚐在地客家菜，實際體驗臺中城市輕旅行。

(二) 大分電視臺中踩線，推廣溫泉旅遊

本局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辦「日本九州大分縣飛台灣航線之旅行觀光推廣電視台採訪」活動，邀請日本大分縣前來本市著名溫泉觀光景點拍攝及踩線，並製作成電視節目於大分縣積極宣傳推廣。

(三) 香港大型旅行業者臺中踩線，盛讚臺中觀光

為提升觀光交流，本局與中華航空公司於 6 月 27 日邀請香港 22 家大型旅行社業者到中臺灣踩線勘察新遊程，與協助本市入境旅遊業者旅遊合作，並安排前往東勢採果、人文茶館品茗及走訪國家歌劇院、草悟道等知名景點，也安排品嚐當令的水果梨子荔枝，以及本市的特色糕餅。推介臺中后豐鐵馬道及潭雅神綠園道等地自行車旅遊，體驗運動觀光。

(四) 港新馬國際媒體臺中踩線，體驗「美食＋美學」

為推廣本市觀光，本局於 8 月 1 日接待來自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共二十位的國際媒體旅遊專業記者，並率團至本市深度踩線導覽。參觀國家歌劇院及國美館「草間彌生特展」，並參訪草悟道「范特喜綠光計畫」文創聚落，感受臺中的藝文脈動。

(五) 高雄甲種旅行社臺中踩線，促進國民旅遊

為持續發展國民旅遊市場，本局於 8 月 28 日邀請高雄甲種旅行社聯誼協會至臺中參訪，促使旅行社針對花都藝術節、新社花毯節，規劃國民旅遊套裝產品行程，促進高雄旅客至臺中觀光。

- 四、開拓亞洲城市定期航線航班，加強臺中機場與國際接軌
- (一)在城市競爭下，為推動國際旅客自臺中機場「中進中出」，整體提升臺中觀光的能見度，並有效促進台中觀光產業的發展，臺中機場需要極力開拓國際航線航班，促使航空公司與本局一同推廣，拓展入境旅遊市場。
 - (二)依據民航局臺中機場國際及兩岸入境定期航線航班入境人數統計，104年1至7月臺中機場入境人數約36萬人(369,577人)，較103年同期約30萬人(308,818人)，增加約6萬人(60,759人)，成長約20%。
 - (三)臺中機場兩岸航線今年至7月止新增揭陽、成都、瀋陽、常州4航點，總計已達26航點，每週46航班；國際航線今年爭取德威、立榮直飛首爾，共有仁川、大阪、長崎等航點，每週達83航班。
 - (四)盛山為推廣日本大分至臺中旅遊，與華信航空洽商10月份開航14航次包機，未來將努力提升為定期包機，並朝向定期航線規劃。

五、推展國際郵輪觀光旅遊市場，推動臺中港中進中出

臺中港客運量持續增加，去(103)年國際郵輪37航次客運量達到16萬人次(163,161人次)，本(104)年度國際郵輪預計靠泊41航次，本局將持續與臺中港務分公司及旅行業者合作，將國際郵輪帶來的尖端消費人潮帶進本市，帶動臺中港成為國際郵輪重要停泊站。

為突顯本市重視國際觀光郵輪，本局規劃以首航或大型郵輪首站靠泊臺中港，進行迎賓接待活動，4月至8月辦理6場郵輪迎賓，向郵輪自由行旅客推廣本市亮點遊程。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 (一)中華泰山號首航臺中港，迎接千名旅客大玩中臺灣
首次靠泊臺中港、乘載近千名旅客的郵輪「中華泰山」號，4月25日日自浙江舟山抵達臺中港。今年將靠泊臺中港共16艘次，帶來約16,000人次的旅客，本局安排原住民舞蹈及薩克斯風等深具臺

中特色的表演迎賓，並致贈每位旅客臺中名產糕餅小禮盒，旅客停留臺中 9 小時，至中臺灣各主要觀光景點觀光。

(二) 海洋水手號郵輪今年三度來臺中，迎接萬名旅客

盛山於 5 月 13 日前往臺中港 30、31 號碼頭迎接「海洋水手」號郵輪入港，以精彩的舞龍舞獅、及迎賓團熱烈歡迎船上 3,000 多名遊客前來臺中，推介旅行社安排重型機車接送郵輪遊客至「九天民俗技藝團」參訪，體驗臺中在地文化，並造訪各大景點。本次活動分三梯次總計近萬名遊客，大遊中臺灣。

六、召開中臺灣觀光推動委員會，加強觀光區域整合

(一) 中彰投更名中臺灣，觀光平臺擴大合作

為推動區域合作平台，資源整合及優勢互補，追求跨區域資源配置效益最大化，中彰投觀光推動委員會於 7 月 21 日更名為「中臺灣觀光推動委員會」，朝擴大與苗栗、雲林、嘉義等縣市合作，以六百六十萬人作為觀光推廣市場。

(二) 確立中臺灣觀光合作項目，觀光聯合行銷

本局於 7 月 21 日召開中臺灣觀光推動委員會，達成合作共識，將朝「中臺灣共推旅遊新產品」、「中臺灣共推旅遊新產品」、「國內外觀光聯合行銷」、「全國自行車節活動(零 k 臺灣臺中自行車節)」、「2018 花博觀光聯合行銷」、「中臺灣元宵燈會聯合行銷」等等層面加強合作，全力促銷中臺灣，展開「中進中出」國際觀光推廣行動。

(三) 推動中臺灣經典遊程遴選作業，區域整合再行動

本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27 日辦理「中臺灣觀光推動委員會」執行小組會議，預計年底前遴選 6-8 條中臺灣經典遊程，聯合行銷臺中及中臺灣觀光。

七、辦理藍帶海洋觀光季，帶動海線觀光

「2015 臺中藍帶海洋觀光季」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

6 日在大安濱海樂園舉行，參觀人次共計 12 萬人次，有別去年只辦 3 天的活動，今年整個 8 月連續 4 週的週六、週日，週週有亮點，推出「親子沙雕體驗週」、「冒險競技週」、「沙灘奧運週」，及「藍帶搖滾音樂週」等 4 大主題系列活動，加上每週都有風箏衝浪比賽及表演，活動多元精彩推出「愛在藍帶海洋 海線旅遊專車」四條半日遊旅遊路線，免費邀請國內外遊客搭乘專車體驗在地美食、人文風情及生態美景，提升海線觀光知名度。

八、輔導辦理 13 場地方特色活動，帶動景點觀光

(一)補助辦理「104 年騎自行車認識在地文化活動」

補助臺中市大甲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4 月 12 日辦理自行車觀光活動，帶領民眾大甲、大安深度之旅，讓民眾體驗沿線的人文生態和鄉土民情。

(二)補助辦理「桃李城市·賞螢趣」活動記者會

補助臺中市新社區農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辦理賞螢活動記者會，推廣新社區自然美及探訪賞螢秘境，透過媒體宣傳吸引觀光人潮前往新社區觀光旅遊。

(三)補助辦理「2015 后里遨遊自行車活動」

補助臺中市后里單車協會於 104 年 4 月 19 日在后里馬場辦理自行車活動，推廣后里區人文、地理之活動，帶動該區經濟效益及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四)配合 2015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補助辦理「鐵道追福郵輪式列車活動」

結合一年一度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慶活動，於 104 年 4 月 26 日辦理郵輪式列車逍遙遊活動，藉由專列鐵道，同時體驗鐵道的山線與海線風光，將本市境內觀光景點結合整體行銷推廣。

(五)補助辦理「2015 樂遊清水藝術村活動」

補助臺中市鰲峰人文發展協會於 104 年 6 月 6

日至 27 日辦理樂遊清水藝術村活動，推廣在地觀光，鼓勵民眾與遊客至清水區旅遊。

(六)補助辦理「104 年古蹟巡禮健行活動」

補助臺中市大甲區健康體操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9 日假大甲區辦理古蹟巡禮活動，透過健行活動設計，讓參加者更加了解大甲鐵砧山之名勝古蹟，如國姓廟、忠靈祠、劍井等歷史景點。

(七)輔導草悟廣場辦理推廣活動，促進本市觀光

為行銷草悟道及本市觀光，本局 4 至 8 月輔導假日廣場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單位-草悟公司，辦理 7 場次主題及公益型觀光推廣活動，共有 139,025 人次遊客參加。

九、強化遊憩設施修繕維護，提升觀光品質

(一)辦理「大安濱海樂園活化及周邊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

為確保民眾使用安全，本局於大安區濱海樂園辦理「大安濱海樂園活化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104 年 7 月 24 日竣工，完成園區舊有建物拆除、服務中心內外部裝修及美化、原有露營區、烤肉區整體規劃及改善等工程，並配合請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作業以達重新活化及改善園區既有建物及設施之目標。

(二)辦理「后豐鐵馬道花梁鋼橋基礎加固工程」

為確保旅客安全，本局辦理「后豐鐵馬道花梁鋼橋基礎加固工程」，104 年 5 月 12 日竣工，完成河川公地申請、文資審查、后豐鐵馬道花梁鋼橋橋墩補強及基礎加固等工作。

(三)辦理「104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開工，為形塑優質環境，將於大坑 9-1 步道增設夜間照明設施，修復大坑 10 號步道木棧道 180 公尺，提供安全遊憩環境。

(四)辦理「104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

針對本市風景區內之步道、護欄、觀景台及照明設備等設施進行維護修繕及景觀綠化與環境清理工作，提供遊客舒適的遊憩環境。目前已辦理大坑3號步道修復30公尺、9號步道護木漆保養200公尺、大安濱海樂園泳池與沙灘清潔以及風景區綠美化等工作。

- (五)辦理「104年度大坑風景區相思木棧道整建工程」：
本案為辦理大坑4號步道（相思木棧道）180公尺換新工程，104年6月24日竣工，以提升民眾登山遊憩品質及安全。

十、辦理觀光工程規劃，完善觀光建設

- (一)中臺灣觀光遊憩景點設施整合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本局於7月30日完成成果報告，完成中臺灣觀光資源進行資料調查、蒐集、整合與分析。
- (二)大臺中山海戀-觀光遊憩系統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本局於6月10日完成成果報告。本計畫為有效將臺中地區豐富之觀光資源整合、串連，並配合「跨域整合計畫」，將大甲至后里山海屯區遊憩系統整合規劃。
- (三)太平區蝙蝠洞周邊步道建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本局於7月2日完成規劃設計，規劃步道建置，連結已完工的百蝠景觀吊橋，規劃長度420公尺。
- (四)東大坑溪及高鐵橋下自行車道可行性評估：
本局於104年6月16日完成期中報告。本案規劃東大坑溪及高速鐵路高架橋下自行車路網，期能串連東海商圈、臺中市世貿中心及附近相關景點，促進西屯區東大坑溪周邊休閒遊憩之發展進行可行性分析。
- (五)中部地區遊艇基地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
本局於7月20日完成期中報告。目前初步評估以商港範圍之淺水船渠為短期優先開發範圍。

十一、建構休閒自行車路網，串聯運動臺中旅遊線

- (一)規劃豐原百里環城自行車道

為打造豐原副都心，規劃「豐原百里環城自行車道系統計畫」預計自 104 年~107 年底，分 4 年建置，完成後將可串聯東豐、后豐、潭雅神及早溪四條休閒型自行車道，研議規劃自行車道與交通局 iBike 相互配合，串聯糕餅、漆藝等具文化特色產業及據點。其中豐原區豐原大道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第一期工程已於今年 8 月 31 日開工，施作長度約 10.3 公里，北端起點為國豐路與后豐鐵馬道交叉口，往南連接豐原大道至南端終點承德路與潭雅神綠園道路口。

(二)「臺中市北屯區松竹 2 號橋至潭子區聚興橋早溪自行車道東岸段建置計畫」

本局於 104 年 7 月 3 日竣工。全長約 2.8 公里，路線自潭子聚興橋串連至北屯區松竹 2 號橋，北側可銜接豐原大道自行車道、南接都會區之早溪自行車道。

(三)臺中市濱海南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自中庄海堤至台 1 線大度橋(中彰縣市交界)，總長度約 49.3 公里，目前工程進度約 82%，預計 104 年底完工，完成後將可串連中彰苗海線自行車道。

(四)臺中市自行車道 136 線串聯至南投段建置工程

自早溪東路與太平交叉口至中投縣市交界，總長度約 22.19 公里，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約，目前辦理設計階段修正中。

(五)臺中市山線自行車道苗栗至南投段串接工程

自后里區舊義里橋至霧峰區烏溪橋(中投縣市交界)，總長度約 48 公里，目前本局已規劃設計完成，工程部分已提報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初步核定補助經費 1,980 萬元(總經費 3,3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320 萬元)。

(六)「臺中市東西向大甲至日南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目前已獲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

連建設計畫」補助工程經費，於 104 年 8 月 27 日提送修正計畫審查，俟審查核定後再辦理後續工程上網公告事宜。

十二、提升旅遊諮詢服務，第一線推廣臺中觀光

(一)建立觀光志工服務機制，提升導覽服務訓練

今年度本市觀光志工已達 156 人，已提供服務時數共計約 1,412 小時。為持續提升觀光志工服務知能，本局於 5 月 28 日在后里馬場辦理觀光志工服務及解說導覽訓練，以協助觀光志工於各項觀光活動辦理時，能有效提供旅客接待及解說導覽之服務。

(二)提供旅客服務中心旅遊諮詢，優化觀光服務

本局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及補助，轄管本市臺中車站、高鐵臺中站及臺中航空站等 3 處旅遊服務中心及自行管理石岡旅服中心 1 處，1 至 8 月服務約 10 萬人次旅客(107,025 人次)，提供旅客觀光諮詢服務、旅遊文宣摺頁索取及交通資訊諮詢及便民相關服務。

(三)輔導草悟廣場服務中心，提供旅客諮詢服務

本局於草悟道維護管理假日廣場服務中心，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安排專人提供臺中及草悟道周邊旅遊諮詢服務，1 至 8 月服務 35,251 位旅客。

(四)提供旅遊文宣、網路、APP 及臉書服務，智慧行銷

1、旅遊網站行銷：臺中觀光旅遊網在今(104)年 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中央部會所屬機關網站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觀光旅遊網站營運績效檢核」中獲得 93 分，於 22 縣市政府中榮獲第 2 名，每日網站平均瀏覽人次達 2~3 萬人次，104 年 8 月底瀏覽總人次逾 2,883 萬人次。

2、臉書行銷：臺中旅遊網臉書粉絲團也擁有約 4 萬 9,823 位粉絲，為本市網路行銷之重要通路，立即向旅客宣傳各項活動最新訊息，吸引旅遊粉絲觀光及推廣。

- 3、「大玩臺中 APP」：以手機行動裝置提供遊客包含景點、交通、住宿、活動等吃喝玩樂第一手資料，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下載次數逾 5 萬 592 次。
- 4、旅遊地圖摺頁：本局 1 至 8 月增製山海花都臺中觀光地圖、大玩中台灣樂活鐵馬行、臺中好民宿等等各類中英日韓語言文宣，共 11 萬 8000 份，以利國內外及旅遊服務中心旅遊諮詢並於網站提供旅客下載。

十三、輔導旅宿業優質化，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一)輔導旅館業及民宿合法設立登記

- 1、本局積極提供申請旅宿者法規諮詢，並於網站提供完整法規資料及申請書件，對於新設立案件之申設過程如有缺漏書件或需改善事項，積極輔導補正，加速其取得合法證照，期能同步提升本市旅宿業之質與量，吸引更多旅客來臺中觀光住宿，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繁榮發展。統計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本市共新增一般旅館 9 家，民宿 2 家。累計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本市合法之一般旅館業計有 316 家，觀光旅館業 8 家，民宿 76 家，總計 400 家。
- 2、組成專案輔導小組，積極協助非法旅館合法化

為確保旅宿公共安全決心，本局除依法稽查裁處非法旅館外，更積極輔導非法業者加速合法化；本局於今年 7 月已邀集都發局、環保局、原民會及區公所成立「旅館業專案輔導小組」，首先前往谷關地區 6 家未合法之既有旅館業，逐家訪談溝通，了解業者之困難與瓶頸，並提供可行的合法化途徑與對策，協助業者盡快合法經營，此外，並自 104 年 9 月起接續進行全市未合法旅館業專案輔導，期能協助業者解決問題，儘速合法化，維護旅客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

(二)輔導業者取得星級旅館，與國際化潮流接軌

- 1、為因應旅宿業品質國際化潮流，本局於 104 年 7 月辦理「洞悉星級旅館評鑑」講習，並鼓勵旅館業者積極參加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提升服務品質。另為加速本市業者取得星級旅館，本局特邀請曾任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委員之專家學者組成實地輔導小組，至各有意申請評鑑之旅館實地輔導診斷，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協助業者早日取得星級旅館，加速本市旅館業與國際接軌。
- 2、統計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旅館業通過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共計 54 家，包含五星級 9 家、四星級 4 家、三星級 17 家、二星級 20 家、一星級 4 家。
- 3、舉辦觀光產業講習訓練，提升總體競爭力
本局每年定期舉辦相關講習訓練及觀摩研習活動，提升本市各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服務品質、法規資訊及專業職能，並促進業者間之良好交流與互動，提升整體觀光產業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十四、推動溫泉觀光產業發展，開拓國際合作交流

(一)健全溫泉管理制度，發展優質溫泉產業

積極推動本市溫泉觀光產業發展，訂頒「臺中市溫泉管理作業要點」，健全溫泉區管理制度，積極主動輔導未合法業者排除困難，取得溫泉標章合法經營。本局至 104 年 8 月止，已輔導 13 家溫泉使用事業取得溫泉標章，預計 104 年 10 月止將增加為 14 家，合法比例可達 73.7%，並持續積極輔導其他尚未合法業者，促進溫泉產業優質發展。

(二)提升本市溫泉觀光產業能見度與知名度

- 1、本局於 104 年 6 月舉辦「日本九州大分縣飛台灣航線之旅行觀光推廣電視台採訪」活動，邀請日本大分縣前來本市著名溫泉觀光景點拍攝及踩線，並製作成電視節目於大分縣積極宣傳推廣。
- 2、本局於 104 年 8 月率團拜會享有「日本第一溫泉

縣」美譽之大分縣，並簽署官方觀光友好合作備忘錄。

- 3、本局規劃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 2015 臺中溫泉觀光產業行銷推展系列活動，將邀請日本大分、鳥取知名溫泉區銀髮族及業者代表至本市體驗溫泉文化、特色美食、知名景點、古蹟懷舊景點、在地文化藝術及民俗技藝活動，透過台日知名溫泉區觀光交流，提升本市溫泉國際知名度及能見度，期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到訪。

十五、形塑 2018 臺中花博會后里馬場園區新亮點

為配合 2018 臺中花博會展區規劃及考量馬場未來長遠營運發展，本局已完成后里馬場發展規劃，將結合馬術綜合競技、室外馬術特技表演、室內馬戲團與劇場表演、馬術文化教育與史料展示、馬匹畜養(馬廄、放牧場)、馬匹騎乘體驗、歐式馬車遊園、射箭、主題餐廳、商店街、街頭藝人表演、遊客服務暨管理中心、住宿設施，以及既有歷史建築等觀光資源，打造「馬術綜合觀光休憩園區」，使后里馬場成為北臺中最主要之觀光遊憩景點，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永續繁榮發展。目前本局刻積極辦理后里馬場用地開發許可及變更使用事宜，俾加速馬場活化發展。

十六、塑造自然生態環境教育場所，增加觀光休閒機能價值

(一)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為持續推動生態教育工作，提供民眾親近大自然的優質環境，「大坑生態園區」(大坑蝴蝶與螢火蟲復育區)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二)辦理大坑生態園區生態復育及解說工作

為持續加強大坑地區自然生態保育及推廣蝴蝶、螢火蟲生態復育觀念，展現大坑風景區之螢火蟲與蝴蝶生態豐富資源，進行蝴蝶及螢火蟲生態復育，並辦理 10 場次大坑生態教育解說活動，獲得民眾熱烈迴響。

參、創新措施

一、籌辦「臺中國際踩街文化節」，推動臺中新亮點

為籌辦明(105)年「臺中國際踩街文化節」，於8月30日赴日觀摩名古屋歌舞踩街「真中祭」，並與名古屋真中祭及北海道YOSAKOI索朗節主辦單位取得合作共識，全力協助本市舉辦踩街文化活動，推動臺、日踩街表演團隊互訪交流，將踩街文化節提升至臺日國際交流層次，促進臺中觀光旅遊發展。

臺中草悟道周邊適合舉辦國際踩街活動，本局預定明年邀請國際與國內踩街團隊參加臺中國際踩街文化節，期盼能為臺中注入更多觀光元素。規劃邀請全臺高中以上學校及本市高中等等踩街隊伍參加，並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邀請日本名古屋、北海道等等踩街隊伍表演，結合觀光旅宿業、旅行業等觀光業者，共同推廣臺中觀光新亮點，進而帶動臺中觀光人次及消費產值。

二、配合臺灣自行車節活動，籌辦臺中 OK 兩馬騎跡

為推廣臺中自行車運動觀光，本局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將本市「OK臺灣兩馬騎跡活動」納入交通部觀光局2015臺灣自行節第4大主軸主題活動，並於6月16日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40萬元經費。

活動訂於10月24日至11月1日每周六、日舉辦，規劃自臺中公園(臺灣地籍三角原點)、大甲及潭雅神鐵馬道出發，集結在后里馬場終點站。本局已與香港旅行業者合作，邀請100名香港自行車愛好者，跨海來臺中騎單車。

三、推動自行車遊城四環線，建構完善鐵馬路網

以豐原大道為環城主軸，結合iBike，可兼具休閒及通勤功能，除打造豐原百里環城自行車道外，並向外串聯環河自行車道、山海線自行車道、甲后線自行車道、潭雅神綠園道等，打造四條獨具特色之自行車道環城線，體驗新穎旅遊行程，共計新增153.7公里，預計107年底前完成。

四、辦理中彰投彩繪飛機徵圖活動，行銷中臺灣

為行銷國際，擴大城市行銷效益，本局與華信航空公司自 6 月 7 日 7 月 16 日，共同辦理中、彰、投特色彩繪飛機徵圖比賽，客機機身彩繪中臺灣觀光意象，藉著航班飛行國外各大城市，為中臺灣觀光代言，競賽總獎金高達 20 萬元，創意行銷臺中觀光。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發展六大觀光新亮點區域，推動 77 亮點推廣計畫

本局以「一條山手線」、「二個國際港」及「三個副都心」為發展主軸，將本市 29 個行政區，依據觀光發展特色，整合成六大區塊，以特色活動及特色產業為基礎，帶動六大觀光區塊的發展，並以 14 處 77 領航亮點及 21 處觀光核心景點為中心，串連 29 區觀光亮點，發展宗教、生態、運動、時尚、人文及慢活等 6 大旅遊線，加強國內、外觀光行銷，整體提升本市觀光旅遊人次及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二、發展中臺灣自由行經典遊程，推動臺中國際觀光

本局積極整合中臺灣各縣市觀光資源，針對每年針對海外自由行旅客遴選 6-8 條特色遊程，今年以香港自由行旅客為主要客源，首度整合中彰投苗縣市亮點，規劃 5 天 4 夜主題遊程，並與臺中辦理入境旅遊之旅行社合作，共同針對市場需求規劃設計，並召開中臺灣經典自由行遊程宣傳記者會，強力推廣中進中出，持續提供旅行業及旅客建議遊程，推陳出新，持續增加臺中的國際能見度，推動臺中國際觀光。

三、建立觀光大數據，掌握觀光市場脈動

為瞭解觀光市場動態趨勢，掌握觀光推動成效之分析資訊，本局規劃建構觀光巨量資料分析機制，運用雲端資料庫及網路資料分析平臺，快速蒐集與臺中有關的各項數據、新聞、評論、指數、圖文等等資訊，分析臺中觀光產業發展，有效提升及調整觀光發展策略，與觀光市場無縫接軌。

四、提升觀光設施及服務品質，建構友善旅遊環境

短期上，本局以觀光設施維護管理及觀光服務優化串連為目標，提升現有觀光設施及服務之軟硬體品質，加強休閒自行車道、風景區步道及溫泉觀光之改善及串聯，並結合觀光服務之提供，以旅客之角度，提供便捷、順暢、舒適及安全之旅遊環境，吸引旅客再遊臺中。中長期上，將規劃觀光亮點建設，以特色加值及跨域整備策略，與各單位共同合作，打造觀光新亮點。

本局將於(105年辦理「臺中市溫泉觀光產業輔導推廣計畫」，除了持續推動臺日雙方來訪交流機會，更以合作及締盟為目標，致力提升本市溫泉觀光能見度，立足於國際。

五、提升旅宿業住宿品質，共同行銷臺中觀光

為拓展本市觀光，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且安全之旅宿服務，本局啟動聯合輔導計畫，鼓勵優質且合法之旅宿業者，走向國際，為臺中觀光代言；本局籌組聯合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並每年辦理至少 3 場旅宿業從業人員訓練、講習及研習觀摩活動，與旅宿業者共同合作，提供旅客安全、舒適及友善之住宿環境，提升臺中優質觀光形象；本局預計於明年辦理「民宿結合在地觀光產業資源輔導計畫」，輔導后里等地區民宿結合在地觀光產業資源，提升本市旅宿產業價值特色，吸引各地遊客到訪。

六、建構休閒自行車路網系統，串連彰投苗

為達成市長「自行車 369 政策」，建置全市 600 公里自行車道的目標。本局規劃休閒自行車路網八年計畫，目標新增 202.09 公里，規劃完成東西向大甲至日南自行車道、甲后線自行車道、臺中山線苗栗至南投自行車道、136 線串聯至南投段自行車道、濱海南端自行車道及環河自行車道等 6 項建置工程，與后豐及潭雅神自行車道串連，建構連結彰化、南投及苗栗的中臺灣自行車路網，發展自行車運動觀光。

七、開拓亞洲城市定期航線航班，加強臺中機場與國際接軌

為推動旅客自臺中機場中進中出，讓臺中觀光與亞洲接軌，本局將持續與國內、外航空公司洽商合作，促使航空公司增加航班航線，並與旅行業及觀光產業共同辦理國際推廣，增加國際客源，長期上，將結合中臺灣之力量，促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升臺中機場軟體設施，調整航權、航班政策，將旅客及航班分散至臺中機場，擴大入境觀光人流，以利臺灣觀光發展。

八、推展國際郵輪觀光旅遊市場，提升臺中港國際觀光

本局積極辦理國際行銷及郵輪迎賓活動，並規劃與郵輪公司及旅行業合作，安排郵輪旅客於本市觀光及消費，進而促進交通部及臺中港務公司提升臺中港郵輪軟硬體服務，共同推動臺中港為郵輪母港或停靠港，拓展亞洲國際郵輪航線觀光圈。

九、拓展國際觀光入境旅遊市場，打造臺中觀光樞紐

國、內外觀光行銷推廣是本局核心業務之一，本局將積極參加國內、外辦理的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開拓及深化國內、外觀光城市的合作與交流，並與臺中觀光業者一起走出去，拓展臺中觀光旅遊市場，吸引國際及國內旅客來臺中觀光及住宿；在臺灣邁向千萬觀光大國的同時，本局重視日、韓、港、澳、新馬以及大陸地區等目標市場的行銷，提升臺中觀光知名度，拓展境外觀光客旅遊市場，鼓勵境外旅客到中臺灣旅遊，打造臺中成為進出亞洲的觀光樞紐，活絡臺中觀光。

伍、結語

為打造臺中成為宜居、宜遊的「生活首都」，市長將發展觀光定位為市政推動的火車頭。在市長大臺中 123 政策及區域聯合治理之宏觀戰略下，本局將結合中臺灣觀光產、官、學的力量，共同提升城市的競爭力，以九大觀光推動策略，具體執行各項觀光建設及行銷，將臺中觀光導入正軌並與國際接軌，整體提升大臺中的旅遊人次、產值、品質及形象。

本局也會在議會及各位議員的指導及支持下，以現有觀

光資源為基礎，持續發展在地特色觀光，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加強國、內外觀光合作交流，開拓國際及國內旅遊之客源，帶動臺中觀光產業，朝國際城市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治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治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地政業務經緯萬端，不僅與市民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也是所有市政建設之重要基礎。本局遵循市長之施政理念推動市政，秉持以民為尊，積極建置地籍網路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以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方式開發土地，活絡建設，過程融入地方文化，帶動整體之發展。並以「衛星定位全球通、開發建設大臺中、便民服務創巔峰、地政資訊 e 網通」為目標導向，做好地政業務。

為實現居住正義，配合中央推動「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本局積極辦理不動產交易資訊登錄推動及稽查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保障人民財產。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將繼續秉持竭心盡力的精神，公平正義地捍衛公共利益，增進公共福利，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全力打造「以人為本」的都市新風貌！最後，治祥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土地開發、共創市政繁榮

為推展大臺中未來發展，本局積極運用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執行本市各項土地開發業務，提升土地整體經濟價值。

(一) 土地重劃業務

辦理公、自辦市地重劃、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1 公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第十三期重劃區(單元 6、7)	229.57	<p>一、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1 月 21 日公告。</p> <p>二、工程進度(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p> <p>(一)地上物補償費已發放總數為 20 億 8,304 萬 8,945 元，佔應發總數(約 26 億)比例約 80.11%。</p> <p>(二)工程監造、規劃、設計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各工區工程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觀橋梁暨生態渠道工程 102 年 2 月 4 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 80.68%。 2. 第 1 工區 102 年 5 月 10 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 15.02%。 3. 第 2 工區 102 年 5 月 7 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 32.41%。 4. 第 3 工區 102 年 11 月 7 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 21.54%。 5. 第 4 工區 103 年 3 月 5 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 10.14%。 <p>三、預計 107 年公告土地分配成果。</p>
2	第十四期重劃區(單元 9、10、11)	403.39	<p>一、重劃計畫書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p> <p>二、工程進度(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p> <p>(一)地上物補償費已發放總數為 39 億 4,507 萬 3,038 元，佔應發總數(約 50 億)比例約 78.90%。</p> <p>(二)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委託建設局辦理，各工區工程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工區 100 年 6 月 2 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 100%。104 年 4 月 28 日驗收。 2. 第二工區 102 年 7 月 1 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 85.83%。 3. 第三工區 102 年 7 月 1 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 54.68%。 4. 第四工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 標 101 年 11 月 1 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 81.66%。 (2)B 標 101 年 10 月 15 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 82.60%。 5. 第五工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 標 101 年 12 月 17 日動工，工程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p>實際進度 86.63%</p> <p>(2)B 標 101 年 12 月 17 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 64.02%。</p> <p>6. 第六工區 104 年 3 月 9 日由利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p> <p>三、預計 107 年公告土地分配成果。</p>
3	體二用地市地重劃	5.49	有關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研擬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東側部分改採市地重劃開發，先由本局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評估及舉辦說明會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本局業於今年編列預算委外辦理「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東側部分」採用市地重劃開發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如經評估開發可行，預計於 106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4	中清乙種工業區市地重劃	17.8573	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進行本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局配合都市計畫預計變更期程，業循預算程序自明年起分年編列總計畫經費 9 億 6,365 萬餘元預算，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且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重劃作業。
5	大里區公園用地(公一)市地重劃	6.394	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進行本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局配合都市計畫預計變更期程，業循預算程序自明年起分年編列總計畫經費 3 億 431 萬餘元預算，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且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重劃作業。

表 2 整體開發區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安和重劃會(單元 1)	55.88	<p>(1) 101 年 7 月 20 日重劃完成。</p> <p>(2) 約 34 筆土地涉訟暫緩登記外，其餘土地登記接管完竣。</p> <p>(3) 部分地主與重劃會民事訴訟，高分院判決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追認」、「重劃會章程」、「理、監事選舉辦法」及第 9 次理事會議所通過之土地分配結果決議無效，目前重劃會上訴中，將俟判決結果研議後續相關事宜。</p>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2	黎明重劃會 (單元2)	186.27	(1) 102年1月7日重劃完成。 (2) 約119筆土地涉訟暫緩登記外，其餘土地登記接管完竣。 (3) 交六用地土地分配爭議訴訟，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4) 102年1月7日至105年1月6日為公共設施保固期間。
3	永春重劃會 (單元3)	53.95	(1) 第一、二工區102年4月10日重劃完成。 (2) 第三工區103年10月2日重劃完成。 (3) 約9筆土地涉訟暫緩登記外，其餘土地登記接管完竣。 (4) 第一、二工區102年4月10日至105年4月9日為公共設施保固期間。第三工區103年10月3日至106年10月2日為公共設施保固期間。
4	新八重劃會 (單元4)	62.71	(1) 104年7月6日起發放地上改良物補償費。 (2) 道路、交通、水利工程預算書圖業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審定，公園、景觀工程設計圖經本府建設局104年度第六次樹木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修正工程預算書圖中。
5	高鐵新市鎮 重劃會(單元5)	70.19	(1) 目前工程施工中，截至104年8月31日，工程實際進度89%。 (2) 本區重劃前後地價於104年7月再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針對重劃後價格日期之基準由本府向內政部釐清後，須再請該重劃會進行修正。
6	中科經貿重 劃會(單元8)	90.59	(1) 103年3月3日重劃完成。 (2) 約7筆土地涉訟暫緩登記外，其餘土地登記接管完竣。 (3) 103年3月3日至106年3月2日為公共設施保固期間。
7	長春重劃會 (單元12)	76.80	(1) 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作業。 (2) 目前工程施工中，截至104年8月31日，工程實際進度92.64%。
8	新興重劃會 (單元13)	102.33	依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104年6月3日中水管字第1040402590號函修正灌、排水路改道工程設計圖說。

表 3 一般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南屯區建功重劃會	10.24	(1) 103年1月8日重劃完成。 (2) 102年12月31日至105年12月30日為公共設施保固期間。
2	潭子區弘富重劃會	19.36	(1)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中，截至104年8月31日，累計發放94.98%。 (2) 工程施工中，截至104年8月31日，工程實際進度90.21%。
3	潭子區大新重劃會	1.88	(1) 103年8月6日重劃完成。 (2) 103年8月6日至106年8月5日為公共設施保固期間。
4	烏日區中和紡織重劃會	6.35	(1) 排水計畫書審查中。 (2) 工程預算書審查中。
5	烏日區自治重劃會	0.39	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中。
6	太平區慧眾重劃會	2.89	(1) 102年11月1日重劃完成。 (2) 102年11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為公共設施保固期間。
7	太平區泓大重劃會	5.26	工程施工中，截至104年8月31日，工程實際進度52.04%。
8	太平區泓成重劃會	6.06	(1) 104年7月31日召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公告異議協調會。 (2) 工程預算書與工程設計圖(核定本)相關工程部分審查分別取得交通局、水利局及建設局同意核定辦理。
9	太平區泓福重劃會	0.62	(1) 準備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事宜。 (2) 工程預算書與工程設計圖(核定本)相關工程部分審查分別取得太平區公所、水利局及建設局同意核定辦理。
10	太平區福億重劃會	3.60	(1) 排水計畫書審查中。 (2) 工程預算書審查中。。
11	太平區福平興重劃會	1.51	104年7月28日核定負擔總計表。
12	東勢區新盛重劃會	4.49	排水計畫書審查中。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3	大里區國光重劃會	4.78	(1) 104年5月15日至104年6月15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計2件提請司法機關裁判，餘均協調完成。 (2) 104年6月24日向大里區公所繳納工程保固金。 (3) 土地送地政事務所登記中。
14	大里區東城重劃會	1.32	(1) 104年6月23日檢送工程竣工書圖報請市府驗收，104年7月8日會同驗收。 (2) 100年4月20日至100年5月20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計1件刻正協調中。
15	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重劃會	9.16	(1) 重劃前後地價評議相關作業中。 (2) 工程施工中，截至104年8月31日，工程實際進度50.02%。 (3) 聯外道路驗收改善中。
16	豐原區博愛重劃會	1.07	(1) 103年9月15日至103年10月15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 (2) 土地送地政事務所登記中。
17	神岡區大夫第重劃會	1.72	(1) 104年1月16日至104年2月16日公告應行拆遷之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補償。 (2) 不同意重劃地主持續協調中。

表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辦理情形
1	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一、本區開發許可內政部營建署於104年6月11日召開審查會，審查決議：「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3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臺中市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報告書刻正修正中。
2	大里區立新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水利局已於104年4月22日同意污水處理廠接管，該區重劃工程已完竣。

(二) 區段徵收業務

辦理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等 7 案，辦理情形如下：

表 5 區段徵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	195.57	<p>一、區段徵收範圍內廢棄物處理情形：</p> <p>(一)本工程委由本市太平區公所辦理，並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決標，由義力營造有限公司得標。</p> <p>(二)本案 102 年 11 月 15 日報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 22 日竣工。</p> <p>二、配餘地處理情形：：</p> <p>本案委辦廠商於 103 年 9 月先行提送未標售土地清冊及配餘地位置示意圖各乙份至府。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現場拍照建檔並持續追蹤，配餘地被占用範圍張貼勸導單已於 12 月底完成。</p> <p>(一)「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第二次專案變更)案」都市計畫樁位於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3 月 7 日公告期滿，太平地政事務所業於 104 年 4 月辦竣分割登記。</p> <p>(二)本區配餘地將保留供本府規劃興建社會住宅，餘陸續依市場條件辦理處分。</p>
2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	250.57	<p>一、已完成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作業，並於 101 年 11 月通知各權利人及召開抵價地抽籤分配說明會在案。</p> <p>二、惟本區抵價地分配作業因涉抵價地比例行政訴訟案，目前仍在訴訟程序中，現已上訴至最高法院，尚無法進行抵價地分配作業。本案將先行就後續辦理抵價地配地說明會及配地作業，進行相關資料整理及工作準備。</p> <p>三、工程進度(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p>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p>(一)第 1 標工程由展翊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 100 年 2 月 22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申報竣工。</p> <p>(二)第 2 標工程由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1 年 9 月 12 日開工，實際進度 98.48%。</p> <p>(三)第 3-1 標工程由明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1 年 9 月 28 日開工，實際進度 96.48%。</p> <p>(四)第 3-2 標工程由詮承營造有限公司得標。102 年 2 月 4 日開工，實際進度 79.01%。</p> <p>(五)第 4-1 標工程由日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101 年 11 月 16 日開工，實際進度 88.82%。</p> <p>(六)第 4-2 標工程由協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2 年 2 月 27 日開工，實際進度 87.88%。</p> <p>(七)第 5 標橋樑工程標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3 年 2 月 27 日開工，實際進度 76.61%。</p> <p>(八)第 6 標景觀機電標由瑞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102 年 12 月 17 日開工，實際進度 34.87%。</p>
3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104.56	<p>一、本區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案共有 77 件，已全數核定。</p> <p>二、本區於 104 年 1 月 24 日舉行安置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受理安置戶申請計 149 件，核准申請計 111 件，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辦理抽籤，並於 3 月 30、31 二天辦理配地作業。共計分配 109 個安置單元，分配結果公告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無人提出異議，順利圓滿完成。</p> <p>三、本區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 104 年 6 月 27 日於北新國中召開，為利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合併作業，本局特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假台中市北</p>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p>屯區平順、平心、平福里聯合活動服務中心辦理合併協調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於本局區段徵收科及北屯區公所設立駐點諮詢服務及受理本區抵價地合併申請。本區抵價地核准合併案件共 137 件，合併後抽籤分配戶共 249 戶。</p> <p>四、本區於 104 年 8 月 5 日假仁美國小辦理抵價地抽籤作業，抽出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各 249 支籤，並於 8 月 17 日至 21 日假仁美國小辦理配地作業。共完成 155 分配戶，尚有 94 戶於 104 年 8 月 29 日假北屯區葳格高中辦理第 2 次抵價地抽籤、配地暨協調合併作業說明會，預計 104 年 9 月份完成全區配地作業。</p>
4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	22.25	<p>一、土建標由展翊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原訂 104 年 5 月 17 日竣工，惟因排水計畫設計變更及配合受列管老樹園地保留辦理變更設計，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104 年 6 月 5 日同意展延工期，預計完工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104 年 8 月 18 日止，工程進度為 73.65%。</p> <p>二、本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召開配地說明會及完成配地作業。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已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7 日止，依法辦理公告 30 日。</p> <p>三、本案預計 104 年底完成地籍整理，105 年辦理土地點交、配餘地處分及財務結算等作業。另景觀標(公 136)陸域部分奉核示改由文化局(文化資產處)結合歷史建築「帝國製糖臺中營業所」統籌辦理規劃，本局於景觀標水域部分工程完工後，預計 105 年 9 月底移交文化局續辦。</p>
5	豐富專案	5.51	<p>一、本案都市計畫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8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p>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p>辦理再公開展覽，並於 12 月 11 日召開說明會完竣，104 年 7 月 10 日將上開「變更豐原都市計畫案」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確認，經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23 日營署都字第 10429120206 號函復「本案主要計畫書、圖經查尚符合本部都委會第 838 次會議決議文，請貴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在案，本局將賡續辦理後續相關開發作業。</p>
6	烏日前竹地區 區段徵收	109.88	<p>一、抵價地總面積業經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訂為徵收總面積 50%。</p> <p>二、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旱溪排水河道截彎取直段，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函復尚經確定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區一併開發及分年撥付經費。</p> <p>四、本案前以郵寄問卷方式，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將意見調查表寄發予 1,250 位土地所有權人，以了解本案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案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之意願等。經問卷分析結果，有關「是否贊成本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效回收問卷中，「贊成者」418 人（67.64%）、面積約 48.90 公頃（70.16%）；「不贊成者」152 人（24.59%）及面積約 17.17 公頃（24.64%）。本府依法令規定續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p> <p>五、本案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假烏日區僑仁國小召開第 2 次及第 3 次事業計畫公聽會，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建議，作為本案後續執行之參考。</p>
7	烏日九德地區	29.87	一、都市計畫變更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區段徵收		<p>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第 779 次會議審決通過。</p> <p>二、因本局於 102 年 5 月 19 日辦理第一次公聽會後，有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及面積陳情反對區段徵收，希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經本局 102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核准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惟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揭示「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之處理原則，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4 年 5 月 1 日簽奉核准維持原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即本案應續行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第 851 次會議審竣同意延長開發期限。</p>

二、地價業務

(一) 實價登錄作業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以去區段化、去識別化之方式提供民眾查詢，促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6 月間，總申報件數為 11,891 件，扣除價格為 0 之案件後，對外揭露件數為 11,388 件，揭露率達 90.89%。

(二)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本市 104 年度下半年土地徵收案件共 12 件，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間因不服本府徵收補償價額，依法提起複議案件共 9 案，經 104 年第 3 次地評會會議審議，其中 2 案決議退回作業單位重新檢視查估作業，其餘 7 案決議維持原處分。

(三) 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估價師管理作業

本市不動產產業發展蓬勃，為有效保障市民不動產交易安全與業者合法經營，本局對於經營不動產業務之相關業者，均會派員檢查業務，以維市場秩序。104 年 4 月至

104年8月間，稽核檢查不動產經紀業47家、地政士68家、估價師22家，合計137家。

三、地籍管理，提昇服務效能

(一) 土地建物登記服務成果

截至104年7月間本市已完成測量、登記之土地計153萬5,202筆，建物計98萬8,735棟。104年4月至104年7月間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數為10萬5,417件、徵解地政規費收入為3億6,861萬868元。

(二) 執行地籍清理作業

依行政院核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截至104年8月間完成清查公告數為1萬3,263筆(棟)、受理(中)申請登記數計52筆(棟)、完成登記數計6,840筆(棟)，辦竣登記績效達52%。

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作業，以利土地賦稅課徵、民眾財產權之行使及促進土地利用。截至104年8月間歷次標售總金額約新台幣5億8,090萬元。

四、測量業務

(一) 臺中港特定區地籍圖重測委外計畫

針對臺中港特定區中心樁偏移造成之圖地不符問題，本局除爭取中央補助外，為加速辦理期程，另自籌經費委外辦理此區重測作業，已於104年8月間委外展辦沙鹿區鹿寮段與竹林段竹林小段計7,752筆、面積205公頃重測委外作業。

(二) 地籍圖重測工作

持續釐整本市地籍，明年計畫範圍除臺中港特定區、大臺中委外計畫外，並有烏日區喀哩段、溪心霸段、神岡區下溪洲段后寮小段及同段後壁厝小段、大雅區西員寶段、太平區頭汴坑段、沙鹿區沙鹿段潭子墘小段、沙鹿段斗抵小段及外埔區廊子段等6區9地段，合計11,807筆土地，面積684公頃，以釐整早期不良圖籍，保障民眾產權，解決土地經界糾紛。

(三) 圖根點補建

本年度辦理中山、大甲、太平、東勢及清水所等5地

政事務所圖根點補建(約 1,500 點),以提供測量作業高精度施測基準,節省複丈作業時間,提高為民服務品質,目前由委外廠商依計畫期程辦理中,預定於本年 12 月完成。

五、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 市價徵收推動公共建設用地

本局 104 年度截至 8 月間土地徵收案,已完成 3 件、6 筆 0.022 公頃土地,發給市價補償新台幣 477 萬 8,858 元,實現社會對土地正義期望。

(二) 完成撥用取得各機關需用土地

本局 104 年度截至 8 月間合計撥用 20 件、73 筆、33.22 公頃。其中機關設施用地 4 件、道路橋樑等用地 13 件,墳墓用地 1 件及公園用地 2 件。

六、地權業務

(一) 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件數,截至目前為止計有佃農戶數 3,361 戶,地主戶數 4,579 戶,土地筆數 4,157 筆,租約件數 2,080 件,面積約 718 公頃。

針對耕地發生租佃爭議者,本局於 104 年 4 月 16 日、104 年 8 月 13 日各召開第 1 屆第 13、14 次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共調處 7 案,調處結果 5 案調處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另 2 案留待下次調處。

(二) 市有耕地放租業務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間本市市有耕地新放租計 13 筆土地,面積 2.4065 公頃,截至 104 年 8 月間已放租市有耕地計 1,940 筆,面積計 365.22 公頃。104 年度應收 103 年期放租市有耕地佃租金額為新臺幣 650 萬餘元,截至目前實收 650 萬餘元,完成全部收繳。

(三) 外國人地權業務

外國人在本市取得(移轉)土地及建物權利案件,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間,取得 50 件、移轉 16 件,合計 66 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在臺灣地區取得(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案件,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間共計受理 3 件,2 件取得許可,1 件移轉

許可。

(四) 公地放領業務

持續輔導太平及霧峰地區示範林場專案放領未完成產權移轉案件，並請承領人儘速申辦水土保持合格檢查以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登記，目前剩餘 313 筆未申辦產權移轉。

七、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 辦理變更編定業務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間，核准變更編定及地政事務所報送各類編定案件共 83 件，計 261 筆土地，面積約 35.02 公頃。

(二) 辦理違規使用裁處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間，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共 161 件，計 285 筆土地，罰鍰金額新臺幣 1,077 萬元整。

參、創新措施

一、行動新市府 重劃心服務

透過主動拜訪地主、里長、民意代表的方式，主動發現問題、瞭解問題、解決問題，落實「行動新市府、重劃心服務」，增加地主對市府辦理公辦市地重劃、監督自辦市地重劃的信心。

二、都市林綠廊-8 年 100 萬植樹計畫

配合本府都市林綠廊計畫，本局於公辦重劃區、自辦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內適當位置，種植樟樹、欖木、風鈴木、烏心石等等長青樹種，種植面積將可達 114 公頃，預估種植數量將有 4 萬 6,000 棵。

三、路通車停方便行

為紓解本市 13 期重劃區的車流及停車問題，於文心南七路至三民西路間之東興路，從 10M 拓寬至 20M 並先行開放通車。另位於文心南路、建國北路附近的細停 2 用地，亦先行開放停車。

四、守護老樹 護樹如護人

為顧及生態的發展以及自然環境的永續，本局對於重劃區內老樹，考量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於不影響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之原則下原地保留。對於無法原地保留之珍貴老樹則予以移植。

本局於豐富專案區段徵收開發區內保存 209 棵、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區公告列管 4 棵(保存 211 棵)、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區保存 7 棵等皆具有值得珍藏及保存的老樹。

五、首創區段徵收原住戶優先抽籤選配安置土地

北屯機廠區段徵收是臺中市第一個採拆遷安置的土地開發案，說明會業於 104 年 1 月 24 日假北屯區仁美國小召開，首創臺中安置土地案例，希望透過假日不打烊，提供更便民的在地服務。受理安置戶申請計 149 件，核准申請計 111 件，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辦理抽籤，並於 3 月 30、31 二天辦理配地作業。共計分配 109 個安置單元，分配結果公告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無人提出異議，順利圓滿完成。

六、保存文化資產真用心 歷史與現代共存

(一) 戀戀古蹟 文物保育

對於市地重劃區內經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保留之古蹟、歷史建築，本局透過變更都市計畫，及土地分配之交換分合，特別予以保留。

(二) 帝國製糖台中營業所

糖廠前身為日本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之臺中工場，是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區內僅存之日治時期建築。目前建築主體保存狀況良好，為保留此文化資產，於 96 年 7 月 13 日公告為歷史建物。該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由文化資產處委外處理，本局編列 7,000 餘萬元基金預算協助支應。

七、實價登錄跨域收，全國代收免奔波

為使民眾辦理實價登錄申報作業更加便利，本市推動跨所跨縣市收件服務，全國首創建置「跨縣市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並於 104 年 6 月獲內政部參採供全國使用。本創新服務自今年 6 月實施後，跨所收件服務案件計 43 件，並

宣導 1,593 次，共計 26,114 人次。

八、案件到府核身分，關懷弱勢足感心

為便利居住臺中市的高齡、身心障礙、無法外出或不易外出的民眾申辦登記業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登記案件到府核對身分服務，讓行動不便的申請人免於申請印鑑證明或驗證身分的往返奔波。凡居住於申請登記案件管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具有行為能力的中華民國國民，申請登記案件已於地政事務所完成收件且非跨所案件，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即可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服務，自 104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服務 5 件。

九、建物滅失通戶稅，一處服務真到位

首創「建物滅失登記主動通知註銷房屋稅籍及房屋門牌註銷」，藉由機關橫向聯繫達到房屋全方面管理。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主動通報稅捐及戶政機關共計 121 件，共節省民眾時間成本 423.5 天。

十、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展示計畫

將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展示於 Google Earth 上，提供本局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永久測量標查對等業務規劃使用；近年來休閒登山活動盛行，本計畫可進一步提供山岳界人士與一般民眾查詢、了解臺灣地理環境與登山規劃等加值應用。

十一、We-helping 徵收補償債務協商扶助機制

本局針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在領取補償費之前需先洽借貸設定銀行出具同意或協議之領取文件時，時有受到債權銀行不配合或收取高額手續費用等情形，啟動行動市府便民服務-扶助機制，主動洽商債權銀行，以協助取得債權銀行出具同意或協議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款項。目已成功協議 20 件爭議，發放 175 萬元補償款。

十二、跨縣市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

原本本府針對民眾送至本府之外縣市轄區土地徵收補償費申領案件，均為便民考量，以移文方式函送該縣市政府受理，若有補退原因或文件，民眾將至土地轄區縣市政府辦理；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本府與部分外縣市政府合作

辦理本府及外縣市政府互為代收跨縣市土地徵收補償費案件，並積極進行宣導，評估可節省市民1年30萬元交通費。

十三、「e觸即發」-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系統

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應就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共54項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因查詢項目眾多，且主管機關繁雜，為求簡政便民，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提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系統」線上服務。民眾只需選取行政區、段(小段)別及輸入地號、申請人資料等，按下申請書製作鈕，即可依各行政區(各行政區需查詢項目不同)自動產製查詢申請書，並提供被查詢機關信封標籤。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推動大臺中委外地籍圖重測計畫

目前各地政事務所保管的地籍圖中，仍有部分是自日據時期沿用至今的地籍圖，不僅精度不佳、不易保存，更無法滿足民眾對測量精度的需求。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筆數約為25萬9,000筆，除中央補助重測計畫與臺中港特定區重測計畫外，本局已另訂定大臺中委外地籍圖重測15年計畫，明年度預計爭取1,821萬8,000元預算，委外辦理大雅區埔子墘段、潭子區聚興段及神岡區三角子段計7,624筆566公頃土地，以期澈底解決本市地籍紊亂問題。

二、開發建設大臺中

依據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等開發策略，積極辦理本市各重劃區及徵收區之土地開發作業，並配合需地機關以一般徵收或撥用方式，協助取得各公共設施用地，助益本市各項之建設之推展，目前推動中的各重大開發期程如下：

表 10 市地重劃規劃期程表

市地重劃名稱	工作期程
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	100 年-107 年
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	100 年-107 年
中清乙種工業區市地重劃	預計 105 年辦理
大里公園用地(公一)市地重劃	預計 105 年辦理

表 11 區段徵收規畫期程表

區段徵收名稱	工作期程
水湳機場	100 年-107 年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	100 年-107 年
臺中糖廠	100 年-107 年
豐富專案	105 年-107 年
烏日前竹地區	105 年-111 年
烏日九德地區	104 年-107 年

三、衛星定位全球通

本市新框架坐標系統已於 102 年建置完成，為增加空間幾何解算精度並提升測量精度，於 104 年度新建一站衛星訊號連續觀測站，架設地點已與新社農會中興嶺辦事處接洽完竣，目前正由廠商積極設置中，預定於本年 12 月底完成安裝並測試完畢。原本設立 10 站，本年度新增 1 站後，合計有 11 站。本系統有

效建立大臺中衛星定位測量新框架坐標系統及即時動態定位服務網，提升本市測量作業精準度，對於土地測量鑑界工作，提供更精確的數據，有效減少土地界址糾紛，更加保障市民所有不動產之權益。

四、地政資訊 e 網通

為擴大便民服務，率先自行研發「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服務，所有登記項目皆適用，民眾可就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代為收件服務。自 103 年起，陸續增加與南投縣、離島地區與花東跨縣市「千里地政 e 線簽」線上簽收系統代收服務。104 年 1 月更升級為「跨縣市代為收件簽收系統」，並獲內政部肯定，推廣至全國採用。另於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與全國各縣市相互代收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 7 項服務項目。為強化土地登記網路化服務功能，已全面改版新一代 WEB 版，將陸續推出更多元之便民措施，提供民眾更快速、便捷、安全的服務品質。

五、便民服務創顛峰

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建立行政機關溝通平台，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形塑政府主動服務新形象。為加強簡政便民措施，本市提供民眾多元繳費方式，免除民眾攜帶現金及地政事務所保管現金之風險。目前繳納規費方式除現金外，尚有悠遊卡、信用卡、金融卡轉帳及支、匯票等各項繳納方式。

目前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可受理跨所申辦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等 6 類案件。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抵押權之設定、讓與、權利內容變更及拍賣移轉登記等 6 項得跨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類型。預計今年 10 月新增贈與、夫妻贈與及交換登記等跨所申辦項目，擴大服務範圍。

伍、結語

臺中市各項公共建設正持續推展中，而地政工作是市政建設的重要磐石，本局全力配合市長政見，打造臺中成為「生活首都」，並建構「以人為本」的都市風貌，對於本府各機關推動各項建設所需之用地，竭力配合完成，共展市政佳績。另外，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便民服務的流程簡化，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秉持務實、熱情、創新、服務精神，以全新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戮力以赴，以提供市民優質與便捷的服務，讓臺中市成為最幸福、最宜居的美麗都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顏慶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慶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教育是百年大計，文化傳承的火炬，更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導引重塑價值體系和社會文化發展的原動力。近年來，面對全球環境急速的變遷與嚴峻的挑戰，又伴隨著我國少子女化的衝擊，本局於推動各項教育政策時，須適應時代的脈動，又須因應包羅萬象的社會需要，實現最基本的社會正義，以建立完善且優質的教育環境。

本局施政秉持以孩子學習與發展為核心，所有教育政策一切為孩子而來，並落實市長行動市府之理念，力求提升每一教育階段之品質，全面擘劃優質教育、建構優質校園、拓廣學生國際視野、關懷弱勢學生、強健學生體魄、落實適性揚才、培育優質教育人才，期能將本局教育願景轉化為行動，不斷精進並持續推陳各項教育政策，以提供本市孩子創新的教學、多元的課程、豐富的教育資源，涵育本市學生成為具備人文素養、宏觀視野、獨立思考、創新能力的世界公民，成就每位孩子的未來，進而開創本市優質教育新境界。

最後，慶祥在此提出104年4月到104年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4年4月到104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擘劃優質教育 翻轉學習環境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

「扶助弱勢，彰顯社會公義」，本市積極推動補救教學計畫，首先提升教師補救教學專業知能，期望能提升一級補救教學效能，落實二級補救教學執行，確保扶助目標學生學習品質。

1、本市國中小全面實施補救教學，104學年度參與補救

教學學生共計 18,152 名；104 年第一期(寒假)開班數共計 633 班，104 年第二期(下學期)開班數共計 925 班、104 年第三期(暑假)開班數共計 586 班，104 年第四期(上學期)截至 9 月 2 日開班數共計 56 班。

- 2、104 年 3 月 25 日於惠文國小舉辦本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教材及師資說明會，整合永齡基金會、博幼基金會及教育部版本之補救教學教材，鼓勵各校依學生需要選用適合學生的教材。
- 3、104 年 5 月 1 日於豐原區南陽國小辦理「104 年臺中市國中小補救教學整體推動方案-期初說明會暨督導會報」，協助學校承辦同仁熟悉補救教學方案推動重點與科技化評量網站之運用，並進行補救教學訪視輔導、到校諮詢與教學輔導計畫之說明。
- 4、104 年 6 月 8 日於豐原區南陽國小辦理「104 年臺中市國中小補救教學整體推動方案-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與本市 104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推動小組成員共同研商補救教學訪視事宜。
- 5、104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本局與永齡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合作於北勢國小辦理補救教學師資培訓活動，引進民間補救教學資源，以拓展本市教師專業知能，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104 年 8 月 25 日於瑞城國小辦理現職正式教師 8 小時提升補救教學專業增能研習；104 年 8 月 2 日於四張犁國小辦理提升補救教學之其他教學人員專業知能師資培訓課程 18 小時的認證研習。
- 7、預計於 104 年 9 月 23、24 日於豐東國中「104 年臺中市國中小補救教學整體推動方案-補救教學師資培訓(國中教師組)」，預計培訓 160 名國中補救教學師資。

為擴展服務層面，本市引進民間補救教學資源，讓學生學習無間隙，建構本市補救教學學習資源網，並提供多元的學習內容，以符合學生需求。

(二)深耕本土語言教育

「紮根本土、放眼國際」，深耕本土語言教育，培育學生愛鄉愛國，一直是本市教育的重要一環。為了增進孩子們了解自己的文化，廣用自己的母語，提升本土教育成效，本市積極的辦理相關活動與母語教學，期待孩子能永續傳承本土語言文化。

- 1、為培養本市學生本土語言能力，本市爭取教育部補助全市國中 104 學年度上學期 122 萬 8,092 元整，國小開設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 588 萬 2,114 元整，合計 711 萬 206 元整。另在閩客語開課部份：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開辦閩南語及客家語課程學校達 42 所，總開課經費 44 萬 9,107 元整；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開辦閩南語及客家語課程學校達 45 所，總開課經費 59 萬 9,619 元整。國小閩客語開課則以「教育部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辦理，104 年 1 月至 6 月國教署補助國小各校開課經費共計 1,481 萬 6,503 元整。104 年 8 月至 12 月補助國小各校開課經費共計 2,681 萬 6,256 元整。
- 2、激勵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意願，提升教學品質，爭取教育部補助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開辦閩南語及客家語支援教師交通補助費補助學校達 103 所，總經費 33 萬 4,000 元整。
- 3、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強化本土語言教育實施成效，分別頒佈「本市 104 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育人員實施計畫」及「本局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 4、為推動本土教育，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於 7-8 月辦理七個場次的教師增能研習。
- 5、鼓勵學校深耕客語教學成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傳承客家文化與精髓，協助學校申請客家委員會「10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本市國中小共 37 校申請。

深耕本土教育績效，強化學生學習品質，本市亦規劃 104 年本土教育整體計畫，內容包含師資專業知能成長研習、學生本土教育活動與競賽及本土教務主題研究發展等等，期待透過整體性的本土教育計畫，增進本市

本土教育推動成效。

(三)辦理資優教育

為使本市資優學生接受之資優教育服務更臻完善，除資優學生營隊活動及常規性之資優教育課程外，亦於 104 年度首次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鼓勵學校規劃多元資優教育活動，並辦理全市性國民教育階段獨立研究成果發表會，提供資優學生及教師相互觀摩交流機會，且督導學校積極落實獨立研究課程，培養資優學生由知識接收者轉為知識生產者。

1、學校規劃辦理常規性之資優教育課程

- (1)為協助各校規劃資優教育課程，維護資優教育服務品質，本局於每學年度均辦理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審查。
- (2)考量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理期程，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審查共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辦理完竣，國中教育階段共計 29 校通過審查，國小教育階段共計 27 校通過審查；另將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第二階段審查。

2、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營隊

- (1)國民小學資優學生營隊「Top leader & Super Team 臺中好好玩」：由市立清水國民中學承辦，其目的係透過資優學生小組合作規劃實地出遊任務，從中學習領導與被領導之技巧，辦理時間從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4 年 8 月 12 日，共計 30 人參加。
- (2)國民中學資優學生營隊「我的天空我的夢-飛行 v. s. 天文科學營」：由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承辦，與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高級中學及國立中央大學合作，藉由滾動紙飛機及滯空飛機等課程，讓資優學生瞭解科學原理後，再透過實作課程加以實踐並讓參加同學彼此觀摩學習，活動時間為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104 年 7 月 23 日，參加學生共計 30 人。

- (3)國民中學資優學生營隊「Explore your GT-power—多元智能探索營」：由市立萬和國民中學承辦，邀請資優學生透過生態、美食及文化等面向，實地考察西屯區廟宇或機構等地點，辦理時間為 104 年 7 月 14 日至 104 年 7 月 17 日，參加學生共計 14 人。
- 3、104 年 3 月訂頒本市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補助各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活動
- (1)104 年度上半年計 13 校提出申請(國小 2 校、國中 11 校)、計 14 案，「通過」5 案、「修正後通過」3 案、「不通過」6 案。
- (2)共補助 8 校，補助經費計 29 萬 6,381 元整。其中，有 2 校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 4、公告本市 104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規劃於 104 年 9 月至 12 月間辦理，審查共分初選及複選兩階段，初選採書面審查、複選則請參賽學生現場說明，並預計於 104 年 12 月份辦理獨立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獲獎學生進行成果發表，以鼓勵學校積極辦理獨立研究課程，並提供資優學生及其教師校際交流之機會。
- (四)推展科學教育
- 1、10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
- 本局每年均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本市科學教育園遊會。104 年度科學教育園遊會於 5 月 23 日舉行，以「科學『食』在讚-臺中『油』信心」為主題，總共設置 116 個攤位，安排多樣化科學闖關遊戲與趣味連線活動，完成闖關者可參加摸彩活動，藉由各級學校師生的參與及各種活潑化的科學趣味活動設計，讓「科學教育」變為快樂探索的學習歷程，希望學生驚呼「surprise」、「原來如此」的同時，也能引導其達到追求科學真相的教育目的，據估計，本活動共吸引近 1 萬名學生及民眾參與。
- 2、世界機關王大賽
- 「GreenMech 世界機關王大賽」是一項國際性的

科技及教育活動，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於科學創造的態度與認識，特辦理此項競賽；將創意思考融入積木組裝，讓學生盡情發揮巧思並透過做中學增進科學知識理解與應用能力。

本局於 104 年 4 月 18、19 日協辦「2015 世界夯機器人大賽臺灣選拔賽」，本市學子參賽成績優異，獲獎成績如下述：(1)Green Mech 高中職組，曉明女中榮獲冠軍，大里高中囊括亞、季軍；(2)R4M 國中組，大甲國中榮獲亞軍；(3)R4M 高中職組，光華高工及立人高中分別榮獲亞軍、季軍。

3、創新學習實驗室

為培育高、國中、小學生對於科學與創造的態度與認識，將創意與科學、綠色能源之思考融入積木，讓學生盡情地發揮巧思及創意，並激發學生創新的思維，本局預計 104-106 年成立本市高國中小創新學習實驗室共 30 間，104 年度共補助大甲國中等 10 校進行建置及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4、活化教學-博物館學課程方案計畫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透過活化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及教材，讓學習不再只侷限於學校和教室，本局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共同研發本市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課程方案，透過共同研發一系列活化課程，讓科博館及美術館的資源有效地與本市各級學校教育課程內容結合。本局將持續推廣，讓學校老師帶領學生到科博館及美術館引導學習，期能透過本活化課程方案，讓科學教育與美感教育的種子能在本市各地深耕發芽。此外，本局亦補助中小學經費，俾利其善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豐富的資源，並請館方進行導覽及協助教學事宜。

5、申請 104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獲補助有本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 所國中及萬豐國民小學等 5 所國小，藉由科學教育計畫培養學生科學研究的精神。

6、辦理 104 年度暑假科學體驗營教育活動，透過辦理科

學營隊活動，培養學生觀察能力、實驗操作能力，分四區辦理，104年7月1-3日，每區進行三天課程，共18所學校72位學生參與。

- 7、參與104年度第55屆全國科展，本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等12所學校獲得佳績，其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榮獲國小團體組第2名。

(五)推動資訊教育

為推動本市教育資訊化，提供本市各中小學師生資訊教學資源，本局舉辦各種資訊研習及相關活動，積極推動資訊教育業務，分述如下：

1、成立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本局為數位化教育環境，加強教育行政管理，推展校務行政資訊化，推廣資訊教育及網際網路應用管理，本局於104年5月成立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資網中心)，且經本局積極招募人才充實中心人力下，104學年資網中心將有13位資訊專長老師到局為本市各中小學師生提供完善的資訊服務。

2、推動本市中小學Scratch程式語言發展及相關競賽活動

依據教育部104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本市於104年推動中小學Scratch程式語言發展，希望透過創意思考、資訊科技之使用，以提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

本局於104年4月-5月間辦理資訊網路應用競賽活動，並將Scratch程式語言應用競賽納入比賽項目，以落實資訊融入教學之目標及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內涵。同時本市中區光復國小參加「104年度瘋狂貓咪盃—Scratch創意縣市聯合邀請賽」全國性比賽並獲得國小遊戲組特優(第一名)。

3、推動本市中小學磨課師發展計畫

(1)104年度本局配合「教育部K12磨課師課程」推動本市磨課師計畫，廣邀自然領域資深專長教師參與課程預錄作業，並針對學生學習迷思概念，錄製適切教學影片，並透過資訊科技全面達成學生

自我控速學習及落實補救教學之目標。

- (2) 本局榮獲教育部肯定，參與教育部 104 年度「中小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並獲教育部補助本局經費達 240 萬元，未來本局將配合教育部辦理期程，推動本市中小學磨課師計畫；同時本局亦獲參與教育部「國中小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且獲得教育部補助每校經費計 15 萬元。
- (3) 本市東山高中積極推動磨課師發展，自行拍攝相關教學影片迄今高達 1200 多部教學影片，其中除包含數學、英文、物理、化學及自然等教學影片外，亦拍攝文藝類教學影片，供學生學習使用，獲得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單位一致好評及認同。

(六) 推動美感教育

為深耕美感教育，提升及優化教職人員藝術涵養，本局建構美感學習之支持系統以活化美感教育相關資源，同時創造美感教育環境，發展學校特色，推廣生活美學。現階段美感教育政策推動及發展概述如下：

- 1、推動及規劃校園藝術季：規劃多元藝術系列活動，帶動校園藝術生活化，提升學童美感經驗。另安排至其他縣市具備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特色之學校或機關取經交流，提升本市推展美感教育之視野。
- 2、傳統藝術教育（傳統藝術再生與傳承）：規劃傳統藝術教育課程及社團，增進學童對傳統文化之認同，並鼓勵學校傳承傳統精神。
- 3、藝術展演社區推廣：鼓勵學校透過藝文活動深入社區，與民交流，以提升民眾參與美感與藝文之機會。同時推動社區共構在地化之美感認同與獨特性，建立美感生活態度，以推廣生活美學。同時邀請本市具備表演藝術特色之學校、樂齡中心、社區大學、比賽得獎人員等機關或單位聯合公演，以供本市各校邀請演講或展演之參考。
- 4、美感教育專題增能研習：邀請音樂、視覺藝術、表演

藝術及創意議題之專家學者擔任美感教育之講座，提升第一線教職員工之美感教育專業知能，落實校內美感教育之推動。

二、建構優質校園 維護學生安康

(一)推動品德教育

本市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本市品德教育實施計畫，要求各校成立品德教育工作小組，據以推動 103 年至 105 年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品德教育「誠實守信」實施計畫，聚焦「誠實守信」之核心價值，並結合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涵養學生應備之誠信作為、良心做事的價值觀，明訂開學第 2 週定為品德教育週。透過正式以及潛在的課程，培養學生以誠懇信實的態度對待人、事、物，進而秉持良心做人做事，建立誠信的習慣與價值觀，達到回饋社會的良善美德與行為。

1、辦理「說好話奪標」創意標語競賽活動

為鼓勵學生藉由「禮義廉恥」、「12 個中心德目」（包含：自律、尊重、正念、誠信、負責、合作、勤儉、正義、勇敢、關懷、寬恕、感恩）具體標語的設計傳達品德核心價值。評選出之作品以供各校作為推廣「品德教育精神」之標語參考。

104 年度國中送件數 27 件，國小送件數 71 件，獲獎學校分別為，國小組：南屯區大新國小、北屯區松竹國小、南屯區文山國小、北屯區北屯國小、南屯區黎明國小、西屯區上安國小。國中組：豐東國中、溪南國中、曉明國中、豐南國中、清泉國中、北勢國中。

2、「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甄選」

為促進學校加深加廣深化學生品德教育涵養，「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甄選」，分為「行政策略」與「班級經營」兩組，透過行政具體作法與品德教學示例達到分享「品德教育」之精髓。並舉辦表揚及成果研討會，於現場分享優秀作品的案例與具體作

法。

104 年度國小組送件 64 件，國中組 22 件，合計 86 件，共評選 51 校獲獎。

3、「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

由學校提出申請計畫，本局轉請教育部申請補助，以達到積極提升學校品德教育。104 學年度計有大肚區瑞井國小、大安區海墘國小、外埔區外埔國小、霧峰區桐林國小、大里區內新國小等 5 所學校提出申請。

4、「品德教育學校認證」

自 102 年開始，本市開始認證「品德教育學校」，以落實品德教育為基礎之學校本位課程，營造優質學校教育，鼓勵學校發展品德教育及品牌經營，逐步提升學生良好德行，實施學校品德教育認證，建立優質學校品牌形象及經營典範。每年辦理一次，本市國中、小均得提出申請，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實施，最後由認證委員會決議確認後公佈。各校在申請截止日前需將申請認證評選之相關資料建置於學校首頁上，並註明相關路徑，以利委員進行審查，每年最多選出 10 所學校。104 年度榮獲品德認證學校國小組計有 3 所，分別為：梧棲區永寧國小、霧峰區桐林國小、太平區東平國小。

5、配合「校務評鑑-亮點計畫」

「品德教育學校」認證辦理成效良好，獲獎學校門首掛牌，除肯定學校長期深耕品德，更為學校辦學口碑掛保證，吸引各校踴躍參與；此外本市積極推動的校務評鑑-亮點計畫，亦有多所學校以品德教育為亮點主題，而獲獎肯定，顯見本市透過兩項計畫的訪視評鑑過程中，有效發掘各校品德教學經營之創意智慧，帶動品德教育的城市集體智能提升，並進而提升各校在課程、教學、活動、教師專業等各層面的精進成長。

6、生活教育與德藝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委請文心國小辦理，以培訓教師運用弟子規之格言教育，進行言教與身教的潛在課程，期待品德種子教師能將這些格言回校落實於生活教育中。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6 日辦理完成，共計 100 人參加。

(二)更新老舊校舍

本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工程案，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本市 103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僑孝國小等 10 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為 3 億 95 萬元並納入 103 年度預算，執行成果如下：

(1)延續性工程：計 9 校 10 棟經費 2 億 605 萬元，分別為僑孝國小、大鵬國小、崇倫國中、四育國中、泰安國小、竹林國小、大甲國中、豐南國中及石城國小等 9 校，均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其中僑孝國小、大鵬國小、崇倫國中、泰安國小、竹林國小、大甲國中、豐南國中及石城國小等 8 校已完工，其餘四育國中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103 年度新增工程拆除重建工程：計 1 校 1 棟經費 9,490 萬元，為成功國中，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目前履約中，預定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工。

2、本市 104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松竹國小等 13 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執行成果如下：

(1)104 年度新增工程拆除重建工程：計 10 校 21 棟經費 4,15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分別為松竹國小、西區中正國小、雙十國中、喀哩國小、石角國小、中平國中、豐南國中、翁子國小、東區成功國小及大雅國中等 10 校，各案均已完成建築師遴選，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2)辦理拆除整地工程：計 3 校 4 棟經費 1,250 萬元：分別為力行國小、外埔國中及梧棲國中等

3 校，均已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包，目前履約中，預定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完工。

除前述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工程案，本市為維護師生安全，亦推動東峰國中、龍井國中老舊校舍工程，執行進度如下：

(1)東峰國中老舊校舍：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發包，目前履約中，預定於 105 年 8 月底前完工。

(2)龍井國中老舊校舍：委託本府都發局辦理，主體結構建築已完成，至 104 年 3 月 10 日工程預定進度 98.24%，實際進度 96.99%。

(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為建立本市「有愛無礙」之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校園中獲得行動保障，本市以通用化設計為出發點，補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以提供友善學習環境。有關本市補助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說明如下：

- 1、先滿足學生生活需求：優先補助廁所盥洗室、室外通路、樓梯、坡道及扶手等項目，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急迫需求。
- 2、平面全面通達，再求垂直通達：優先補助校門口至各棟建物之平面無障礙設施設置，再補助昇降設備。
- 3、細緻化無障礙校園環境：檢視引導標誌明確性、協助改善錯誤設置或規劃替代方案及維護無障礙設施設備。

本市 10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共補助西屯國小等 29 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預計改善及興建 11 處廁所盥洗室、11 處室外通路、9 處樓梯、14 處坡道及扶手、3 處室內外出入口、16 處室內走廊、1 處停車空間及 6 處其它等項設施，總經費計 1,469 萬 9,953 元。另本局 104 年度自籌經費計 1,145 萬元補助西區忠明國小等 3 校興建無障礙昇降設備，俾利

提供校園學習無障礙通路。

(四) 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友善校園

秉持著「把每個學生帶上來」的理念，本局確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各項工作，包括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學務工作等五大議題，並於 104 年 8 月分別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傳承研討會及調查人員初階、進階研習，俾使訓輔業務無縫接軌、順利推行。

此外，本局更於 104 年 8 月 2、16、22、23 日與臺中地檢署、臺中律師公會攜手合作於光榮國中針對 8 所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辦理「推動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修復促進者種子人員』培訓研習」，期望透過初階、進階培訓課程、逐月的個案討論及預計於 11 月辦理的成果交流研討會將「修復式正義」融入校園衝突事件的過程，能營造出「凡事有商量，復和有方法」的校園氛圍，建構零暴力、弭平霸凌的校園學習環境。

(五) 營養午餐品質提昇方案

1、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政策

為扶植本市農業產業發展，及加強農業產、製、銷之連結，本府自 104 學年度起補助本市立學校每位學生每日 5 元，由各校經由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平臺，訂定合宜午餐品質提升方案(如供應有機蔬菜、在地食材、非基改食材... 等等)，納入午餐契約中確實執行，計有 25 萬 3,000 餘名學生受惠。

2、推動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為讓本市在地生產的農產也能為本市學校午餐所使用，並讓學生認識本市在地農產的好，本局與本府農業局業已訂定推動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政策，104 學年度優先以本市自辦午餐學校及受其供應學校計 115 所學校為辦理對象，每周供應在地安全

蔬菜 2 次。

3、積極推動基改食材退出校園

要求本市學校於午餐蔬食日當日原使用基改食材者一律改使用非基改食材；另考量國內產量不足之現況，本府農業局刻正鼓勵、輔導本市農民將休耕農地改種植非基改黃豆及玉米，再由本市農會收購及製作成相關製品(如非基改豆製品)，本局協助提供相關產製品供應商名單予學校或團膳廠商；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臺中市農會推動在地國產非基因改良大豆契作暨推動學齡兒童飲用國產非基因改良豆漿計畫，無償提供在地農民所生產之非基因改良且符合產銷履歷認證之大豆，供學校製成豆漿供學生飲用，計有 39 所學校、3 萬 112 人參加計畫。

4、本市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及資訊透明化

本市國小以上學校及國小附設幼兒園全面啟用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各校(園)午餐資訊(包括午餐內容、營養份量、食材資訊及調味料)一網無遺，讓家長們都能清楚了解掌握學童每日午餐菜單內容及食用情形。另自 104 年 6 月起要求學校附設員生消費合作社針對所賣校園食品一併落實登錄機制。

5、推動「誰來午餐」計畫

每月由本局督學層級以上人員，以隨機抽取學校方式，至學校與學生共進午餐，實地了解學校午餐供餐情形，並聽取學生對於午餐的看法與建議。

6、研訂本市學校午餐契約範本

訂定本市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規範午餐食材相關規範、團膳廠商不定期派員查訪上游廠商等等，及明訂驗收事宜及違約、記點、罰則、暫停、終止契約等條款，供學校辦理採購及訂約之參考。本案業於 3 月 20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9 日分別假本市惠文國小召開 3 次午餐契約審查會議。

7、辦理全市學校午餐輔導及考評工作

本局業於 104 年度 4-6 月外聘專家學者及本市校

園營養師組成專案輔導訪視小組，至本市 102 所學校進行到校午餐訪視工作，除依規定針對獲評甲等以上成績之學校核予校內有關人員敘獎外，另針對查有缺失事項之學校部分，發函要求各校立即改善並提送檢討改進報告至局核備，並由各校認輔校園營養師到校進行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複核工作，督導各校確實檢討改進。

8、落實學校營養午餐品質監督

由本市 48 位校園營養師為本市學校每週（月）營養午餐菜單進行審查機制，學校透過校園營養師所提供之營養午餐菜單建議事項，修改午餐菜色，讓校內學生皆能享用符合健康原則之營養午餐；另由校園營養師定期輔導各校供餐或廚房衛生工作事宜，每校 1 學期到校 2 次。

（六）落實春暉專案

有鑑於毒品戕害學生身心甚深，本局積極推動反毒工作，於 104 年 4 月 29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8 月 5 日、9 月 7 日由潘副市長及張副市長邀集本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經發局、都發局、法制局、警察局，召開跨局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專案會議，針對有關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訂定本市策略及作為，落實紫錐花運動各項政策，相關重點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建立全市 18 歲以下藥物濫用學生名冊每月 5 日由本局負責邀集毒防中心及社會局共同檢視校對全市 18 歲以下藥物濫用學生名冊（含在學生及非在學生）名冊，每月更新或補充學生名冊之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追蹤輔導及做為本市未來整體分析之研究重要參據。
- 2、落實春暉輔導工作，建立評估機制

春暉個案評估機制部分，相關經費已由本局編列「春暉個案評估方案」50 萬元預算，預計可服務 250 位染毒學生個案，由本局成立評估小組包括醫療院所之醫師及心理師，遇有學校春暉個案，則至該

校參加「成立春暉個案會議」，屆時提供學校與家長更專業有效戒毒之策略及轉介，配合衛生局及社會局輔導資源，提供更有效的個案輔導。

3、持續蒐整校外學生聚集熱點，加強查察違法（規）行為

本局目前積極蒐整及更新本市學生易逗留或聚集之重點巡邏熱點 326 處，配合暑期青春專案本局於 104 年 7 月 9 日函發少年隊及各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分會，持續蒐整及更新熱點，並加強學校與警方聯繫方式，針對學校學生校外聚集熱點或相關可疑毒品資訊，除排入警方平時巡邏路線提高見警率及嚇阻，如學校有特殊情資反映，主動與學校聯繫，採取更強力、有效的重點處置措施，協助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4、強化跨局處友善防護網，建立轉介輔導機制

本局為加強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特與相關單位建立「跨局處友善防護網」，其中結合臺中地檢署、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建立聯合通報機制。若有輔導中斷個案則轉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或教育部臺中市聯絡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由專業臨床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含個案輔導及家庭諮商），以協助個案戒除藥癮。

5、持續性定期召開專案工作會議，追蹤管制個案狀況

每月定期召開專案會議，針對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工作實際效益、各單位列管個案脫離染毒之輔導作為及較複雜亟需跨局處共同協商處理協助之個案討論，說明個案碰到困難問題狀況，著重談個案實際上是否脫離染毒，若未脫離即回歸具體執行情況，協商處理需協助之個案，目前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高中職 30 人、國中 47 人，本局每月邀集個案學校校長，透過充分溝通與會商，逐案瞭解追蹤個案輔導現況及困境，資源導入支持學校給予個案學生

最大的協助。

(七)推動防災教育

本局全力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104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推動「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邀請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學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以1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以擴大民眾參與成效。期藉模擬實作強化本市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今年度，本市為因應高雄氣爆、八仙塵爆及天津氣爆等事件，全市防災日演練更納入著火自救宣導，並以「停躺滾」口訣演練自救，以確實提升各校師生抗災及自救能力。

此外，本市為加強落實防災教育到各個學習階段，除透過多元宣導活動、研習提昇師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進而強化社會抗災能力外，全市中小學皆安裝中央氣象局的預警軟體，並積極爭取資源讓更多學校也能受惠架設安裝，以減輕因地震所帶來的威脅與生命及財產的損失，關於「著火自救教育」，目前消防局也積極配發宣導教材至各級學校，從小紮根「自救救人」的能力。

三、發展各校優質 拓廣國際視野

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培養學生國際觀，能與國際接軌，本局積極藉由各種方式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推動國際教育，透過國際交流多元化、學生參與全面化的原則，落實普及國際教育，以全面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

(一)提升英語能力

1. 為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舉辦多元英語競賽，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104年4月份已辦理英語朗讀比賽，共有112所學校參加比賽；104年5月份辦理英語讀者劇場，共有117所學校參與演出。

2. 聘僱 10 位英語教師及 10 位美籍教學助理人員 (Fulbright 等人)，協助推展英語教學，並透過舉辦「環遊世界文化營」來提升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認識，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舉辦 22 場次，共約 1,320 位學生參與。
3. 透過國際教育資源網 iEARN 線上專案式學習，鼓勵學生使用外語，與國外學生進行各種主題的學習互動，目前已有大坑國小等校進行國際交流，104 學年度將將補助參加學校 6,000 元計 30 校，期望鼓勵學校進行國際交流。

(二) 推動第二外語教學

1. 成立第二外語中心與推動小組，統整與推動相關計畫。
2. 推行第二外語公費師資培訓計畫，與輔仁大學合作培育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公費師資各 1 名，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培育日語公費師資 1 名。以落實推動國中生第二外語學習計畫。
3. 目前第二外語參與學校有惠文高中、大業國中、大墩國中、向上國中等四所學校。103 年第 2 學期參與的國中班級數達 50 班，學生超過 1000 人。104 學年持續推動延續計畫，擴大參與學生人數。

(三) 國際交流

1. 推動國際學校獎：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 (International School Award, ISA) 計畫，自 104 學年度起簽訂合作備忘錄，透過工作坊及專家協作群，鼓勵學校進行各種國際交流；如獲通過認證，每所學校將補助 100,000 元整，104 學年度預計有 5 所以上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獎。
2. 網路交流：藉由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AIESEC) 引進國際青年志工，透過網路平台媒合學校與國際青年互動，目前已有桐林國小等多所學校進行交流。

3. 姊妹市交流：104 年姊妹市交流活動由長億高中主辦，7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由長億高中學務主任朱思琪與活動組長周有容率 9 校共 27 名學生至美國華盛頓州塔科馬市(Tacoma City, Washington State)進行交流，學生充分體驗多元種族共同活動與生活，收穫良多。
4. 姊妹校推動：日本鳥取縣三朝町暑期教育文化團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來臺與石岡國中行交流活動，此一活動自 101 年起，每年進行，除參訪與文化交流外，也為未來簽訂姊妹校做準備。
5. 海外青年交流：104 年 7 月 31 日臺美學生會議協會聯袂至本府參觀，並與新聞局、衛生局座談，探訪臺中城市媒體行銷與衛生政策。

(四)推廣與獎勵措施

1. 建置國際教育臺中 SHOW 網站：104 年 7 月正式成立國際教育臺中 SHOW 網站，做為推動國際教育的交流與分享平台，促進相關資訊流通與交流，使有意推動之學校皆能獲取關資訊的便利性。
2. 獎勵措施：配合網站設置，鼓勵上傳國際教育相關活動與資料，訂定鼓勵與獎勵措施。除豐富網站內容外，亦可提升各校推動與參與的意願。

四、實踐教育正義 優質弱勢關懷

(一)提昇偏鄉教育

1、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協助偏鄉小學教育

- (1)緣起：為協助本市小型偏鄉學校因應師資流動性高、少子化所造成的困境，透過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師培中心，推動各偏遠小學與專家學者合作方式，長期輔導偏鄉學校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以打造學校特色發展，創造學校亮點創新品質。
- (2)合作模式：

A. 師培大學應組成團隊，至學校參與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領域、議題、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學方法

等事項之規劃、輔導及諮詢。

B. 團隊應對學校特色、願景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瞭解，妥善規劃各項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之準備工作。

C. 104 學年度參與偏鄉 學校及合作大學院校如下：

項次	學校名稱	參與大學院校名稱
1	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	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
2	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	中興大學師培中心
3	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
4	和平區達觀國民小學	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
5	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	中興大學師培中心
6	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培中心
7	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	中興大學師培中心

2、課後照顧及補救教學

-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2) 103 學年度辦理國小課後照顧班學校共 184 校，班級數合計 1,654 班，人數共計 19,698 人。
- (3) 104 年 3 月 25 日於惠文國小辦理補救教學（參與永齡基金會、博幼基金會）民間資源整合說明會，引進並整合民間補救教學教材及師資培育方式，以提升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成效。

3、混齡教學

- (1) 104 年 4 月 10 日參加政治大學鄭同僚教授召開教育部「偏鄉新教育實施計畫」之示範學校第一次

共識會議，討論學校混齡中小學教育計畫研擬關議題。

(2)104年6月15日中坑國小及東汴國小報送修正混齡實驗教育申請書，經本局初審後先報教育部爭取經費。

(3)經104年7月28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通過，本市中坑國小及東汴國小自104學年度起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

4、課後社團補助

為使偏鄉國小學校能擁有公平參與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落差、提供積極行教育均等機會，使偏鄉的學生享有均等受教機會，特擬定「臺中市補助偏遠學校辦理多元社團計畫」，並補助41所學校辦理，包含學術性、藝術性、體育性、益智性等社團，共開辦106個社團，總執行經費為244萬2,860元整，預定執行至12月底完成。

5、降低教師流動率

6班學校不控管教師員額，以聘任正式教師為原則，104學年度分發43名新進教師至本市6班學校服務；並共聘國小專長教師巡迴偏鄉國小服務，健全師資結構。

(二)重視原住民族教育

在「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的教育理念下，協助弱勢族群，捍衛教育公平正義，給予原住民籍學生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以弭平教育落差，乃是教育的核心價值。為了強化原住民籍學生學習成效，本市不斷的向上爭取與編列相關預算，以建構原住民籍學生有更好的教育環境與品質。

1、協助原住民籍學生學習族語，補助全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開辦原住民族語課程學校達56所，總開課經費122萬8,092元整，國小開設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104學年度上學期588萬2,114元整，合計711萬206元整。

- 2、發展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提升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協助學校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104年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本市和平區達觀國小及市立豐東國中通過審查，獲補助款共 28 萬元整。
- 3、為協助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認證及提昇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對自我身份之認同，本局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假本市立潭秀國中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衝刺班」。
- 4、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文具費計補助大德國中等 92 所公私立國中達 1883 人申請，計 95 萬元整；國小 3244 人申請，經費 163 萬 2,000 元整。
- 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在校住宿生住宿伙食費」補助 60 萬 6,335 元整，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原住民族住宿伙食費計補助后綜高中等 9 所公立高中共 164 人申請計 164 萬元整。
- 6、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補助后綜高中等 9 所公立高中共 162 人申請計 162 人申請，共計 1,773,940 元。
- 7、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學生語言能力，提供學習管道，增進觀摩交流機會，本局於 5 月 30 日在南屯區春安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為讓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有更多體驗學習、認識文化的機會，本局於 5 月 29 日潭子區僑忠國小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部落文化體驗活動。

(三)建置本市慈輝班

積極的中輟預防與輔導係落實國民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施政措施之一，亦是落實「零拒絕」的教育核心精神之具體作為。鑒於本市中輟學生人數最高峰曾達單月 140 人，而現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者僅 9 所學校所設置之資源式中途班及結合社團法人圓愛全人關懷協會辦理之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惟創路

學園僅能招收 30 名男性學生，致本市其他中輟學生多轉介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班及苗栗縣建國國中慈輝班，考量倘轉介就讀外縣市慈輝班，恐造成部分家長接送不便，學生返校情形不佳，進而產生學習適應上諸多問題，爰本局特規劃改建梧棲區梧南國小遷校後之舊校區設置慈輝班。

104 年 9 月起即成立作業小組，進行慈輝班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相關工作，並於 105 年開始進行原有校舍改建，106 年辦理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核定、教師甄選、校長遴選等作業，並於該年 9 月（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未來更可望與鄰近之關連工業區進行產學合作，賦予孩子一個彈性且適性的學習空間。

(四) 充足特教資源

1、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1) 採取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本市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表格如下：

表 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區分	鑑輔工作項目	合計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定期	103 學年度國小轉銜工作	978		978		
	103 學年度學齡前調查工作	1	1			
	10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	2,208		819	1,346	43
	104 學年度國小屆齡調查	893	893			
	104 學年度學齡前調查工作	159	159			
	小計	4,239	1,053	1,797	1,346	43
不定期	103 學年度放棄特教身分	218	38	159	18	3
	103 學年度個別申請鑑定	739	687	23	28	1
	小計	957	725	182	46	4
(4-8 月)合計		5,196	1,778	1,979	1,392	47

(2)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總計 9,886，各障礙類別學生人數詳如下表：

表 2 各障礙類別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學前	學前	國小	國小	國中	國中	高中	高中	小計
性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其他障礙	8	8	26	36	2	6	2	2	90
多重障礙	22	54	166	244	81	137	1	2	707
學習障礙	—	—	516	999	193	522	1	9	2,240
情緒行為障礙	8	20	52	423	31	200	2	8	744
智能障礙	77	123	540	835	459	576	0	1	2,611
發展遲緩	309	801	—	—	—	—	—	—	1,110
聽覺障礙	19	31	72	81	46	39	6	4	298
肢體障礙	24	34	64	85	32	38	4	3	284
腦性麻痺	14	23	32	36	30	32	2	—	169
自閉症	14	112	59	440	41	242	1	19	928
視覺障礙	2	—	38	36	18	31	1	1	127
語言障礙	34	86	45	87	5	4	1	—	262
身體病弱	25	24	87	129	23	24	2	2	316
小計	556	1316	1697	3431	961	1851	23	51	9,886

2、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方案暨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1)教師助理員服務：103 學年度下學期 1,341 人通過申請，共核定經費 2,302 萬 5,865 元。

(2)相關專業人員服務：103 學年度下學期 501 人通過申請物理治療，1,031 人通過申請職能治療，1,178 人通過申請語言治療，64 人通過申請心理治療，共核定經費 632 萬 6,400 元。

3、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及借用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本市業已辦理 2 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與審查，此階段共計有 40 校 45 名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教育輔助器材借用及維修，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維修經費總計 173 萬 6,100 元整。借用之輔助器材類型概述有

特製輪椅、電動輪椅、助行器、FM 調頻教學助聽系統、擺位椅、特製課桌椅、擴視機、盲用電腦等，借用申請經審查核定後由學校協助身障學生辦理後續採購及借用事宜。

4、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皆符合使用年限，目前共有車輛數計 62 輛，配置於 60 所學校，其中小型車 45 輛、中型車 16 輛、大型車 1 輛。

5、特殊教育輔導團專業支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組辦理 2 場次教學實務分享研及 2 場次教學觀摩(主題為性別平等教育及適應體育)，並依學校需求提供個案問題處理、特教課程與教學實務輔導，共計完成 4 校到校訪視工作。資賦優異組完成資優方案輔導訪視共計 5 校，資優資源班個別化輔導計畫訪視共計 4 校。

6、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104 年度 4 至 8 月規劃各階段各身障類別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共計 117 場，計有 4,702 位特教老師及相關人員參加。

7、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

(1)本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機構)學雜費減免補助：

A、學前教育階段：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59 校 262 人，經費總計 169 萬 6,000 元。

B、私立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06 人，經費總計 2,568,500 元。

(2)本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 104 年度上半年(1、3、4、5、6 月)共計 114 校 183 名學生申請，經費總計 358 萬元。

(3)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104 年度上半年(1 至 6 月)共計 193 校 1,053 名學生申請，經費總計 235 萬 1,770 元。

(4)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本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辦理期程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本年度計 26 校提出申請，共 355 名學生參加。為利經費有效運用及管控，本案分為兩期核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申請經費計 448 萬 261 元，教育部第一階段已核定 208 萬 8,188 元，餘款計 239 萬 2,073 元由市款配合支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刻正辦理申請。

8、國教階段身體病弱學生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為讓長期住院的孩子學習不中斷，本局在 102 學年度率先在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設置「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103 學年度擴大至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共 4 家醫療院所辦理，目前國中、國小各設有 2 班，共有 5 位國中教師、4 位國小教師駐點在上開醫院辦理床邊教學工作，103 學年第 2 學期床邊教學服務長期住院學生共計 309 人次。另於 104 年 7 至 8 月於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和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 11 場親師生休閒活動，課程內容包括摺紙、繪畫、摺氣球及繪本共讀等，參加人次共計 93 人次。

9、104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特殊需求新生入學體驗營

本學年度業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4 日假忠孝國小、文心國小、國光國小、益民國小、南陽國小、岸裡國小及大德國小等 7 校分區辦理為期兩週的「104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特殊需求新生入學體驗營」活動 7 場次，計 176 人參加，藉由提供即將入小學的新生參與小學教育型態的體驗，加強其適應國小學習生活能力，並落實轉銜服務的特教理念。

10、身心障礙學生暑期夏令營

- (1) 為使身障兒童的學習不中斷，並提供學生暑期的照顧服務，培養身障兒童多元興趣，讓身障兒童亦能於暑假期間參與活動並增進健康，促進親子

之間情感，減輕家長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身心負擔及經濟壓力，本局特於今年度暑假規劃試辦身障學生暑期夏令營活動。

- (2) 本年度規劃辦理暑期夏令營活動時間為7月1日開始至8月28日止，於神岡國小、潭子國小、豐原國小、三和國小、清水國小及和平國小等6所學校試辦，共計有92名學生參加，所需經費共計102萬7,171元整。
- (3) 身心障礙兒童暑期夏令營活動課程的安排也依各校現有資源及特色規劃，有別於平日課堂設計，如生活小尖兵、動手玩創意、健康活力趣、社區體驗、古蹟巡禮等；「生活小尖兵」嘗試親手製作果凍、冰淇淋及棉花糖；「動手玩創意」展現特教學童無限的創意，並鼓勵學生輪流站到分享台與同學分享；「健康活力趣」經由大肢體動作的運動有助於促進其肢體的協調性；「社區體驗」結合社區的景點，實際到校園旁景點與社區民眾互動，拉近民眾與特教生的距離。
- (4) 本局考量坊間沒有專屬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的夏令營活動，是項活動確能減輕家長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身心負擔及經濟壓力，並有助於銜接特殊生開學的生活適應及學習，爰明年度將持續辦理夏令營活動。

(五) 弱勢學生全年午餐享溫飽 安心就學

為讓本市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每年於上課期間提供弱勢學生全額之營養午餐費補助；另自98年起推動「例假日暨寒暑假安心餐券」政策，於放假日期間提供弱勢學生每日50元之餐券，讓其至本市簽約各立約廠商或學校指定店家兌換餐點，讓弱勢學生於例假日、寒暑假也能受到本府及學校之持續關懷，不因學校放假，即面臨無午餐可吃的窘境。

目前本局更與市內7-11、全家、萊爾富、OK及臺灣楓康超市等5大業者1,220家分店合作，方便學生就近兌換餐食，達到「用心守護、愛無界限」之願

景，104 年暑假計有 1 萬 9,204 名貧困學生受惠。

五、推動優質體育 強健學生體魄

(一)提升校園運動風氣

結合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以下簡稱中促會及小促會)，辦理多項校際運動聯賽，且以體育課程實施之運動種類為辦理項目，並要求具一定班級數之學校參加 1 項以上之運動聯盟，藉由團隊運動活動的經驗，培養班級同儕間的合作默契和團隊精神，也期望透過運動項目的比賽，培養學生努力不放棄的運動家精神，在課餘時間亦能強身健體，進而養成規律運動與安排休閒生活的好習慣。

國中體育促進會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普及化班際籃球賽、班際排球賽及大隊接力等競賽活動，藉以養成學生運動習慣，103 學年度國中班際籃球及班際排球賽共計 106 隊參與，參賽學生共計約 2,740 人。

國小體育促進會推動國民小學運動聯盟體育競賽，競賽項目包含籃球、新式躲避球、田徑(路跑)、跳繩、樂樂足球、游泳、健身操、樂樂棒球等 8 項運動聯盟，並要求學校班級數達 12 班以上學校務必參加聯盟，未達 12 班學校鼓勵學校踴躍參加，期許所有學生都能動起來，總計運動聯盟參賽隊伍將高達 950 隊，參與人數共計約 17,101 人。

除辦理各類校際聯賽外，本市自今年起招考 13 名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協助學校體育課程教學及運動團隊訓練，並持續規劃辦理體育專長教師增能，以提升體育教師專業能力，促進體育教學品質。

(二)辦理運動競技賽會

- 1、104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由本局組隊至新北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共 73 所公立國高中職共 1,052 人(隊員 811 人、各校職員及團本部職員 241 人)，角逐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舉重、擊劍、角力及木球等 15 項競賽錦

標。

- 2、104年5月29日至5月30日由本市田徑委員會組隊至臺南市參加104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共有100人(隊員58人、職員42人)。
- 3、104年8月7日辦理臺中市104年度田徑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國小組競賽，共28所國小，計365人。
- 4、104年9月5日、6日、12日籍13日辦理臺中市104年度排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
- 5、104年9月19日及20日辦理臺中市104年度田徑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中學組競賽。

(三) 完善競技培訓體制，學校體育團隊屢創國內外賽事佳績

本市近年積極完善優秀學生運動選手銜接機制，本市共有64所市立學校設有體育班，為使更多選手得以就近入學並繼續接受訓練，於8月間邀請轄內各國私立高中職，就招收學生及銜續訓練進行研商，現已有豐原高中、明道中學及青年高中等校將於105學年度招收本市績優學生選手，另為建立本市競技運動人才四級培訓體系，將邀集轄內各大專院校商談相關事宜。

為提升本市學生運動選手訓練績效，本局逐年於學校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至現今為止，已聘用56位正式專任運動教練，另為協助學校訓練，本局補助學校經費聘任教練，現受聘於本市各級學校服務之教練人數達100人以上。

競技運動人才培訓不僅在於專長技術的訓練，關於運動傷害防護亦不可忽視，本局除定期辦理之專任教練講習中納入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課程外，也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將聘任2位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協助東山高中及后綜高中等校選手運動傷害防護事宜，也預計和轄內設有運動傷害防護相關科系大學合作，以避免學生因運動傷害而斷送齊運動生涯。

為使體育班學生能更全面發展，本局104年先於新社高中試辦體育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計畫，補助

經費予該校聘任外籍教師，以提升體育班學生英語會話能力，不僅希望提升學生將來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更希望學生能夠術德兼修。

至目前為止，本市於各大小賽事表現優異，相關成績如下：

- 1、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共獲得金牌 52 面、銀牌 69 面、銅牌 51 面，16 項 25 人次破大會紀錄，更有 6 所學校勇奪團體總錦標第一名，總獎牌數為全國第三。
- 2、104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鉛球項目榮獲男生組金牌及女生組金牌、200 公尺男生組銀牌、大隊接力男生組銅牌。
- 3、暑假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賽，手球及足球佳績頻傳，共獲得 7 座金盃、1 座銀盃及 3 座銅盃，捷報如下：
 - (1)大甲高中遠赴斯洛維尼亞「易魯拉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季軍。
 - (2)龍井國中至義大利參加「史博登國際手球分齡賽」14 歲組女生冠軍。
 - (3)龍井國小至義大利參加「史博登國際手球分齡賽」14 歲組男生冠軍。
 - (4)龍井國小在克羅埃西亞「馬卡爾斯卡國際手球分齡賽」冠軍。
 - (5)龍峰國小至義大利參加「史博登國際手球分齡賽」14 歲組男生季軍。
 - (6)北屯區文昌國小在比利時「依卡羅國際手球分齡賽」男生 11、12 歲組冠軍。
 - (7)大甲國中赴瑞典「芭底麗國際手球分齡賽」奪下 13 歲組冠軍。
 - (8)南屯區大新國小在斯洛維尼亞國際手球分齡賽中女生 11 歲冠軍及 12 歲組冠軍、男生 13 歲組季軍。

(9)北區賴厝國小在瑞典的南泰利耶國際足球錦標賽中獲得12歲組女生亞軍。

4、本市西苑高中、中山國中8月代表我國赴美國LLB世界盃青棒、次青少棒錦標賽，西苑高中榮獲國際組第三名，中山國中榮獲世界冠軍。

六、優質生涯教育 落實適性揚才

(一)強化十二年國教理念

1、擬定本市十二年國教宣導計畫

105年本區免試入學辦法呈教育部核定中，待核定後擬定宣導計畫以協助教師、各校三年級導師及輔導教師了解免試入學作業實務。

2、持續定期更新適性入學宣導網資料

業已建置本市十二年國教宣導網資訊平臺，定期公告最新消息及考試資訊，並提供問與答專欄，定期回覆學生及家長中投區入學制度相關疑義。

3、編制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1)104年本市印製『中投區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一本通』手冊，發給全市國中學生(家長)每人1本。俟105學年度各項日程確定後，將再修正後印製手冊。

(2)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統一印製並發送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及墊板。

4、加強學生志願選填輔導

邀集國中候用校長及本市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員共同組成「臺中市104學年度十二年國教電話及現場諮詢輔導團」，於104年6月5日至30日提供學生、家長電話及現場諮詢服務，協助學生志願選填。透過學校、家長、學生及諮詢輔導團的努力，中投區考生多能選其所願、愛其所選。由中投區104年免試入學

錄取率達 97.74%，居六都之冠乙節，即顯示本就學區在志願選填輔導部分頗有成效，確實順利完成本區免試入學學生志願選填作業。

5、舉辦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1)各校於 104 年 3 月底前針對學生及家長已至少舉辦一場適性入學輔導家長說明會，提供學生及家長正確升學資訊，俾利學生以多元觀點做生涯規劃及選擇。

(2)為促進家長瞭解並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及理念溝通，本局委請 8 所學校分辦八場分區宣導活動及座談。

(3)俟 105 學年度各項日程確定後，將續行辦理上開宣導活動。

(二)落實生涯發展教育

青年是未來城市發展的主角，也是城市經濟結構轉型與優質創意生活不可或缺的動能，為協助國中小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內涵，讓學生得以充分瞭解自身優缺點及特質，協助學生養成獨立思考能力，擴展生涯發展信心，特規劃於市立東峰國中成立「生涯發展教育中心」，提供各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專業師資，協助各校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本中心下設課程發展組及技藝推動組，分別由市立中平國中及清水國中主責推動。目前業邀集所屬國民中小學熟稔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之教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產業界代表擔任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及技藝教育推動工作小組成員。

(三)推動技藝教育

為提供修習技藝教育學生展現的舞台，本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3 至 17 日舉辦技藝競賽，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舉辦表揚大會，嘉勉獲獎學生。另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辦「高中

職教育暨國中適性輔導教育博覽會」，邀請高中職學校參與博覽會，讓國中學生及其家長與校方面對面接觸，充分展現高中職校教育特色及各群科，作為學生未來生涯抉擇參考。

(四)三級輔導人力全面到位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成立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104年6月26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向委員介紹本市三級輔導工作。

另為充實本市三級輔導人力，並提升服務品質，本市104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試共計招考52位專任輔導教師、2位國中輔導活動科教師，並預計於104年11月招考14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五)愛臺中創意獎學金

本市為鼓勵年輕學生動腦推出創意點子，推出達138萬元的「愛臺中創意的獎學金」活動，號召高中職及大學生以融入臺中意象的創意點子，設計文創品及繪本，104年更增編得獎作品量產獎學金，讓學生的點子也有變產品的機會。本案已於104年8月25日辦理宣傳記者會，報名參賽時間為104年8月20日至104年10月5日。104年11月23日至104年12月2日將於臺中市政府文心樓辦理作品展。104年12月3日至104年12月11日將於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中庭辦理作品展。104年11月24日於臺中市政府文心樓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

七、扎根優質幼教 完備幼教環境

(一)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評鑑

為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權益，本局依據教育部頒「幼兒園評鑑辦法」及「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之規定，規劃自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評鑑作業，就設立與營運、總務及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

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截至 103 學年度止，本局已完成 301 所幼兒園基礎評鑑工作，256 所通過，45 所未通過，列入追蹤評鑑。對於辦學不利的園所優先引進專家學者入園輔導，期使園方行政管理及教學面皆能提升。

(二)改善幼教教學環境設備

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本局每年均請幼兒園整體檢視園內各項設施設備改善需求，衡酌園舍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研提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整體改善計畫。

104 年度本市補助 128 所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計 2,997 萬 5,200 元，以提升公立幼兒園之環境整頓、衛生標準及教學品質，使家長及幼兒以平價收費得到優質的學前教育品質，同時提高公立幼兒園之競爭力及入學吸引力。

(三)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

為因應少子化社會結構變遷，建構滿足家長公共教保服務需求及兼具平價教保服務，並落實幼小銜接之理念，本局積極朝向於國小閒置教室設立公立幼兒園（班），另依據教育部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增加多元公共化教保服務型態，由政府及公益法人協力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本市民眾可負擔且品質優良的教保服務，逐步朝向「擴大提供」及「普及近便」原則發展。

八、整備校園行政 培育優質人力

(一)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為了減輕國小教師壓力、提升教學品質，縣市合併後，比照原臺中市國小教師編制標準，100 學年度以市府自籌預算方式將原縣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高，拉平縣市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差異。101 及 102 學年度皆以「減班不減師」原則，逐年提高編制比例，102 學年度 6 班學校每班 1.7 人、7-36 班學校每班 1.65 人、37 班以上學校每班 1.6 人、平均每班 1.63

人。

為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讓本市教師安心教學，103學年度本市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高至每班 1.7 人；104 學年度 22 班以下學校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高至每班 1.75 人，23 班以上維持每班 1.7 人，平均為每班 1.72 人，已優於教育部每班 1.65 人之規定。

(二)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受少子化影響，學校為避免教師超額問題，依規可控留 5%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當教師請婚假、產假、喪假、病假等，學校可聘請代課或短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且自 101 年度起實施教師課稅方案，降低教師授課節數，學校亦有聘任代課教師授課之需求。

103 學年度本市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為 10.07%，104 學年度甄選 369 名國小教師，增加新進教師，以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另 103 學年度本市國中代理、代課教師比率為 11.86%，104 學年度之教師甄試開缺評估，係以現階段國小學生數推估，優先補足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需求，一般地區則以專長授課比率低之科目優先進用，經過審慎評估，104 學年度共甄選 56 名教師(其中特偏地區進用 6 名、偏遠地區進用 5 名)，俾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三)本市教學卓越獎成績大放異彩

本市參加教育部 104 年教學卓越獎成績大放異彩，國中組薦派大甲國中、清泉國中、曉明女中附設國中部三組優異教學團隊參加複選，三組學校全部入圍教育部複選名單。在全國九所入圍學校中，本市便囊括三所，佔全部獎項的三分之一，優異成績是全國之冠。此外，高中組部分，私立新民高中亦入圍全國 9 所複選名單之中。

本局仍將積極鼓勵教學現場之教師組成創意團隊，以群智帶動群力，深耕活化教學現場，厚植本市

教育力，培育未來社會之優質人才。

九、培養優質公民 推廣終身學習

(一)提升社區大學功能

臺中市共設置 9 所社區大學，為便利民眾學習，提供民眾學術、社團、生活藝能等多元學習課程，廣設社區大學行動教學據點，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獎勵本市所屬學校借用場地予社區大學使用，並透過中小學校長及主任會議宣導終身學習觀念，請各單位配合開放場地。

另為落實社會關懷，重視弱勢民眾增能學習，持續提供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就讀社大課程之學分費補助；積極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進修機會及職業技能訓練，滿足身心障礙成人多元安置需求與適性化教育服務，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學習平台。並推動社區大學深耕在地，考量區域之產業經濟、社會或生態環境等特性，融入在地文化，發展優質特色課程。

(二)推動閱讀教育

1. 設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工作小組」

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組成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工作小組(下設行政組、資源組、培訓組及推廣組)，定期召開會議，推動閱讀教育活動，期啟動校際閱讀交流及開創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蔚成閱讀學習風氣。

2. 臺中市 104 年度偏遠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本局 104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特偏地區國中小計 48 校辦理偏遠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鼓勵各校利用寒暑假辦理閱讀寫作營及閱讀營、推動班級共讀、晨讀及讀報教育等活動。

3. 補助學校購置圖書，提升擁書率

本局自 102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每年編列經費

5,000 萬元整，補助各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圖書，打造閱讀新亮點，並籌組圖書審查委員會，加強選購圖書之品質，全面充實學校優良圖書。為有效提升閱讀風氣，本局函請各校落實圖書編目作業並於圖書館(室)資訊管理系統建檔，俾利學童借閱使用。

4. 閱讀磐石獎成績亮眼

本市 104 年度全國閱讀磐石獎成績亮眼，北新國中及塗城國小獲選為閱讀磐石學校、大鵬國小李佳真老師等 6 人獲選為閱讀推手個人獎、沙鹿國小小鹿愛閱志工隊等 5 校榮獲閱讀推手團體獎。

5. 以美感教育為主軸推動閱讀活動

本局以「美感知識寶庫」、「美感書香巡迴」及「美感書香導讀」為三大主軸推動閱讀活動，期提供各界學習、體驗、挖掘美感知能之知識庫，發展美感特色課程；其朝向美感播種、美感體驗及美感生活之目標邁進。

(三) 推動新住民教育輔導措施

根據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止，臺灣的跨國婚姻移民人數已逾 50 萬人，本市新住民人數已達 5 萬 2,342 人，位居全國第五名，因此如何提升新住民安居樂業的友善環境是值得大家關注的重要課題，也是市府施政的重點項目，相關新住民教育輔導措施推動成果，說明如下：

1.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積極開辦教育輔導課程

本市現有 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設置於東勢區中山國小、太平區東平國小及大甲區德化國小，並結合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開辦新住民親職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課程，更補助學校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104 年度計補助 30 校、開辦 82 班，補助經費計 318 萬 1600 元整)，藉以提升新住民中文識字能力，104 年度參與相關課程總人數計 2 萬 1,270 人次。

2. 結合學校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活動

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新移民學習家庭教育中心講座師資到校巡迴服務」活動，以新住民為種子教師，藉由新住民師資到校巡迴服務，進行新住民相關議題宣導講座或東南亞國家風俗文化介紹及美食製作，促進新住民及當地民眾之文化交流，共辦理 21 場，參加人次計 1,000 多人次。

3. 建構本市新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發展本市新住民教育政策推動策略

以新住民幸福家庭、職場零歧視、終身學習友善社會及多元文化共存共榮四大基本理念建構施政方向，並以「家庭」、「職涯」、「學習」及「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12 項發展策略作為政策推動項目，結合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輔導工作。

4. 規劃辦理新住民二代培育計畫，培育優質二代人才

未來本局將著手辦理新住民第二代培育計畫，藉由規劃國際教育交流互訪、文化體驗及職涯探索等課程計畫，育成優質之新住民第二代人才，使其了解母國文化，並成為臺灣與東南亞國際市場接軌之國際企業與經貿人才。

參、創新措施

一、師資共聘制度

本市偏遠國小或小型學校囿於員額上的限制，無法聘任英語專長、藝文專長科任教師，導致英語、藝文課程未能由專長教師授課，影響學生受教權，本市 102 學年度甄選 30 名英語巡迴教師，協助英語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獲得合格專任英語師資，改善偏遠國小英語教學品質，並訂定「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英語巡迴教師服務實施要點」，成為全國第一個將英語共聘教師制度法制化的縣市。104 學年度另核予偏遠及小型學校英語專長共聘教師 5 名、藝文專長共聘教師 9 人，提高小校專長教師授課比率。

為落實適性教育，104 學年度核予 30 班以下學校

共聘專任輔導教師 8 名，協助學校辦理輔導工作。

二、積極鼓勵支持辦理實驗教育

本市為了有效推動及推廣實驗教育理念，於 104 年 5 月 30 日辦理實驗教育成果發表會並於 6 月 10 日辦理實驗教育推動說明暨學校轉型、再生案例分享研習，讓本市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透過活動瞭解實驗教育內涵。

在法制及組織層面，本市已籌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實驗教育諮詢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申請案及討論推動實驗教育相關議題。另本市實驗教育子法「臺中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及「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業已完成草擬及預告程序。

為推展實驗理念並建立推動模組，本市東汴國小及中坑國小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期望透過破除年級區隔，讓不同年齡學生共同學習，藉由觀察與模仿等鷹架模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外，為維繫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本市達觀國小已經審議通過於 104 學年度籌設原住民族實驗小學，並預計於 105 學年度開辦，冀能讓原住民族學童透過母語學習，瞭解本身文化，發揮存續文化使命。

未來，本市將持續朝「成立實驗教育師資研發中心」以及「建立大學及產業長期合作計畫」兩大方向努力，以提升參與實驗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並協助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升學及就業，建構完善實驗教育體制，以落實人才培育目標，成就每個孩子。

三、國小五六年級精緻國英數課程

為能有效達到本計畫目標，本市教育局將統籌辦理相關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及增能工作坊，活化教師教學及班級經營知能；並整合本市國教輔導團及教學資源中心等支援體系，提供教學輔導及諮詢服務，透過

自身成長與外在協助，有效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另外，將請學校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透過溝通、對話及分享等同儕學習方式，增進教學省思及專業成長動能。

本計畫自 104 學年度起試辦，計有 14 所學校主動參與，各科目分別為國語文 1 校、數學 2 校及英語文 11 校，若辦理成效顯著，本市擬逐年增加辦理校數，以協助本市學生學習並建立學習自信心，進而提升其未來競爭力。

四、食在安全模範學校

為加強校園食品安全，提升學生食之衛生、營養，特辦理「食在安全模範學校」選拔活動，由本局外聘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代表組成評選小組，從學校午餐、校園食品、飲用水及食育等面向進行檢核學校工作辦理情形，經書面資料及到校現勘兩階段審查作業後，104 年度計選出東區成功國小、東寶國小、福科國中、梧棲區中正國小、九德國小及東光國小等 6 校，每校並獲頒獎牌一面及 10 萬元獎勵金，期能發揮見賢思齊之影響力，讓本市學校能強化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務求平穩踏實做好午餐供應的每個環節。

五、樹立空氣品質旗幟

有鑑於臺灣受大陸地區霾害及地區性河川揚塵問題日趨嚴重，為強化校園師生及社區民眾對空氣品質的認知及重視，本局自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推動「本市立學校全面推動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計畫」，希藉由校園所樹立的空氣品質旗幟顏色反應當下空氣品質，讓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適時進行健康防護措施，降底空氣汙染對健康的影響。

空品旗係採美國空品指標（AQI）分級標準，區分綠、黃、紅、紫 4 種顏色，由學校指派專人每日至本府環保局空品網站或利用智慧型手機下載空品資訊 APP 查詢當日空品指標並依指標代表的顏色懸掛相對應的空品旗。

為使學童了解空品旗懸掛的意義及空品不良的防

範措施，學校將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宣導，並融入教學課程，以加強學童對空品正確的知能。

六、客語示範幼兒園

為落實市長政見，本局規劃於客語族群集中區域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及豐原區等設置客語示範幼兒園，透過園方結合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編寫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期能闡揚客家在地文化，增進幼兒對客家文化認同，間接促進族群間的相互理解融合，成為客語教學的素材資源中心。

104 年度已擇定於市立東勢幼兒園為客語示範幼兒園，另核定補助該自編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教材經費 14 萬 4,000 元，期能將本土語言、美感教育及在地文化統整後融入教保課程。

七、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為減輕本市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本局依教育部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規劃於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量不足(未達 4 成)地區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專業公益法人經營管理，協助家長育兒、安心就業及推廣優質評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

104 年度擇定利用市立三光國中間置教室開辦第 1 所非營利幼兒園，預計開辦 3 班，招收 3 至入國小前幼兒名額 90 名，現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營運廠商招標作業中。預計至 107 學年度止設置 11 所非營利幼兒園。

八、身心障礙學生暑期夏令營

為使身障兒童的學習不中斷，並提供學生暑期的照顧服務，培養身障兒童多元興趣，讓身障兒童亦能於暑假期間參與活動並增進健康，促進親子之間情感，減輕家長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身心負擔及經濟壓力，本局特於今年度暑假規劃試辦身障學生暑期夏令營活動。

本年度規劃辦理暑期夏令營活動時間為 7 月 1 日開始至 8 月 28 日止，於神岡國小、潭子國小、豐原國小、三和國小、清水國小及和平國小等 6 所學校試辦，共計有 92 名學生參加，所需經費共計 102 萬 7,171 元整。

身心障礙兒童暑期夏令營活動課程的安排也依各校現有資源及特色規劃，有別於平日課堂設計，如生活小尖兵、動手玩創意、健康活力趣、社區體驗、古蹟巡禮等；「生活小尖兵」嘗試親手製作果凍、冰淇淋及棉花糖；「動手玩創意」展現特教學童無限的創意，並鼓勵學生輪流站到分享台與同學分享；「健康活力趣」經由大肢體動作的運動有助於促進其肢體的協調性；「社區體驗」結合社區的景點，實際到校園旁景點與社區民眾互動，拉近民眾與特教生的距離。

本局考量坊間沒有專屬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的夏令營活動，是項活動確能減輕家長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身心負擔及經濟壓力，並有助於銜接特殊生開學的生活適應及學習，爰明年度將持續辦理夏令營活動。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臺中體育發展五年計畫

為推動本市學校運動風氣、普及全民運動風氣、強化國民體質及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且本市將舉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故本府規劃五年逐步將本市體育軟、硬體運動設施普及、建設，讓市民樂於參與運動、享受運動，並藉由運動成績表現，行銷臺中，厚植本市整體運動實力，為臺中爭取榮譽，本局已訂定臺中體育發展五年計畫。

本計畫內容分為「促進學校體育發展」、「完善競技運動四級培訓」及「備戰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三大部分，在促進學校體育發展部分，希望透過鼓勵成立運動社團、推動 SH150 方案、招考具體育專長之教師及現職體育教師增能、改善學校運動設施等方案，以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讓學生成為健康國民，並

使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達中標以上比例達 60%且每年新增 100 個運動社團。

在完善競技運動四級培訓方面，透過鼓勵國中小廣設運動團隊、補助本市優秀團隊經費、加強體育班學生英語能力、協調本市國私立高中職招收績優選手、與本市轄內大學簽定備忘錄共同培育選手及逐年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導入社會資源等策略，以整合各項資源，規劃運動發展系統，提升運動競技競爭力，並以每年全中運以 55 面金牌及教育部主辦之足球、棒球、排球聯賽，本市參加學校能獲得前二名，籃球聯賽獲得前四名為目標。

在備戰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部分，將結合各單項委員會，自今年度展開培訓規劃，並就舉辦項目辦理對抗賽，增進選手比賽經驗及驗收訓練成果，以及聘請國外教練指導等方式，讓本市選手於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奪牌，創造佳績。

此外，本局已於今年度國小教師甄試招考 13 名體育專長教師，且邀集國私立高中研商招收本市優秀學生運動選手事宜，目前已有豐原高中、明道中學及青年高中同意於 105 學年度招收本市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另本局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聘任運動傷害防護員且已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研商運動傷害防護事宜，也和各單項委員會合作，啟動東亞青選手培訓計畫。

二、2019 東亞青運暨國際賽事籌辦

本市取得 2019 年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主辦權，比賽包含十項核心項目：水上運動（游泳、跳水）、田徑、羽球、籃球（3 對 3）、足球（5 人制）、柔道、桌球、跆拳道、網球（網球及軟式網球）及沙灘排球，與兩項非核心運動。除我國外，東亞青年運動會參賽國家有中國、北韓、香港、日本、南韓、澳門、蒙古及關島等國家或地區，預估將有 1500 名選手參與盛會。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賽會主軸為「East Asia: Young & Green」，目標是打造一個強調青年人為主體

以及環保綠能的運動會。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東亞青運籌備委員會成立與組織分工

籌委會乃運動賽會規劃與執行的核心單位，肩負運籌帷幄的重責大任。本府體育處已於今年6月26日掛牌成立2019年東亞青年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未來將規劃妥適的組織架構，並將組織任務清楚的分配至各個負責的單位，並協同本府各局處各項資源，進行整體賽會規劃、執行、考核、評估等籌備工作。

(二)東亞青年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

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籌備工作內容相當龐雜，如新建場館施工、既有運動場館的修繕、訂定行銷計畫、訂定贊助招商計畫、舉辦種類確認、研訂開閉幕典禮節目、研訂文化與教育活動、運動競賽資訊系統建置、媒體製播中心、訂定整體維安計畫、交通運輸管理、志工培訓、選手住宿規劃等，皆是籌委會未來工作規劃。

(三)第33屆東亞運動會總會理事會議

依本市與東亞運動會總會(簡稱EAGA)及中華奧林匹克簽定之三方合約，本市將於104年至108年舉辦東亞運動會總會理事會議暨特設委員會。今年度會會議訂於11月27日於本市林酒店舉行，將由本府及中華奧會共同承辦會議，另會中本市將進行籌辦進度報告。

三、臺中強棒計畫

為了加速整合棒球資源，讓棒球運動更蓬勃發展，本府積極推動「強棒計畫-推動棒球運動發展計畫」，計畫中除了基層棒球選手的培育外，亦重視推廣社區棒球及相關的軟硬體建設，希望藉此整合並提升本市棒球運動風氣，培育更多優秀棒球選手。本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爭取在本市成立職棒第五隊

中華職棒業已於104年6月15日召開臺灣職棒

發展座談會，相關成立職棒隊伍要件俟中華職棒擬訂白皮書後，將徵詢本市愛好職棒企業，討論成立職棒球隊事宜。目前，本府已於6月9日與中信人壽簽訂「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契約書」，中信同意以臺中洲際棒球場為主場並保證場次過半，實現以洲際棒球場為主場之職棒隊。另中信方面亦成立運動家有限公司承接臺中市城市棒球隊。

(二)維護及增建棒、壘球場

本府每年依球場維護管理機關需求撥付維管經費(已於104年1月撥付)，並依需求增加或改善球場硬體設施，如東區文小9、東區文小10、太平區河堤球場、大里河岸球場等。本府亦積極尋求維護管理機關及規劃未來使用方向。

此外，南屯春安、北屯體六球場已開放民眾使用，並將持續追蹤大里球場施工進度，本府體育處將視當地民意及使用需求，持續追蹤現地狀況規劃新建棒壘球場。

(三)發展社區棒球

本府體育處業已撰擬臺中市棒球運動推展政策(包含社區棒球及補助本市學生棒球隊政策)作為本市發展棒球運動方針，並於今年5月30日舉辦第一屆金龍盃社區TEEBALL少棒賽總計有本市26支愛好棒球運動團體報名參賽，預計明年突破30支隊伍，提升本市社區棒球運動風氣。本府冀望至106年完成四大分區(中、山、海、屯)每區皆成立社區棒球聯盟，每個聯盟至少有120人以上參與。

(四)本市學校棒球隊表現亮眼，健全棒球運動三級銜接

本市現有學校棒球隊共有32隊，各校均能有亮眼成績，本市西苑高中、中山國中8月代表我國赴美國LLB世界盃青棒、次青少棒錦標賽，中山國中榮獲世界冠軍，西苑高中榮獲國際組第三名。

至目前為止，本市棒球運動三級銜接健全，國

小有 22 校設有棒球隊、國中有 6 校設有棒球隊、高中有 4 校設有棒球隊，目前已於中、海、屯三區成立社區棒球聯盟，中區有 200 餘人參與、海區有 60 餘人參與、屯區有 40 餘人參與。

四、中小學成立運動社團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中小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方案，本市已於校長相關會議中進行宣導，積極鼓勵各校新成立至少一個以上運動社團，以增進學生參與運動風氣。

本局業已編列經費補助偏遠學校成立社團，每校補助 6 萬元整，並要求其成立之社團中，必須包含至少 2 個運動型社團；另編列經費補助中小學成立游泳、跆拳道、射擊等運動型社團，每校補助 1 萬元整，截至今年 8 月業已補助 129 校。本市目前各級學校成立運動型社團已達 1400 個。

五、中區大學運動聯盟

(一)舉辦大學團隊校際運動聯賽

本案規劃以主客場制校際聯賽的方式，由本市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負責賽務各項事宜，各校協助場地安排相關事宜，預計每季聯賽約 130 場賽事，第一年每學期舉辦 1 個聯賽，第二年起每學期舉辦 2 個聯賽。

(二)轉播聯盟賽事提升本市大學院校知名度

由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轉播團隊主導，並協助培養其他大學之傳播媒體團隊，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及網路平台現場轉播聯盟賽事。同時架設聯盟網站，由各校實習記者提供賽事相關報導，提升聯賽賽事及各參與學校的能見度，並使各校教師、學生、校友關心母校，了解本市運動的蓬勃發展。

(三)帶動中區運動產業發展

透過「運動產業創新聯盟」，將本市多年來與運動產業結合的經驗，透過運動聯盟的賽事與周邊活動，轉移給各校。同時提供與相關廠商的連結，舉辦各項裁判、教練、賽事管理、運動管理、運動產業等相關專業研習課程，納入協助辦理賽事促進各校運動與休閒產業相關系所之發展。

六、棒球運動休閒園區

本市洲際棒球場係為國際標準比賽場地，各式國際型比賽及重大賽事皆選定此地舉辦，考量國際標準場地之維護管理支出費用龐大，且本府人力有限，目前已由本府、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協議書，由四方共同打造「棒球運動休閒園區」，加上今年 LLB 世界次青少棒賽臺灣隊勇奪冠軍，顯示臺灣國球-棒球運動的實力堅強，也積極推動強棒計畫，未來將從基層開始培育棒球運動人才，配合休閒園區的打造及強棒計畫的推動，讓本市成為名符其實的「世界棒球之都」。

七、小巨蛋興建計畫

本市巨蛋體育館原規劃於北屯區 14 期重劃區內推動，因配合該區重劃期程需於重劃完成後始得興建，且該用地為學校用地，其基地建築面積及允許開發附屬空間皆受限制。經本府盤整北屯區各項重大體育建設，檢討場館定位、基地條件及市民需求，整合行政資源，原計畫興建北屯國民運動中心，將併入巨蛋體育館興建計畫，結合室內籃球館，於北屯區文教 7 用地推動執行，並考量區域發展完整性，納入鄰近公 25 用地一併規劃為「三合一」的運動園區。

本計畫將採 BOT 方式開發興建，以吸引民間資源及專業營運團隊投入。未來巨蛋體育館三合一運動園區興建完成，除可作為大型運動賽事場地舉辦表演、戲劇、文藝活動或集會場所，亦可供一般民眾運動休閒及選手培訓使用。

八、網球中心興建計畫

為帶動本市網球運動人口，推廣及發展中臺灣網球運動，規劃多元之網球運動環境，本府規劃興建符合國際規模之臺中市網球中心，以期打造本市成為「運動健康休閒」樂活(LOHAS)城市之未來願景。

本計畫共分 2 期施工，其中第 1 期新建工程部分，預計明年竣工後，將符合培育國內網球人才與滿足民眾運動之需求，同時配合臺中市取得 2019 首屆東亞青年運動會之舉辦權，提供賽事期間「網球(含硬式及軟式)」比賽場地使用。

另第 2 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本府刻正研議規劃中，初步構想可規劃成未來「中部訓練基地」之選手宿舍空間及運動科學中心，再搭配本市(含既有、規劃及興建中)之運動場館，可提供各單項選手最齊全之訓練設備及場地，從事專業化訓練。

九、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依本市各區人口數及交通位置綜合評估，自 100 年度起分別規劃中正(北區)、朝馬(西屯區)、南屯、長春(南區)、大里、潭子、太平及豐原等 8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參考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國民運動中心設置規範」於每座運動中心內規劃興建室內溫水游泳池、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及韻律教室等 6 大核心設施及地方特色運動項目，並依促參法規定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

中正及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現於工程施工階段，南屯國民運動中心現於開工前準備階段，長春、大里、潭子、太平及豐原國民運動中心現於規劃設計階段，預計於明年陸續完工啟用。

十、爭取本市設置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

本市為籌辦 2019 東亞青運，將投資興整建多座運動場館、投入相關專業人員與資源，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亦

位在臺中市，該校具備優秀運動員、運動教練、運動科學人才及相關管理人才，故本府期盼藉由 2019 東亞青運之籌備過程，可完善整備各項運動賽會場館，並整合相關專業人才、資源，籌設中部訓練基地，打造「國家級訓練中心」，推動運動城市與籌備東亞青運。本府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持續爭取中央支持及補助。

十一、青年希望工程

為讓本市市民能依其個人興趣、秉賦及熱情追求人生目標，並具備良好之生涯發展能力，成為活躍的公民。本市於今年投入 5,000 萬元經費，推動「青年希望工程」，本方案分為 4 項子計畫，分別為「市立高級中學精進發展計畫」、「青少年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學用合一人才培育計畫」及「青少年職涯輔導 Light Up 試探計畫」。茲分述如下：

(一)市立高級中學精進發展計畫

為提升市立高中教育品質與競爭力，拉平與國私立高中職學校的教育落差，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需求為基礎，請各校提具自我改善行動計畫，並由本局引進專家學者外部資源進行諮詢輔導，以協助學校發展系統性、延續性特色課程，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二)青少年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邀集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熟稔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之教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產業界代表籌組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小組，進行主題研討、專業對話，培育推動本市生涯發展教育之專業師資，及發展模組化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之課程，協助學生認識職業型態及工作世界。

(三)學用合一人才培育計畫

以資訊管理平台為中軸，透過本府跨局處、產業界及

技專校院合作，建置本市產學合作資訊管理平台，完整產業學校及人力培育資訊，並結合產學合作，達成產學訓用合一目標。

(四)青少年職涯輔導 Light Up 試探計畫

為協助 15 歲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透過本計畫辦理之小團體輔導先行認識、瞭解進而評估學員需求，復以職場實習體驗協助學員建立正確就業觀念，培養就業能力，並協助青少年建立正確就業觀念，培養就業意願與能力。

十二、托育一條龍

(一)領先全國首創「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為減輕父母親負擔及落實佳龍提出之「托育一條龍」政策，本局首創以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向下延伸之概念，推出「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並提列每年約 11 億元經費。凡設籍臺中年齡 2 歲以上未滿 5 歲的幼兒，且父母有一方設籍臺中，就讀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即可享免學費福利，就讀符合相關規定的私立幼兒園，則可獲最高每年 3 萬元學費補助，此外，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者，另可視家庭所得級距申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最高每年 3 萬元，盼能藉此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為使新政策上路能儘速上軌道，本局於 104 年 8 月邀集幼兒園召開學前教育補助說明會，宣導各項幼兒教育補助措施及申領程序，此外委請廠商建置補助系統，讓幼兒園得以線上造冊提高請領及審核程序。本補助推行後，預計每年幼童約 3 萬 4,000 名受惠。

(二)傾聽民意，補助對象開放至鄰近 3 縣市

臺中市托育一條龍自 7 月起實施，獲得家長廣大迴響，不過有家長反映因工作需要及接送方便，將幼兒送托

工作地附近的幼兒園、托嬰中心，希望本局可開放鄰近縣市幼兒園。本府經評估後，考慮家長工作因素或幼兒送托資源分布不均問題，致幼兒無法於本市園所收托，無法有效減輕托育負擔，並同時考量財政狀況，已放寬補助對象，納入送托至彰化、南投、苗栗縣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者，凡戶籍地或家長一方工作地距就托幼兒園 10 公里以內，均可申請。

(三)藉由補助及價格管控機制，穩定托育市場行情

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主要是應用社會投資理念，希望藉由補助及價格管控機制，讓家長放心將小孩送托及外出工作，並同時穩定托育市場行情，創造托育人員就業市場，讓政府投入的補助款發揮最大效益。為了避免幼兒園變相漲價，造成市府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的美意無法落實，本局於政策推出期間已嚴格要求各幼兒園 104 學年度 2 至 4 歲的收費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數額，倘經查獲調漲屬實，依規嚴懲，並已完成全市 730 所公私立幼兒園收費數額備查作業，再輔以到園訪視稽查，全面管控幼兒園收費，以保障家長權益。

十三、高齡者學習

由於高齡人口迅速增長，高齡相關問題廣受市長及本局的重視，至 104 年，本市已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者，計有 19 個區，其中 11 個係續辦中心（北區、東勢區、大里區、沙鹿區、大甲區、和平區、外埔區、潭子區、中區、西區、烏日區），另 104 年 3 月新設 8 區（新社區、霧峰區、西屯區、南區、豐原區、太平區、大肚區、東區）。希鼓勵高齡者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促進身心健康，並結合地方資源，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文化。

目前本市刻正研擬「托老一條龍」政策，希望將本局、社會局及衛生局等老人福利資源整合，規劃多元化的課程及活動，落實在地化學習模式及服

務。本局則以此架構，結合「終身學習」與「代間教育」，為年長世代研擬創新的學習服務-跨齡共學實施計畫，進而充實本市托老一條龍服務內容，以提昇高齡者的生命尊嚴與生活品質，落實「長者活躍老化、在地健康老化」的政策。

跨齡共學實施計畫服務對象以 55 歲以上健康或亞健康的銀髮族為主，利用本府所屬學校空餘或閒置校舍，設立「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同時，結合學校本位課程，以樂齡學員與學校學生跨齡共學模式，規劃與社區共構之在地化、生活化特色的跨齡共學課程，最終以建立「跨齡共學教育資源中心」為目標。讓高齡者透過學習，貢獻自身豐富經驗及才能，服務不同世代，並透過學習培養退休後的新專長，活化閒置人口，展現新的社會力量，創造一個友善、健康、尊嚴的高齡者學習環境與服務網絡，打造「高齡友善、幸福臺中」的學習型城市。

十四、身障友善都市

為落實本府身障友善都市之目標，本府未來規劃逐步改善本市各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針對本府體育處所經管之運動場館中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如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空間等)進行整體評估，考量依照各行政區之場館分布情形及需求急迫性來做適當的安排，並逐年改善，規劃自今年起每年選擇部分場館進行無障礙設施之改善，以普及身心障礙者之運動參與，提升本市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今年度業已完成豐原區體育館停車場坡道改善暨無障礙停車格工程施作。

本局亦積極建立本市「有愛無礙」之校園環境，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校園中獲得行動保障，以通用化設計為出發點，補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以提供友善學習環境。

另在軟體方面，本局於今年度暑假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暑期夏令營活動」，期待藉由暑期

活動減低家長長期照顧身障兒女之身心壓力，並拓展身障兒童生活領域，增進活動中的社會經驗與接觸大自然及社區生活適應的機會，課程的安排也依各校現有資源及特色做規劃，有別於平日課堂設計，以多元、活潑之方式辦理，讓每位身心障礙孩子都擁有充實又快樂的暑假生活。

伍、結語

教育工作錯綜複雜，經緯萬端，又教育事業須長期耕耘，本局將持續以市長施政理念為主軸，在既有教育基礎上持續為孩子而努力，因應每個不同教育階段，實現教育任務，從扎根優質幼教做起、落實托育一條龍，擘劃各階段優質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維護學生安康，以提供本市孩子最優質的受教環境，最豐富的多元學習。且為幫助每位孩子尋找最適當的學習節奏與生命軌道，本局積極推動實驗教育及優質生涯教育，期望在系統性的政策推動下，讓孩子享有最多元的課程、創新的教學、豐富的學習資源，成就每一位孩子的未來，為孩子培養面對未來的動力與能力，拓展寬廣學習天地，進而開創及展現本市教育新風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志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有鑒於都會城市的繁忙，臺中市民在工作經濟與家庭養育的雙重壓力下，「閱讀」成為豐富市民的精神食糧，它是一切學習的基礎，不僅能提升人們的生活品味，也提供苦悶的民眾獲得全方位的生活智識與技能。為此，我們肩負起知識傳承的使命，深耕閱讀，致力倡導全民閱讀；積極改善閱讀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充足的閱讀相關資源，建構優質的閱讀環境氛圍，對於文學欣賞及創作之推廣兼顧傳統與創新，除了要讓各年齡層市民享受閱讀的樂趣外，更要達到市民終身學習、樂在閱讀的生活目標，讓臺中市成為卓越的書香之都。

本局在制定與推動文化相關政策上一向戰戰兢兢，在既有的軟硬體設施上，不斷創新與發掘文化表現的更多可能，結合臺中當地既有的團體資源、文化歷史底蘊等，以期創造出令臺中市民引以為傲的「文化創意城市」。為推動藝術生活化，廣結文化有緣人，推出多樣戶外展演與手作DIY、藝文研習課程及清風樓藝術進駐等藝文推廣活動，並積極營造可親的藝術環境，帶領民眾領略藝術之美，開啟多元文化學習的視窗。臺中市幅員廣闊，各類展演活動蓬勃興盛，為建立民眾對文化美學之認同，本局與附屬四大文化中心擘劃大臺中市的文化願景，灑下文化種子使其萌芽開花，打下紮實穩健的文化基石。

文化資產記錄著各地區不同文化背景與歷史，每項文化資產亦有其不同之特色。本局為保存本市各項珍貴文化資產，積極投入各項保存及維護工作，並進而對文化資產進行活化再利用，以讓保存的文化資產得以風華再現，提供市民

更多假日休閒踏訪歷史軌跡之處所，進而增加本市文化觀光景點，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最後，志誠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臺中文學館」-歷史建築保存與延續

為使歷史建築永續保存、留存大臺中地區文學發展軌跡、呈現時代的精神與面貌，並彰顯在地文學家的成就，規劃設立「臺中文學館」，兼具文學典藏、展示、推廣與文化休閒等功能，作為本市的文學教育及展示場域，俾完善保存大臺中文學發展史面貌。

臺中文學館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及周邊景觀文學公園工程，於今年 4 月 29 日開放啟用，吸引臺中市民及外地訪客造訪。文學館內部展示空間工程已於 5 月動工，預計於明年 4 月完工，屆時將有常設一、二館、主題展示館、兒童文學區、餐飲區及推廣辦公室等 6 大館舍，作為推廣文學的空間。

目前研習講堂於每週六下午辦理「發現臺中文學館—臺中讀詩節及人文講堂」系列活動，講座範圍含括文學、設計、新書分享、茶道、油畫、音樂等主題，帶給民眾豐富的人文饗宴。另為打造文學館成為臺中文學重鎮，臺中詩人節頒獎典禮、第四屆臺中文學獎頒獎典禮都於文學館園區盛大辦理。

臺中文學館未來營運 OT 的前置作業，已獲財政部補助 83 萬元，自籌 17 萬元，計 100 萬元。已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全部招商及廠商進駐作業。

二、「當全世界都在閱讀—百師入學」、臺中詩人節，文學氣息繽紛多呈

- (一) 本局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拉近各區文化差距，推出「當全世界都在閱讀—百師入學」活動，邀請臺灣 100 位作家與文化人到臺中市的各個大學、高中

職、社區圖書館與文化中心開講、導讀作品，分享生命經驗，讓學子及民眾親炙大師風采，聆聽作家背後的智慧光采，豐富創作的土壤。邀請的作家包括余光中、洛夫、鄭愁予、管管、吳晟、廖玉蕙、李昂、王小棣、平路、劉克襄...等，讓百師入校園，文采耀中都，增添學子、民眾文學底蘊及內在涵養(活動期程為今年4月至11月底止)。

- (二)「2015 臺中詩人節」系列活動，以「記憶」為主題辦理徵詩活動，邀請民眾書寫下對臺中的記憶。徵件期間為4月15日至5月15日截止，共收到623件來自世界各地的詩稿，依「國小組」、「國中及高中職組」、「成人組」分組，共選出15件優秀詩作。除徵詩活動外，也特別規劃「文化大猜謎——猜猜我是誰活動」公車宣傳、「臺中文學家系列講座」，挑選出著名的四位臺中文學家——楊逵、陳千武、廖玉蕙、蘇紹連，作為全臺首度登上公車廣告的作家，並舉辦宣傳講座。

三、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及新建

(一)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

本局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進行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102~104年期間，共獲經費3,180萬元補助款，截至今年8月，已完工有大肚區、南區、西屯區3所圖書館，施工中有大里區、烏日區及神岡區3所圖書館，進行規劃中有大甲區及大雅區2所圖書館，並預計於105~107年3個年度，再挹注經費，以進行既有圖書館空間全面改造，為市民們營造更舒適溫馨的閱讀環境。

(二)持續辦理圖書館新建工程

1、北區圖書館新建工程

北區圖書館因舊有建築物老舊、空間狹小不敷使用、藏書量容納空間不足、且耐震強度不足，已不符公共安全，為滿足民眾圖書閱覽需求並帶動閱讀風氣，利用原基地辦理拆除重建，建造一座符合各項空間需求之現代化圖書館。本工程已編列總經費6,000萬元，並於

今年獲編內裝設備及傢俱經費 600 萬元，工程目前已發包施工中，將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現代化圖書館，營造良好閱讀氛圍，提高圖書館服務品質之目的(預計明年完工啟用)。

2、西屯區溪西地區圖書館新建工程

西屯區溪西(筏子溪以西)地區幅員廣闊，現有約 11 萬人口，緊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轄內機關學校林立，目前雖於永安里、協和里設有圖書館，但規模甚小，空間狹窄，且無擴建腹地，已未能符合民眾需求，故於該區興建一設備完善並兼具文教特性之圖書館是有其必要性。

本工程原編列總經費 6,000 萬元，目前正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建築設計、內部空間規劃及辦理工程招標中，並於 105 至 106 年獲編室內裝修設備傢俱工程經費 3,000 萬元，待完成後則將永安、協和二圖書館資源整合至西屯區溪西新館，期可滿足該區域之需求並帶動周邊整體發展。

3、南屯區李科永圖書館興建工程

因本市圖書館數量普遍不足，尤其南屯區 16 萬居民僅有一所南屯圖書館，係本市閱讀資源最為匱乏之區域。

經爭取李鵬雄等仕紳捐助 8,500 萬元興建本市圖書館館舍乙座，將可大幅改善南屯區之閱讀資源，明年編列 800 萬進行周邊景觀及法定停車位規劃設計施工，並於 106 年度獲編 2,200 萬元，合計 3,000 萬元，分年辦理內裝、傢俱及周邊景觀工程，期可提供當地舒適之閱讀環境並且符合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四、充實本市各區圖書館館藏，提升本市擁書率

為提升本市閱讀競爭力，今年編列圖書經費 5,000 萬元，購置中文圖書、外文圖書、電子書等。其中為提升本市圖書使用率，今年度新增各館近 3 年館藏借出率，作為分配各館購書經費指標之一，以妥

適分配購置圖書預算額度，提升圖書資源運用效益。

本局圖書採購為求最短交貨時間、最優折扣數及從優書目原則，以「公開招標複數決標最低標」方式辦理集中採購，且以分批交貨方式取得最新圖書並快速分區交貨。依據去年10月《遠見》全國總體閱讀競爭力大調查，顯示總體閱讀競爭力本市排名為全國第5、五都第3，其中1項指標擁書率在五都排名中，本市與新北市並列第4（原100年為第5名）。

自臺中合併升格後，逐年購置電子書，現已達到5,484冊及電子期刊67種，主題以繪本有聲書、童書、兒童學習、世界童話、青少年文學及語言學習為主，支援多載具(4G手機或平板電腦)可離線下載服務，使市民享有不受時空限制，即時閱讀的樂趣。

為讓市民有感幸福城市，仍將持續爭取經費，希望每年可達5,000萬元以上購書預算，以不斷提升本市閱讀力及城市競爭力為努力目標。

五、臺中動·漫·力，吸引年輕族群文化參與

「2015 臺中動·漫·力」特別聚焦「本土」，結合臺灣在地動漫，規劃了「Cosplay 系列活動」、「本土動漫主題展覽」、「本土動漫表演活動」等多元豐富的活動。

(一)「Cosplay 景點攝影會」業於7月11日、12日、7月18日、19日於臺中公園湖心亭、市長公館、刑務所演武場、臺中文學館、民俗文物館、放送局舉辦拍攝活動，行銷本市知名景點與歷史建築。

(二)業於8月1日、2日於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辦理兩天活動，活動規劃了三大主題特色活動：

「本土 Cosplay 系列活動」—Cosplay 主題大賽、Cosplay 變裝秀、Cosplay 景點攝影會、Cosplay 攝影聯展。

1、「本土動漫主題展覽」—臺灣本土動畫影展、臺灣本土漫畫主題書展、知名漫畫家簽名會(臺中漫書家 Salah-D、戰部露、劉明昆等)、臉書互動塗鴉

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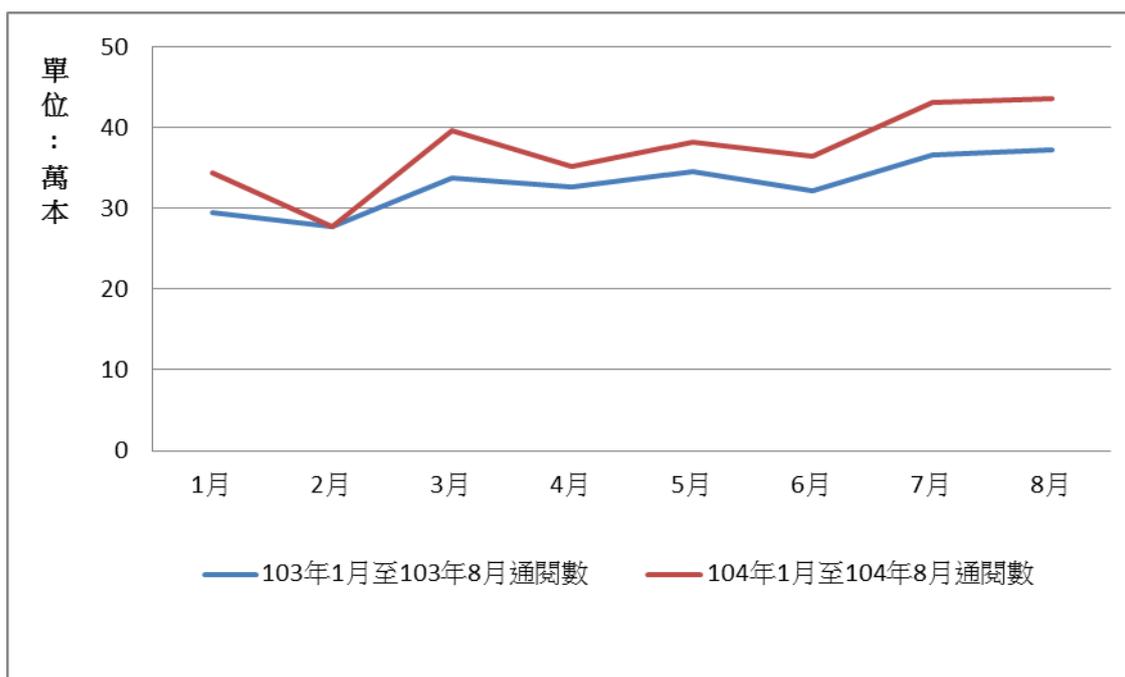
2、「本土動漫表演活動」—動漫主題專業講座、青春動漫歌舞秀、動漫音樂演出薈萃。

(三)「本土動畫影展」業於8月1日、2日，於霧峰區圖書館、清水區圖書館、豐原區圖書館、大墩文化中心，辦理播放臺灣本土精選之動畫電影、電視影集，以及臺中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臺中科技大學、亞洲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所創作之經典藝術動畫短片，滿足不同年齡層之觀影需求，展現動漫文化的多元面向。

六、形塑書香社會氛圍，推動市民閱讀習慣

本局全面實施29區45個通閱圖書館預約取書服務，實施迄今不僅大幅提升圖書館資源使用率，也消除了區域限制及讀者遠途借還書之苦；經統計「圖書通閱」服務104年1月至104年8月之月平均量為37萬3,221冊，相較於103年1月至103年8月同期平均量33萬673冊，成長達12.87%，除了反映出民眾對本局提供通閱服務的肯定，更顯示了大臺中市民對閱讀書籍的需求。

[104年1月至104年8月圖書通閱統計表]



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活絡藝術文化氛圍-徵選在地傑出演藝團隊，培植優質團隊行銷藝術臺中

本局編列地方配合款，加上文化部補助經費，辦理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以培植優質團隊永續經營及充實創作能量。今年共 41 個本市立案團隊參加徵選，創歷年新高！經過嚴謹評選，共有 10 個團隊入選，這些團隊在創作能量和品質上的優異表現，充分彰顯臺中市之所以能為臺灣中部藝文重鎮地位的力量來源。

為提升傑出演藝團隊發展體質，今年辦理多元培訓課程，4 月企劃書撰寫課程、7 月行銷策略課程。

八、策辦多元藝文活動，活絡藝術文化風氣

(一)老地方心藝術—湖心亭假日舞臺活動

在湖心亭周邊廣場規劃一連串多元豐富之表演活動，於每月第 2、4 週週六下午舉辦，按季節分為「傳藝劇獻」、「躍舞飛揚」、「樂享悅有趣」三大主題，今年自 5 月開始至 12 月，將舉辦 16 場活動，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7 場共 1,040 人次參與。

(二)2015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本局每年都以臺中各地的媽祖文化特色，如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旱溪媽祖遶境十八庄、新社九庄媽遶境、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萬和宮字姓戲、梧棲媽祖走大轎、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等，將宗教活動變身為文化嘉年華會，今年整合轄內百年媽祖宮廟，包括新社九庄媽、大甲鎮瀾宮、南屯萬和宮、大庄浩天宮、大肚萬興宮、臺中樂成宮、臺中萬春宮、豐原慈濟宮、梧棲朝元宮、社口萬興宮、臺中南興宮及大里杙福興宮 12 座宮廟，透過老少咸宜的表演節目安排，自 4 月 22 日辦理活動包含「百年宮廟風華」、「2014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媽祖文化專車」、「2015 迎媽祖 HOT 陣頭」、「2015 彩筆畫媽祖水彩徵件比賽」、「媽祖公仔徵選活動」，為媽祖信仰增添現代的文化體驗方式，將傳統民俗活動轉化成最時尚的文化觀光節慶。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自 2012 年起年年入選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且《天下雜誌》於今年 4 月公布金牌服務業調查，榮獲「節慶活動類」第一名，以優質的服務特色與文化創意，超越「宜蘭國際童玩節」、「臺東熱氣球嘉年華」等活動，優秀成績讓本局更有信心，以文化創意提升年輕人對媽祖信仰文化的認識，鼓勵年輕人參與媽祖民俗活動，達到傳承、推廣與教育的效果。

(三)2015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自 2007 年起，每年皆規劃在兒童節期間舉辦活動，今年文化局更將活動場域擴及山海屯各地區，藉由這樣的活動，激發小朋友對藝術的興趣，凝聚家庭成員間的感情，帶給孩子美好的回憶。

2015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以「地點變多、時間變長、內容更豐富」三大方向進行。4 月 4 日在圓滿戶外劇場由「朱宗慶打擊樂團」演出「親子音樂會」；4 月 3 日於港區藝術中心、4 月 4 日於葫蘆墩文化中心、4 月 12 日於屯區藝文中心戶外廣場由「紙風車劇團」演出大型兒童劇；另外本市優秀立案團隊包括大開劇團、童顏劇團、頑石劇團、小青蛙劇團及極至體能舞蹈團規劃在四大文化中心演藝廳及 18 處區圖書館辦理演出或藝術體驗活動，總計吸引 3 萬 3,582 人次參與。

(四)2015 藝術 Long Stay

今年邀請臺中在地三大優質表演團隊-「九天民俗技藝團」、「臺灣揚琴樂團」、「國光歌劇團」，於 5、6 月及 9、10 月，在本市各地校園、社區舉辦活動，將表演藝術介紹給學生、市民認識，並在活動中加入互動體驗，讓參與者能親身感受表演藝術的樂趣。5、6 月已辦理 11 場次，共計 5,150 人次參與。

(五)2015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

本活動已辦理第 12 年，本局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在暑假期間結合在地表演藝術資源舉辦音樂表演活動，由各區公所提案申請，評審後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從 7 月至 8

月在各區公共空間舉辦戶外音樂會，提供市民仲夏夜晚聆賞音樂的好去處。今年共辦理 27 場次，總計邀請到 120 個表演團隊(或個人)參與演出，其中有 90 團是臺中市在地的表演團隊，包括臺中市學校學生社團及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體、街頭藝人、社區表演團體及其他在地表演團體(或個人)共計參與民眾約 2 萬 710 人次。

(六)2015 臺中樂器嘉年華

配合推廣后里樂器產業，自民國 95 年起每年辦理臺中樂器嘉年華，致力推動樂器製造產業，近十年來已培養無數愛樂市民及演奏好手。今年適逢活動邁入第 10 周年，活動於 8 月 15 日、16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在后里馬場辦理完畢，搭設主舞臺、比賽舞臺及愛秀舞臺等 3 座舞臺，周邊還有樂器市集、樂器健診室、樂器體驗館、樂器工廠、美食及文創攤位等，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吸引人潮，推廣音樂藝術文化，培育更多愛樂者投入其中，促進藝文活動與產業發展生生不息。兩天活動共邀請 13 支本市團隊演出，樂器比賽包含薩克斯風兒少組、社會組及爵士鼓兒少組、社會組等 4 個組別，共計遴選出 20 組獲獎樂手或樂團，並於閉幕式上舉辦頒獎典禮，2 天活動雖遇天候不佳，但仍吸引約 6,000 人次參與。

(七)打造東亞流行音樂創作交流平臺-2015 搖滾臺中

9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的「2015 搖滾臺中」，是目前國內越來越多的大型搖滾音樂活動中，吸引最多年輕獨立創作樂團參與演出、最多喜愛欣賞純粹音樂創作的樂迷、最低觀賞成本，和最重視臺中市在地獨創樂團發展的搖滾音樂盛會。今年我們還媒合本市傑出演藝團隊臺中聲五洲掌中劇團和在地最硬的創作樂團主音樂團跨界合作，在記者會上初試啼音，民眾迴響都很好。而基於鼓勵樂團及推動欣賞藝術者付費的概念，特別試辦了一場小型售票演出，讓表演者有舞臺有收入，可健全永續發展，觀眾有付費欣賞藝術演出的觀念，可更重視自己參與的藝術欣賞價值。搖滾臺中作為一個純粹支持音樂創作者演出和交流的音樂節，期許能打造成東亞流行音樂創作交流的新興平臺，培

植強化音樂創作力量的深度與廣度，進一步藉著成功的文化藝術活動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今年搖滾臺中總共吸引 13 萬 1,000 人次參與。

九、建設藝文發展場域，打造文化藝術城市

(一) 臺中國家歌劇院躍升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第二期主體工程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9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約，同年 12 月 18 日開工，排除與三期介面干涉之工項部份，已於今年 5 月 31 日申報第一階段竣工，並經機關確定竣工在案，於 6 月 18 日起辦理初驗作業，於 8 月 25 日函報第一階段初驗缺失改正完成；另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於 100 年 11 月開工，截至今年 8 月 26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5.92%。

立法院在去年 1 月 9 日完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三讀程序，「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確定加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中部地區民眾爭取最大利益，由該行政法人以一法人、多場館之形態營運，引進國內、外大型、知名表演藝術團體，於北(國家兩廳院)、中(臺中國家歌劇院)、南(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三場館靈活、彈性運用，不僅可以多場次演出弭平收支差異，更可使民眾就近觀賞表演藝術團體精湛演出，免除現今須南北奔波之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開始進行歌劇院全方位的營運規劃，與工程驗收同步的籌備工作。

(二) 新興藝文場域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

本局為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不僅規劃舉辦了多場藝文表演活動，也將場地妥善管理開放租借予民間單位辦理藝文活動。自 96 年啟用至今年 8 月止，共計舉辦 266 場各類型藝文表演活動，吸引超過 3,745 萬人次進場觀賞演出。

十、雙十流域文化生活圈規劃

雙十流域文化生活圈係以雙十路為軸線，加上周邊川流不息的車潮做為意象而命名，以此生活圈為軸心即雙十路一段到二段，含多處古蹟和歷史建築，如柳原教會、臺中公園、水源地（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四

區管理處)、孔廟、臺中放送局、臺中市長公館、文英館(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及臺灣第一家書店瑞成書局等,周邊亦可連結臺中市一中商圈,成為一個具青年創意、歷史文化體驗、創意群聚的街區。一般民眾可以步行或騎乘 i-Bike 的方式漫步其中,期盼未來成為引領風潮,形成新的百年起點,並促動城市生活邁向新視界。

藝術文化如同河川淵遠流長,與舊城文化同時位於城中城計畫之下,該生活圈內文化底蘊深厚,不僅是文化歷史的載體,也是庶民生活的活力泉源,綻放出多元特色,無論是百年老店還是青創業者,都能在這個區域內找到自己發揮的空間。雙十流域生活圈擁有許多特殊的人文風貌,未來本局將持續致力推動生活圈中所架構之各項亮點,串連成為文化生活體驗的平臺,並延伸至食、衣、住、行及育樂等不同功能,以「雙十藝遊趣」的概念為出發點,悠遊於生活中的亮點,以認識城市美好的風貌。

十一、2015 臺灣文博會臺中主題館 成功行銷「創意城市生活首都」形象

2015 臺灣文博會臺中主題館,活動展期自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共 6 天於臺北華山文創園區展出,臺中主題館以「創意城市 生活首都」為策展主題,並以「賞·臺中」為規劃方向,呈現臺中下午茶生活文化特色以及臺中悠閒從容的步調。共規劃 6 個展位 36 平方公尺展位,共 22 家本市下午茶文創業者參與,臺中主題館以「臺中下午茶生活文化特色主題」來呈現在地文化創意產業多元、品牌年輕活力的風貌,展場共規劃四大主題展區:「語茶」、「黑韻」(咖啡)、「餅道」、「飲言」,展場情境以臺中下午茶文化作為底蘊,搭配臺中特有的茶食、茶飲及工藝文化等,營造出悠閒自在的氛圍,以綠地、原木質感,結合臺中下午茶的工藝、空間、美學儀式,讓參觀者充分感受到臺中特有的生活氛圍及濃厚的

人文氣息，並呈現出臺中原創品牌的魅力及文創故事的生命力。

臺中館總計吸引 2 萬 5,000 人次民眾參觀，除了一般民眾外，更有來自香港、法國、深圳等海外買家洽商詢問，展期每日舉辦活動與民眾互動造成每日破百人打卡上傳臺中館照片，佳評不斷，獲來自臺、港、澳及大陸參觀民眾好評，成功行銷「創意城市 生活首都」之形象，臺中館以最少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另分別於 4 月 22 日舉辦展前記者會及 4 月 29 日舉辦開幕記者會，分獲自由、中時、聯合、臺時及網路媒體 20 餘家媒體報導，成功行銷！

十二、風吹千里尋媽祖 媽祖公仔設計徵件比賽

為弘揚媽祖傳統、活絡媽祖文化創意、擴大媽祖信仰綜效並透過文創產業行銷臺中，本局首度提供高達 40 萬元總獎金舉辦「風吹千里尋媽祖~媽祖公仔設計徵件比賽」吸引全臺設計好手參與，徵選期間自 5 月 13 日至 7 月 13 日止，7 月 20 日辦理初選審查，7 月 24 日初審入圍名單出爐，比賽競爭激烈，截至收件日共計收到近 200 件作品，經過評審委員四輪票選，從作品中精選出學生組及社會組 20 件入圍作品。這次比賽送件有許多令人驚艷的作品，設計老將及新秀 PK 尬創意，不但將臺中在地文化與媽祖文化結合，更融入年輕族群的創意設計力，充分展現年輕族群的生命力與創新力，賦予媽祖文化的新氣象。

入圍作品訂於 9 月進行決賽，已評選出學生組前 3 名、優選 7 名，社會組首獎 1 名、優選 9 名，抱回本屆最大獎 15 萬得主也已出爐！得獎作品也將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一樓中庭及臺北巡迴展出。

十三、舊城生活節 再現風華

臺中，誕生於二十世紀初期，仿京都格局建造，擁有穿越城市的水文、棋盤格狀的街道，中區—臺

中市的起源，即是從這個區域開始，由於士紳聚集，人文薈萃，火車站也興建於此，最早的現代行政機關亦設立此區，因此中區舊城區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它們都見證了不同時期的城市發展軌跡，構築了舊城區「街道」的基本樣貌：新與舊在此處交會，並且忠實的紀錄了人們對待城市的記憶，我們可說舊城區為「臺中的起源」。而火車站的設立，則使舊城區成為本市重要的門戶，外地人來到臺中，臺中人前往外地，此區域是必經之路，百年來，這個區域也是人們記憶之所趨。

本局訂於10月2日至10月18日於中區辦理「初次見面，臺中：舊城生活節」，活動包含藝術駐點系列活動—街區美術館、舊城大地遊戲、生活時間軸—街區走讀活動、綠空講座—臺中舊城文化講座、舊城初見：職人新創展、綠空鐵道音樂祭暨野餐活動（大墩城草坡仔野餐）、中之島微旅行，藉由系列活動，協助老城區傳統工藝職人及青年文創業者行銷宣傳，活化中區文創動能。

十四、2015白冷圳文化節

「2015白冷圳文化節」訂於今年10月10日至18日於新社高中旁停車場辦理，舉辦至今將邁入16個年頭，今年活動特別擴大舉辦，安排在地九庄媽巡水祈福儀式，並邀請九庄鼓陣隨行，結合在地傳統文化。此外，今年活動也精心設計，包含九庄媽地景裝置藝術、倒虹吸管迷宮巡禮、文化巡禮專車導覽、行動圖書館、本市優秀演藝團隊表演及社區學校演出團隊……等。並邀請磯田謙雄家屬及官方代表來臺一同共襄盛舉，藉由活動之舉辦，提升臺日友好以俾益國際交流，期能行銷新社人文特色及觀光旅遊。

十五、街頭藝人

「街頭藝人就是城市藝術家」，本市街頭藝人甄選及輔導業務，自101年起改由本局單一窗口服務

下，全市公告為表演場地的開放場所，陸續增加到 103 個地點(全國六都最多)，並將陸續開放更多適合街頭藝人的場地。各項努力受到藝人們肯定，也為街頭藝人們簡化了考照甄選程序以及辦理換證相關業務。並且從每 2 年 1 次的甄選活動，縮短為每年 1 次甄選，讓各界身懷絕技的達人們有更多機會加入街頭藝人的行列。

本府為推動及輔導街頭藝人活動，截至今年 8 月已召開 10 場跨局會議(或會勘)，其中更有 4 場是由副市長主持協商，足見本府對於街頭藝人的重視，戮力尋求共識，整合各單位之建議，從而落實以輔導取代管理，建構街頭藝人友善之城市。

專為街頭藝人建置的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亦成為場地管理單位與街頭藝人們的有效媒合交流平臺，許多外縣市有需求的公司，也從臺中市街頭藝人網站和 FACEBOOK 粉絲團，把臺中街頭藝術邀到全臺各地去展覽演出。

今年度街頭藝人甄選活動為 5 月 16 日至 17 日，為期 2 天在臺中公園舉辦，甄選組數再創新高，共有 1,170 組街藝高手蓄勢待發，外國人、醫生皆報名參加，更有甄選者以難得一見的操槍、軟骨功前來獻藝，精采激烈程度為歷年之最。

今年甄選考試後，有效之街頭藝人共計 1,866 組。為精益求精，本局今年開始試辦街頭藝人實地輔導，將前往各展演開放場所，針對個別街頭藝人現況，由專家提供展演建言，並協助藝人瞭解相關法律規範。希望透過實地輔導提升街頭藝人展演能量，讓藝人獲得更多展演機會與打賞收入，也讓臺中市的街頭藝術得以發光發熱，成為全臺最具特色的城市。

在全市 103 處街頭藝人展演開放場所，本局也將辦理開放場所管理單位座談會及場地改善建議，透過這樣的新機制活絡每個場所，不但讓街頭藝人

展演的機會增加，也為大臺中發掘第二條甚至是第三條草悟道。

本局已訂定街頭藝人輔導計畫，爾後將邀集相關局處舉行聯合輔導，並針對違規之街頭藝人予以記點，違規情節嚴重者將註銷其街頭藝人證。

街頭藝人是最近親民眾的城市藝術家，也是民眾最直接能感受到的城市藝術氛圍創造者、行動的美學講師，帶來遍地開花的創意生活。本市擁有許多適合街頭藝人展演的開放場所，本府各局處將共同齊心協助街頭藝人，讓臺中市街頭成為街頭藝人與民眾互動更友善的環境。

十六、「2014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

配合去年「媽祖文創徵件及水彩比賽」系列活動，2014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之得獎作品於今年舉辦巡迴展覽，自 2 月 4 日至 3 月 30 日於豐原藝文館；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於光田醫院大甲分院；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大里仁愛醫院巡迴展出。

十七、媽祖文化專車

自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規劃 5 條路線 25 車次，提供 1,000 個名額，於週末從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屯區藝文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出發，分別參訪大甲鎮瀾宮、臺中樂成宮、南屯萬和宮、大庄浩天宮、神岡社口萬興宮、大肚萬興宮、新社九庄媽、梧棲朝元宮、臺中市萬春宮、豐原慈濟宮、臺中市南興宮及大里杙福興宮 12 座百年媽祖宮廟，並安排傳統藝陣表演與體驗，由專人指導民眾實際操作太子神將偶，以及紅龜粿與麻糬 DIY。活動全程皆有專業的隨車導覽人員，沿途介紹媽祖相關文史與故事，讓民眾以文化體驗方式領略宮廟文化及媽祖文物之美。

十八、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

本局依據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推動本市各公有建築物與重大公共工程以工程經費 1%辦理

公共藝術設置與相關活動。自今年 1 月至 8 月共審議通過 10 件設置計畫書、核定 26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並完成 19 件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案備查。

十九、扶植本市藝術創作者及文化團體，促進視覺藝術發展

本局補助文化團體在大臺中地區辦理藝文展覽活動，今年度續編列 49 萬元，4 月至 8 月共計補助 18 個團體；另為提升視覺藝術之國際能見度，扶植本市優秀藝術創作者、團體辦理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徵件比賽，今年度續編列 100 萬元，4 月至 8 月共計補助 3 位藝術家辦理國外驻村創作、2 個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以樹立本市文化藝術發展之特色，促進本市視覺藝術創作與國際間之交流。

二十、持續辦理塗鴉示範區，形塑城市街廓新景象

以文化觀瞻與城市美學思維，積極發掘臺中市蘊藏的美學能量與文創軟實力，近年更致力於推動藝術介入空間美化市容的工作。本局自 98 年 9 月起，規劃街頭塗鴉示範點，以合法、開放的創作空間，提供塗鴉創作者自由創作的平臺，藉由藝術化呈現來扭轉市民大眾對塗鴉的負面觀感及刻板印象，使塗鴉創作成為城市公共藝術的一部份，增添臺中市藝文新風貌。目前有：建國北路一段(近崇倫街口水泥牆)、太平區旱溪東路一段與精武路交接處防洪牆以及中科路與高速公路交會處(中科路橋橋墩下)等 3 處塗鴉區。

二十一、辦理臺中市文化專車活動，促進民眾參與臺中藝文活動

藉由專車形式，帶領民眾參訪本市古蹟歷史建築、地方文化館、藝術亮點、藝術家工作室、美術館、工藝之家、社造點等文化景點及藝文設施，以跨區域之藝文導覽體驗活動為主，並安排 DIY 體驗、表演藝術體驗、全程隨車專業導覽，讓民眾藉由活動的參與，深入認識臺中市的文化藝

術資源，在有趣又富教育意義的活動行程中培養藝文參與興趣及美學感知，增加藝文參與人口，並有效行銷本市藝文資源。104年規劃8條路線、50車次、2,000個參與名額，3月28日至10月24日期間於週末發車，較103年增加16車次、640位參與名額。

二十二、辦理「美學夏令營」活動，推廣寓教於樂的美感教育

「美感校外教學」以美學夏令營的方式舉行，於7-8月暑假期間辦理2梯次，本活動將學童帶出校園，除了以遊戲的方式讓孩子親身體驗各類美學藝術，並透過各種不同的課程，開拓視野，培養其團隊合作、同理心、溝通協調與領導的能力；為增加活動的多元性，邀請專業藝術老師如陶藝、彩繪、音樂、舞蹈、戲劇等，讓小朋友身歷其境地體驗美感，經由看、聽、做增進生活美學的欣賞能力，並將此影響力帶進家庭，進而提高民眾對文化參與的興趣。

二十三、2015彩筆畫媽祖水彩徵件比賽

104年6月8日至6月22日徵件，來自各縣市共1,576件參賽作品，從中評選出各組前三名、優選各5名及佳作若干名，總計100件得獎作品，於8月27日辦理頒獎典禮，得獎作品於104年8月27日至10月29日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1至10樓展出。

二十四、文化中心活動

(一)節慶系列篇

1、歡慶端午佳節，辦理端午節慶活動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於104年6月13日舉辦端午節活動，邀請金曲獎「最佳戲曲曲藝專輯獎」得主李靜芳老師率領本中心研習班學員，演出「金花囍事」慶端午，透過談諧的劇情、逗趣的角色互動與民眾同歡，提前感受端午節氛圍，並展現研習班授

課成果，本活動參加人次約計 400 人次。

2、「2015 豐慶端陽藝童趣」系列活動

端午佳節為華人文化悠遠深長的傳統民俗節慶，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秉持文化傳承與創新的宗旨，接力延續去年端午節慶祝活動，在 104 年 6 月 19 日節慶當日，提供民眾優質展演節目、書香閱讀、文化創意市集、趣味競賽等適合大眾親子、雅俗共賞的系列活動。

為達到扶持地方展演團體之目的，邀請在地表演團體「瓊瑤舞蹈團」現場演出，亦商請海風樂團、聞韶軒絲竹室內樂團、金曲表演歌手/樂團荒山亮、打狗亂歌團等人，提供民眾欣賞時下創新、流行的多元風格音樂類別，以達到雅俗共賞、老少咸宜的文化推廣目的；而為達到文化創意產業推廣用意，特別利用廣場腹地舉辦創意市集，邀請 10 位(團)優質文化創意工作者，提供免費平臺設攤宣傳作品；趣味競賽除第二屆葫蘆盃立蛋王選拔活動外，另以端午節傳統故事、人物或代表性物件為發想，設計、規劃親子闖關活動，體驗有趣的端午氛圍，並增進家庭情誼；中心室內亦舉辦書展，提供參訪民眾知性、藝文、歡樂的端午節慶，總計當日參與人次為 1,565 人。

(二)藝文活動篇

1、辦理「104 年度臺中市當代藝術家聯展」活動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舉辦「104 年度臺中市當代藝術家聯展」，自 8 月 22 日至 9 月 9 日在大墩藝廊及動力空間盛大展出，匯聚本市 245 位深耕有成的藝術家參展，獨闢蹊徑、各擅勝場，無論墨彩、書法、膠彩、篆刻、油畫、水彩、版畫、雕塑、美術工藝及攝影等多元媒材，皆以獨到巧思之揮發，創作精采紛呈，令觀者目不暇給。

展覽開幕式由林市長佳龍親自頒發感謝狀給予在臺中這塊沃土上勤力揮灑彩筆的傑出藝術家們，

同時邀請曾獲中山文藝獎、吳三連藝術獎等重要獎項的前輩油畫家陳銀輝老師代表參展者致意，與市民朋友們分享此次參加聯展的心得，一同體驗這美好的藝術饗宴。本次展覽活動參觀人數約計 3 萬 5,000 人次。

- 2、賡續辦理多元展演活動，充實並提昇市民精神生活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持續舉辦藝文展覽，提升本市藝文人口比例，並推廣藝術欣賞及美學教育，以達鼓勵藝術創作，落實文化紮根之目的。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於本館大墩藝廊、文物陳列室及文英館畫廊共計辦理 78 檔次展覽，吸引約 47 萬 6,000 人次參觀。

- 3、文化藝術講座廣邀專業人士分享文化生活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於每個月舉辦文化藝術講座，邀請臺灣文化藝術工作者分享自身經驗，與民眾互動分享美學心得，播下藝術種子，將文化元素散落並傳遞到各個角落。104 年 4 月至 8 月分別邀請包含公益教育者沈芯菱、《十二夜》導演 Raye、電腦繪圖師董十行與名主持人蔡詩萍等專業名家，以跨領域的講師陣容，透過講座分享的方式，為民眾提供豐富的知識饗宴，延續傳遞文化的精神。本系列講座參與民眾人數約計 450 人次。

- 4、開辦藝文研習活動

為提昇市民藝術欣賞興趣及激發學習動機，於本局大墩文化中心辦理藝文研習班，課程內容涵蓋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及工藝等類別，充實民眾休閒生活，培養民眾藝術欣賞能力，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藝文研習活動於今年春季開設 126 班，學員約 2,150 人，另於 104 年秋季開設 120 班，學員預估約 2,150 人，普獲民眾喜愛。另為激發學員學習動機，勇於嘗試創作展現成果，104 年 4 月至 8 月於大墩文化中心文物陳列室舉辦藝文研習活動成果展，共計 5 場次，展出期間參觀人次約達 3 萬 267

人，讓民眾在感受藝術創作之餘，同時有寓教於樂的效果。

5、藝術薪火相傳-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

「人本、永續、活力」是將生活美學深植在日常生活中，從藝術體現出具有城市的生活價值，藝術家藉由創作展現在臺中生活的獨特視角，從作品中可以發現專屬臺中的歷史、人文、風俗、生活文化饗宴，展現臺中山海屯無可取代的地方美學。

「薪火相傳—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兼顧資深前輩與中青新秀，為中部地區歷史最悠久且深具影響力的美展盛事。作品類別涵括油畫、水彩、膠彩、水墨、書法篆刻、工藝及應用設計、雕塑、攝影等八大類。

臺中縣市合併前已辦理 22 屆，100 年縣市合併後至今年已邀請 202 位傑出美術家參展，每位藝術家皆出版 1 本專輯、以市長名義致贈獎座、邀請專人拍攝藝術家影音紀錄片、舉辦志工培訓、戶外教學、教師研習、藝術家導覽等推廣活動，二十餘年來鼓勵在地藝術家持續創作，為藝術創作構築絕佳的展示舞臺。

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辦理至今第 5 屆，展出者包括：李秀緞(水墨)展出日期：3 月 27 日至 4 月 26 日、江秋霞(油畫)展出日期：6 月 5 日至 7 月 5 日、江石德(雕塑)展出日期：7 月 10 日至 8 月 9 日、張家馨(書法)展出日期：8 月 14 日至 9 月 13 日、張秀燕(膠彩)展出日期：9 月 18 日至 10 月 18 日、李素月(水墨)展出日期：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六位，更可看出接力展所散發的藝術能量。

市長、副市長皆親臨開幕式頒贈獎座予藝術家，作為對藝術家創作努力下的肯定，更是展現本府對於美術家接力展的重視。

6、臺灣山海經-臺灣藍四季研究會會員交流展

臺灣藍四季研究會成員以臺灣特有的動植物生

態、人文地理、自然景觀等為創意發想及設計元素，經過工藝技術錘鍊，製成服飾、掛飾或空間裝置作品。今年以「臺灣山海經」為題，邀請國內專業染織工藝家，3月7日至5月17日在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一樓文創交流區辦理藍染作品交流展，表達演繹層次豐富、意境優美的藍色境界，展現藍染工藝的創新風格，本次展覽共吸引4,928參觀人次。

(1) 講座及座談會

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配合「臺灣山海經—臺灣藍四季研究會會員交流展」，於4月26日上下午各辦理一場次講座及座談會，邀請日本講師及國內知名染織專家前來分享日本、印度及臺灣的染織技術，當天上午9時的演講主題為「印度木板刷更紗與日本友禪生產技術—比較與圖案特色」，邀請日本東京文化財客座研究員松山直子主講。下午3時「臺灣藍染產業的現況與未來」座談會，邀請天染工坊藝術總監陳景林老師、東華大學馬芬妹老師、唐草設計創意總監胡佑宗，以及臺南藝術大學楊偉林老師、卓也小屋負責人鄭美淑等與會座談，近吸引百位民眾參與。

(2) 臺灣山海經—臺灣藍時尚服裝走秀

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於5月17日辦理「臺灣山海經—臺灣藍時尚服裝走秀」配合活動，展示傳統工藝技術結合當代時尚設計，及順應自然環保潮流的藍染服飾，演繹出意境優美、層次豐富的綠色時尚。

此次展示的服飾配件，由臺灣藍四季研究會指導老師及會員設計製作；走秀活動由亞洲大學時尚設計學系林青玫教授統籌策畫，帶領學生們展示40套洋裝、禮服、休閒服及職人服，共吸引約300位民眾看秀。

7、第12屆編織工藝獎

編織工藝獎從民國84年由本局葫蘆墩文化中

心舉辦迄今，意在藉由比賽徵件發掘及獎勵眾多國內外傑出編織工藝者與團隊，並促進臺灣編、結、染、織、繡各類工藝之蓬勃發展。

今年第 12 屆編織工藝獎，共有 106 組件報名參賽，經過嚴格的初審、複審及決審，評選出「生活工藝類」、「藝術創作類」首獎、貳獎、參獎各乙名、佳作各 2 名，及入選 37 名。「生活工藝」類首獎作品「走進相思」是一系列結合各式自然纖維並融合天然染色的小幅壁飾創作，每一幅述說著不同的相思故事，技法及材質應用繁複，卻不顯凌亂，無論單幅或多幅均呈現創作者深厚的美學素養。「藝術創作」類首獎「舞花簇—Dance with Bouquets」，以羊毛氈立體技法呈現創作者心中鮮明的花團錦簇印象。

本屆編織工藝競賽之豐碩成果，10 月 17 日至 12 月 13 日於葫蘆墩文化中心三樓編織工藝館、編織文物館展出，並訂於 10 月 22 日晚上舉辦頒獎典禮。

8、2015 百畫又齊放—全國百號油畫大展歷屆得獎作品回顧展

2000 年成立的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擁有得天獨厚的展覽場域，當時是臺灣唯一具有最大的單一展示空間，能夠完整展現「百幅百號畫作」，2001 年發起構想，2002 年元旦與中華民國國際藝術協會（現為臺灣國際藝術協會）共同主辦，以百人百幅百號「百畫齊放」的油畫大作開啟「全國百號油畫大展」序幕，至今已辦理 13 屆，參展藝術家 1,295 人次，參觀人次超過 40 萬。

為激發創作潛能，為欣賞者帶來耳目一新的感受，並積極促進油畫創作者挑戰新的創作技巧與思維。自 2003 年第 2 屆開始增加辦理徵件比賽，由收藏家提供獎金，獲獎者提供作品。2006 年第 5 屆起由主辦單位港區藝術中心編列獎金預算，鼓勵全國

熱愛油畫創作者競逐，邀請藝術家與評審委員同臺爭豔，歷來參賽的油畫創作者逾 6,000 人次，共典藏了 27 件百號油畫作品，是臺灣知名的油畫創作獎賽型大展。

本次回顧展自 5 月 16 日至 7 月 5 日展出，共展出 85 件作品，「回顧展」的主要目的並不在追求數字的完全，而是呈現百號油畫在臺灣土地上多重風貌的歷史及創作表現的時代軌跡；同時展現本局港區藝術中心「全國百號油畫大展」長期耕耘的堅持與執著，不斷創新的決心與毅力，共吸引 2 萬 8,032 人次參觀。

9、芬芳寶島：憶象 1950 年代的臺灣—林智信彩繪展

「芬芳寶島『憶象 1950 年代的臺灣—林智信彩繪展』」更是籌備多年的精心大作，展覽中主要描繪的是五〇年代的臺灣景象，林智信老師認為這是最美好也是最懷念的年代，於此，他用 102 張、150 號的油畫布鋪陳描繪當時的景象，總長 248 公尺長的油畫相互連接，從北部的基隆嶼，南至墾丁鵝鑾鼻燈塔，呈現臺灣各地不同的景致，五〇年代，人文地理、民俗風情在此一覽無遺。

林智信老師歷經 18 年的資料蒐集、構想籌劃，著手繪製「芬芳寶島」，透過畫刀、畫筆的色塊堆疊，堆出一層又一層的時間記憶，疊起一塊又一塊的土地情感，架起創作者對臺灣的深刻情感。今年邀請林智信老師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展出。本次展覽自 7 月 11 日至 9 月 6 日止，吸引 3 萬 8,326 人次參觀。

10、好有藝思，表演藝術在港區

港區藝術中心自去年度策辦第一屆「好有藝思」表演藝術節，積極引進優質表演藝術團隊進駐演藝廳售票演出，獲得熱烈迴響，展現出海線地區民眾對表演藝術的需求。今年延續口碑與成效，於 4、5 月間辦理第二屆「好有藝思」表演藝術節，邀請大

型舞蹈類、戲劇類等優質表演節目，以及新生代的創作作品，包括舞鈴劇場《海洋慶典》、奇巧劇團結合傳統戲曲與現代劇場的《Roseman 玫瑰俠》，以及新銳原住民音樂創作者舒米恩與弦樂團合作的《海洋·森林》音樂會，售票平均票房達 7.3 成以上，吸引了許多第一次來到港區藝術中心的年輕觀眾特地前來。透過引進多元而創新的表演藝術節目，為演藝廳注入新的活力，開拓民眾藝文欣賞的視野、開發潛在的青年表演藝術欣賞人口。

除了自辦節目之外，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並定期辦理「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及「新藝秀專案」，提供優質表演藝術團隊、青年學子演出亮相的專業舞臺。今年 4 月至 8 月間共服務 40 個優質藝文團體，辦理 44 場次節目，服務人次達 1 萬 643 人次以上，不僅持續蓄積海線地區的藝術能量，更增益港區藝術文化的能見度。

11、藝文研習課程長期經營，豐富民眾藝文生活

港區藝術中心每年賡續辦理美術工坊假日手作、藝文研習班、寒暑假藝術營隊等研習活動，廣邀中部地區藝術、文創及生活美學領域優良師資，常態性開設 3 個月 1 期之藝文研習班，今年一至三期共開設 43 個班別，600 人次參與。鼓勵民眾透過藝術學習打開更深度的生命體驗，領略藝術之美；美術工坊假日手作課程更不斷推陳出新，每季規劃主題性原創手作課，讓大小朋友親近藝術享受創玩樂趣，1 至 9 月共規劃 3 季 23 場次手作課程，吸引 815 人次參與。另於寒暑假期間邀請優良表演藝術團隊開設藝術營隊，今年邀請優人神鼓、九歌兒童劇團、臺北曲藝團、妙璇舞蹈團等知名團隊規劃，藉由專業團隊帶領學童領略表演藝術深厚內涵，梯梯報名額滿，活動參與 135 人次頗獲民眾好評。

12、清風樓藝術進駐，空間活化，創藝繽紛

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藝術進駐計畫」自前年12月開辦以來，5組以視覺藝術、生活美學、創意手作為主要創作內容之進駐藝術工作者，積極推動回饋創作計畫與工作室開放交流，於去年11月經審查績效良好續約1年。今年3月於中心二樓展示場開展之「春藝繽紛-清風樓藝術進駐創作展」，為藝術工作者創作成果之完整呈現。進駐之藝術工作者每月辦理各項交流活動約30場次，每月活動500人次以上。104年進駐計畫於11月中期滿，業規劃於104年9月進行第二次藝術工作者進駐徵選活動，以藝術創作專區、文創美學展演交流分區進駐，提供優質創作環境，提高藝文推廣效益與創作能見度，期能於海線地區成功建構藝術與地方的對話場域。

13、2015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迎媽祖 HOT 陣頭

配合 2015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的舉辦，於 5 月 9 日、10 日 2 日辦理 2 場次「迎媽祖 HOT 陣頭」陣頭匯演活動，廣納全國各式文武陣優秀團隊共計 15 隊、17 陣，於港區藝術中心戶外廣場輪番上陣精采競演，以獨創陣頭表演及多元藝陣形式，呈現現在進行式之陣頭文化藝術，2 日活動共吸引 4,002 人次參與。

14、年度邀請展-楊文霓陶藝選件展

本局屯區藝文中心於 4 月 18 日至 6 月 7 日邀請知名陶藝家楊文霓老師展出，藉由中心策展規劃邀得跨縣市藝術大師來展出，讓市民能就近欣賞知名藝術家的作品，也讓本地藝術團體及藝術家有相互交流的機會，展出期間共吸引 3,755 人次參觀。

15、「屯藝生活美學講座」推廣藝文

藉由學者專家輕鬆對談的講座方式，規劃一系列生活美學講座，邀請來自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和民眾共同分享生活當中的各項經驗，或配合本局屯區藝文中心重要展覽舉辦講座，提升民眾人文素

養。本活動自今年 4 月至 8 月間舉行，計有 4 月 18 日「陳永儀：情緒、壓力、與健康」、5 月 23 日「馬度芸：地毯的那一端—婚姻與家庭」、6 月 6 日「鄭雲龍：優質生活從健康管理做起」、7 月 11 日「林珮玲：筆記女王的手帳活用術」、8 月 1 日「李敏勇老師：我的美麗島詩歌」、8 月 22 日「九歌兒童劇團-黃翠華：如何欣賞一齣兒童劇」及 8 月 29 日「阿盛老師：閱讀與寫作」7 場活動，共 728 人次參與。

16、「屯藝藝文推廣研習」推廣藝文技藝及教育

規劃各項藝文推廣研習教育亦是重要活動項目。自 4 月至 8 月，於本局屯區藝文中心藝享空間舉行有 4 月 11 日「時光咖啡」、5 月 3 日「馨中有妳」、5 月 23 日「歡樂一夏」、6 月 13 日「音樂風車」、6 月 14 日「實木插筆座」5 場研習活動，共有 150 人次參與。

(三) 閱讀推廣篇

1、換喚愛~悅換閱愛—2015 好書交換系列活動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1 日期間，賡續第 24 年辦理好書交換活動，今年活動特別爭取臺中文心扶輪社等 5 個贊助單位捐款 10 萬元購置新書 470 冊，讓市民朋友除可交換彼此之間的好書外，還可以透過競標等系列活動得到全新出版的書籍，同時擴大辦理其他系列活動，包含「好書競標」、「書香名人講座~蔡詩萍」、「我們都是一家人~新住民辦證送好書」及「書香流轉—期刊交換活動」。另，今年好書交換活動收書量從去年的 7,000 餘冊成長至今年的 8,000 冊以上，民眾參與度更勝以往，此為營造書香臺中之具體展現。

2、圖書館兒少閱讀推廣與創作演出系列活動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積極推廣兒少閱讀與體驗藝文創作，於 4 月份舉辦「青少年閱讀學堂—桌遊

創意走讀」，透過「桌遊」為媒介，將遊戲之特性融入閱讀活動中，使得青少年樂於走入文字的世界，並從探索中體驗閱讀樂趣；於7、8月份針對兒童辦理英語故事營，藉由英語繪本與遊戲過程，引導兒童使用簡單的英語自己說故事。另於兒童藝文創作部分，於7月舉辦共6梯次夏令營活動，包含「紙芝居故事創作與表演營」，透過故事的聆聽、創作與演出激發兒童閱讀興趣與創作力；「舞蹈夏令營」則透過多元舞風之舞蹈學習，使兒童接觸與體驗表演藝術；「襪娃娃巧手創作營」、「手繪包夏令營」等美勞手作營隊，在專業老師帶領下，引領兒童設計屬於個人的作品。本系列活動共辦理8場，計246人次參與。

3、「陪你讀英文故事書」輔助弱勢活動

為扶助弱勢兒童，本局屯區藝文中心與中臺科技大學合作提供免費英文陪讀服務，造福社區弱勢學童；今年3月至8月第9期參加人數為240人，本活動自100年6月起持續辦了9期，總計受惠學童人數為2,220人。

4、「親子繪本故事屋」活動

說故事與閱讀，長久以來一直就在親子互動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藉由多元的說演故事活動，以故事為橋樑，啟發孩子閱讀的興趣，激發孩子無窮的想像力與創造力。本局屯區藝文中心自4月至8月間共舉行有7場活動，計有875人次參與。

(四)兒童藝術活動篇

1、大墩文化中心兒童室「FUN暑假兒童影展」開映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近年致力於蒐藏各種適合親子共賞之動畫影片，期能帶給本市兒童及親子更豐富之影音饗宴。自去年4月起，於每月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三下午在兒童室故事屋開映「下課電影院」，以播放兒童影片為主，除增加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影片播放場次外，亦提供兒童下課好去處。另，為因

應暑假期間人潮及需求，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於 7、8 月份開映「FUN 暑假兒童影展」，改於每週五下午播放動畫片，豐富兒童暑假的文化及休閒生活。本系列活動於 4 月至 8 月計放映 15 場次，共吸引約 485 人次參與。

2、藝術螢火蟲，點亮藝術教學趣

港區藝術中心於 104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規劃 7 梯次、14 校「藝術螢火蟲」活動，邀請偏遠地區學童赴中心免費參加一日校外教學體驗，以整合園區導覽、美術家資料館互動體驗、手繪陶笛及陶杯雕刻、表演藝術欣賞豐富的活動規劃，讓孩童學習、體驗進而親近藝術，共計 435 人次學童參與。

3、藝術教育活動-暑期藝術營及平日藝文研習班

本局屯區藝文中心於 7 至 8 月規劃小朋友的暑期藝文課程—「2015 夏日足跡藝術營」系列活動，課程內容結合魔術、烏克蘭麗麗、漫畫、積木、競技疊杯、溜溜球、食物黏土、山水油畫等多元化的主題課程，報名首日各梯次即秒殺，可見受歡迎程度。本系列活動除了各梯次 220 人次參與外，5 月 30 日辦理招生記者會當天精采表演活動及積木講座，共吸引約 550 人次參觀。

另為了推廣藝術教育，今年起屯區藝文中心試辦 3 梯次平日藝文研習班(瓷器彩繪、色鉛筆、手工皂)，藉由入門藝術課程帶領民眾進入生活美學領域，約吸引 100 人次參與。

4、2015 奇幻藝術節系列活動

本局屯區藝文中心為了讓親子間在日常生活中也能體驗藝術美學，特別在 4 月到 7 月份期間，辦理 2015 奇幻藝術節系列活動，以傳統技藝、小丑雜耍、魔術及兒童劇等形式演出，邀請小青蛙劇團、豆子劇團、蘋果劇團及特技空間等團隊，透過不同內容、形式的藝文表演，拓展兒童的藝術視野，共吸引 8,900 人次的民眾參與。

5、2015 戲胞藝起來系列活動

有別於過去以兒童為主要對象，本局屯區藝文中心今年戲胞藝起來系列活動，首次以成人為主要戲劇推廣對象，邀請知名演出團隊故事工廠辦理 2 場大型戲劇演出、2 場工作坊及 2 場校園推廣活動，其中 2 場工作坊讓參與民眾可以體驗戲劇肢體演出及「Beatbox」演出形式，反應熱烈，另外校園推廣活動場次包括勤益科技大學及衛道中學，廣受學校歡迎，吸引 2,500 人次參與。

(五) 創意藝術篇

1、舉辦創意藝術市集活動

為提供本市藝術創作者展現創意之平臺，並提供民眾多樣性優質休閒活動，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於每個月第三個星期六下午在本市草悟道木作吧檯北側廣場（誠品百貨至全國大飯店間）辦理創意藝術市集，現場展示陶藝、彩繪、金工、木雕、紙藝、手工娃娃、環保創意回收資源再利用等各類手工藝品及 DIY 現場教作。104 年 4 月至 8 月共辦理 5 場次，計 4 萬 8,851 人次參與。

2、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2015 大臺中劇場藝術行動

本計畫以「發掘新團隊、開發新觀眾」為主要目標規劃系列活動。大臺中的山、海、屯區均設有專業劇場，為了讓現有的硬體設備能有效地運用，使各劇場成為民眾所熟悉之表演場所，並增進民眾對表演藝術之體認，讓「進劇場、看表演」成為臺中人的生活態度。藉由策略性行銷方式，有效活化在地劇場，讓 2015 年成為大臺中劇場藝術行動年。

(1) 執行地點於葫蘆墩文化中心、屯區藝文中心、港區藝術中心，並結合各校舉辦藝術季擴大宣傳層面，累積觀眾群，使民眾養成看表演的生活習慣。

(2) 執行至今年 8 月為止，已辦理劇場體檢、戲劇彩排教學、表演活動、表演藝術推廣講座共計 19 場活動，參與人數

約 5 萬 7,000 人。

(3)以下為各執行項目說明

A、小劇場系列

本計畫為使藝文扎根從兒童開始，邀請劇場專業人員親自指導葫蘆墩國小劇團的演出，以致劇團的小演員能展現優質的表演，專業的建議使劇團更有完善的發展；同時鼓勵實驗性演出以發揮小劇場之功能，如臺中聲五洲掌中劇團嘗試在實驗劇場演出，加上團隊一系列的創意節目，一飽觀眾看戲之福；並邀請劇場專業技術人員為劇場做體檢，提升劇場環境品質。

B、我挺藝術-觀眾資料庫：

本計畫延續承租功典資訊「Migo Stater」行銷平臺，並安排教育訓練，將整合臺中各文化中心的觀眾資料，不僅能了解目前接觸的觀眾群，亦能加強與觀眾互動之規劃，有效開發新觀眾。

C、校園藝術行動

崑山國小校長為使偏鄉國小學童也能在各方面有健全的成長，藉由表演藝術教育，提升學生人文藝術素養。校長帶領教師群一同發想與規劃，加上外在資源的輔助，全校師生共同完成音樂舞臺劇，不僅培養師生的藝文知性，也燃起老師教學的熱誠，亦提供學生展現自己的機會，達到表演藝術的深耕工作。

D、觀眾，你在哪裡？行銷講座：

本講座的目的是，在鼓勵民眾觀看表演前先認識表演團隊及演出內容，使觀賞時更能投入表演中，引起更深刻的感動，後續並能將演出的資訊分享給親朋好友，達到宣傳的效益。本計畫邀請朱宗慶打擊樂團的巫欣璇老師，介紹及推廣打擊樂，並透過民眾上臺體驗，享受打擊樂的樂趣，也藉此協助團隊的售票宣傳。

E、藝術教育之推手

為推廣藝術教育與文化傳承，並扶植在地表演團隊，在各校園辦理藝術 Long Stay 活動，使學童能近距離感受到表演藝術之魅力；另有山海屯文化季，藉由臺中各大專院校學生聯合舉辦，以不同的創意方式傳達臺中文化。

104 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2015 大臺中劇場藝術行

活動性質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小劇場系列	104. 04. 14 10:00	劇場體檢	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
	104. 05. 06 19:30	新民高中-紅色小提琴	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
	104. 06. 18 10:00	崑山國小「愛的果子劇場」	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104. 06. 13 14:30	臺中聲五洲掌中劇團《阿三哥與大嬸婆》	屯區藝文中心實驗劇場
	104. 10. 18 14:30	小金枝歌劇團《海公奇案》	屯區藝文中心實驗劇場
IN 邀演出	104. 09. 19 19:30	故事工廠-男言之隱	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
	104. 09. 25 19:30	泰雅原舞工坊-祭 GAGA 搶婚	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
	104. 10. 09 19:30	九歌兒童劇團《城市綠野仙蹤》	屯區藝文中心演藝廳
	104. 10. 11 19:30	福爾摩沙合唱團	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
	104. 10. 31 19:30	大開劇團-再說再見 2	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
	104. 10. 25 14:30	絲竹空跨界魔力音樂會-奇幻留聲機	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
	104. 11. 07 14:30	聞韶軒絲竹樂團-聞韶-臺灣民謠思想起	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
校園藝術行動	104. 07. 05 14:30	朱宗慶打擊樂團-擊樂推廣藝文講座	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發現新劇場	104. 08. 22	如何欣賞一齣兒童劇	屯區藝文中心大會議室

講座	14:30		
	104.09.19 14:30	看戲趣~”戲劇”品味 打開 心視野	屯區藝文中心大會議室
劇場教育講座	104.09.13 09:30	志工暨前臺行政人員研習	屯區藝文中心大會議室
	104.07.29~30	後臺技術人員研習	港區藝術中心
觀眾,你在哪 裡?行銷講座	104.10.11 14:30	福爾摩沙合唱團	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觀眾資料庫		預計收集約5萬筆資料	

3、2015 臺韓天然染色交流展

本局與韓國天然染色博物館共同承辦之「臺韓天然染色交流展」，於8月7日至8月30日在韓國天然染色博物館舉行，由韓國與臺灣兩國染織藝師共同參與。臺灣展出的內容，以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於去年委託天染工坊執行之「臺灣經典色—天然染色的臺灣色彩意象」研究成果為主，包括運用天然的藍靛、茜草、紫膠蟲、福木、石榴皮、五倍子、墨水樹、柿汁等染材，以二次與多次複染技藝來產生色彩擴充的研究成果，並從赤、橙、黃、綠、青、紫、茶褐、灰黑8色系中各選出8個代表色(共64個代表色)，再運用這些經典色設計出系列性天然染色產品，呈現臺灣豐富活潑的天然色彩意象。臺韓天然染色交流展能夠持續的舉辦，不僅提供臺灣與韓國染色專家與民眾彼此觀摩學習的機會，也產生良好的交流，及互相提升的積極作用。

二十五、頂街派出所修復完成—重現日治時期警察駐在所風貌

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建於日治時期昭和11年(西元1936年)，日治時期亦是警察駐在所，建築構造為RC加強磚造，外牆為褐色洗石子，後來改為警察局之派出所使用，外牆漆成紅色以資識別，於91年4月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於103年8月正式開工，已於104年3月竣工。

未來再利用將以 OT 方式活化本市資產，讓市民體驗過去日治時期警察駐在所之美。再利用方面，將以 OT 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在完成招商前，本局先規劃「警察文物與老照片」展覽事宜，展出日期為 104 年 9 月上旬至 104 年 10 月下旬止。

二十六、光復新村第一期修復竣工—摘星青年進駐增添新活力

西元 1955 年，省政府為防空考量，籌議疏遷中部，最初擬定的地點是以霧峰為中心，後來省府變更計畫移往草屯附近的營盤口（取名：中興新村），但省議會新址仍選在霧峰。

當年疏遷計畫，除了政府機關還包括了公務員及其家屬，因此政府規劃了兩座新市鎮，西元 45 年於臺中霧峰建立光復新村，西元 46 年於南投建立中興新村。本府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將光復新村登錄為本市第一個文化景觀。

光復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修復完竣，後續由勞工局實施「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輔導補助創業青年計畫，希望透過引進青年文創力量，使舊有房舍能活化再利用。

進駐光復新村創業的摘星青年共計 70 人次，於今年下半年將分兩梯次進駐（第一梯 50 人次，於 9 月初開始進駐，第二梯 20 人次，於 11 月 1 日開始進駐）。這些進駐光復新村的摘星青年，將成為活化光復新村的起點，可以期待的是，未來的光復新村將成為臺中市文創產業發展的搖籃。

二十七、瑞成堂修復完工

瑞成堂創建於日治大正 4 年（1915 年）12 月，從創建至完竣，至少歷經五次擴建及修整。其為當時大屯郡南屯庄長黃清江先生之故居，為傳統三合院格局，外圍設有門樓「務本居」，四方刺竹林圍繞，保存早期「竹圍仔」防禦形式，正身步口棟架高聳，捲棚作法、彩繪裝飾皆屬典雅精美

之作。

本古蹟建物位於臺中市南屯區永鎮巷 3 號，本市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指定為市定古蹟保存，未料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凌晨遭受破壞，造成門樓、內圍牆及第一進正身簷廊嚴重毀壞。瑞成堂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案於去年 6 月 15 日開工，並於今年 8 月 10 日竣工，已修復完成。

參、創新措施

一、文學出版，建立臺中城市文化面貌

透過多樣性文類的出版，以多元面貌呈現大臺中作家的專長與成就，提供良好的文藝創作環境，鼓勵更多優秀人士參與耕耘，展現大臺中文學風貌，激發在地文學的認同感。

今年 4 月出版的大墩圖畫書系列《媽祖春遊趣》、《瘋媽祖》、《阿妹找媽媽》三書，係去年「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五大創作徵件活動」繪本組的得獎作品前三名，以大甲媽祖遶境為主題創作繪本，以推廣大臺中地區媽祖宮廟文化，保存地方文化特色，共印製 3,000 套，於國家書店、五南書局實體書店，以及博客來、三民書局等網路書局發行販售。自 96 年以來，迄今已出版大墩圖畫書系列共 13 冊中文書和 3 冊英文書，將臺中市豐富的人文特色、風土民情、民間傳說、古蹟建築等風貌，以圖畫書方式呈現，獲得廣大讀者之喜愛。

《臺中文學史》是臺中縣市合併後臺中地區文學史的全新著作，乃知名學者廖振富、楊翠兩位教授嘔心瀝血之作，兩位學者以深刻的在地認同及專業知識合力編寫完成。在架構上，本書突破文學史著作以時間為主軸的寫作模式，採取雙軌書寫架構，建構兼具史觀及議題性的臺中文學史：前半部依時間排序，以「口傳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及「戰後迄

今」四大階段建構歷史感；後半部以「族群」、「性別」、「兒童文學」及「臺中地方書寫」四大主題勾勒臺中文學的多元樣貌。全書達 40 餘萬字，共 575 頁。

「臺中文學地圖」出版計畫，係以臺中作家生命史之角度書寫臺中地景，以文學家與臺中土地的情感介紹臺中文化的肌理，集結成冊發行「臺中文學地圖」專書及地圖等，預定於 12 月出版，進而推展成為文學走讀、臺中輕旅行或文化公車活動之素材藍圖，促進文化觀光效益，未來更將建置臺中音樂地圖、美術地圖……系列專書等，同時用數位化方式呈現，以整體建立臺中城市雲端文化面貌。

二、百師入學

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拉近各區文化差距，舉辦「當全世界都在閱讀-百師入學」活動，邀請臺灣 100 位作家與文化人到臺中市的各個大學、高中職、社區圖書館與文化中心開講、導讀作品，分享生命經驗，讓學子及民眾親炙大師風采，聆聽作家背後的智慧光采，豐富創作的土壤。邀請的作家包括余光中、洛夫、鄭愁予、廖玉蕙、李昂、劉克襄... 等，讓百師入校園，文采耀中都，增添學子、民眾文學底蘊及內在涵養(活動期程為 104 年 4 月至 11 月底止)。

三、2015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媽祖原創劇本得獎作品製作演出」、「媽祖公仔徵選」、「媽祖遶境影像紀錄片製作」、「臺中媽祖故事編印」

媽祖全世界信徒超過 3 億人，更是臺灣人心中的文化瑰寶，在各類型戲劇的舞臺表演上也不勝枚舉，為體現傳統媽祖信仰的現代意涵，將徵選得獎電影劇本「夜曙行旅」委託拍攝製作，以全新的心胸看待我們的宗教信仰，從更多角度出發，為媽祖找到現代詮釋的更積極意涵。另為記錄數十萬信眾跟隨著媽祖鑾轎遶境，尋求精神慰藉與心靈庇護實況，於今年拍攝媽祖遶境影像紀錄片，期能藉著媽祖慈悲、關懷、濟世精神，成為國際友邦、傳媒及世界組織認識臺灣的

第一步。也鼓勵年輕人設計媽祖公仔，展現跨世代的文化連結，透過創意與傳統的激盪火花，展現媽祖文化的多元面貌。另亦編印出版臺中媽祖故事，透過書寫流傳，以生動活潑的語言，賦予媽祖文化新生命，將媽祖的傳說、宮廟的特色，以圖文並茂的呈現方式，帶領民眾走讀臺中媽祖宮廟建築、文物、民俗之美。今年將採收這個傳統文化內涵經由創新形象呈現的成果，預訂11月辦理臺中媽祖的故事新書發表會，以及臺中媽祖遶境影像紀錄片-臺中迓媽祖首映會。

四、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系列《藝起新視界，文化新臺中》

為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暖身，訂於10月23日至11月1日首度舉辦「臺中花都藝術節」系列活動，為期10日，超過200場次，分散山海屯城區26處場地，擴大城市文化交流與合作觸角，給予市民質精深刻的藝文體驗。

臺中，南來北往的中繼點，也是一個文化洪流匯聚的地方，為厚植在地藝文，培養在地人才、在地團體合作，將大臺中地區打造為文創重鎮，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豐富多元的藝術跨界合作重要平臺，特別規劃「臺中花都藝術節」，跨界匯演的能量聚集，透過百組團隊跨界匯演及在地團隊的百年主題藝技綻放，塑造行動城市，文化花都的百年臺中城意象。

為了讓所有來臺中的旅客在「臺中花都藝術節」期間，從百年的臺中火車站一下來，在細味品嚐臺中美食和街道巡禮後，走進臺中光影藝術節的時光隧道裡，在晚上夏夜晚風的夏秋交際時分，於中西區百年建築群(臺中州廳、演武場、臺中文學館及放送局)投射五彩繽紛的藝術影像，搭配著古蹟裝置藝術，種下了臺中花與光影的交輝印象。

走到了草悟道和市民廣場，忽然聽到了微醺甜蘊的爵士音樂，原來是已舉辦12年的國際爵士音樂節。在政府單位與民間企業合作下，已讓人留下了爵士等

於臺中的聯想，在藝術節期間結合過去備受好評的爵士音樂節同步舉行，今年特別安排 43 組國內外優秀爵士之樂手或樂團帶來拿手曲目，在主場地市民廣場、草悟道連續 9 天(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熱鬧登場，另外為了讓爵士音符響亮臺中，於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等戶外廣場另有各 2 場現場演出，喜愛爵士音樂的樂迷們，千萬別錯過！

所以，今年的臺中花都藝術節以「花·百年」為主題，秉持「以純粹為根本、以感動為酵素」的原則，凸顯表演藝術的在地性、創新形式及創新價值，所規劃的節目類型繁多，舉凡地景藝術、遊行踩街，舞蹈、展覽、音樂、街頭藝人、市集及文學跨界等種類也都包含在內，當然不可錯過在藝術節首日在臺中大甲體育場登場的「皮克斯動畫交響音樂會」，一起跟萬人跳入了皮克斯動畫及交響樂團的跨界交流。

臺中花都藝術節的節目並不只如此，在「國際經典匯演臺中」系列活動中更邀請大提琴家馬友友、鋼琴家陳瑞斌、作曲家米斯基尼、拉脫維亞之聲等國際知名藝術家來臺演出。為了百年、花與文化的結合，特別規劃了「國內團隊精采競技」系列活動，透過「傳藝民戲展風華」與「百年慶，藝起來」演出徵件計畫，在近百件團隊提案中選出 16 組優秀表演團隊，在臺中公園及山海屯城區各文化場域輪番登場，包括臺中在地表演團隊 12 組及臺灣表演團隊 4 組，類型囊括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國樂、西樂、合唱、唸歌、歌仔戲、掌中戲、現代舞蹈、藝陣舞蹈等，將帶給市民多元豐富的藝術盛宴。

另外，為鼓勵創作樂團、校園人才及街頭藝人參與演藝活動，特於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戶外廣場搭建表演舞臺，在 10 天內提供創作新人或團體發揮平臺，藉由與民眾互動，讓青年學子展現多樣才華及培養演藝經驗，以達推廣音樂藝術文化目的，讓學生朋友打造專屬臺中市的藝術節慶氛圍。

我們期待將臺中打造成表演藝術團體的家，串連起大臺中各區在地的節慶文化，在藝術節 10 天期間結合各地文化慶典，以藝術嘉年華的形式帶動周邊地方節慶，成為大臺中的觀光盛季，讓全世界看見臺中文化之美，且讓我們以美麗為名，透過藝術嘉年華，裝扮這個快樂城市，讓百年建物與花卉對話，讓「百／花」意象恣意開放，讓流連臺中文化城的所有訪客，心花朵朵開。

五、104 年度中彰投三縣市藝術家聯展

今年舉辦的中彰投三縣市藝術家聯展，由本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分別邀請 20 位轄內從事油畫水彩、水墨膠彩、書法篆刻及立體工藝等四大類別創作之藝術家，總計提供 60 件代表作品於三縣市聯合辦理巡迴展覽，7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於彰化藝術館；9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於本府文心樓一樓中庭；10 月 3 日至 10 月 14 日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日月九九展覽室，並出版展覽專輯及辦理交流活動。

六、辦理 2015 臺中光影藝術節，光耀臺中·古蹟巡禮

為配合「城中城再生綱要計畫」，特規劃本活動以活化臺中市中西區，預計結合古蹟與光影藝術，串聯中西區古蹟建築群，規劃專屬中西區的光影藝術活動。

活動訂於 10 月 3 日起至 12 月 13 日舉辦，於 10 月的每個週末晚上皆規劃精彩表演，內容包含湖心亭「光雕投影」、臺中州廳「燈光秀」，共規劃 29 場大型光影藝術表演。同時，於放送局及演武場，共辦理 2 場與民眾互動之動態活動，使 10 月的中西區充滿光影藝術的蹤跡。

配合光影藝術節，更規劃「古蹟裝置藝術展」，為臺中州廳、演武場、文學館及放送局四場館量身打造光影裝置藝術，並整體規劃成光影藝術街區地圖，使民眾得以漫遊中西區，體驗臺中生活。期望今年能藉此活動，吸引 5 萬人來到中西區，感受臺中舊城區風華，並得以豐富市民生活，創造臺中新興藝文亮點。

七、成立公共圖書館中區資源中心

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獲教育部核定設置「公共圖書館中區資源中心」，104年7月7日正式啟用，煥然一新的閱讀氛圍，並有國家圖書館專業資源協助，藉以專家選書模式提升公共圖書館核心藏書質量，發展各資源中心特色館藏，圖書品質全面到位。

中區資源中心的館藏建置主要以「文化創意」、「多元文化」為特色，並加上「知識性」、「青少年」等4大類別主題為建立原則，目前已購置中文、西文、東亞圖書近3萬冊。基於「多元文化」資源中心設置理念，特別針對東南亞新住民購置的泰國、越南、緬甸、印尼、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圖書計3,179冊，約占購書總額的1/10。

八、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膠彩藝術特展 III

民國101至102年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進行館室更新工程，為提高民眾與藝術之互動，並跳脫館內過去展示靜態資料的型態，規劃了影片播放區、藝術家畫室與文宣品陳列區、閱讀區及互動多媒體裝置。展陳內容不僅增加了在地藝術脈絡說明及特色介紹，透過多媒體互動的趣味性，更拉近藝術跟民眾的距離。搭配主題展之策劃，以多元、活潑、流暢的角度規劃展示館的設計，透過豐富的展陳資料，辦理「敘景寫物—葉火城與豐原班油畫展」、「漆彩春秋—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漆器藝術特展」，透過作品與畫室現場的還原，讓參觀民眾可以睹物思前賢，在瀏覽中亦可了解臺中市前輩藝術家對臺灣美術史之影響，每年辦理兩次不同媒材的藝術展陳，呈現臺中市美術的多元面貌。自去年9月13日起陸續辦理「丹青風華—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膠彩藝術特展」、「竹籬笆畫室的春天—林之助與臺灣省膠彩畫協會—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膠彩藝術特展 II」這兩檔膠彩藝術特展，將臺灣膠彩歷史進行更深入的探索，除了實體的展示，為讓展覽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展場設置學習單、影音互動裝置，

讓學童在闖關遊戲中，達成學習目標，也成功營造資訊化教學的目的。

為使膠彩藝術更深植於人心，本次特別邀請高永隆教授策展辦理「花繁映發－膠彩畫的學院時期——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膠彩藝術特展Ⅲ」，展期自8月8日至12月6日止，藉由作品的展示，呈現現代多元開放的學院所培養出一批批優秀的年輕膠彩畫家的創作風格，也透過學院教育擴大了社會階層的參與，讓臺灣膠彩畫的畫風走出了50年前的日治風格及制式的私塾畫風，進入多元的新時代，一探臺灣膠彩發展的全貌。

為了讓學校學生能多參與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之活動，本局港區藝術中心亦配合中小學學校行事曆將檔期拉長，即是希望能透過多元教育方式，讓更多親子能夠參與，藉由展覽活動增益親子彼此間情感之交流。

另外，港區藝術中心亦努力將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打造成師生適宜的戶外教學參訪中心，設計適合的手作活動、營造專業展覽空間、主題學習單製作與益智性互動遊戲裝置，將提供最安全舒適環境，是各級學校戶外教學活動的首選。截至104年8月底止共吸引3萬5,262人次參觀，預計全年將有超過5萬人次參與。

九、清風茶宴茶道文化國際交流，以詩畫樂佐茶

依據市長政見對港區的整體規劃，期能充分利用在地既有宗教及文化資產，舉辦國際級的文化活動，提高港區文化能見度。本局港區藝術中心訂於今年9月12日辦理「清風茶宴茶道文化國際交流」活動，以園區優美的綠林池景、曲橋流水為此別開生面的盛宴架設最佳場景，規劃邀請臺、日、韓茶道團體進行茶道表演，結合陶藝展、曲水流觴展、茶席美學展、茶與詩的對話、聽陶飲茶湯免費奉茶等活動，透過一日茶會之舉行，使國人有機會親身體驗各國茶道文化不同之藝術性，讓參與之民眾均能感受味覺、嗅覺、觸

覺、視覺與聽覺之優質文化盛宴，陶冶國人生活涵養，更進一步將臺灣茶的藝術推向國際舞臺，全日活動吸引約 2,000 人次參與。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籌設「文學步道」，增添城市文學氣息

「文學步道」規劃於柳川東路上，自立街及四維街之間，為一以「文學」為主題之步道，以石磚或木作等媒材做成詩文碑林的藝術作品。藉由呈現臺中知名作家作品，成為文藝綠帶及人文新景觀，進一步展現本市對文學家的重視，並達到自然與人文結合的深度城市行銷目標。

本案預估經費 1,100 萬元整，預計明年進行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執行工程發包。全案預定於 107 年完工後啟用，未來結合臺中文學館及文學步道，形塑中西區藝文地景新亮點，帶動中西區文化、觀光多角化發展。

二、第四屆臺中市表演藝術金藝獎

本局在 101 年正式設立啟動第一屆臺中市表演藝術金藝獎。金藝獎是為表彰致力於本市表演藝術領域之保存、傳承、發展及創新，並具重大貢獻或優良事實者，並透過公開頒獎典禮，頒予得獎者獎金 40 萬元與獎座乙座，不僅讓在地優秀的表演創作者被肯定，也能吸引對臺中市藝文有貢獻之全國優質的表演團隊或個人參與，今年於 6 至 7 月公布、宣傳，10 月進行遴選作業，11 月公開頒獎。

三、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將舉辦「臺中花都藝術節」，以「花·百年」為主題，為期 10 天的活動，遍布山海屯城區 26 處，超過 200 場次，舉凡地景藝術、遊行踩街，舞蹈、展覽、音樂、街頭藝人、市集及文學跨界等種類都含括在內，首日在臺中大甲體育場登場的「皮克斯動畫交響音樂會」，將是大小朋友都喜愛的音樂；「國際經典匯演臺中」系列活動特別邀請到大提琴家

馬友友、鋼琴家陳瑞斌、作曲家米斯基尼、拉脫維亞之聲等國際知名藝術家；「國內團隊精采競技」系列活動也是逼得國內優質團隊精銳盡出，近百團只選出 16 組優秀表演團隊。

這些節目都將在山海屯城各區塊的文化場域輪番上演，要將臺中打造成表演藝術團體的家，串連起大臺中各區在地的節慶文化，以藝術嘉年華的形式帶動周邊地方節慶，成為大臺中的觀光盛季，讓全世界看見臺中文化之美，且讓我們以美麗為名，透過藝術嘉年華，裝扮這個快樂城市，讓百年建物與花卉對話，讓「百／花」意象恣意開放，讓流連臺中文化城的所有訪客，心花朵朵開。

四、修訂「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目前本市文化藝術類基金會設立基金現金總額為 1,500 萬元，惟考量金額過高，導致民間單位成立基金會較為困難，為鼓勵本市有志於推展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依法規程序辦理「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調整設立基金總額為 500 萬元。

五、籌設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原臺中兒童藝術館重新招商三次未果，本局於內部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對策後，逐漸轉向公部門自營思考，定位為文化場館營運方向，並已於今年 6 月 9 日經市長核准臺中市兒童藝術館轉型「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研議將本市之重要地方文化館如葫蘆墩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文英館二樓之「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及漆藝工藝等納入兒藝館，並轉型成立為本市第一座專業博物館，具體整合「編織工藝」、「版印工藝」與「綜合工藝（以漆藝、木藝為主之相關工藝）」，增加營運之多元性，並藉此行銷本市的文化實力。

由於編織工藝、版印工藝、漆藝工藝，其工藝材質之發展起源皆為纖維，運用「纖維」此主題可開發

出編、結、織、染、繡、紙、羊毛氈等不同形式工藝，而漆藝工藝與木藝工藝則可放入文創區進行販售與推廣；若能將前揭各式工藝一同納入本館，以生活工藝的方式呈現於大眾面前，並加入兒童藝術教育之推廣及擴大來訪之參與層面，促進地方文化館之深入發展與延伸。另以陶瓷博物館及玻璃博物館為例，若從地方政府的行政層面打造在地特色場館，俾利於本市纖維工藝博物館之未來營運，成為專業博物館其體制才得以健全。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目前尚屬籌備階段，本局現已著手成立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籌備處，並擬進一步廣邀博物館營運、工藝師、造型藝術等不同面向之專家學者，成立「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諮詢委員會」，透過諮詢委員會之設置，共同研擬未來規劃與營運主軸，期打造本館成為「纖維 時尚 綠工藝」之綠色時尚指標。

六、推動校園藝術彩繪計畫，偏鄉校園亮起來

為了建立良好的校園藝術環境，本局特別規劃「校園藝術彩繪計畫」，邀請陳華、張英彬、林宣余、陳易村 4 位臺中市籍大墩美展平面類得獎藝術家，於今年 9 月、10 月分別前往潭子區新興國小、霧峰區桐林國小、大甲區德化國小及后里區泰安國小 4 所原縣區學校（山、海、屯分區），以不同於日常生活常見的牆面塗鴉，進行校園藝術彩繪，在活動期間，藝術家與在地師生進行互動，期能藉由活動的辦理，觸發師生參與藝術創作的興趣，讓藝術的能量持續地發酵、擴散。

活動以藝術教育課程及藝術介入的方式，與在地學童、老師互動，讓藝術家及師生共同創作，為學校各留下一件珍貴的代表作，從彩繪過程中觸發師生藝術參與興趣，並鼓勵年青藝術家創作，4 所學校彩繪作品於 10 月陸續完成。

七、辦理「美感巡迴工坊」活動，深化藝術教育

為提升學童藝術鑑賞能力，辦理「美感巡迴工

坊」，活動從 9 月至 11 月，在全市 30 所國小巡迴舉辦，以「藝術家進入校園」理念執行，每年規劃 10 類課程（如雕塑、膠彩、工藝、油畫、水墨—中國繪畫、兒童繪本、紙雕及傳統戲曲、戲劇、音樂等）邀請藝術家進入校園巡迴，分享創作之經驗與故事，從生活中發揮巧思，教導並豐富學童對生活美學的體驗，運用活動與引導的方式，讓學童輕鬆地進入藝術的殿堂。

「美感巡迴工坊」由本局主動辦理，並與教育體系作充分結合。透過結合本市各國小辦理的方式，使得本活動在深度與美感體驗上更為深入，一步一腳印，逐步深耕藝術教育。課程自今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24 日，巡迴本市 30 所國小，舉辦 30 場次，受益學生預計 2,600 人次。

八、辦理 104 年度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傳承優質筆墨文化

為發揚與推展書法教育，透過比賽方式吸引學童認識書法藝術，傳承優質的筆墨文化，本局自 95 年開辦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以臺中市各公立國中、國小學生，以及戶籍在臺中市而就讀其他縣市的國中、國小學生為參賽對象，分為國小低年級組、三年級組、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國中組等 6 個組別。除了選出各組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優選 5 位及佳作若干。並針對學校增設「最佳推廣獎」和「最佳成效獎」，分別頒予參賽作品最多及獲獎學生最多的學校。此外，對優等以上學生獲獎數最多之指導老師頒予「最佳指導成果獎」，以肯定學校與老師對於書法教育推廣的努力，落實文化扎根。今年比賽訂於 9 月辦理初審收件及評審，11 月 8 日辦理現場決賽，12 月 6 日在大墩文化中心舉行頒獎典禮，並展出得獎作品供學童互相觀摩。

九、辦理第 20 屆臺中市大墩美展與文化交流活動，拓展藝術新視野

今年第 20 屆臺中市大墩美展競賽暨展覽，延續往年方式，徵選墨彩、書法、篆刻、膠彩、油畫、水彩、

版畫、攝影、雕塑、工藝、數位藝術等 11 大類別作品，競賽獎金總額高達新臺幣 386 萬元（各類第一名 12 萬元、第二名 8 萬元、第三名 5 萬元、優選每名 1.5 萬元，大墩獎典藏獎金每名 12 萬元）。本屆美展總計有來自世界各國 1,237 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件有 69 件，於 5 月 17 日辦理初審作業，總計有 192 件作品入圍，再於 6 月 16 日進行原作複審，產生各類前三名、優選及入選得獎作品計 182 件。訂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1 日於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展出得獎作品，並於 10 月 24 日開展當日下午於本市金典酒店辦理頒獎典禮。

「2015 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訂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本市姐妹市—聖地牙哥中華歷史博物館辦理，展出歷屆大墩美展典藏作品 60 件；活動期間本局配合組團赴美國參訪，並爰例辦理 2 場次書畫揮毫交流活動，透過文化交流帶動城市外交，分享本市城市美學與文化特質給當地民眾與各界。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 9 年來歷經大陸廈門及浙江、日本京都與沖繩、美國聖安東尼奧、澳洲坎培拉、印尼雅加達、紐西蘭奧克蘭與旺加瑞等地展出的成功之行，都獲得熱烈的迴響。

十、2015 第十四屆臺中彩墨藝術節及國際彩墨藝術大展，形塑特色藝術節慶

「2015 第十四屆臺中彩墨藝術節」於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展出一系列相關活動，今年以「蝴蝶」為活動主題，除規劃「國際彩墨蝴蝶藝術大展」外，並舉辦「蝴蝶創意設計大賽暨得獎作品展」、「彩蝶飛舞國際彩墨作品時尚秀」、「Show My Wings」蝴蝶創意秀、彩墨藝術交流對話、彩墨新人賞聯展、「蝶飛福爾摩沙」藝術生態裝置展、「為城市上妝」彩繪空間及「Color My Wings」蝴蝶彩繪 DIY 活動等多項活動。

彩墨藝術節活動之靜態主軸「2015 國際彩墨蝴蝶藝術大展」，以生活化和生態化的「蝴蝶」為創作主題，徵集國內外彩墨藝術傑作，今年邀請全球 31 國 140 位

藝術家提供作品參展，各國藝術家從不同的民俗生活、美學設計或新奇構思，來發揮自己的創意。參展作品由於色彩鮮麗、造型不同、技法各異、風格更是獨特，琳瑯滿目的作品讓人充滿「彩墨如蝶·多元爭炫」的感覺，說明了彩墨藝術的多元風貌和多元發展的特性。綜合作品特質，可以歸納出 15 種令人莞爾的有趣樣態，在幻想與現實間，在創意與技巧間，隱藏著非常貼近人心的生活美學，這種每年以一項主題來統合所有作品的表現及配合活動，形成了另類的國際美展特色。

十一、第十四屆彩墨新人賞，培植彩墨創作人才

為發掘更多更具潛力的年青藝術家，塑造本市文化藝術特色，本局持續策辦「彩墨新人賞」，自 5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公開徵件，經過初、複審後，評選出特優獎 1 人、新人獎 5 人、佳作獎 6 人、入選 11 人。彩墨新人賞屬於比較特殊的藝術競賽，它不以傳統制式的得獎名次歸類，而是以自我風格的創造為訴求，以在學大專院校美術系學生或研究生為徵件對象，探討、研究東方彩墨藝術創作為主軸，尊重媒材多元性，風格更是完全自由，相當符合年輕且具有獨創性藝術家的創作訴求，對於培育彩墨藝術人才及推展彩墨國際化的理想，深具意義。

綜觀今年新人賞參賽和得獎作品，可以看出每位參賽者的用心、創意和與眾不同的風格，他們不但體認了彩墨藝術的美學思維，同時透過畫筆，以寫實或變異或變形來闡釋自我的審視和批判，不但創作主題明顯，技法純熟，觀察敏銳，也具有當代藝術的多元人文思維與樣貌。特優獎、新人獎及佳作獎等 12 位得獎人作品訂於 104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在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展出。

十二、臺中市 104 年度表揚資深優秀美術家，獎掖藝術成就卓越與美育推廣有功者

從民國 74 年開始，本局為表彰終身奉獻於藝文

創作與美育推廣的資深優秀美術家，舉辦甄選表揚活動至今，先後已有 94 位藝術家接受表揚。本活動表揚對象為年滿 65 歲且設籍或任職臺中市 10 年以上，從事藝術創作 20 年以上之藝術成就優越且推廣美育有功者，由本市各藝術團體、機關、學校或個人推薦，審查通過者，授予臺中市資深優秀美術家殊榮，除了頒發獎座之外，並印製專輯分贈各界及安排聯展。

自今年 3 月 13 日公布實施要點，至 6 月 30 日接受推薦申請，受理申請件數中，符合推薦條件者共計 27 位，經過審慎遴選作業，王守英先生、楊淑貞女士、黃書文先生、江明毅先生、李麗芬女士、袁國浩先生、謝棟樑先生、陳聰海先生等八位藝術家通過審查，獲得今年度臺中市資深優秀美術家殊榮，訂於 11 月 14 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廳辦理頒獎表揚，並於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2 日舉辦作品展覽，將獲殊榮藝術家精華之作聚集一堂，藉以瞭解其藝術創作軌跡及專注之熱情，表彰和分享其藝術成就與喜悅，並將其旺盛的創作力與熱情薪火相傳。

十三、第 9 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弘揚藝術文化永續藝術薪傳

本局於 93 年起開辦「大墩工藝師審查」機制，以弘揚工藝文化，提升工藝創作者榮譽，鼓勵從事各類別工藝創作與傳承。自 94 年至今年 8 月已完成辦理第 1 至 9 屆之審查，總計從來自全國 301 位申請者當中，遴選出 49 位工藝界的菁英取得「大墩工藝師」榮銜。

第 9 屆大墩工藝師審查自今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3 日受理申請，包括陶瓷、雕塑、編織、金工與其他 5 項審查類別，經過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評審，本屆獲得大墩工藝師資格者為雕塑類王仕吉、金工類趙丹綺及其他類陳明洲，訂於 11 月 14 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行授證典禮，頒贈委託知名雕塑家余燈銓老師設計的「大墩工藝師」獎座，並邀請工藝師提供經典作品舉行聯展，展覽自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大墩文化中心展出。

十四、圖書館分眾分齡共讀活動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圖書館將針對青少年、銀髮族、親子與新住民等讀者群，分別舉辦共讀活動與講座，預計吸引約 250 人次參與。

青少年方面於 10 月規劃辦理「用閱讀培養出耐煩的孩子—青少年閱讀趣實戰座談會」，透過專業老師引領好書朗讀和實務經驗的分享，從而增加與青少年間的互動與變化，刺激孩子們的學習動機和表現。銀髮族方面，規劃於重陽節 10 月 21 日辦理樂齡繪本共讀會活動，邀請連惠宜老師帶領賞讀圖畫書，藉由閱讀活動來活化腦力、增加人際交流。親子閱讀方面，將請平日深受家長及孩童喜愛之說故事老師—大鵬老師及林敬鈞老師，分享及傳授如何與孩子有良好的親子溝通，並且透過故事繪本共讀，以增進孩子的自信心。新住民閱讀推廣部分，訂於 10 月份舉辦 4 場姊妹共讀會，透過老師以新住民原生國母語帶領，利用閱讀圖書說故事方式做群體討論與分享，並配合手作活動，讓新住民培養思想及表達能力，進一步宣傳及吸引新住民朋友利用圖書館資源。

十五、幸福交響閱—故事活動趴趴 go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圖書巡迴車針對新學年度駐點學校，訂於 9 月至 10 月與「臺中故事協會」合作，規劃多場故事活動並結合圖書館利用教育，引發孩童對閱讀的參與及興趣，進而培養利用圖書巡迴站資源的習慣，增進學習思考與表達能力。本活動預計約 300 人次參與。

十六、歡慶佳節，舉辦及中秋音樂會及聖誕節舞蹈表演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訂於今年 9 月 26 日舉辦中秋音樂會，邀請「臺中藝術家室內合唱團」與「臺灣銅管五重奏」現場演出，藉由樂音飄揚，傳達佳節祝福，並安排應景的歌曲及樂章，與民眾一起度過熱鬧又溫馨的中秋；另訂於 12 月 20 日辦理聖誕節舞蹈表演活

動，特別邀請妙璇舞蹈團及大墩文化中心兒童舞蹈研習班學員進行舞蹈演出，透過曼妙的舞姿，與民眾分享這場盛宴，並增添佳節氣氛。兩場次表演，預計吸引 950 人次欣賞。

十七、「2015 中秋藝起看戲趣」活動

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往年曾辦理 2013 歡慶中秋晚會、2014 Jazz Band vs A Cappella 中秋節音樂會等大大小小藝文活動，今年 2015 年以不同面向的戲劇呈獻。「吳兆南相聲劇社」中秋節獻禮《相聲時代》，寓意為「相聲時代、時代相聲」，結合段段不離中秋月，處處都有意料外，橋段中演員更加碼與觀眾的互動情節，讓人猜不著、又捧腹大笑，時時皆有驚喜連連，當天晚上安排大型道具魔術戲劇演出，穿越到現代的后羿，一心想要找回當初深愛的嫦娥，受著思念的牽引來到葫蘆墩，透過魔法將嫦娥變出現場晚會，也開心地一起變出月餅、兔子娃娃，並與現場民眾互動，也同樣變出我們現場應景月餅，送給現場小朋友。9 月 26 日晚上 6 時至 9 時於葫蘆墩文化中心廣場，邀請民眾一同剝柚子、吃月餅，賞月光、聽相聲。從傳統藝術到兒童參與欣賞的活動演出，延展小而精的高水準演出，培植更多藝文種子的發芽茁壯，持續的深耕使優質的文化枝芽，提供高質感的藝文饗宴給大臺中的文化同好，也帶動藝文風氣提升文化水平。

十八、策辦多元性、主題性、在地性展演活動

今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2 日將於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舉辦「第九屆大墩工藝師聯展」，期望透過展覽，引介藝文愛好者認識傑出的大墩工藝師獲獎者及其作品，並透過展覽專輯的發行，作為本市重要藝術文獻，藉以廣為流傳。另，在表演藝術方面，10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1 日止之臺中花都藝術節期間，大墩中心戶外廣場將舉辦「花 YOUNG 臺中—小舞臺接力 SHOW」，開放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表演藝術類社團申請節目演出，以表演藝術匯聚大墩的精神、接力演

出象徵愛與傳承，提供年輕世代表演藝術作品發表平臺，鼓勵表演藝術的實驗性與多元性。

十九、2015 臺灣國際天然染織交流展暨研討會

本局編織工藝館從 1990 年開館起，即以臺灣精緻優良的編織技藝與文化特色為主，進行蒐藏、保存、展示、教育、研究、出版等多方工作。是一座以延續傳統、發展現代，並擴及至亞太文化區編織工藝為主題的小型博物館，為臺灣推動天然纖維染織的重鎮，在歷年的國際交流活動中，逐漸為臺灣的染織工藝技術樹立一個重要亞洲文化資產的國際形象。為能與國內外同領域博物館或染織繡藝師、服裝設計等接軌，並擴展臺灣工藝產業界之國際視野，特邀請國外染織繡博物館或專業從業人員來臺分享經驗與技藝示範，俾以促進交流與觀摩，交流展覽日期為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13 日，地點在葫蘆墩文化中心 1 樓文創交流區，研討會日期為 10 月 22 日、23 日，地點在葫蘆墩文化中心。

二十、第 23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及校園巡迴展

有別於一般繪畫主題創作模式，「兒童聯想畫」激盪孩子腦中的無限創意，也建立孩子一種跳脫既有框架的思考模式；本項活動之目標為培養兒童想像思考創作及繪畫能力，推展兒童美術教育，培養小小主人翁具有完整的藝術審美觀及修養，豐富下一代多元化的美育藝術。

本項活動迄今已經進入第 23 個年頭，從一個原本地方性的美術比賽，擴大成為全國性的大型比賽，每年都吸引幾十萬位學生參與，更有許多熱情贊助的企業及廠商，在企業團體贊助經費下，達到藝術人文化及企業界培育創意人才之願景。

第 23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於今年下半年度展開，10 月辦理初賽收件，11 月辦理初選評審，12 月 20 日辦理複賽、頒獎。每一屆的得獎作品，除了在文化中心展覽之外，更擴大到各校園巡迴展覽，

每年有 40-45 所國小提出申請校園展，對於兒童美學教育助益頗大，藉由本活動辦理，推動臺中市兒童藝術，促使一年一度的兒童聯想畫創作比賽系列活動成為本市文化獨具特色的文化活動。

二十一、多元豐富的展覽演出活動

(一)辦理多元展覽活動，培養藝術氣息

未來將以更多元豐富的展覽活動，分享予臺中市民更多元藝術饗宴，訂於 9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臺灣美術新貌展等大型展覽，藉由知名藝術家作品展示，一新臺中市民視覺觀，除此之外亦將陸續辦理 19 檔次的視覺藝術申請展，提供藝術家創作成果展現的舞臺。為了鼓勵大眾參與藝術活動，也將陸續辦理藝文研習班成果展。除此之外，在重陽敬老月期間，積極辦理松柏國民美展，讓更多長青族的藝術作品得以展現，打造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成為全臺中市民共同參與的展覽空間。

(二)邀請優質團隊積極參與演出

在演出活動方面，每年本局港區藝術中心辦理之好有藝術表演藝術活動，至今已有良好口碑，為了使良好的演藝活動能夠持續，亦特別辦理「牛罵頭音樂節」，邀請南方二重唱、知己二重唱、農村武裝青年、主音樂團、拷秋勤樂團辦理「臺灣戀歌 100 年」戶外演出，並辦理「絲竹空跨界魔力音樂會—奇幻留聲機」、「聞韶絲竹樂團—臺灣民謠思想起」等音樂推廣活動，更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辦理多場音樂會，發揚音樂小鎮—清水之名聲，讓更多民眾參與，也嘉惠海線地區的樂聽人，活動預計吸引超過 7,000 人次參與。

除了自辦節目之外，另安排洛杉磯樂音合唱團、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合唱團、小茶壺劇團、玉山民族樂團、明珠女子劇團……等聞名全臺灣的 21 個團體進行演出。並辦理清水國小等學校新藝秀演出，增益港區文化的能見度，並不斷蓄積海線地區的藝術能

量。

二十二、促進民眾藝文參與，推廣文化活動

(一)小聚場掌中戲體驗，走進布袋戲演進史

本局港區藝術中心邀請臺中聲五洲劇團以「傳統到現代」為活動主軸，於 10-12 月期間配合重陽節及聖誕假期，於原辦公廳舍改設之小聚場空間規劃 3 場次適合親子共同參與之掌中戲體驗課程，上半場逗趣演繹「布袋戲面面觀」、「光陰的故事」並邀民眾互動進行操偶體驗，下半場完整演出《龍宮囍事》等經典戲碼並由來賓點戲，讓民眾走進布袋戲演進史，體會傳統戲劇之風華，活動預計吸引超過 300 人次參與。

(二)邀請名家開講-在旅行中發現藝術系列講座

有鑒於近年文化旅行蔚為風氣，於 3-12 月規劃「在旅行中發現藝術」系列講座，邀請不同領域的藝術工作者以多元視角暢談旅行中的文化藝術，帶領觀眾感受一場場的藝文行旅，實踐生活美學。

(三)月光光柚飄香慶中秋，動感度佳節

配合中秋節慶到來，本局港區藝術中心訂於 9 月 26 日辦理「月光光柚飄香慶中秋」節慶活動，以活潑熱鬧的撥柚子趣味競賽為主軸，搭配妙璇舞蹈團節慶主題式情境舞蹈演出，更邀請高人氣潘若迪老師動感帶動健康操，邀民眾舞動過中秋，歡度佳節，活動吸引約 2,000 人次參與。

二十三、臺中放送局委外 OT—再造空間文化內涵

臺中放送局於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5 月正式開播，位於當時臺中新高町水源地公園，乃日本政府為發展廣播事業，作為全臺廣播中繼而設。其形貌為「過渡式樣」的現代建築，擁有特殊設計的圓拱車寄、多面開窗、圓筒形梯與雉堞式女兒牆。

自去年 8 月永進木器廠合約到期後，遂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營運移轉(OT)，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已於 104 年 7 月招商完成，

遴選適合廠商進駐營運，8月31日簽約預訂今年年底前開幕營運，未來將保存部分建築空間重現廣播歷史意義，並延續放送局之價值發揮，藉由推廣相關藝文及體驗活動，創造空間美學生活、累積文化內涵，同時提供主題性遊憩服務，進行地區串聯整合，型塑舊城區再生能量。

二十四、臺中糖廠修復再利用—打造產業故事館

臺中糖廠前身為日本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之臺中工場，本建物位在工場區內，興建於日治昭和10年（西元1935年）4月，為帝國製糖之臺中營業所，戰後作為臺灣糖業公司臺中辦公處。受國際糖價及臺灣產業結構變遷影響，臺中糖廠於1990年代停產，並逐年拆除原有大批房舍，本建物為全區僅存之日據時期建築。

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目前建物雖仍保存完整，惟年久失修有修復之迫切需要。故本府已著手進行規劃設計以回復歷史建築之原貌之完整性，工程預計於107年完成修復，同時配合周邊景觀公園工程建設，將一併進行整體規劃，主要目標是使該地區能變成民眾可親近之處所，進而達到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利用之目的，使地方更具特色與競爭力。

二十五、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及大屯郡役所—文化資產傳統藝術基地

歷史建築「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包括臺中州稅務課倉庫、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臺中州警務部廳舍及臺中州文書倉庫等四棟建築，為大正9年（西元1920年）行政區劃改為五州二廳制後，臺中州廳廳舍擴建與配置形式之見證，並與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共同構成完整的行政機關群。

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廳舍主體建築創建於大正13年（西元1924年），為磚砌承重牆構造，屋頂使用兩坡水形式，採鋼鐵屋架結合木構架之混合

樣式，結合平屋頂組成。「大屯郡役所」包括廳舍主體建築（北棟、西棟）與附屬建築等 3 棟，日據時期州屬地方官署建築，為全臺目前少數仍留存的郡役所；戰後部分空間曾作為「憲光七村」眷舍以及臺中軍中廣播電臺使用，見證當時的社會環境與時代背景。歷史建築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及大屯郡役所修復工程案，規畫設計預計於 107 年修復完成，後續再利用方向，將朝向作為與文化資產相關之傳統藝術基地規劃。

二十六、林懋陽故居修復暨再利用

歷史建築「一德洋樓」原屋主為林懋陽，清光緒 10 年（西元 1884）年出生，為神岡大夫第林振芳之長房孫，林振芳曾歷任揀東上堡保長、臺中縣參事，其父林柏璿、叔林佐璿亦是前清秀才，也是日治時期社口、神岡區區長，家族興盛，其在南洋一帶經商致富，娶二分埔仕紳（懷德堂）長榮公長女賴端為妻，約於日治大正末年～昭和年初（1924~1928）興建此一洋樓，當初一德新村 2 公畝土地均為其所有，可謂富甲一方。建築外型為日治時期磚造洋樓之典型，當時的筱雲山莊、東山別墅與懷德堂，已有相當氣派的建宅經驗，因此一德洋樓豪宅與此部分有許多的類似之處，係臺灣眷村文化之歷史脈絡、社會背景相互對照。

本案修復工程，業於 102 年 9 月 24 日開工，修復後，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所有修復工程作業程序。修復後，將以 OT 方式進行委外。

伍、結語

文化事業需長期耕耘，大臺中地區不僅幅員遼闊、族群多元、資源豐厚，文化藝術人才輩出。本局除了持續推動各項藝文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使民眾成為文化推動力量，更積極策辦藝文活動、扎根藝術教育、推廣閱讀風氣，培育市民美學素養、豐富市民心靈層次，並建立學習型社

會，期望在系統性的政策推動下，能強化藝術與文化教育、充實藝術創作與打造欣賞環境，透過各項藝術展演深入市民的生活，結合本土文化底蘊建構城市特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提升公民美學素養，落實文化城市的願景。

在閱讀環境面向下，閱讀人口與圖書借閱數量的多寡是文明城市的一項重要指標，而閱讀素養更是現代人必備的基本需求。本市在提供市民硬體的閱讀資源方面，有：豐富的館藏、便利的圖書資訊借閱系統與營造優質友善的閱讀環境。此外，推動多元化的閱讀，更積極規劃活化大臺中地區的在地文學，讓大臺中成為人文薈萃之都。

在資產保存面向下，本局主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古物等文化資產，除進行完整性之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外，更藉由文化資產之活化經營與管理品質，提供民眾進一步參與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之機會，進而促進地區經濟繁榮，也盼能使民眾瞭解本市歷史與文化之軌跡。

不論動態或是靜態，已勾勒出本市文化發展的具體圖像，透過既有的軟、硬體基礎建設，奠基「中核心」之區域發展，帶動中部縣市的知識經濟、體驗經濟與綠色經濟，相信不久的將來必能為本市打造兼具傳統與現代，融合在地與國際的城市文化意象，使臺中成為適合創業的友善城市，並鼓勵、扶植在地團體走向國際舞臺。以文化力量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的遠景不斷努力。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卓冠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冠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依據市府施政方針及民意需求持續辦理影視媒體輔導與管理、市政建設成果宣導、媒體聯繫與服務及市政新聞發布等相關業務，並積極推動創新措施，包括空拍臺中 5008 人穿木屐躡鯪鯉慶端午活動成功挑戰金氏世界紀錄，推廣本市文化習俗；製播中臺灣旅遊性節目，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期望將臺中在地之美行銷全臺灣全世界。

在此提出 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4 年 4 月到 104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輔導有線電視管理優質化

- (一)為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及遏止誇大不實商品電視廣告，本局設置 24 小時有線電視頻道側錄系統，監側有線電視節目、廣告、購物等頻道，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之節目及廣告依法核處，本期間核處違反規定之業者計 4 件，裁處罰鍰 37 萬元，並責成業者限期改善；另對有疑似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則移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二)配合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本局協助輔導各有線電視業者配合國家政策極力推動數位化，截至 104 年第二季，本市數位機上盒普及率達 89.89%，為中部五縣市之冠(苗栗縣 87.15%、南投縣 65.36%、彰化縣 89.14%、雲林縣 52.13%)。
- (三)辦理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宣導活動，製作 3 部電視宣導短片於有線電視廣告托播，並以電視為主

要媒材搭配車體廣告等宣導，達到新聞媒體宣傳之效。另結合各機關團體資源，舉辦 2 場次夏令營及在山線、海線和原市區舉辦 3 梯次導演人才培力研習課程，其中於海線地區開設「新住民專班」，讓新住民朋友學習將自己的生活故事記錄並透過影像分享，至今已培養 200 位具導演能力之市民，拍攝近 25 部短片，後續將協助優秀作品於各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申請播出，引導民眾瞭解媒體近用權，並豐富公用頻道內容。

(四)為促進本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於 6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104 年度有線電視業務研討會」，邀請副市長、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委員、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及本局人員共同參加，會中討論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議題，以提升有線電視之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收視權益。

(五)蘇迪勒颱風侵臺，導致有線電視收訊因停電或纜線損壞而有斷訊情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已行文要求各業者儘速修復外，對於本次非停電因素造成的斷訊採最寬鬆補償措施，並函報本局補償處理結果。針對海線地區因有線電視線路毀損嚴重，本局除以新聞稿說明，要求業者對斷訊期間給予每日減少 1/30 的月費補償外，更針對修復時間達 10 天以上始修復完成或尚未完成的用戶，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規定，函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以保障市民收視品質。

二、加強媒體不妥廣告及新聞查處

(一)加強管理平面媒體分類廣告，本期間檢送疑似色情不妥廣告 64 則，移請本府警察局依規查處，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二)針對平面媒體刊登不妥廣告，經警方查獲有性交易犯罪事實者，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刊登色情廣告媒體，本期間共計裁罰 10

件，分別為點將錄 1 件、中國時報 1 件、聯合報 2 件及自由時報 6 件，罰鍰金額 50 萬元。

三、輔導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等業者落實執行分級辦法

(一)新修正電影法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電影片映演業已非特許行業別，惟為維護民眾觀影安全及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者落實分級管理規定，本局持續辦理公安聯合稽查及不定時臨場查驗。本市計有 12 家合法電影院(1 家停業中)，本期間共計查察 48 家次，尚無違反電影法情事，另涉及建築、消防及衛生等事項，其相關查察結果已函請各權管機關錄案追蹤。

(二)依據前行政院新聞局頒訂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積極輔導轄內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出租業者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或錄影節目帶，且不得提供或租售未滿 18 歲青少年閱覽、購買，業者如違反規定，即依法核處。本期間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及出版品出租業共計查察輔導 25 家次。

四、推動補、協助影視產業措施

(一)全力推動影視產業發展

為形塑大臺中友善影視環境形象，積極提供各種行政協助便利影視業者，使拍攝工作順利進行。本期間協助 56 部作品，其中電影 17 部、電視劇 11 部、短片 5 部、畢業製作 7 部、廣告 9 部、網路劇 3 部、電視節目 3 部及 MV 1 部，總計協拍 223 件次。協助影視業者拍片成果如下：

1、電影「美好人生」

該劇於 7 月 21 日至 28 日假本市議會與市政大樓及臺中港與高美濕地周邊環境封街拍攝。本局協助劇組勘景與提供各項行政協助，並協調場管單位提供場地租金優惠。

2、電視劇「星座愛情水瓶女」

該劇於 7 月 23 日在市政大樓辦理宣傳記者會，市長與劇組演員一同揭開攝影機紅布開鏡，

劇組感謝本市大力支持協拍，並誇讚臺中氣候宜人與濃濃人情味，讓劇組的拍攝工作順利進行。

3、電視劇「哇！陳怡君」

由金鐘獎導演瞿友寧執導，該劇假霧峰區高爾夫球場取景拍攝，本局亦因其劇情之需及期程緊迫，緊急協調霧峰區吉峰派出所支援拍攝。

(二)補助及獎勵影視產業

為扶植臺灣影視產業，鼓勵更多國內外劇組來臺中拍攝電影及電視劇，104年編列3,000萬元補助金，以公開評選的方式補助在臺中拍攝的影視作品。自104年上半年辦理第一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案，補助4部優質影片，包括電影「一萬公里的約定」、「心靈時鐘」、「衝組」及短片「一直騎呀一直騎」；下半年辦理第二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案，計有10家投件，預計9月下旬召開影視委員會審查作業。期望透過電影及電視畫面將臺中的熱情傳遞到全世界，並藉由補助劇組的食衣住行活絡臺中的經濟，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

(三)辦理優質電影首映、特映活動

- 1、5月8日電影「缺角一族」臺中特映會，該片由臺灣知名演員蔡振南、林美照、女子天團S.H.E的Ella(陳嘉樺)及新生代演員林柏宏擔綱演出。特映會邀請導演與上述演員分享拍片心得。該片在臺中取景包括泰安國小、泰安舊火車站、臺灣美術館、國家歌劇院等景點。
- 2、5月23日電影「愛琳娜」千人特映會，邀請導演林靖傑及劇中演員龍劭華、黃鐙輝分享拍片心得，亦請本市和平區博愛國小小提琴班前來開場演奏。該劇與勞工、外籍配偶議題相關，特映會亦邀請相關團體一同欣賞電影。
- 3、6月4日電影「舞鬥」臺中首映會，郭書瑤、詹博翔、錦雯、小龍、阿悟等人出席與影迷見面互動，現場大秀舞技，藉本次活動，讓民眾感受臺中影視

文化的熱絡與成長。

- 4、7月15日電影「風中家族」臺中首映會，導演王童、演員胡宇威、柯佳嬿、李淳以復古造型登臺造勢，並邀請許多粉絲與文化志工一同欣賞電影。該片在本市霧峰光復新村取景，打造出民國五、六〇年代的回憶。
- 5、8月23日，本局與古典音樂臺共同舉辦「刺客聶隱娘電影對談活動」，由作家楊照擔任主講人，與編劇朱天文、演員許芳宜對談，吸引近500位民眾參與，獲得熱烈回響。
- 6、8月27日及9月8日辦理電影「阿罩霧風雲 II：落子」包場活動，與市民及本市教師共同觀看歷史大片，監製李崗亦出席映後座談。該片講述臺中霧峰林家故事，亦在霧峰宮保第園區及臺中公園等地取景，呈現臺中歷史。
- 7、9月1日於本府舉辦本市泰雅族導演莎韻西孟紀錄片作品「好久不見德拉奇」特映座談會，鼓勵該片入圍日本山形國際紀錄片影展，邀請導演親臨分享創作歷程與心得。該片關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經濟土地權益問題，引人深省。
- 8、9月9日至11月30日舉行校園巡迴映演活動，於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巡迴放映23場次電影，並舉辦映後座談，深入偏鄉學校、廣泛觸及本市學生，加強本市學生的影視與生活品德教育。

(四) 延續地區電影巡迴放映活動

舉辦多屆的「臺中電影 fun in 季」廣受市民熱烈好評，為結合各地既有活動並凝聚社區向心力，帶動民眾觀影的興趣，今年開放由本局補助各區公所自辦電影映演活動，計有21區公所申請，核定補助金額計110萬元，7月3日至11月13日共計放映29場次；另結合2015臺中國際動畫影展元素，於電影放映前播映精選2013、2014臺北電影節最佳動畫獎的《幸福路上》與《荒城之月》，民眾除能欣賞優

質電影外，也能接觸不同影視媒材並認識不同的動畫風格。

五、打造「臺中國際動畫影展」

- (一)為增益民眾觀影視野、耕耘影視客群，並讓國際影人看見臺中，今年以「動畫」作為電影節之主軸特色，並辦理臺灣動畫影片徵件競賽及國際知名動畫作品觀摩影展，期使本市成為世界級的「動畫」朝聖都市。
- (二)臺灣動畫影展徵件競賽徵得 379 部作品，引導出臺灣動畫界令人驚豔的創意能量，經過 3 位專業初審委員評審，有 44 部作品入圍，複審作業將於 10 月 23 日動畫影展閉幕當日，由國內外 5 位資深動畫專家決選並進行頒獎活動。
- (三)國際觀摩影展將規劃邀請來自 24 個國家、154 部精采作品，並分為長片、兒少特區、動畫嘉年華、臺灣動畫、導演及學校專輯六大主題，合計 41 個放映場次；為豐富影展深度及廣度，另規劃 1 場選片指南、3 場論壇及專題講座。

六、積極推動「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計畫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計畫分為位於水湳經貿園區之「中臺灣電影中心」和位於霧峰區之「中臺灣影視基地」。「中臺灣電影中心」規劃包含電影放映、資料典藏和多功能互動展演等功能，將與國家電影中心合作，進行館際典藏交流，豐富臺中數位資料庫；同時更能成為未來辦理「臺中電影節」、各式主題影展及音樂、戲劇等活動的固定場域；另外，「中臺灣影視基地」規劃成為能夠提供影視專業劇組拍攝製作之國際級片場，包含人工造浪池、深水池、工作坊和戶外搭景等空間，並打造目前全臺灣最大攝影棚，未來期能順利引商進駐營運，帶動本市拍攝取景和影視產業製作風潮。

- (一)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業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辦，目前刻正配合水湳經貿園區整體開發再定位進行規劃

設計調整，將以符合「低碳、智慧、創新」三指標進行建築設計，並配合園區整體發展打造影視主題之多功能休憩、教育和展演場館。

- (二) 影視基地已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辦，目前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將以人工造浪池作為發展特色，搭配大型數位攝影棚、深水池、工作坊和支援服務辦公室等空間，營造專業友善拍攝場域，並配合周邊影視相關科系，進行產學合作，厚植人才庫。
- (三) 為積極推動本市影視產業發展，建構更完善及專業之國際級製片廠，本局積極尋覓「中臺灣影視基地」之第二期發展所需之大型基地，另規劃委請專業顧問單位辦理影視產業及建置國際級製片廠之評估和調查報告，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作業並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事宜，未來更期望能爭取中央支持，順利推動本市成為全臺重要影視城。

七、促進市政建設成果宣導成效

- (一) 104 年 2 月推出之全新改版市政月刊《臺中好生活》，於 5 月拓增索閱點逾 500 處，且新增文創小店與咖啡店等場所，使市政刊物接觸之年齡層更加廣泛；內容專欄方面，「市政 APP 專欄」每期介紹最新市政訊息，並配合重大市政活動達到宣傳效果，例如：四月號及七月號宣傳「托育一條龍」政策、八月號報導今年端午節於南屯老街創下世界紀錄的「穿木屐踩鯪鯉」活動等；另於五月號起新闢「音樂好生活」專欄，介紹臺中市獨立音樂相關訊息。
- (二) 每月委託康百視雜誌社編印發行之「臺中訊息快遞」，每期印製 1 萬本，以中英雙語行銷本市旅遊景點、藝術人文及特色餐飲美食等城市優質生活環境，型塑臺中市優質的國際城市形象。
- (三) 以專題報導或刊登廣告方式，適時宣傳本府重大施政、迅速回應輿論關注的重大議題。
- (四) 臺中新聞月報於今年 1 月 16 日發行創刊號，每月

發行 9 萬份，共有 4 版，頭版為市政作法及市民重大福利輔以市長的話-城市行動派；2、3 版為市政與生活議題深入報導並搭配活動看板-生活即時通；4 版為臺中鄉情軟性報導、市民意見和藝文看板。透過報紙型刊物，以報導方式呈現，每月定期提供市民關心的市政建設等最新資訊，藉由夾報達成有效率的市政宣導成果。

八、運用廣播媒體管道，拓展市政行銷層面

(一) 於廣播電臺製播「臺中市政廳」市政宣導節目，每週安排機關首長接受訪談，廣宣施政內容及成果。每週受訪之節目，同時連結至本局網站，提供網路收聽服務，藉由網路，加強宣傳成效；另外亦不定時安排各機關首長於全國、城市、太陽、大千、每日、好事 903、正聲及望春風等多家廣播電臺接受訪談，暢談相關業務，加強與市民溝通。

(二) 於各家廣播電臺製播市政宣導廣告，即時宣傳市政訊息，促使民眾瞭解政府作為。

九、活用網路媒體宣導，提供快速、便捷的閱覽管道

於本府網站建置《臺中新聞》、《臺中好生活》單元，將每月月報及月刊內容製作線上版本，供民眾點選閱讀；並透過聯合新聞網發送電子報給相關會員，另《臺中好生活》並與聯合新聞網及鉅亨網連結，與市民建立更便捷的宣傳管道。

十、市政願景館營運管理

市政願景館受理機關、團體申請導覽解說業務，本期間總計 51 個團體申請導覽解說，參觀人數 5,051 人次。目前市政願景館志工人數 12 人，為增加現場導覽解說及櫃檯服務品質，預計將再招募 8 位志工。104 年 7 月市福文創商舖因合約到期而撤展，8 月 26 日由文化局展出「2015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得獎作品展」，展出時間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

十一、網路發布市政新聞稿、市政照片增進施政透明度

本局持續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發布機關首長重要

市政行程、市政新聞稿與照片，並提供媒體記者參採，以強化行銷市政並增加施政透明度，讓市民可隨時瞭解市府各局處推展市政的情形，共計發布 2,098 則新聞稿。

十二、增進媒體互動聽取市政建言

主動提供媒體記者必要之新聞稿、照片、錄音檔等新聞素材，強化雙方平日之互動，並邀請機關首長參與媒體餐會與社慶等活動，藉此聽取媒體記者對市政之建言，做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十三、建立多元、數位化之輿情收集機制

為使施政貼近民意，每日彙整早報、晚報與即時新聞中有關本府或本市之新聞或民意輿情，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傳送本府各機關，做為政策擬定與施政的參考；另收集主要電視臺新聞報導內容，並以簡訊、通訊軟體傳送本府各機關，以利掌握即時輿情。

十四、彙整、發布本市週末活動訊息

彙整本府各機關每週末活動訊息，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之市政新聞，若活動遇颱風等天災而停止辦理或延期，本局亦會即時更新，以利民眾掌握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十五、建置圖片化市政櫥窗

本局於臺中州廳入口門廊、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願景館等，建置圖片化市政櫥窗，精選活動、建設等施政照片，透過影像傳遞本府施政理念與成果。

參、創新措施

一、製播中臺灣旅遊性節目，行銷中臺灣旅遊觀光景點

為促進中臺灣旅遊觀光產業發展，製作 20 集，每集 30 分鐘之旅遊性節目，節目名稱為「勇闖中臺灣」，主持人陣容包括：小嫻、唐從聖、王中平及余皓然，期望透過四位主持人清新、大方親切形象，搭

配幽默、說唱專長及個人特質，實際行走中臺灣體驗，真實呈現出地方文化特色，同時藉此提升觀眾對中臺灣觀光資源的認識及印象。節目內容以中臺灣地方特色如文化創意產業、特色景點、社區營造、美食小吃等面向深入報導為主，並兼具創意及獨特性，提供旅客造訪中臺灣進行深度之旅遊行程。

目前節目已完成 12 單元之拍攝工作，陸續後製剪輯中，9 月 12 日於亞洲旅遊臺首播，並將於 MOD、三立都會臺、網路影音平臺、國外衛星電視臺及中部各有線電視業者公用頻道等多元平臺播出，以達宣傳之效。

二、臺中音樂季系列活動-臺中好音樂

舉辦「臺中音樂季」活動，活動場域擴增納入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市政公園)及陽明市政大樓，透過不同型態的演出、解放市府辦公大樓場域，營造親民環境，拉近與民距離。

臺中是個愛樂的城市，藉由音樂空間的開放，讓全臺中市民在星空下、草地上享受獨特的秋日音樂饗宴，藉此拉近市民與公署空間距離感，透過多元音樂主題的系列活動安排，打造屬於臺中的藝文品牌。9 月 18 日至 10 月 10 日每個週末，於市政公園、秋紅谷、豐原陽明大樓安排多元的文化音樂性表演，從搖滾、原住民音樂、不插電、當紅電影、電視主題曲、群星會等六大主題，邀請安心亞、高慧君、野生郭靜-古梅馨、魏如昀、李千娜、Bii-畢書盡、家家、魏如萱、吳汶芳、許富凱、黃玠、BOXING、1976 樂團、銀巴士樂團、柒拾玖樂團、BIKE 樂團、小鄧麗君、小鳳飛飛-方寧等，還有臺中一中、臺中家商、靜宜大學等學生團體一起參與演出。

三、「ACTION! 臺中愛上影」 2015 臺中創意影片大賽

2015 臺中創意影片大賽，以不限定影片呈現方式，邀集全臺素人導演用影片勾勒出屬於臺中城市的未來，參賽件數多達 84 件，僅入圍 20 件作品，競爭

相當激烈，並於 9 月 5 日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舉行頒獎典禮。

今年創意影片大賽以「愛臺中」為主題出發，邀請素人導演們運用「創意」來傳達它們愛臺中的理由、愛臺中的方法，以及臺中大街小巷裡深藏愛的小故事，用各種不同角度訴說著臺中獨有的人文風情，共同為這個城市提供願景和夢想。近百件的作品裡，有來自香港及美國的參賽作品，更顯現出歷年來創意影片大賽已在國際間打開知名度，除了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賽者外，也代表著臺中這個城市，透過影片感染力讓更多人認識臺中並且愛上臺中。

四、辦理致贈中市府「臺中」小行星記者會

國立中央大學鹿林天文臺觀測員林啟生與一名學生葉泉志，2008 年發現一顆全新的小行星，經過幾年的軌道確認，在 2012 年初獲得國際天文聯合會小天體命名委員會（IAU CSBN）審核通過，獲得永久編號 300892。林啟生長住臺中逾 30 年，因而將小行星命名為「臺中」，並致贈本府，希望分享這份榮耀。

為推崇林啟生與葉泉志兩位天文觀測員的成就，本局與臺中市天文學會舉行記者會，會中林啟生並與天文協會理事長呂其潤一同將這顆小行星的命名證書及縮小版模型贈予本府，期待能進一步引發市民探索天文學的興趣。

五、「2015 怡居宜居城市-新城市、心關係」論壇

本局於 7 月 11 日在中興大學國際會議廳與康健雜誌合作「2015 怡居宜居城市-新城市、心關係」論壇，邀請知名作家吳若權及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林依瑩等人，針對世代之間如何自在面對老年不同階段，並善用社福資源與政策協助展開對談。

本次論壇吸引超過 330 位民眾踴躍參加，市長以「移居城市、生活首都」高齡福利政策專題演講；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林依瑩則以社福團體的角度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全球不老夢想發源地原來是臺中

市，因為知名「不老騎士」環島的起點是以臺中市政府州廳為出發起點；面對高齡化社會的到來，作家吳若權則分享自己身為中年兒女，如何來面對兩代間的相處與照顧。

政府必須以人為本進行思考，市府團體強調「整合」，以群組回應問題，以為民服務為導向，透過跨域整合，推動「托育一條龍」、「高齡福利一條龍」、「8年1萬戶社會住宅」等政策，期望將臺中打造為0至100歲的怡居城市。

六、舉辦市府 LINE 官方帳號 50 萬人慶祝活動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市府也善用 LINE 通訊軟體發布本府各項施政、活動、停班課、颱風、災害搶救等訊息，並成為民眾獲取市政訊息的重要管道。

為慶祝官方帳號好友人數突破 50 萬人，本局自 7 月 23 日開始舉辦慶祝活動，並在 8 月 7 日舉辦 On Air 活動，民眾只要在特定時段，在 LINE 上留下對臺中的各項期許，就能參加抽獎。

活動期間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共增加 1 萬 1,720 名好友，並吸引 9,522 名好友留言，不僅好友人數突破 52 萬人，也創下參與活動人次最高的紀錄，而本局就好友所留下對市政的各項期許及民眾最關心的議題發布新聞稿說明，達成市府與市民的雙向溝通。

七、與優質新聞發展協會共同主辦公民記者訓練營

順應 3C 時代發展與公民力量崛起，只要拿起智慧型手機，每個人都可能成為記者，為能掌握時代趨勢，本局與優質新聞發展協會於 8 月 21 日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共同主辦「公民記者訓練營」，邀請有志成為公民記者之大專院校學生、社會人士，與本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參與。

本次活動邀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胡元輝等人擔任講師，和與會的 42 位學員分享公民新聞的發展與意義及公民記者寫作

等議題的研究成果，增進本府新聞聯繫人員對公民記者的認識。

八、運用傳媒及創意宣導本府各項重要施政

(一)空拍記錄臺中 5008 人穿木屐躡鯪鯉慶端午活動

臺中南屯犁頭店傳統文化「穿木屐躡鯪鯉」活動於 6 月 20 日在南屯老街登場，現場共 5008 人同時踩木屐遊行慶端午，在英國認證官 John Garland 見證下，成功挑戰金氏世界紀錄，場面壯觀盛大。本局創新以現今最流行空拍方式記錄此項有意義活動，希望藉由這項特別的習俗行銷全臺灣全世界，推廣臺中在地之美。

(二)路平專案與臺中好好行 APP

市府推動 4 年 500 公里的路平專案，今年度將達成 125 公里的路平目標，落實路修工程的 8 大步驟，並啟動 24 小時路平專案勤務指揮中心，搭配路平專屬資訊系統「臺中好好行 APP」，讓民眾參與並監督路修工程。本局配合路平專案與臺中好好行 APP，拍攝宣傳廣告「老公不回家 12 小時」，影片上傳 YOUTUBE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頻道，締造 1 萬多次點擊率，廣受網友與民眾好評，期透過幽默風趣手段讓更多市民瞭解市府的決心與用心。

(三)中市「托育一條龍」

本府推出全國首創「0-6 歲托育一條龍」已於 7 月 1 日上路，將原來 0 至 2 歲托育補助向上延伸至 6 歲，包括幼兒園、保母托育都納入其中，若是弱勢家庭，再加碼補助，預估全臺中受益人數將達 4 萬人。本局以看見希望，臺中為宜居城市、生活首都為主題，為「托育一條龍」拍攝宣傳廣告，於東森、TVBS、三立、華視、中視、年代電視臺等頻道託播 30 秒廣告共 783 檔次；並於 YOUTUBE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頻道上傳 30 秒及一分半廣告；其他網路宣傳包括在東森電視官網、中視官網、壹電視

新聞網站、壹電視新聞 APP 置放 banner，要讓市民看見本府把關托育品質，打造全國最完善的制度。

(四) 優化公車專用道

本府自 7 月 8 日起推動臺灣大道優化公車專用道，專用道班次從 426 班倍增到 855 班，並配合公車 10 公里免費，等車時間更短、免費里程更長，且可直達大甲、清水、梧棲等海線地區；並於本府官方網站推出懶人包 Q&A，為民眾解答疑問，一次掌握優化公車專用道相關資訊。本局配合優化公車專用道宣導，以時下最流行的微電影方式拍攝宣傳兩分半廣告，因其長度較短且有完整劇情呈現，對民眾來說是受歡迎且具有吸引力，並剪輯 30 秒電視廣告，於壹電視、東森、TVBS、民視託播 350 檔次；並於 YOUTUBE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頻道上傳 30 秒及兩分半宣傳廣告；其他網路宣傳包括在東森電視官網、中視官網、壹電視新聞網站、壹電視新聞 APP 置放 banner，透過密集的宣傳播放，讓臺中市民更能瞭解優化公車專用道帶來的便利性。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實驗區計畫，力促有線電視數位化達 100%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以實驗區內收視戶第 2 臺以上(符合家庭需求)數位機上盒鋪設率達 60%作為查驗門檻，數位化比例達到六成以上即可向該會申請關閉類比訊號，以 105 年底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為目標。本局配合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於今年度協助業者關閉本市南區、北區、西區、東區、西屯區等 8 個光節點類比訊號，並輔導業者申請於梧棲區全區及豐原區南陽里辦理全數位化實驗區計畫；另本局透過市政會議工作報告提案方式請各行政區協助宣導及結合各式宣導活動宣傳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提升民眾對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的瞭解與接受度，以加速本

市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程。

二、健全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標準合理化

本府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聘任相關財經、會計、法律及傳播等專家學者及本市兩名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以合議制方式審核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申報之收視費用。針對本市 104 年度收視費用，較全國 22 縣市平均收視費用 540 元偏高，費率委員會已決議 105 年度費率審查將參考各縣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標準，做為本市審議費率之指標；另為督促業者提供良好服務，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及陳情案件數亦列入費率審查指標，期以民意為考量，健全費率標準合理化為目標。

三、籌組「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本局為本市影視產業主要輔導及推廣窗口，戮力規劃執行相關影視業務及活動，諸如推動「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計畫、辦理拍片取景補助申請、協助影視業者赴本市拍攝、協助影視業者行銷宣傳映演活動、舉辦映像流動校園巡演活動及相關特色影展、參訪國內外影展等各類事項，期營造本市成為友善影視城市，爰規劃籌設本市影視發展基金會，引介影視專才及具彈性的資金運用模式，拓展本市影視產業。

四、積極辦理「臺中電影節」活動

未來以舉辦具國際特色之電影節為目標，打造臺中成為國際上「動畫」影片朝聖、參展的重要都市，透過舉行動畫競賽大獎，鼓勵本地電影及媒體創作菁英發展、交流。具體策略如下：

- (一)積極推動「臺中電影節」，建立獨特影展品牌、讓國際社群看見臺中。
- (二)辦理國際競賽及以臺灣創作團隊之影片競賽大獎，激發在地產創能量，鼓勵產業發展、人員交流，讓臺中躍上國際舞臺。
- (三)邀請專業策展人規劃影展主題、片單，邀集國內尚

未上映、國外得獎之優質電影，增進民眾國際視野，並培養不同於好萊塢片廠之觀影經驗。

- (四) 規劃主題講座，邀請國內外專業電影人士、專家學者，與民眾分享拍片經驗、心得與電影產業知識，培養民眾具有賞析電影之能力與知識。
- (五) 募集電影節工作人員，與在地學校電影相關科系連結，藉以培養未來影視業拍片、製作人才。
- (六) 以國際影展作為目標，加強與亞洲、國際各大影展之連結，藉此提升臺中知名度。

五、落實推動臺中影視產業發展五大計畫

電影產業是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六大旗艦計畫之一，影視產業的推動不僅對產值與就業機會有直接貢獻，透過整合行銷更能帶動製造品牌的輸出，提升國家魅力，導引入境觀光消費，創造龐大週邊效益。

因此，本局將配合市府政策，推動影視產業發展五大計畫，包含持續規劃建置「中臺灣電影中心」及「中臺灣影視基地」、「成立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辦理臺中電影節」以及「成立專業協拍支援服務中心」。

本局將以「中臺灣影視基地」和「中臺灣電影中心」的硬體建置，滿足基礎產業需求，更積極爭取成立「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以專業和符合影視市場需求之團隊協助推展本府影視事務，並能在基金會的主導下，打造友善健全且服務周到的「協拍支援服務中心」。同時透過基金會的組成，以穩定且專業的團隊，持續推動「臺中電影節」，並逐年累積辦理能量，逐步與國際市場接軌，打造城市影視品牌並以能夠辦理市場展為目標，創造更多產業效益。在五大計畫的相輔相成下，從產製面到消費面串連影視產業，兼顧軟體和硬體發展，強化本市影視品牌，厚植影視發展實力。

六、建立新世代溝通管道，廣納年輕族群意見

網路新媒體快速崛起，改變民眾資訊獲得和資訊

交流的方式，甚至取代報紙和電視而成為最有影響力的傳播媒介。因此，本局刻正進行網路輿情之蒐集與分析，針對臺灣主流人氣論壇等網路社群為主要範圍，倘負面評論出現，則就民眾議題討論之聲浪趨勢做進一步分析與追蹤，隨時掌握網路輿情走向，並制定回應辦法，進而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好感度。

為貼近年輕族群之聲音及意見，本局亦同步進行本府施政、建設及活動等重要議題之關鍵字蒐集，主動觀察民眾對本府施政效益之評論，進而制訂更好的溝通策略以回應民情。

七、增列戶外行銷策略，擴大市政行銷層面

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比率有逐漸增長的趨勢，本局除現有電視廣播等宣導管道外，也增列「動的宣導」，運用公共汽車、計程車在大臺中街道行駛的優勢，製刊公車與計程車車體廣告，並搭配擁有人潮聚集優勢的候車亭、火車站、高鐵站與捷運站燈箱定點廣告，雙向結合以擴大市政宣導成效。

八、強化與各機關聯繫，加速回應新聞輿情

平面媒體即時新聞趨勢銳不可擋，不僅訊息傳播速度快，也縮短本府各機關對民意的反應時間，本局作為市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梁，對於各界所提出的施政建議，除儘速轉送各機關參考外，未來也將透過通訊軟體，請各機關回報回應民意之施政作為，以實際作為加速各機關回應民意的速度，並由本局統一發布新聞稿向市民及媒體記者說明，期使順暢市府與市民之間溝通管道，快速回應民意輿情。

伍、結語

新聞局是行動市府的推進者與見證者，未來將持續發揮創意及善用數位化媒介與市民溝通，成為民眾心聲與市府施政的友善橋梁，並與各局處齊心服務市民、實現生活首都的願景，秉持「創意、生活、數位、行動」四大方針，致力讓臺中成為全臺最宜居且深具特色的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